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義務。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對其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MACQUARI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我們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sci.cn)刊登通知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及[編纂](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美國人士的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i)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亦不構成此類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為在其他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以及[編纂]而派發本文件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得許可，否則不得進行上述行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作出。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所作出的任何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任何彼等的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 . . . . [vii]

概要 . . . . . [1]

釋義 . . . . . [34]

技術詞彙表 . . . . . [48]

前瞻性陳述 . . . . . [52]

風險因素 . . . . .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 . . . [1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 . . [140]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 [145]

公司資料 . . . . . [150]

行業概覽 . . . . . [153]

監管概覽 . . . . . [17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195]

合約安排 . . . . . [223]

業務 . . . . . [257]

財務資料 . . . . . [33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 . . [402]

關連交易 . . . . . [406]

股本 . . . . . [414]

主要股東 . . . . . [4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 [41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 . . [435]

[編纂] . . . . . [441]

[編纂]的架構 . . . . . [454]

如何申請[編纂] . . . . . [46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並不包含可能對　閣下重要的所有信息亦並非全文，請結合整份文件一起閱讀。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編纂]存在風險，部分與[編纂]|[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註冊醫師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計，我們運營中國最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之一。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約2.6百萬名註冊醫師用戶，且於2021年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達約2.5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平台的註冊醫師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在中國在線醫師平台中均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亦具有高比例的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資深醫師。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國家衛健委數據，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具有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註冊醫師用戶總數佔中國取得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醫師總數的68.8%。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可通過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等多個渠道訪問。*梅斯醫學*平台的主要功能由我們自主開發，部分輔助模塊(如用於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數字工具醫訊達)由第三方提供支持。

我們矢志涵蓋基於價值的醫學(「**VBM**」)整個生命週期，我們的服務項目賦能證據生成、證據共享及醫療決策支持。例如，我們支持醫師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分別進行臨床及真實世界的研究(「**RWS**」)，以產生醫學證據。我們透過在*梅斯醫學*平台向醫師用戶提供全面的醫療知識資料庫，方便該等醫師用戶獲取我們建立的或與KOL或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合作建立的學術醫療內容，以共享證據。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項目有助指導醫師的處方決定，以促進合理使用醫療產品，並為患者增創價值及提供更優護理。我們致力於鞏固我們作為一個平台化、以專業知識為導向的數字化醫療技術公司的地位，並冀望利用VBM

概　要

所提供證據及價值提升整體患者醫療質量。下圖概述我們的服務項目以及VBM的生命週期：

憑藉VBM改善醫療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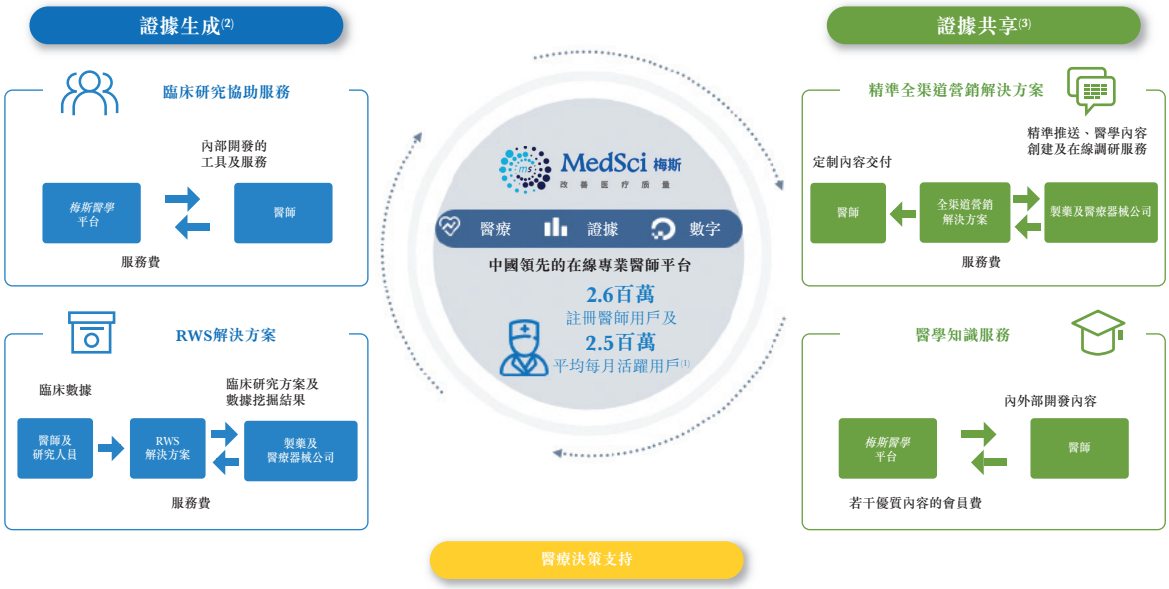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12月31日

(2) 我們的臨床研究輔助服務及RWS解決方案可支持生成對醫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其他行業相關方而言有意義的醫學證據。

(3) 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醫學知識服務可將醫學證據傳播給眾多醫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其他行業相關方。

我們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

-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得益於我們龐大的資深醫師用戶群及高比例的醫師用戶，我們認為我們成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進行數字營銷的首選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產生收入。

  在學術醫療專業知識的支持下，我們提供醫療內容創作服務，根據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相關產品生命週期中所處的階段、其競爭地位、目標醫師的處方模式等相關因素，為有關產品設計定制的學術醫療內容。我們建立的學術內容可以為目

標醫師提供有關產品各個方面的資料，確保醫生在制定處方及其他決策時更為了解情況。

藉助我們的學術醫療專業知識及大數據能力，我們根據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指定的標準精準及具成本效益地向目標醫師群體推送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合作設計的學術醫療內容及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的其他相關學術醫療內容。此外，我們相信分享如此優質的學術醫療內容進一步帶來良性循環，有助於我們吸引更多對有關內容感興趣的醫師用戶，並培養我們的用戶忠誠度。

有關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為醫師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的更多益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價值主張—對醫師的價值主張」及「業務—我們的價值主張—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價值主張」。

我們源自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主要來自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為我們提供的營銷相關服務支付的費用。

-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醫學知識服務及臨床研究輔助服務，通過該等服務，我們可將最新的醫學知識資訊提供予醫師，並在其臨床研究期間為醫師提供支持。

  就我們提供的醫學知識服務而言，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為醫師提供一個學習及分享醫療市場最新醫學知識資訊及醫學證據的環境。我們從各種來源提供及篩選有用的資料，並致力於準確地向醫師提供高質量的針對性學術醫療內容，節省其篩選醫學知識資訊所需要的時間及精力。有關我們的醫學知識服務為醫師提供的更多益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價值主張—對醫師的價值主張」。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超過14,000個分享醫學知識視頻且涵蓋超過620,000項研究成果，創作約180,000項最新醫療發展的材料並建立超過127,000個醫師群。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提供大部分內容屬免費，僅對若干優質內容向醫師用戶收取會員費。

我們亦於醫師的研究者發起的試驗(「**IIT**」)及其他非註冊的臨床試驗中向其提供臨床研究輔助。得益於我們的學術醫療專業知識，我們了解醫師在進行IIT及其他非註冊試驗時面臨的常見問題，並能夠在此類試驗的生命週期內提供針對性解決方案及指導。我們在IIT及其他非註冊試驗中提供的全面支持涵蓋(其中包括)方案設計、數據庫管理、統計分析以及研究成果轉化，使醫師能夠有效地開展醫學研究項目。有關我們的臨床研究輔助服務為醫師提供的更多益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價值主張—對醫師的價值主張」。我們就於臨床研究期間向有關醫師提供的特定服務或工具向醫師收取服務費。

- *RWS解決方案*。我們的RWS解決方案主要涉及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關於其產品安全性及療效的真實世界循證研究。憑藉我們的學術醫療專業知識及大數據能力，我們協助設計整體RWS方案，在招聘及獲取參與的醫師、研究人員及醫院的倫理批准方面提供幫助，並出具不僅可增強對在研產品的理解亦可提高對疾病的整體理解的有意義見解，有助於向我們客戶提供幫助其擴大產品相關適應症的資料。此外，我們的RWS解決方案亦可形成對醫師有意義的學術醫療內容基準，使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能更好營銷其醫療產品。有關我們的RWS解決方案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的更多益處，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價值主張 — 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價值主張」。我們主要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收取作為RWS解決方案一部分所提供特定服務的服務費。

- 此外，我們正向醫師、醫院及非盈利組織推出各種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擬提供(i)臨床治療失眠的數字治療計劃，(ii)醫師可更好地利用時間進行罕見病臨床研究的VR診斷產品，(iii)罕見病併發症的預後建模服務，以便採取早期預防措施以及(iv)有助於改善患者治療效果的慢性病管理服務。我們擬就所提供的創新產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相關服務費或會員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服務 — 創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產品及服務項目使我們能夠保持在醫療發展的前端，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

概　要

我們在釐定定價策略時考慮市場需求、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提供的具體服務、預期市場趨勢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等多項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符合市場趨勢。

我們堅持醫療專業知識及數字化的雙輪驅動，服務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生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醫學專業知識令我們能夠為註冊醫師用戶提供全面的學術性專業支持，同時使我們能夠通過向我們的註冊醫師用戶提供有針對性的學術醫療內容來滿足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數字醫療保健營銷需求。同時，數字化令向註冊醫師用戶作出精準學術醫學內容分發及易於獲得的研究幫助得以實現。數字化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基於醫生平台的RWS支持(主要針對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效用，幫助有關公司擴大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的適應症，更精準地營銷其產品。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強勁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總收益由2019年人民幣165.4百萬元增加30.5%至2020年人民幣215.9百萬元，並由2020年人民幣215.9百萬元增加37.9%至2021年人民幣297.7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0.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3.4%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強勁的財務表現主要是由受以下因素推動：(i)我們不斷發展的專業服務能力；(ii)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把握新客戶的能力；及(iii)*梅斯醫學*平台上服務組合的標準化。

我們的行業

我們主要在中國提供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因此，數字醫療營銷市場、醫師平台服務市場及RWS服務市場的發展及市場潛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數字醫療營銷乃基於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社交媒體等多種渠道及其他多種渠道，實現精準營銷及數據驅動營銷效果的一種新興營銷方式。中國數字醫療營銷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2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3%，預計到2025年及2030年市場將進一步增長，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120億元及人民幣3,686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9%，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9%。

概　要

醫師平台是面向醫師、醫療機構、製藥從業者和生命科學專業人士的專業社交網絡，支持交流及匯集醫療和生命科學領域專業知識、前沿研究和其他信息的平台。目前，與日本及美國的主要醫師平台相比，2020年中國主要醫師平台的每名註冊醫師平均收益貢獻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因此，中國的醫師平台有充足的空間實現進一步發展及商業化，且預期中國每名註冊醫師平均收益貢獻將會進一步增長。

RWS指在真實世界的臨床環境和臨床應用場景中系統性收集來自藥物及醫療器械的數據，並進行涉及循證醫學及臨床流行病學方法的研究。中國RWS市場從2017年的人民幣0.2億元迅速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5%。預期中國RWS市場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到2025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致約人民幣74億元及人民幣428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3%，而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1%。

我們的盈利模式

我們通過提供不同的解決方案來滿足醫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醫院及保險公司等平台參與者的各種需求以實現盈利。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分為三大解決方案類別，即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我們還在推出各種創新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數字醫療營銷相關服務。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虧損項目，主要原因是為避免產生虧損，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例如在訂立相關協議前仔細評估溢利前景並在履行期間密切監控盈利能力，以確保我們的盈利能力。下文載列我們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盈利模式概要：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包括精準推送服務、醫療內容創作服務及在線調研服務。下文所載流程圖說明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服務、資金及內容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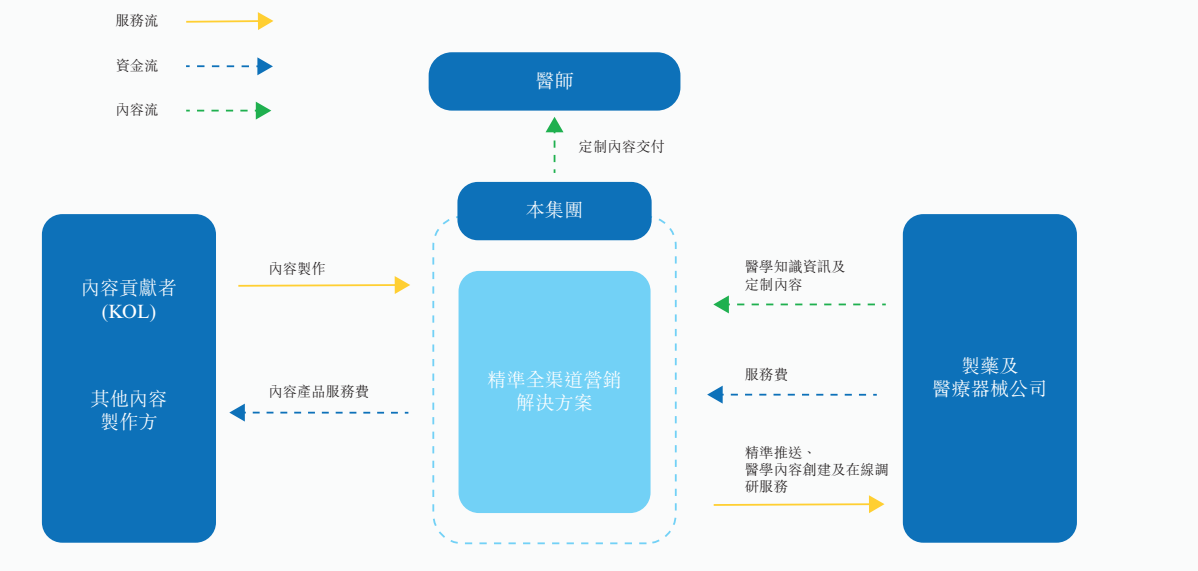

精準推送服務

精準推送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就我們提供的數字醫療營銷相關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

我們通過口碑推薦、在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及其他各種平台上營銷我們的服務以及客戶訪問來招攬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我們打算通過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探索與現有客戶的更多合作機會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為更多客戶擴展我們的學術促進機構解決方案(「**APO解決方案**」)。我們的精準推送服務通常持續數月。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可根據框架服務協議，在給定時間段內購買將予覆蓋的目標數量的醫師、醫師社區或醫院，我們或會同意保證我們向其提供定制化內容的目標醫師的最低數量。我們精準推送服務的主要

成本組成部分主要為就提供精準推送服務支付予員工的員工工資及福利以及支付予內容製作者的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52家、92家、111家、83家及106家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精準推送服務。

我們的定價條款視乎交付渠道而有所不同，且主要按所覆蓋醫師數目計算費用。我們亦考慮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交付成本及我們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等其他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符合行業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服務 —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 精準推送服務」。

醫療內容創作服務

我們來自醫療內容創作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就創建用於營銷或培訓目的的醫療內容而支付的費用。

我們通過口碑推薦、在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及其他各種平台上營銷我們的服務以及客戶訪問來招攬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我們打算通過增加客戶基礎、招募更多醫療專家支持我們的服務及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來提高效率來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為保護我們持有的知識產權免遭剽竊，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商業機密保護及與我們的員工及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的醫療內容創作服務通常持續數月至兩年，且履約義務一般包括交付所需的學術醫學內容或材料，如(其中包括)演示文稿、研究提案、分析報告及各種線下會議海報。我們醫療內容創作服務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主要為就提供該等服務支付予員工的員工工資及福利以及支付予內容製作者的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124家、169家、245家、169家及222家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醫療內容創作服務。

我們的醫療內容創作服務乃根據定制化內容或主題的複雜程度進行定價，而有關資料的複雜程度則取決於特定產品及客戶要求。我們的定價亦因所需的輔助支持而有所不同，例如團隊的規模、項目花費的時間以及對演示文稿、導師及其他行政支持的需求。例如，我們可能會對涉及圖形、視頻及其他演示文稿高級編輯的定制化內容收取較高的價格。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符合行業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服務 —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 醫療內容創作服務」。

在線調研服務

我們來自在線調研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為管理我們醫師用戶的在線調研而支付的費用。

我們通過口碑推薦、在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及其他各種平台上營銷我們的服務以及客戶訪問來招攬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我們打算通過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探索與現有客戶的更多合作機會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在線調研服務通常持續數月，且履約義務一般包括收集若干特定數量的回覆，並提供在線調研的分析報告。我們在線調研服務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主要為就設計及管理該等調研支付予我們員工的員工工資及福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8家、4家、8家、4家及15家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設計及管理12個、5個、12個、4個及19個在線調研。

我們的在線調研服務主要根據研究覆蓋的醫師數目及設計調研問卷的複雜程度進行定價。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符合行業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服務 —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 在線調研服務」。

概　要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包括為醫師提供的醫學知識服務及臨床研究輔助服務。下文所述流程圖說明我們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服務、資金及內容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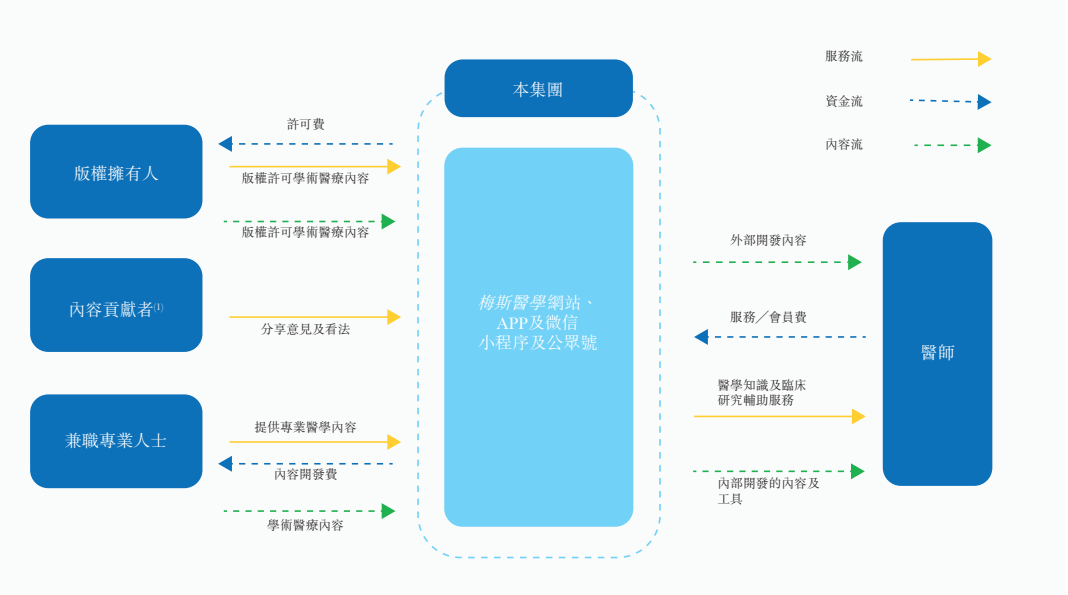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僅就內容貢獻者(主要為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的註冊用戶)分享意見及觀點並產生其他用戶生成內容而向其授予可用於訪問我們*梅斯醫學*平台優質內容的積分。因此，本集團與內容貢獻者之間並無直接的資金流。

醫學知識服務

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的大部分醫學知識資訊及臨床工具免費提供予註冊用戶。對於部分優質內容，例如*精品課*，我們向訂閱用戶授予對此類優質內容的訪問權限，訂閱用戶主要指支付年度會員費的註冊用戶以及支付每次下載費或我們向其授予積分的其他用戶。

雖然我們不向第三方專業內容製作者發放積分，我們可能不時向註冊用戶發放積分，鼓勵彼等為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作出貢獻。有關積分可用於閱覽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的優質內容。授出積分的數額經考慮(其中包括)材料的性質、主題的複雜性、資訊的嚴密性及所包括醫學證據與知識資訊的數量。我們亦可能授出積分以激勵註冊用戶更新其職業狀態，便於我們向其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學術醫療內容。

概　要

我們通過醫師的口碑推薦及在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及其他各種平台上營銷我們的服務來招攬客戶及訂閱用戶。我們打算通過擴大提供的學術醫學內容、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吸引更多的醫師用戶及提高彼等的參與度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為保護我們持有的知識產權免遭剽竊，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商業機密保護及與我們的員工及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除部分優質內容僅供若干用戶在訂閱期間使用外，我們的醫學知識服務並無固定期限。我們的服務並無履約義務。我們醫學知識服務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主要為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的各種醫學知識資訊、在線課程及工具的內容開發成本及所產生的員工工資及福利。

我們通常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內容的性質及開發此類內容所涉及的成本，對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的優質內容進行定價。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符合行業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服務 —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 臨床研究輔助服務」。

臨床研究輔助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自醫師收取與在臨床研究過程中提供予該等醫師的特定服務或工具有關的服務費，自臨床研究輔助服務中獲取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協助醫師進行約16,000次IIT及其他非註冊臨床試驗。

我們通過醫師的口碑推薦及在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及其他各種平台上營銷我們的服務來招攬醫師。我們打算通過提高我們在IIT期間臨床研究支持及其他未註冊臨床試驗的質量及全面性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臨床研究輔助服務通常持續到IIT及由醫師進行的非註冊臨床試驗存續期間，通常介乎一個月至一年。典型的可交付成果包括臨床研究方案、統計分析報告、格式化論文及翻譯。我們臨床研究輔助服務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主要為支付予提供臨床研究輔助服務的員工的員工工資及福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約3,200名、3,500名、3,100名、2,800名及3,100名醫師提供臨床研究輔助服務。我們來自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儘管聘用我們進行臨床研究輔助服務的醫師客戶數量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能夠提高臨床研究輔助服務的定價，由於我們因增強醫療專業知識及研究支持能力而可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我們通常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臨床研究的性質、使用的醫療工具及提供的分析協助，對臨床研究輔助服務的服務費進行定價。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符合行業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服務 —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 醫學知識服務」。

RWS解決方案

我們的RWS解決方案支持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進行真實世界循證研究。我們以SaaS程序的形式提供我們的RWS解決方案，而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通常在我們根據合同就RWS解決方案達致付款時間表詳述的若干里程碑事件(例如獲得監管批准、獲得倫理批准、招募若干參與患者、醫師及醫院或完成對若干病例的分析)時向我們分期付款。例如，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EDC系統(一種SaaS程序)收集、管理及處理真實世界的臨床數據並進行統計分析。有關我們於RWS解決方案下提供SaaS程序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服務 — RWS解決方案」。下文所載流程圖說明我們的RWS解決方案的服務、資金及內容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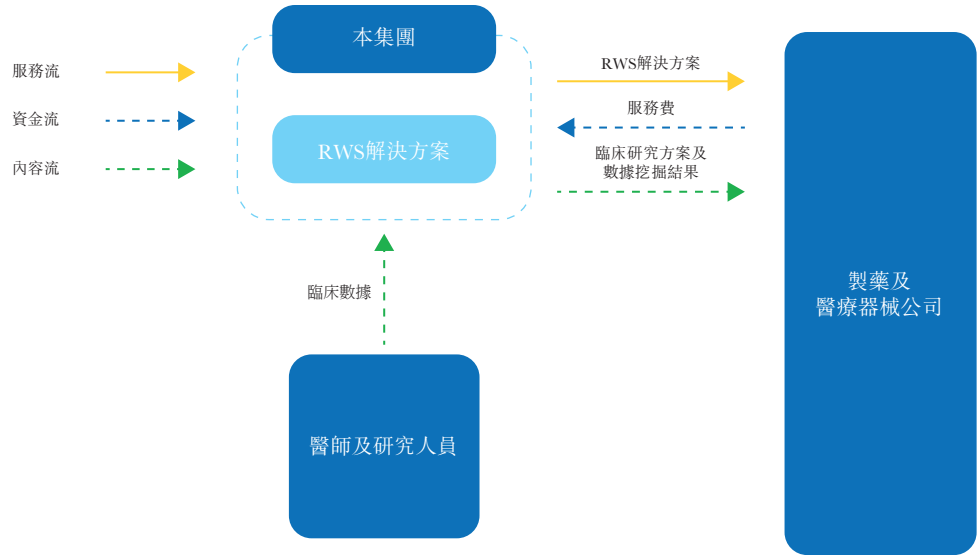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口碑推薦、在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及其他各種平台上營銷我們的服務以及客戶訪問來招攬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我們打算通過擴大客戶基礎及更新技術能力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以便我們能夠以更低的成本為客戶增加更多價值。我們的RWS解決方案通常持續到RWS項目存續期間，通常介乎數月至數年，取決於項目的複雜性。我們的履約義務通常包括根據合約安排，在RWS解決方案的付款時間表詳述的若干里程碑事件期間交付所需的文件及證明，例如，接收監管批准、獲得倫理批准、登記一定數量的患者、醫

師及醫院或完成分析。我們RWS解決方案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主要為支付予管理RWS解決方案的員工的員工工資及福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11家、10家、27家、27家及46家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RWS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協助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進行50多個RWS項目。

我們通常根據多種因素對我們的RWS解決方案進行定價，例如競爭對手的定價、項目的複雜性及所要求的具體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符合行業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服務 — RWS解決方案」。

創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正在向我們的客戶推出各種創新產品及服務，而該等創新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數字治療計劃，據此，我們打算就我們開發的數字治療計劃向醫院收取服務費；(ii) VR診斷產品，據此，我們打算自醫師獲得VR診斷產品的認購費；(iii)預後建模服務，據此，我們打算使用我們的預後建模服務自客戶收取服務費；及(iv)慢性疾病管理服務，據此，我們打算自非營利組織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服務 — 創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 按註冊醫師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計，領先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
- 領先的醫學專業知識及研究支持能力得到業界的高度認可
- 與各業務線產生協同效應的數字營銷首選平台
- 捕捉行業趨勢的創新能力
- 富有遠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強大的投資者基礎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打算推行以下戰略：

- 通過豐富我們平台所涵蓋的服務及資訊的廣度和深度，繼續提高醫師的參與度及滲透率
- 持續更新我們的平台技術並擴展其應用
- 利用我們廣泛的醫師網絡及豐富的產品組合擴大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客戶網絡，幫助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商業化
- 豐富創新服務項目
- 探索更多策略合作機會及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收購機會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務請　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股份前詳盡閱讀該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無法通過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獲得盈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品牌名稱的聲譽及知名度受損或不能維持或增強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依賴醫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醫院以及其他輔助人員的診斷及研究活動更新並豐富醫療數據。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是否準確、優質和及時；(iv)醫療行業的變動或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v)我們可能面臨醫療、醫療營銷服務及互聯網相關業務與公司的複雜性、不明朗因素及中國法規造成的不利影響；(vi)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平台上展示或自平台上可得或連接到我們平台或由我們創建的資料承擔責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ii)我們未必可以有效、適當或以合理成本進行營銷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viii)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增加新客戶，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或會受到嚴重損害。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開展我們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有關我們所從事的受限制／禁止業務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藉此我們可取得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所進行的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下圖說明合約安排的主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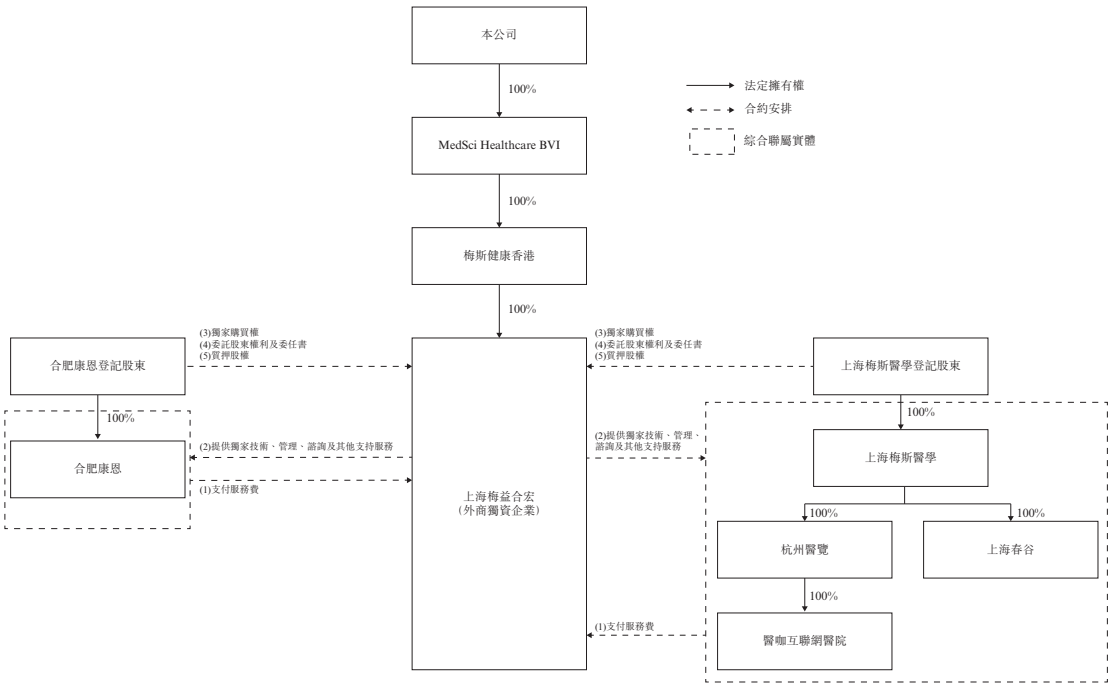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主要條款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管理、諮詢及其他支持服務。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主要條款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3) 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登記股東在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包括股權及／或資產)。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主要條款概要 — (3)獨家購買權協議」。

(4) 委託登記股東之股東權利(包括股東委任書)。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主要條款概要 — (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主要條款概要 — (6)股東委任書」。

(5) 登記股東以其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股權質押股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4)股權質押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投資法》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且倘日後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未將合約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外商投資法》，且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相關中國機構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和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公司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可行性的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概　要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李博士(張博士的配偶，透過Microhealth Limited)、(ii)張博士(李博士的配偶，透過Dtx Health Limited)及(iii)Meilong Limited(由張博士(包括透過Dtx Health Limited持有約2.58%權益)及張博士的一名緊密聯繫人持有約44.67%的權益)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93%、26.21%及4.48%。因此，李博士、張博士、Microhealth Limited、Dtx Health Limited及Meilong Limited合共控制本公司約63.62%的已發行股份，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博士、張博士、Microhealth Limited、Dtx Health Limited及Meilong Limited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者

我們從2015年至2021年自[編纂]投資者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可分享其關於品牌建設及市場擴張方面的經驗及彼等對業務策略工作場所運營的見解)以及專業機構投資者(可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公司治理、財務報告以及內部控制的專業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5.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醫師、非盈利組織及醫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19.4%、20.6%、19.3%及17.3%，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8.8%、8.7%、7.2%及5.7%。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信息技術服務、電信服務、人力資源相關服務及其他提供商。彼等主要幫助我們在*梅斯醫學*平台上生成學術醫療內容。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46.2%、35.2%、35.8%及30.4%，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13.1%、12.2%、10.0%及1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及「業務 — 供應商」。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自身的銷售隊伍向醫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推銷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專業業務開發人員團隊，專注於自新老客戶獲得業務。憑藉我們的品牌認知度、由經驗豐富的醫師用戶群組成的龐大網絡及寶貴的醫學知識資訊，我們能夠通過口碑推薦以及線上線下營銷活動吸引大量醫師及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到我們的平台。同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經常與醫師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進行深入交流，這讓我們能夠獲得寶貴的客戶反饋、豐富平台資源及識別明確需求。有關營銷及品牌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主要集中於提高現有解決方案的使用便利性、為用戶設計新解決方案以及優化與加強我們的技術基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相同期間收益的12.0%、8.4%、8.2%、11.2%及6.7%。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46名成員組成，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並將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數據能力等先進技術融合應用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項目。我們的技術團隊包括能夠培訓及增強我們的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算法的數據分析師、開發適合客戶需求的定製程序的軟件工程師、確保產品開發及部署質量的軟件測試員、維護我們的數據庫及開發我們的數據技術的大數據工程師、專注於網絡安全及風險控制的安全和風險管理工程師、維護我們平台穩定性的基礎設施維護工程師以及在我們的平台上開發和實施解決方案的平台開發工程師。我們的研發團隊共同開發並維護我們的核心技術(如人工智能與大數據、內容及技術中心+SaaS平台智能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未經審核)			
收益	165,391	100.0	215,854	100.0	297,731	100.0	90,274	100.0	120,437	100.0
銷售成本	(69,477)	(42.0)	(98,822)	(45.8)	(107,921)	(36.2)	(34,745)	(38.5)	(46,249)	(38.4)
毛利	95,914	58.0	117,032	54.2	189,810	63.8	55,529	61.5	74,188	6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93	1.6	4,411	2.0	7,918	2.7	1,038	1.1	7,377	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000)	(23.0)	(46,587)	(21.6)	(83,217)	(28.0)	(27,730)	(30.7)	(39,941)	(33.2)
行政開支	(21,072)	(12.7)	(22,318)	(10.3)	(39,619)	(13.3)	(14,520)	(16.1)	(36,547)	(30.3)
研發開支	(19,918)	(12.0)	(18,078)	(8.4)	(24,412)	(8.2)	(10,140)	(11.2)	(8,119)	(6.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295)	(0.2)	(507)	(0.2)	(6,504)	(2.2)	(1,848)	(2.0)	(2,971)	(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190,630)	(64.0)	—	—	(91,380)	(75.9)
其他開支	(44)	(0.1)	(359)	(0.1)	(133)	(0.1)	(45)	(0.1)	(121)	(0.1)
融資成本	(455)	(0.3)	(421)	(0.2)	(271)	(0.1)	(128)	(0.1)	(113)	(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723	11.3	33,173	15.4	(147,058)	(49.4)	2,156	2.4	(97,627)	(81.1)
所得稅開支	(1,706)	(1.0)	(4,259)	(2.0)	(3,972)	(1.3)	(488)	(0.5)	(437)	(0.4)
年／期內溢利／(虧損)	17,017	10.3	28,914	13.4	(151,030)	(50.7)	1,668	1.8	(98,064)	(81.4)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透過加回[編纂]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調整的期間溢利。我們於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剔除有關項目，主要由於(i)[編纂]與[編纂]相關，及(ii)可轉換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且預計不會導致我們未來現金款項。我們認為，根據聯交所於2019年4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 103–19，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計算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標準時，透過剔除若干項目，有利於比較各期及各公司的經營業績。藉此，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編纂]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其方式與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的方式相同。然而，倘有關計量未根據指引信HKEX-GL 103–19計算，我們呈列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較。使用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品。下表將我們呈報的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所示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		
年／期內溢利或虧損與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期內溢利／(虧損)	17,017	28,914	(151,030)	1,668	(98,064)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1)]	—	—	190,630	—	91,380
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7,017	28,914	41,169	2,533	14,694

附註：

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主要產生自我們與[編纂]投資相關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該等公允價值變動為非現金性質。

概　要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100,183	60.6	130,608	60.5	184,070	61.8	57,015	63.2	69,126	57.4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54,220	32.8	72,602	33.6	76,446	25.7	24,127	26.7	31,566	26.2
RWS解決方案	10,777	6.5	11,737	5.5	36,590	12.3	8,853	9.8	19,745	16.4
其他	211	0.1	907	0.4	625	0.2	279	0.3	—	0.0
總計	165,391	100.0	215,854	100.0	297,731	100.0	90,274	100.0	120,43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有能力為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ii)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擴大，吸引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及(iii)政府的有利政策促進RWS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RWS解決方案收益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毛利(按絕對金額及佔相關收益的百分比列示)或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及毛利率：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54,837	54.7	62,821	48.1	118,082	64.2	35,670	62.6	43,927	63.5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37,621	69.4	52,709	72.6	60,193	78.7	17,104	70.9	23,930	75.8
RWS解決方案	3,393	31.5	1,190	10.1	11,338	31.0	2,670	30.2	6,331	32.1
其他	63	29.9	312	34.4	197	31.5	85	30.5	—	—
總計	95,914	58.0	117,032	54.2	189,810	63.8	55,529	61.5	74,188	61.6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約58.0%減少至2020年的54.2%，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招聘更多僱員，以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ii)隨著我們平台規模擴大，內容開發成本增加及(iii)由於COVID-19而實施臨時封鎖及旅行限制妨礙我們營銷及簽立解決方案產品的能力。特別是，RW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1.5%下降至2020年的10.1%，乃主要由於我們招聘更多僱員以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COVID-19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使我們需要向內容製作者採購更多內容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令我們的內容開發成本增加所

致。此外，我們的部分RWS解決方案項目在2020年暫停，原因為因COVID-19所實施的臨時措施禁止參與的醫師、研究人員及醫院進一步及時開展RWS項目，延長2020年RWS解決方案的平均項目年期。我們的毛利率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63.8%，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及實施新技術及更熟練勞動力帶來更高效益。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維持穩定於61.6%，而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61.5%。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比較」。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錄得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充一致。我們於2021年產生虧損人民幣151.0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值虧損人民幣190.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且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虧損人民幣98.1百萬元。減少乃由於同期錄得[編纂]人民幣21.4百萬元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91.4百萬元。有關[編纂]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對我們溢利影響的詳情，請參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972	28,218	23,818	33,686
流動資產總值	160,929	322,722	685,395	676,734
資產總值	192,901	350,940	709,213	710,4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68	2,910	603,663	726,741
流動負債總額	117,409	151,318	172,765	159,765
負債總額	124,977	154,228	776,428	886,506
流動資產淨值	43,520	171,404	512,630	516,969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7,924	196,712	(67,215)	(176,086)

概　要

由於我們2020年錄得溢利人民幣28.9百萬元及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7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虧絀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151.5百萬元，及(ii)將一家附屬公司的普通股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116.7百萬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由於我們進一步產生期內虧損人民幣98.1百萬元及換算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人民幣13.8百萬元，資產虧絀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

於2022年9月30日(即就我們的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12.2百萬元，而於2022年5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7.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將現金用於經營活動以擴大業務規模；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合約負債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原因為因上海COVID-19實施的臨時措施解除後而導致我們許多客戶預付我們的服務，部分被因上海COVID-19實施的臨時措施解除後我們於我們的物業加強開具票據活動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以及因於2022年6月於年度企業所得税申報期間向有關税務機關作出付款導致應付税項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2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17.0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i)已產生[編纂]的資本化部分增加及按金隨我們業務的擴大而增加以及離岸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增加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該增長部分被我們為擴大業務而動用經營活動的現金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2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12.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319.0百萬元，主要由在2021年結算C輪融資及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現金所致及(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令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

概　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1.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3.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於2020年結算B輪融資及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現金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80.6百萬元，及(ii)因業務擴展，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該增加部分由因我們的業務拓展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及因於2020年出售理財產品而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0.5百萬元抵銷。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397	56,200	37,351	5,032	(33,3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181)	31,414	(2,034)	(175)	(2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86)	93,091	285,556	(6,345)	(2,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70)	180,705	320,873	(1,488)	(35,81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79	96,393	276,972	276,972	596,00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4	(126)	(1,843)	60	10,88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93	276,972	596,002	275,544	571,071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人民幣97.6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91.4百萬元；(ii)合約資產減值人民幣3.1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1百萬元及(iv)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8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2022年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增長率	—	30.5%	37.9%	33.4%
毛利率	58.0%	54.2%	63.8%	61.6%
淨利潤率(1)	10.3%	13.4%	(50.7%)	(81.4%)
流動比率(2)	137.1%	213.3%	396.7%	423.6%
速動比率(3)	137.1%	213.3%	396.7%	423.6%

附註：

(1) 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淨利潤率為負值，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2021年的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1.4百萬元。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運營指標：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22年5月31日／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註冊用戶數量*(百萬名)*	2.9	3.4	4.0	4.2
註冊醫師用戶數量*(百萬名)*	2.0	2.3	2.6	2.8
訂閱用戶數量(1)	—	—	8,105	32,937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百萬名)*	1.2	1.5	2.5	2.7

附註：

(1) 我們已於2021年9月推出會員訂閱服務模式。

概　要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主要自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產生收益。雖然我們的部分線下活動因COVID-19的影響而中斷，但我們並未經歷重大困難或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中斷而無法履行現有合約下的義務。我們已制定業務持續計劃，包括為大部分員工制定遠程辦公安排。鑒於該等計劃下的相關措施，我們目前預期，我們維持平台運營的能力不會面臨重大挑戰。我們亦未遭受因COVID-19導致的供應商之重大服務中斷。因此，COVID-19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隨著2022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尤其是上海)復燃，疫情帶來的風險仍然存在不確定性。例如，由於醫院暫時關閉，醫師(尤其是上海的醫師)的COVID-19相關職責大幅增加，對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此外，COVID-19在上海的復發亦對我們實施RWS解決方案及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因為醫師都在履行與COVID-19相關的職責。請參閱「業務 —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股息

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狀況不一定限制本公司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認為該作法合理，且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無法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可用。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和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和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和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現時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

概　要

[編纂]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A.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因就[編纂]及[編纂]獲得服務而支付予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的專業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金，[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編纂]中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已悉數支付)約為[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以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於[編纂]中，估計[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

纂]%）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股本扣減。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預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估計[編纂][編纂]淨額：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從本次[編纂]所收到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1)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用於業務擴張，包括(i)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內容及服務項目，並透過吸引更多註冊醫師用戶來擴大用戶群，使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成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開展營銷活動的首選平台，及(ii)透過挽留現有及吸引新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來擴展我們的RWS解決方案及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2)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用於進一步的技術開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與數據能力。

3)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用於我們的潛在投資及收購或與能夠與我們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建立戰略聯盟。

4)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預期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以相關法律法規的允許為限，我們會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於任何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2.2百萬元。於同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計息融資。此外，我們於2022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3.8百萬元或66.0%已於2022年9月30日結清。此外，我們於2022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2022年9月30日悉數結清。

我們預計於2022年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預期增加，及(ii)2022年將產生的[編纂]預期增加。考慮到[編纂]範圍，我們預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金額於[編纂]前可能繼續增加，因此我們可能繼續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適用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惟須經該等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且我們預計此後不再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虧損或收益。

在進行了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5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算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2年5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近期監管發展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發展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12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同時廢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倘若我們的計劃[編纂]被視為於香港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編纂]，我們或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惟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向監管機關取得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該條例草案適用於與利用網絡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有關的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正式採納，且並無採納該法規的明確時間表。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21年10月29日，網信辦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正式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內地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該等辦法規定，在四種情形中，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我們在中國內地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所有數據均儲存在中國境內。此外，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除若干海外兼職僱員(就獲得的材料承擔保密責任)可於我們的臨床研究輔助服務期間對擬用不同語言刊發學術論文的醫師提交的學術論文翻譯進行下載及發表見解外，並無任何數據跨境傳輸。基於(i)有關學術論文僅包含未識別的個人資訊(如有)，(ii)經我們

的中國法律顧問公開搜索，我們處理的數據尚未納入任何政府機構刊發的有效重要數據目錄，因為根據安全評估辦法，該重要資料傳輸至海外時需進行安全評估，及(iii)該專業學術翻譯的收入十分有限，我們認為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通過上海網信辦的專用熱線，就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評估以及安全評估辦法如何適用於我們向上海網信辦進行具名諮詢。在諮詢過程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解釋我們的業務模式(尤其是數據處理活動)，建議我們就衛生行業的重要數據目錄尋求醫療及衛生監管部門的指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網信辦要求對我們的業務應用安全評估的任何通知，我們曾試圖聯絡醫療及衛生監管部門，以就衛生行業的重要數據目錄獲得指導，惟截至同日，我們尚未收到任何回覆。由於安全評估辦法僅於最近頒佈，而重要數據目錄仍在發展，因此，對安全評估辦法的詮釋與執行及其應用仍存有不確定性。我們將就新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要求與政府機關保持持續溝通，並及時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安全評估辦法規定的寬限期內，根據其要求進行任何可能的整改。

有關境外上市的監管發展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連同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稱「**上市法規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22年1月23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市法規草案尚未正式採納，且並無採納該等法規的明確時間表。

倘上市法規草案於我們[編纂]完成前以現有形式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需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而除備案程序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於該辦法草案及／或其實施細則的最終版本中得到進一步明確外，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法規草案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

議，法規草案的實施及詮釋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市法規草案仍屬草案形式，並無採用該等草案的時間表，且目前仍不清楚採用的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變化。該等草案如何制定、詮釋或實施，並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編纂]，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任何中國主管部門關於我們[編纂]的查詢、評論、指示、指引或其他關注。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上市法規草案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的海外發售及上市，但不會對該等中國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額外的合規要求。因此，我們認為上市法規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編纂]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或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如需要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獲得有關批准」及「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此外，國家發展改革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列出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類別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亦規定，從事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境內企業直接上市規定**」)。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發改委澄清，境內企業直接上市規定僅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編纂]。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公司並非尋求直接海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內企業直接上市規定不適用於我們。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發展

進行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監管。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22年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對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作出若干重大變更。根據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在公司中的

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而2022年決定廢止資質要求。因此，資質要求限制不再適用於外商投資者。然而，儘管有2022年決定，外商投資者仍不允許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2022年決定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政府部門對實踐中2022年決定的詮釋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仍有極大不確定性。基於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慮及諮詢有關部門，我們認為，儘管有2022年決定，本公司通過擁有股權而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有關詳情，參閱「合約安排」。

董事認為，當前監管變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掌握大量數據。遵守有關包括(其中包括)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並迫使我們對自身的業務做出不利的改變。該等法律法規大多會發生變化且存在不確定的詮釋，且未遵守或被視作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編纂]或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如需要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獲得有關批准」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有關外國所有權限制的法規及2022年決定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結構的可行性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
「2022年決定」	指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醫訊達」	指	安徽醫訊達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吳志成先生控股
「安徽省廣播電視局」	指	安徽省廣播電視局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簡醫雲」	指	北京簡醫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2月8日註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提述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發行人」或「我們」	指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上海梅斯醫學、上海春谷、醫咖互聯網醫院、杭州醫覽及合肥康恩
「合約安排」	指	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及合肥康恩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博士、張博士、Microhealth Limited、Dtx Health Limited及Meilong Limited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	李欣梅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張博士」	指	張發寶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僱員股權激勵平台」	指	Meiyue Limited及Meilong Limited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創始人」	指	李博士及張博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所需)，及若文義提述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亦包括其前身所從事及其隨後所承接的業務

釋　義

「杭州醫咖」	指	杭州醫咖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2月15日註銷
「杭州醫覽」	指	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合肥康恩」	指	合肥康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合肥康恩合約安排」	指	合肥康恩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肥康恩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合肥康恩獨家購買權協議、合肥康恩股權質押協議、合肥康恩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合肥康恩股東授權書及合肥康恩配偶承諾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合肥康恩登記股東」	指	合肥康恩的登記股東，即張博士及楊先生，正如「合約安排」所詳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MedSci Healthcare BVI」	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21年6月2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梅斯健康香港」	指	梅斯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梅隆投資」	指	石河子市梅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我們的僱員馬艷芹(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上海梅斯醫學的42名員工(為其有限合夥人)於2016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前僱員股權激勵平台之一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月[•]日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境內控股公司」	指	上海梅斯醫學及合肥康恩，各自為綜合聯屬實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聯屬實體」	指	上海梅斯醫學、杭州醫覽、上海春谷及醫咖互聯網醫院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編纂]前本公司的投資者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包括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其詳情載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合肥康恩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樂康大藥房」	指	合肥市瑞樂康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吳志成先生控股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指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A輪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持有人
「B輪投資者」	指	B輪優先股持有人
「C輪投資者」	指	C輪優先股持有人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春谷」	指	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月2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海梅斯醫學」	指	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11月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	指	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授權書及上海梅斯醫學配偶承諾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	指	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即李博士、張博士、楊先生、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躍、梅隆投資、上海魏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磐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湖州璟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州璟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如「合約安排」所詳述；有關參與我們的A輪融資及B輪融資且彼等於上海梅斯醫學所持股權已於重組後於本公司反映的實體詳情，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5.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上海梅益合宏」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0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梅躍」	指	上海梅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我們的僱員吳志華(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上海梅斯醫學的20名員工(為其有限合夥人)於2015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前僱員股權激勵平台之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編纂]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醫咖互聯網醫院」	指	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9月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的所有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中所提及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之用。倘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以下詞彙表載列本文件內採用有關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符。

「ADHD」	指	注意力缺陷多動症，一種常見的神經發育症狀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每名註冊醫師平均收益貢獻」	指	指定年度總收益除以註冊醫師人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ISC」	指	臨床數據交換標準協會，一個致力於制訂醫學研究數據標準的全球非牟利組織
「慢性病」	指	持續一年或更長時間並需要持續醫療護理或限制日常生活活動或兩者兼有的非傳染性慢性疾病
「內容及技術中心」	指	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基礎乃建立於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的各類學術醫療內容以及我們於提供解決方案時使用的技術之上，包括(其中包括)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數據能力
「CRF」	指	病例報告表，專門用於臨床試驗研究的紙質或電子問卷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提供初始支持服務或多種臨床、中央實驗室和分析服務的公司，以滿足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對基於合約的產品研發需求
「CTMS」	指	有效規劃、管理及跟蹤臨床研究組合的一套基本工具及項目管理應用程序
「EBM」	指	循證醫學，一種專注於生成及分享最佳醫學證據的醫學實踐，以幫助就個體患者的護理作出醫療決策

技術詞彙表

「EDC系統」	指	旨在收集及評估電子臨床數據主要用作臨床試驗的電子數據採集系統
「資深醫師用戶」	指	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的醫師用戶，具有副主任及以上職稱醫師
「IIT」	指	研究者發起的試驗，一種臨床試驗，其中研究者構思醫學研究、制定方案並擔任申辦者研究者
「創新藥物及醫療設備」	指	按照《藥品註冊規定》第1.1類批准的新藥及醫療器械，或首次在中國註冊的具有仿製名稱的許可內的新藥及醫療器械
「IVD」	指	體外診斷，可檢測疾病、狀況及感染的測試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每月活躍用戶」	指	個別月份訪問我們平台的不同註冊用戶數目；特定期間「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目是該期間每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數；我們僅於註冊用戶於特定月份至少訪問一次我們的平台時方會將註冊用戶計入活躍用戶；於確定活躍用戶數目時，將合併通過一個賬戶進行的多次登錄
「跨國公司」	指	跨國公司
「MSL」	指	醫學科學聯絡人，亦稱為醫學專家，於若干治療領域經驗豐富，能夠與KOL交流醫學知識資訊並回答問題；我們並未作為合約MSL組織，因為使用MSL一詞僅為激勵有關醫療專家保持高專業標準，如同MSL在類似情況下的作為
「自然語言處理」	指	有關計算機和人類(自然)語言之間互動的語言學、計算機科學、信息工程和人工智能分支領域，尤其是如何對計算機進行編程以處理、理解和分析大量自然語言數據
「中國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技術詞彙表

「RCT」	指	隨機對照試驗，一種用於控制不受直接實驗控制的因素的科學實驗形式
「註冊醫師用戶」	指	包括*梅斯醫學*平台上所有在用戶註冊期間表明其作為醫師的職業的註冊用戶，無論是否可從任何公共來源驗證身份，惟不包括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如護士及藥劑師
「註冊用戶」	指	*梅斯醫學*平台註冊用戶
「RTMS」	指	為支持臨床研究而設計的隨機工具及應用程序
「RWE」	指	真實世界證據，關於自RWS衍生的醫療產品的使用及潛在益處或風險的臨床證據
「RWS」	指	真實世界研究，系統收集真實臨床環境及臨床應用場景中的藥物及醫療器械產生的數據，以及使用循證醫學及臨床流行病學方法進行的研究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以訂購為基礎基於雲的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集中託管相關數據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第五套上市準則」	指	規定申請於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人估計市值不低於人民幣40億元及符合若干其他指標的一套上市準則
「訂閱用戶」	指	於特定期間內就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定期支付會員費的註冊用戶
「全球20強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於2021年的收益計，排名全球前20位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
「全球50強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於2021年的收益計，排名全球前50位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
「用戶生成內容」	指	用戶生成內容

技術詞彙表

「VBM」	指	基於價值的醫學，一種強調循證醫學的價值及接受患者感知價值的實踐
「VR診斷」	指	虛擬現實技術在醫療診斷中的應用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期」、「認為」、「能夠」、「預計」、「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前景」、「渴望」、「目標」、「時間表」等詞語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與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2) 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對彼等造成影響的行動及發展；

(3) 我們經營及打算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4)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5)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6) 持續COVID-19危機的影響；

(7)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8)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9)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10)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11)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以及招募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12)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實現該等策略(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域擴展計劃)而制定的計劃；

(13) 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

(14)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15)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市場總體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16) 資本市場的發展。

由於其性質，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且倘(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此種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情況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期的表現改善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無亦無須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約束。

於本文件中，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決定[編纂]股份前，務請　閣下就有關情況及本身[編纂]目的，審慎考慮本文件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編纂]下跌，令　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編纂]。　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無法通過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獲得盈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盈利策略或業務舉措將能成功實施或賺取持續的收益及利潤。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相當倚重我們能否保留現有和吸納新的創新藥物及器械市場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我們能否繼續保留和吸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取決於我們能否為醫療行業從業人士創造價值，尤其是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定向數字營銷方法以達到理想效果，配合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營銷需要。我們憑藉龐大的醫師用戶基礎及數據提供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我們自數字營銷獲得的收益與我們維持龐大且活躍的醫師用戶基礎直接相關。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用戶及吸納新用戶，尤其是吸納我們為其提供服務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專科醫師到我們平台，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將不願意與我們合作，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增加新客戶，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或會受到嚴重損害」。

此外，我們能否維持及增加來自現有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新興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就使用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所得收益，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和接受程度，或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對數字宣傳的整體需求及接受程度；
- 有關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預算週期的因素，及其他可能影響特定產品宣傳計劃時機或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因素；
- 由於產品審批延遲或改變、營銷策略轉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預算修改或類似事宜的轉變，導致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需求改變；
- 我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解決方案的銷售週期及履行時間長度；
- 我們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改良產品的時機；及
- 可能出現競爭的數字平台、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或工具不符合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預期或結果不夠理想。

倘因上述或其他因素而未能保留現有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或吸納新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我們於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下提供各種服務，以滿足醫師的終身研究及學習需求，且我們的若干優質內容具體費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如競爭對手的產品定價及我們編製該等優質內容時產生的成本。我們的醫師平台主要包括滿足醫師臨床研究及教育需求的有用資料、在線課程及研究工具，以及我們使用免費模式獲取訂閱用戶。我們大部分臨床知識資料及研究工具均可免費獲得，用戶僅須支付費用便可獲取若干優質內容。通過我們平台獲取免費內容的用戶可以隨時停止使用該等解決方案而並無損失。當服務期屆滿時，醫師用戶並無責任重續服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用戶可以在到期之前取消服務，或在服務期屆滿之前直接停止使用服務。

可能影響我們平台現有用戶保留率及新用戶吸納率的因素包括：

- 我們有能力聘請或留住專業醫療人員進行內容製作；
- 我們有能力提供專業意見，滿足醫師的研究及持續教育需求；
- 我們能否提供最新、相關且可靠的醫藥知識及其他切合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醫師)需要的服務，以便持續醫學進修及支持臨床決策。請參閱「— 倘我們無法持續提供最新、相關且可靠的醫學知識資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能否提供可靠的方法及提高現有及未來服務的功能、可用性、表現及特點以配合現有及未來用戶不斷轉變的要求及期望；
- 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醫學知識資訊相關的競爭對手移動應用程序、桌面、網上及傳統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價格、表現及功能；及
- 我們聲譽及品牌因任何原因而轉差，包括用戶對我們隱私處理手法的疑慮或我們與醫療行業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收費產品與競爭對手免費提供的產品或可利用大多數移動設備獲得的網上資源及搜尋進行競爭。倘我們無法吸納或保留用戶，或倘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無法維持市場接受度，我們可能失去訂閱用戶，這將對我們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訂閱收益造成虧損。

RWS解決方案

我們亦產生來自RWS解決方案的大部分收益，該解決方案提供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數字真實世界循證研究項目，證明其批准的藥物及醫療器械的有效性及安全性數據。因此，RWS解決方案為我們帶來的收益貢獻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並與新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接洽的能力，尤其是在創新型製藥及醫療器械市場。我們繼續留住及吸引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為商業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尤其是我們提供成本效益的數字解決方案的能力，以獲得商業客戶批准產品的真實世界有效性及安全性數據。倘我們無法邀請足夠多的執業醫生、研究人員或醫院參與我們的RWS解決方案，或倘我們無法提供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則我們保留現有或吸引新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

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增加新客戶，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或會受到嚴重損害」。

可能影響我們RWS解決方案現有用戶保留率及新用戶吸納率的因素包括：

- 我們能夠邀請參與患者、醫師、醫院及研究人員報告相關病例；
- 我們收集、管理及處理所獲真實世界臨床數據的能力，以及進行統計分析的能力；
- 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預算週期有關的因素，以及可能影響RWS解決方案總體需求的其他因素；及
- 可能出現提供類似服務的競爭對手，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滿足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期望。

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有效管理任何相關成本。

倘我們品牌名稱的聲譽及知名度受損或不能維持或增強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多方面均依賴我們的聲譽、品牌名稱以及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維持或增強我們所有業務的良好聲譽、品牌名稱或用戶信任。我們的聲譽、品牌名稱及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或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而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

- 對使用我們平台推廣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不利關聯，包括質量、成效或副作用；
- 針對我們或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 用戶提供並在我們平台分享的內容出現不利的報導及爭議；

- 我們僱員、供應商、我們所服務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及我們平台中的其他參與者有不當或非法行為；及

- 與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夥伴、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整個行業有關的不利報導(不論是否已成立)。

該等或其他因素使我們品牌名稱或聲譽受損或無法維持或增強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戶、我們所服務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及我們平台的其他參與者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不良印象，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依賴醫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醫院以及其他輔助人員的診斷及研究活動更新並豐富醫療數據。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是否準確、優質和及時。

通常情況下，中國醫院所作的臨床記錄是自由格式的自然語言文本。因此，我們在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如EDC系統)為客戶提供的數字工具能將大量的自由格式文本轉換為計算機數據，當中涉及對文本涵義的判斷及理解。實際上，部分以符號表示的臨床資料對欠缺醫學教育或相關經驗的業外人士而言難以理解。不同醫師在臨床記錄中會使用不同的醫學自然語言表達同一內容，以致情況更為複雜。在我們處理自然語言時，我們未能排除若干文本或資料被錯誤識別、錯誤翻譯或錯誤分類的可能性。任何該等錯誤或差錯均會導致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出現缺陷或偏差，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各種責任、失去潛在客戶並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在中國收集、保存及處理可識別或不可識別個人身份的醫療數據受到嚴格監管。因此，我們不會在向醫師、醫院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服務時收集醫療數據。我們僅向醫師提供SaaS項目，以供醫師使用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收集、管理及處理臨床數據並進行統計分析。就RWS解決方案而言，除SaaS項目外，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在患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參與醫師提供的臨床數據存儲在我們的數據中心，並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處理及分析該等數據。客戶或與之合作的醫院的醫師或其他員工可能未有將原始醫療數據準確記錄於醫院的系統。此外，中國眾多醫院的醫師曾接受用自然語言手寫記錄診斷及處方治療的培訓。改變醫師行為所花時間可能較預期更長。我們無法排除部分醫師及醫院工作

人員可能仍然選擇手寫記錄臨床數據，或未必及時於數據庫記錄醫療數據。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影響數據的質量或及時性，並對數據分析結果的表現有負面影響，導致我們面對法律責任，削弱我們產品的吸引力並有損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醫療行業的變動或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醫療行業，影響醫療開支的變動或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開支一般因以下原因減少，其中包括：

- 影響醫療供應商與患者、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或其他醫療行業參與者互動方式的政府監管或私營舉措，包括交付醫療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或方式變動；
- 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合併；
- 政府投放於醫療的資金減少；及
- 影響醫療供應商、製藥行業或其他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業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我們尤其依賴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倘業務或經濟狀況或政府監管導致該等客戶的採購減少、該等客戶不與我們重續協議，或需要對我們提供的產品進行重大調整，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即使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一般開支保持不變或增加，醫療行業的發展亦可能導致我們服務或計劃服務的部分或全部特定細分市場的支出減少。例如，我們服務的購買量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上市的新藥物或醫療器械數量減少；
- 由於政府監管或私營舉措不鼓勵或減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進行廣告或贊助活動(例如批量採購)，導致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營銷開支減少，相關藥物及醫療器械的單價大幅降低，因此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營銷預算減少；及
- 醫療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變動。

此外，我們客戶對行業將來或潛在發展的期望亦可影響彼等對我們提供的服務種類方面的預算流程和支出計劃。近年來，醫療行業大幅變化，我們預期有關大幅變化將會持續。然而，難以預測醫療行業發展的時間及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將繼續保持現有水平，或我們將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營銷資源應對有關市場變化。

我們可能面臨醫療、醫療營銷服務及互聯網相關業務與公司的複雜性、不明朗因素及中國法規造成的不利影響。

中國的醫療、醫療營銷服務及互聯網相關業務與公司受到高度監管，需要多項牌照、許可、備案及批准方可進行及發展此類業務。相關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及牌照以及許可規定，以及相關數據的獲取與使用均屬受政府審查的領域之一。同時，有關法律法規亦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何種舉措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諸如醫療專業人員現有執業要求的變動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影響。因此，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減少購買或完全停止購買，而我們在吸引潛在客戶方面可能面臨困難。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來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新功能，甚至推出既讓客戶滿意又符合法律規定的全新產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就此取得成功。

此外，尚不確定有關規管隱私、財產所有權及其他形式侵權行為或合約責任等問題的現有法律是否適用於醫療數據處理、數字醫療知識及服務項目以及其他線上服務。該不確定性可能需要多年方可明確。此外，由於數字醫療營銷日益普及以及任何潛在安全與安保漏洞的重大影響，相關領域可能採用多項法律法規。採用更多法律或法規，或將傳統並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法律法規應用於我們的業務，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擾亂我們的業務並阻礙我們的解決方案乃至整個行業的發展或增長。因此，我們可能會於確保遵守中國現行及即將出台的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產生大量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平台上展示或自平台上可得或連接到我們平台或由我們創建的資料承擔責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醫學知識服務，我們本身發佈並且容許用戶在我們的平台發佈文章及其他資料，以宣傳保健、疾病及復元護理的知識，引起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興趣。中國實施有關規管訪問互聯網及通過互聯網發佈產品、服務、新聞、廣告、資料、視聽節目及其他資料的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監察用戶發佈或轉發或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內容是否與事實不符或有誹謗含意，並且及早就此採取適當措施。有時個別資料是否與事實不符或涉及其他不法內容並不明顯，亦可能難以確定會使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第三方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的醫學內容侵犯其知識產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相關訴訟均已解決，概無訴訟單獨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儘管我們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內部指引，於平台發佈醫學知識資訊及贊助資料前已採取措施審閱有關資料，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且可能仍使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例如，我們平台上的醫師用戶可於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等交換實踐竅門及醫學研究成果以及重要的案例研究。倘我們的醫師用戶所發佈的有關資料涉及患者的個人資料(如聯繫資料及醫療記錄等)，於未經患者事先同意或透過非法來源獲得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於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展示有關資料承擔責任。對於用戶發佈的資料，我們執行平台用戶條款，用戶同意就彼等在平台發佈的資料承擔一切責任及法律後果。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所有用戶會細閱並且遵守該等條款及政策。此外，對於我們自第三方版權所有者處獲取的資料，我們亦與此類版權所有者簽訂協議，要求其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承擔所有責任及法律後果。我們亦向用戶發出警告，說明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提供的資料可能不準確。由於我們逐步在我們的平台推出更多功能及功用，我們管理內容的工作可能加重。倘我們須承擔責任，可能會遭罰款，而有關業務的營運執照遭撤銷或我們不得在中國經營網站或移動介面。

此外，互聯網資料供應商及互聯網發佈者不得於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任何(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眾利益、淫穢、迷信、恐怖、令人厭惡、冒犯、有欺詐或誹謗成份的資料。中國於2016年11月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以維護網絡空間的安全及秩序。《網絡安全法》加強對網絡安全的控制，並規定網絡運

營商須承擔多項安全保護責任。倘我們任何互聯網資料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限制，我們未必可繼續展示有關資料，並可能遭受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停業或吊銷所需牌照，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我們營運網站的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我們發佈被視為不恰當的資料而承擔潛在責任。我們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的資料類型。倘我們須承擔責任，我們或不得在中國營運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賬戶。

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我們所提供的資料而受損，且我們可能面臨索賠。醫療專業人員及患者可透過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發佈的內容獲得有關特定醫療狀況及特定藥物使用的資料。倘該等資料不正確或醫療專業人員或患者使用或濫用該等資料而導致任何人身傷亡，則用戶可能就我們平台上不正確資料或彼等使用或濫用平台上的資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我們索賠。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金錢就任何有關索賠辯護。我們已制定編輯程序以對我們發佈或提供的資料進行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輯及其他質量控制程序將足以確保有關資料並無錯誤或遺漏。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基於我們樹立可信且可靠的醫學知識資訊來源的服務聲譽。倘我們遭指控不當或不正確，儘管並無根據，亦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未必可以有效、適當或以合理成本進行營銷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進行各種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以加強品牌知名度及提升產品及服務銷量。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獲認可，亦未必可達到我們預期的銷量。同時，中國互聯網醫療市場的營銷手法及工具不斷變化，或會使我們須進一步加強營銷手法及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緊隨行業發展及用戶偏好的步伐。倘我們不能改善現時的營銷手法或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手法，則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我們與之合作提供各種服務項目的外部醫師及其他相關方須遵守規則及規定，該等規則及

規定限制推廣或傳播由執業醫師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及實踐的資料以及主要為向客戶推廣醫師產品或服務而進行的出版或營銷。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或於日後取得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作為中國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的網站及平台上發佈各種廣告有關的多項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有網上發佈且包含藥物名稱、藥物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與藥物相關資料的廣告及網上發佈且包含醫療設備的名稱及適用範圍、性能、結構及成份、功能及其他醫療設備相關資料的廣告須經有關政府機構審查。我們被禁止在我們的網站上發佈處方藥廣告，並必須確保任何醫治、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廣告不包括對該等醫治、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功能及安全性的任何斷言或保證，或任何關於治癒率及有效性的聲明。任何違反與廣告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被處以罰款，甚至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以審查我們網站上展示的廣告內容，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所有此類資料始終符合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倘我們發佈或按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要求展示的任何廣告被認為不實，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並被要求停止發佈廣告。此外，任何虛假廣告均可能引致對我們的其他披露、廣告、文件及出版物存疑，敗壞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增加新客戶，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或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的客戶群規模及客戶的參與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一直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增加、挽留客戶並與之互動。我們做到這一點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功。大多數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直接或透過代其行事的營銷機構與我們進行特定的營銷活動。我們通常不會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佔我們收益的大一部分)簽訂長期合約。當我們確實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時，彼等通常可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即使我們成功地吸引新客戶及其代理機構，亦可能需要數月或數年才能大幅增加對我們的支出。此外，擁有多個品牌的大型製藥及醫療器械客戶通常擁有品牌級的營銷

預算及營銷決策者，我們可能無法利用我們的成功與客戶組合中的其他品牌拓展業務。此外，客戶可能會對數字營銷、特定活動、特定營銷供應商或其他原因的營銷預算分配設置內部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與客戶續訂、升級及擴展率有關的未來趨勢。

倘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客戶的營銷內容並未達到彼等的目標受眾，其可能不會繼續與我們開展業務。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向我們的客戶證明，使用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是將其結果最大化的最有效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我們的客戶群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下降或波動，包括我們解決方案的價格、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我們客戶的招聘需求減少或因宏觀經濟或其他因素導致其人才或營銷支出水平下降，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有效性及成本效益。互聯網搜索引擎亦可改變其方法，對我們在搜尋結果中優化頁面排名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發生此情況，我們成功營銷我們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倘由於上述任何原因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法保留及增加對現有客戶及其代理解決方案的銷售額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醫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認為我們的平台不實用、不可靠或不值得信賴，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或保持或提高彼等的參與頻率和持續時間。客戶保持率、增長率或參與度的下降，可能會降低我們對藥物製造商及醫療系統客戶的吸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客戶保持率、增長率和參與度可能受到一項或多項因素的潛在負面影響，包括在如下情況下：

- 我們未能引入新的及改進的工具、服務或解決方案，或倘我們為我們的客戶引入新的工具、服務或解決方案，而該等工具並未受到好評；
- 客戶對我們工具的質量或實用性的感覺有所改變，或產生與隱私和共享、安全、保障或其他因素有關的憂慮；
- 我們無法管理和梳理信息的優先順序，以確保向客戶呈現有趣、實用且與之相關的內容；
- 立法、監管機構或訴訟(包括和解或同意法令)規定為工具及服務帶來不利變化；
- 技術或其他問題阻止我們以快速可靠的方式交付工具及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客戶體驗；

- 因(其中包括)行業更新、監管變動或經濟衰退等因素令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總體需求下降；
- 我們在客戶數據共享等方面所採納的相關政策或程序被客戶或公眾負面解讀；及
- 競爭對手向市場推出新產品。

若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客戶群和參與度，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未來增長潛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我們的網站上免費發佈通知來招募患者，且倘任何有關患者因接受藥物或器械測試而遭到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害，我們或會涉及由此產生的索賠、訴訟及責任，這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從歷史上看，我們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獨立的患者招募協助。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停止於我們的網站上發佈通知，進行獨立的患者招募協助。自2018年4月起，我們已停止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獨立的患者招募協助，原因為我們發現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吸納足夠多的患者在商業上乃屬繁重，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亦不計劃繼續提供獨立的患者招募協助。雖然我們並非招募人，但我們參與招募流程，這會涉及參與的患者健康受損的既定風險，使我們可能遭索償、控告及承擔責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臨床試驗的申辦方(例如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醫師及CRO須對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患者因接受藥物或器械測試而遭到的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害負責。然而，倘我們招募的任何患者因為涉及彼等參與的我們測試的藥物或器械而受到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我們通過推動招募流程可能因參與試驗而面臨索償、處罰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訴訟。雖然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毫無理據，但對任何該等索償或行動的抗辯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更要管理層分神兼顧，且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有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根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的申辦者(如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或會因臨床試驗而須就在患者身上進行試驗的藥物或器械造成的潛在人身傷害或其他危害承擔責任。我們並非臨床試驗的申辦者，且不向患者提供研究服務，亦不與患者建立任何合約關係。此外，患者於相關臨床試驗中簽署的知情同意書(ICF)通常規定，調查相關傷害的患者應由臨床試驗申辦者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提供獨立患者招募協助而產生重大爭議或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獨立患者招募援助相關的罰款、處罰或執法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相關政府部門的官方網站進行公開研究，且與申辦者或患者之間並無患者招募協助相關的爭議。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我們並無遵守患者招募的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我們認為，所有的患者招募措施均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掌握大量數據。遵守有關包括(其中包括)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並迫使我們對自身的業務做出不利的改變。該等法律法規大多會發生變化且存在不確定的詮釋，且未遵守或被視作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根據與有關客戶的協議在我們的數據系統中存儲及處理來自醫師客戶的臨床數據，且該等數據由我們的醫師客戶根據其特定需求在患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處理及分析。我們不參與疾病診斷、治療、臨床試驗、研究或任何其他臨床實踐，亦不對收集的臨床數據或其準確性負責。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應對因我們的醫師客戶或製藥及醫療器械客戶與其研究有關的任何潛在的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對客戶在臨床實踐中造成的任何潛在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索賠承擔責任的可能性不大，並且因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甚微。

然而，我們在平台生成和處理大量用戶活動的數據，而該等數據可能包括敏感的個人資料，我們在處理和保護該等數據方面有固有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面對不少有關用戶在我們平台活動的數據的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本身和存放的數據，包括抵抗外界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不當操作；
- 解決有關私隱、安全和其他方面的疑慮；及
- 遵守有關個人資料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及安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當局和政府部門有關數據方面的查詢。

尤其是，倘我們未能保密用戶身份和保護用戶的個人可識別數據(除非用戶同意在我們的平台公佈相關數據，例如地址和聯絡資料)，該等數據可能遭濫用，而我們的用戶會易於受到騷擾，且其資產可能由於數據洩露而有風險。因此，我們或要承擔有關事件的責任，而我們的用戶因感到不安全而終止我們的服務。此外，倘任何系統或技術故障或我們的技術系統效能下降導致我們在提供解決方案時收集或儲存的任何數據(如我們用戶的個人資料或我們業務的專有資料)丟失或遭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使我們遭起訴、監管調查和處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制度及機制，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網絡經營者」建立中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當中可能包括中國所有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已經並預計將採取多項法規、指導方針及其他措施。任何實際或被認為不遵守相關網絡安全法律和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關閉我們的業務、暫停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吊銷必要的許可證，以及聲譽損害或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將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個人對數據安全和隱私的保護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規定須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此外，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文件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佈，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

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海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然而，該意見是新發佈的，且並無有關該意見的進一步詮釋，有關該意見的詮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PIPL，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除個人信息處理的其他規則及原則外，PIPL專門提供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自然人的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保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及其他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任何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我們可能會代表客戶儲存及處理患者的敏感個人信息，例如姓名、電話號碼及醫療記錄，這些信息是客戶在使用我們開展臨床試驗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時所收集。我們亦可能收集及儲存我們的用戶個人資料，如身份證號碼、聯繫資料及銀行賬戶。根據PIPL，倘個人資訊獲處理違反PIPL或並無履行PIPL規定的保護個人資訊的義務，則(i)有關部門應當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暫停或終止非法處理個人資訊的相關應用服務；拒不改正者，並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及(ii)上文規定的違法行為屬情節嚴重，由省級或以上機關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上一年營業額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停業整頓，及／或吊銷有關營業執照。由於PIPL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所有方面遵守PIPL，且監管機構可能會命令我們糾正或終止我們目前收集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做法。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將「香港上市」與「國外上市」區分開來，後者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提述。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如進行以下活

動：(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證券所上市其證券；(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證券，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中所規定釐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仍不確定，並仍需網信辦進一步澄清。

由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倘《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形勢實施，無法保證我們於聯交所的[編纂]將不會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倘我們於聯交所申請[編纂]股份過程中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並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申請或通過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被要求採取整改措施，同時我們可能會因一次違規事件受到紀律警告及／或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處罰。此外，倘此類違規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例如吊銷相關執照和許可證。此外，倘我們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生效時因任何原因未能符合相關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警告、暫停營業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和許可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或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幾個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於生效後取代其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先前版本。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倘上述運營者的行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則上述運營者須向網信辦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於該發行人申請其證

券於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發行人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該政府機構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能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0月29日，網信辦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正式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或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內地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該等辦法規定，在四種情形中，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數據相關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監管概覽 —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我們未被主管部門評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我們未曾涉及網信辦或其他機構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進行的審查或調查。此外，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6月1日通過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匿名諮詢，該中心獲網信辦授權負責解答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下的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公眾查詢，我們獲告知，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而在香港[編纂]不會被視作是在國外[編纂]，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無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現時亦無遭受網絡安全審查。因此，我們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目前並不適用於我們於香港[編纂]的建議。至於《審查辦法》第16條規定的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就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涵義尚不確定，且我們日後受到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仍然存在。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支持下，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不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a)我們並無涉及CAC或其他部門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b)我們尚未獲告知我們經任何相關機構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我們處理的數據並無被任何權威機構列入有效的核心數據及重要數據目錄；及(d)我們已採取合理及足夠的技術及管理措施確保數據安全，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或[編纂]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倘我們獲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倘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被視為數據處理活動，應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並應在未來接受相關部門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被要求遵循網絡安全審查程式。在網絡安全審查期間，我們可能須暫停向用戶提供任何現有或新服務，並可能會遭遇其他運營中斷，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網絡安全審查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以及其他資源。我們準備申報材料並進行申報可能昂貴且耗時。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獲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及相關監管機構對該等申報的許可或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許可或批准。倘發現我們違反中國網絡安全規定，有關政府機構可全權開展調查、處以罰款或要求我們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商業做法。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第16條規定，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任何成員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中國政府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應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類型、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並不確定，故我們未來仍有可能受到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因此，我們獲須更新或更改我們的服務項目及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以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及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會導致法律及經濟上的不確定性，影響我們如何設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如何經營自己的業務以及我們如何處理及使用數據，這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客戶在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需求，並建立及維護內部合規政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

此外，中國不同的監管機構(其中包括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以不同標準及應用實施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已經分別為收集、保存及處理數據及個人信息制定嚴格而全面的政策和其他文件，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僱員、賣方或其他業務合作伙伴採取的該等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我們可能會不時須糾正或進一步改善我們在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方面的措施。我們未能或認為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業務合作伙伴未能或認為未能遵守，或僱員未能或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罰款、吊銷牌照、暫停相關運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這可能反過來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我們現有和潛在的客戶，並使我們遭受罰款和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將業務擴展到中國境外，我們可能會受到其他司法權區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額外或新法律法規的約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和負面宣傳。我們預期該等領域將會受到監管機構更多的關注，以及預期日後繼續吸引或受到更多的公眾監督及關注，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令我們面臨與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有關的更大風險及挑戰。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罰款、暫停營業及吊銷所需牌照，且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查閱、處理及分析不同來源數據的能力可能會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交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數據分析算法及我們據此建立的解決方案的最優性能取決於我們所處理數據集的廣度及深度。我們通過向醫療行業的參與者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項目而獲得從去標識化數據集中形成見解的權利，且我們透過服務醫師及客戶豐富我們的知識圖譜，及開發並完善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性。我們查閱及使用該等類型數據的能力受限於諸多因素，包括：(i)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以及第三方查閱、處理及分析的醫療數據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業標準以及相關最新發展；(ii)我們及時獲得使用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相關數據的適當同意的能力；及(iii)我們數據匯集、挖掘、分析及存儲系統的中斷、故障或缺陷。

上述我們成功查閱、匯集及分析數據的能力局限會嚴重削弱我們算法的性能，從而降低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及令市場份額下滑。

我們面臨有關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問題爆發(例如COVID-19爆發)的風險，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

廣泛爆發流行病(例如COVID-19)、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又稱沙士)、伊波拉病毒、寨卡病毒、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例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活動、環境事件、電力中斷或通訊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事件，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和營運。該等事件亦會嚴重影響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導致我們的營運設施暫時關閉，嚴重妨礙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及全球均有爆發疫症。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或COVID-19)已對中國及全球多個地區造成影響。為防止冠狀病毒擴散，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延長中國新春假期、要求於中國感染COVID-19的人士接受隔離、要求民眾留家並且避免群聚及其他措施。COVID-19亦導致全中國不少公司、生產設施和廠房暫時關閉。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相關旅行限制，線下營銷活動及商務旅行數量大幅減少。此外，我們於開展RWS解決方案時面臨實際困難，主要由於封鎖措施阻止醫師進行臨床研究，抑制我們收集真實世界證據的能力。此外，由於COVID-19相關的限制性措施，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平均項目期亦有所增加，推升整體運營成本。由於疫情期間醫師忙於履職，委聘我們提供臨床研究協助服務的醫師數量亦受到COVID-19的影響。於2022年上半年在上海爆發的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由於醫院的臨時關閉以及醫師(尤其是上海的醫師)與COVID-19相關的職責大幅增加及潛在患者被暫時隔離，對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此外，由於醫師投身於與COVID-19相關的職責，上海的COVID-19復發亦對我們進行RWS解決方案及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

產生負面影響。為抗擊COVID-19，我們在COVID-19爆發期間已調整運營和指示部分僱員居家工作。全球多個國家爆發COVID-19導致及加劇全球經濟衰退，而COVID-19疫情的影響持續時間和程度目前未能合理估計，對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影響程度會視乎日後疫情的發展情況，相當不確定且難以預測。上述的不明朗因素對我們提供服務項目的營運形成挑戰。倘我們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的僱員疑似感染流行病，則我們或業務夥伴部分甚至全部僱員需要隔離，我們用於營運的設施亦要消毒，會阻礙我們的營運。此外，倘爆發流行病或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全面損害全球或中國經濟，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亦會大幅減少。

我們部分業務線的經營歷史有限、業務模式不斷發展且市場不斷變化，故我們歷史財務及經營表現未必為日後前景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快速的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張。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增加30.5%至2020年的人民幣215.9百萬元，並由2020年的人民幣215.9百萬元增加37.9%至2021年的人民幣297.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0.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3.4%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然而，我們於近期的收益增長未必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於業務營運若干主要範疇的經驗有限，以及與眾多平台參與者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我們難以預測我們日後收益並作出合適的成本及支出預算，且我們於有關主要方面經營歷史長短未必足以讓我們準確評估業務及預測日後表現。隨著我們業務發展或應對競爭，我們或會持續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調整我們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模式或整體營運。此外，中國醫學市場正不斷變化。監管中國醫學市場的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進一步變更及詮釋。隨著市場、監管環境或其他狀況的發展，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未必會繼續實現預期的業績。

我們認為我們的收益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持續吸納及保留更多用戶，尤其是醫師用戶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
- 有效地自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盈利並促進訂閱用戶轉化；
- 創新並調整服務及解決方案以迎合現時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創造並商品化新解決方案；

- 持續改善我們解決方案的基礎算法；
- 維持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功能；
- 採用新技術或調整信息基礎設施以迎合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
- 適應不斷變化的管理隱私事務的法規環境；
- 吸納及留任人才；及
- 通過多種營銷及促銷活動提高於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達到任何該等目標。倘我們不能達到任何該等目標，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所包含的專有技術在設計或功能方面可能有所不足，未必可以達到理想結果，導致我們面對法律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採用本身專有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能力提供所有解決方案。我們的專有技術相對較新，在設計或功能方面或許有所不足，即使經過大規模內部測試亦未必可發現有關不足，只有當廣泛商業應用之後才出現。此外，品質控制的數據規則和模型未必全面，多種數據異常(例如不完整或不準確)會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結果的品質。任何技術的缺失和其後的修改和改良，均可能有損我們平台的效益和我們解決方案的可靠程度，導致現有和潛在客戶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可能無法或難以糾正不足或錯誤，且糾正不足或錯誤的費用可能高昂，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僅於中國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惟倘我們於其他司法權區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我們有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法例。倘我們解決方案所採用的技術在設計或功能方面有所不足，我們或會在中國或上述其他司法權區承擔產品責任的索償。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關新業務舉措及創新產品與服務的盈利模式可成功實施或可帶來持續的收益或利潤。

我們持續執行多項發展舉措、策略及經營計劃，以使業務多樣化並憑藉我們的數據見解及龐大的用戶網絡發掘盈利機會。例如，我們計劃過擴展*梅斯醫學*平台內容的寬度及深度及人工智能算法及虛擬現實的應用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平台覆蓋範圍。此外，我們正在推出多項創新產品與服務，例如用於失眠臨床治療的數字治療項目、醫師的VR診斷產品、罕見病的預後建模服務和慢性病管理服務。該等新業務舉措及創新產品與服務仍不斷變化，部分仍處於起步階段或早期階段，未必會成功。此外，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經驗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舉措及創新產品與服務。再者，由於我們開展新業務需要更致力開發產品、推廣品牌及服務、一般管理及法律合規，我們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人事開支及合規成本或會不斷增加，且我們不保證我們所作出的努力會有成效。我們的新業務舉措以及創新產品與服務的監管環境亦在不斷變化。趨嚴的監管變化以及潛在的許可、批准及批文規定可能會阻止我們成功推出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及創新產品與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 倘我們因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而未能獲得及持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因實施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我們擴充業務而不能獲取必要的額外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業務舉措及創新產品與服務可能會帶來新類型的客戶或用戶，從而導致較高訴訟風險。請參閱「— 我們或會牽涉訴訟及責任，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舉措及創新產品與服務將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增加我們潛在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益或利潤。倘我們新業務舉措及創新產品與服務不獲得市場認可，我們未必可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自解決方案產品獲得盈利仍處於初期階段，我們的盈利模式仍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自解決方案獲得盈利或產生符合我們預期的成果，或根本無法產生任何成果。

此外，為維持增長，我們須持續識別用戶及客戶面對的行業痛點，並開發、推出並銷售新解決方案以有效地應對未滿足的市場需求。儘管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未必可識別潛在市場需求，且即使能識別出利基市場，與若干競爭對手相比，我們亦未必有足夠資源快速開發解決方案以取得有利的市場地位。此外，推出新解決方案均涉及風險且可能有不能預期

的後果。例如，由於解決方案或其價格不獲認可或營銷策略成效有限，對我們新解決方案的認可及目標市場銷量未必如我們預期般高。此外，由於推出新解決方案，我們若干現有解決方案的銷量或會下跌。該等情況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開發新業務計劃的初始階段產生啟動成本，且倘我們不能隨時間的推移維持及發展該等醫生合作伙伴關係或新業務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成本。

我們致力於為醫生用戶、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建立一個綜合服務平台，包括與吸引醫生以增強網絡查詢和支持網絡增長有關的成本，以及支持醫生平台解決方案的醫生激勵。我們對新醫生合作伙伴的啟動投資可能屬巨大，且相關收益必須隨着時間的推移獲得和維持，以便我們收回該等成本。因此，隨着我們業務的增長，倘我們不能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啟動成本可能會超過我們積累的經常性收入，且在我們與新業務計劃相關的收益變得更加成熟之前，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我們可能永遠無法在新的商業計劃中收回啟動成本。倘我們不能實現適當的經濟規模、倘我們不能管理或預期新業務計劃的發展或倘我們不能籌集必要資本為啟動成本提供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已經歷並預計將繼續經歷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主要是由於客戶的購買習慣及我們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與一年中的其他時間相比，我們通常在一年的第四季度自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中錄得較高收入，這主要是由於醫師用戶更有可能完成IIT項目，而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更有可能於第四季度委聘我們提供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該等比較亦無法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倘於任何年度的任何特定期間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顯著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跟隨技術的快速變化或調整我們的平台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或我們對新技術開發的投資失敗或無效果，則我們的業務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須不斷增強並改善我們平台的應對能力、功能及特性。我們經營的行業技術發展迅速、用戶要求及偏好不斷變化、配備新技術的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湧現，可能會使我們現有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開發、獲取或獲得許可使用有助我們業務的領先技術，並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及時應對技術發展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例如移動互聯網)。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眾多新技術及商業計劃，例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能力。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開發會引致重大的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開發或有效使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調整我們經營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及我們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用戶要求及新興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無法成功開發技術或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用戶要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持續提供最新、相關且可靠的醫學知識資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最新、相關且可靠的醫學知識資訊以滿足用戶(尤其是醫師用戶)的需求。我們相關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

- 聘用及留任合資格醫師及藥劑師編輯；
- 獲得第三方許可使用準確及相關資料；及
- 留意並回應用戶對特定主題興趣的變化。

我們*梅斯醫學*平台所載的若干學術性醫學內容依賴第三方資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繼續以合理成本開發或獲得所需資料、我們已開發或獲得許可使用的資料並無錯誤或遺漏，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獲得獨家購買權利獲得或開發專業醫護人員認為較我們優勝的資料。倘因任何原因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則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服務的價值會下降。因此，我們未必可吸納新用戶並保留現有用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十分激烈，該等市場特點包括技術不斷進步，產品不斷升級，推動醫療服務數字化。我們面對來自其他醫療平台有關開發及商業化醫師平台解決方案以及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競爭。我們與其他醫療平台在醫師用戶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方面競爭，而我們致力維持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以維持並提高醫師用戶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數目及參與度。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不同的業務模式或成本結構或選擇參與不同行業領域。彼等最終可能更成功或更能迎合客戶需求及新法規、技術及其他發展。相較我們而言，部分競爭對手或有較長的經營歷史、較豐富的項目經驗、較高的品牌知名度、較大的用戶基礎及較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於吸納及保留客戶方面具有優勢。此外，擁有雄厚資源、專業技術及較強的品牌力量的大型科技公司或會進入或進一步擴充至我們經營的市場，與我們競爭。再者，倘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與另一名競爭對手合併或合作，或出現資源雄厚的新進入者，則由此產生的競爭格局變動或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為應對競爭，我們或須降低及╱或調整我們收取客戶及用戶的多項費用或增加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吸納更多用戶，對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吸納及保留用戶的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平台對客戶的吸引力或會減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集中度偏高，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主要供應商所遇到的風險，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46.2%、35.2%、35.8%及30.4%，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13.1%、12.2%、10.0%及13.0%。我們向有關供應商進行採購主要為與*梅斯醫學*平台上開發學術醫療內容有關的內容開發成本。我們預計繼續向該等大型供應商採購，因為彼等乃我們醫學知識資訊的主要來源，令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在醫師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中具有競爭力。我們認為，我們與現有供應

商保持穩定的關係。然而，我們供應商經營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性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向該等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及獲得優質學術醫療內容服務。倘任何大型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難以找到能按類似價格提供同等質量服務的替代供應商。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擾亂。

我們的用戶集中度偏高，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主要客戶所遇到的風險，我們的收益亦可能大幅波動或下跌。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師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過往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少數客戶貢獻了有關解決方案的大部分收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9.4%、20.6%、19.3%及17.3%。儘管我們一直致力使客戶群多元化，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於不久將來會下降。

倘任何少數主要客戶減少甚至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則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或使我們面臨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具體而言，以下任何事件或會導致我們收益大幅波動或下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業客戶業務整體下滑；
- 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決定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
- 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業客戶所協定的解決方案服務費用減少；
- 我們任何主要客戶並無或無能力及時就我們的服務付款；
- 任何主要客戶不遵守法律或任何主要客戶違反與彼等業務夥伴訂立的合約；或
- 任何主要客戶的不合法、不正當或其他不當行為損害彼等業務、品牌及聲譽，或使彼等受到政府調查。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且無法以商業上可取的條件或及時物色替代客戶，甚至完全無法物色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有關醫療、數字醫療及互聯網相關業務的中國法規以及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的複雜程度、不確定因素及變動或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業務多元化，涵蓋醫療及互聯網行業，並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該等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及牌照與許可規定及獲取並使用醫療數據均屬該等範疇，須受政府審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該等有關醫療、數字醫療及互聯網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詮釋及執行方面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或難以確定可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動或疏忽行為。有關該等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之問題、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由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受到限制，故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及持有牌照。

- 與中國整體醫療大數據業務及其他互聯網業務法律法規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審批實踐)均會引起我們部分許可、牌照或運營面臨挑戰的風險，從而有損我們的業務、令我們受到制裁或須增加資金、影響相關合約安排的執行，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過程中，未收到違規通知，亦無面臨行政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發現我們行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於該情況下，我們或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有關業務中的權益。

尤其是，目前尚不確定有關隱私、財產所有權、醫療事故及其他侵權行為、基於合約的責任理論及銷售及其他稅務等問題的現行法律是否適用於醫療數據處理、數字醫療產品及其他網上服務，而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需時數年。此外，由於數字醫療解決方案的日益普及，而數字醫療解決方案中任何安全及保安漏洞對整個社會有重大影響，故有可能採納眾多有關醫療、數字醫療及互聯網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採納其他法律或法規、目前並不適用於我

們業務的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轉為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或傳統並不適用於數字形式服務的現有法律及法規轉為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或會收緊對醫療大數據服務及其他數字醫療產品的規定，繼而增加我們經營業務的成本、有損我們的營運並阻礙數字醫療行業的整體發展或增長。

此外，與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相關的法律、政府法規或實踐的變化，例如放寬監管要求，或引入簡化的新藥審批程序，這將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門檻，或監管要求的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滿足此類要求的難度或可能降低我們的服務競爭力，這可能會消除或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透過與中國的CRO合作，外國製藥或生物科技公司將能夠減少向中國市場推出新藥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倘中國精簡、加快或簡化有關監管程序，外國製藥或生物科技公司對CRO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18年9月28日，國家藥監局發佈新修訂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其中855種醫療器械豁免臨床試驗。由於該項豁免，CRO對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此外，日後可能會引入額外的豁免，這可能會進一步減少對有關CRO服務的需求。因此，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後的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不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不合規，或我們可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則我們或須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和服務項目，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吸引力下降。我們亦可能遭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我們認為合規經營的要求過於繁重，我們或可能選擇終止不合規營運。於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而未能獲得及持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因實施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我們擴充業務而不能獲取必要的額外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或許可，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指引，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任、處罰、商業模式發展受阻及運營中斷，而此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醫療、互聯網及數字醫療行業等受到嚴格監管，從事及發展業務須取得多種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文。作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B25類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線上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相應電信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ICP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及時續新ICP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續新。倘未能獲得ICP許可證，我們可能會被迫調整或暫停線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當中要求有意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任何實體須獲取視聽服務許可(「**AVSP**」)。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任何透過互聯網開展若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須持有AVSP。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及相關法規與規則並未明確規定在線醫學專業視聽課程是否屬於「視聽節目」的範疇。其仍待相關監管部門進行詮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AVSP。

同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序向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提供在線課程，但未獲得在線出版服務許可證(「**OPSL**」)。此類活動可能屬於「在線出版」，因此可能需要OPSL。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任何向公眾提供在線出版物的實體須持有互聯網出版服務許可證。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及相關法規與規則並未明確是否將在線醫學專業視聽課程、節目或在線課程材料歸入「在線出版物」的範疇。其仍待相關監管部門進行詮釋。根據官方網站顯示的申請資料及我們的業務實踐，倘我們需申請OPSL，我們應向上海市新聞出版局提交相關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AVSP或OPSL的潛在許可規定而面臨接獲任何監管通知、罰款、處罰或執法行動。

2022年4月10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與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節目管理處的一名官員進行在線訪談。該官員口頭確認，我們提供的在線視聽課程或節目主要面向特定醫療專業人員，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則，不視為「視聽節目」。因此，我們毋須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取得AVSP。由於上海因COVID-19疫情導致臨時措施，我們在線諮詢該官員，而非以線下面對面方式諮詢。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未取得AVSP而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由縣級以上廣播電影電視部門在本行政區域內負責實施及監督活動。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為獲授權監管我們的省級局並因此具有必備的權限。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主管部門的確認從未受到任何上級機構的質疑，我們亦無面臨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申索、詢問或調查。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官員的上述確認由主管當局出具。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任何上級部門質疑確認的風險相對較低。

於2022年4月10日，我們就OPSL規定的有關事宜與上海市新聞出版局的官員進行在線訪談。在諮詢的過程中，該官員口頭確認，像我們這類不提供遊戲或網絡出版物的專業媒體平台，並不屬於彼等的監管及監察範疇。因此，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將不會接受我們的OPSL申請。由於上海因COVID-19疫情導致臨時措施，我們在線訪談該官員，而非以線下面對面方式諮詢。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服務乃按屬地管理原則進行監督及管理，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於行政區域內提供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及其出版活動的日常監督及管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新聞出版局為授權監管我們的省級局並因此具有必備的權限。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主管部門的確認從未受到任何上級機構的質疑，我們亦無面臨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申索、問詢或調查。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官員的上述確認由主管當局出具。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任何上

級部門質疑確認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監管要求不會變化，且當監管要求發生變化時，我們能夠獲得有關許可證。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在線視聽節目的法規」。

並且，由於現行法律法規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以及增加採用法律法規，我們持有的許可證可能會被有關當局認為不足，而此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現有法律法規或後續法律法規的詮釋不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不合規，或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若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責令以削弱我們解決方案吸引力的方式修改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產品。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倘若我們確定合規運營要求過於繁苛，我們可能會選擇終止不合規的運營。就前述任何情況而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正在開發及推出若干新業務舉措及創新產品與服務。有關新業務舉措及創新產品與服務可能需要其他牌照、許可及批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有關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以推出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及創新產品與服務。

此外，我們持有的部分牌照須定期重續。倘我們於一種或多種牌照及證書當前期限到期時不能持有或重續該等牌照及證書或不能及時獲得有關續簽，則我們營運或會遭中斷。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作為牌照持有人須於各自名稱、註冊資本或法定代表在牌照有效期間有變動的情況下更新若干牌照。倘我們不能及時妥善重續或持有所有有關必要牌照，則我們或遭受處罰，在極端情況下可能須暫停或終止業務。由於現行法律的詮釋及實施及採納其他法律及法規有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或會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不足夠，繼而限制我們擴充業務範圍，而我們或會遭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此外，由於我們發展並擴充業務範圍，我們或須取得額外許可證及牌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取得該等許可證，甚至完全不能取得該等許可證。

倘成本(尤其是內容開發成本及員工薪金及福利)超過我們的收益，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容開發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一大部分。我們過往的內容開發成本主要與外包內容的開發成本有關。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亦產生大量員工薪金及福利。由於中國平均工資不斷上漲，內容開發(包括外包內容和內部開發內容)的勞工成本於過去數年

略有增加，預計未來數年將保持相對穩定增長。此外，我們與作為內容貢獻者的KOL合作開發內容(尤其是在線課程)，並支付彼等專家諮詢費。為了減少對第三方內容製作商的依賴及降低我們的相應內容開發成本，我們正在招聘更多員工以建立我們的內部內容開發能力。整體員工福利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9.7百萬元，並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2.1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9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招聘及挽留若干醫學專家、編輯、內容創作人才、知名科學家、研究人員及工程師，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內部醫療內容創作及技術能力。我們亦可能會承擔各種其他成本以擴大我們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由於競爭壓力及客戶期望，我們可能無法將任何此類增量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導致日後我們須自行消化全部或部分該等成本增加。有關事件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降低我們的利潤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其他第三方合作的相關風險。倘我們不能有效地與該等其他方合作，或有關其他方並無履行彼等的責任或提供可靠且令人滿意的服務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其他方合作向用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透過與醫學界的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以使客製化資料更具說服力，提高了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營銷活動的效率。該等其他方未必會按照與我們達成的協議正確履行職責。倘該等其他方不能持續有良好的業務營運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出現任何有關該等其他方的負面報道，則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遭受嚴重處分並使我們的總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倘我們不能保留現有或吸納新合作方，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影響，而我們的用戶或會對我們產品及服務失去信心。倘該等其他方進行的活動有所疏忽、非法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系統的可信度和安全性，包括洩漏或疏忽使用數據，或我們用戶或客戶不滿意彼等的服務質素，儘管該等活動與我們無關或並不歸因於我們或並非由我們引起，但我們的聲譽亦會受損。

倘我們不能維持我們的醫學知識資訊的可信度，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會受損。

我們的醫學知識資訊的可信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學界持續將我們視作獨立於我們的醫療行業客戶，尤其是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倘醫療專業人員因我們就該等客戶使用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獲得收益而認為我們與該等客戶有緊密聯繫，則會削弱我們醫學知識資訊的可信度。儘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保持獨立於醫療行業客戶，包括清楚地標明贊助資料、計劃及活動的來源及責任，並實施資料準則以篩選有偏見的資料。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醫學界會認為我們的資料充分公正。倘我們的醫學知識資訊的可信度受損，則恢復醫療專業人員對我們品牌可信度及質素的信心將十分困難、昂貴且耗時，且我們可能失去用戶，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安全的違規行為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違規行為或無法以其他方式保障機密及專有資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面對法律責任，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倚重科技(尤其是互聯網)提供我們所有的高質素數字服務。然而，我們的科技操作容易受到電腦病毒、垃圾電郵、擅自入侵及同類事件的破壞。我們或外界用於支援網上服務和產品的技術遭到中斷或失去功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儘管我們運用大量資源開發保安措施應對違規行為，但我們的網絡保安未必可偵測和防止所有損害我們系統的試圖，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電腦病毒、惡意軟件、入侵、釣魚攻擊、社交工程陷阱、保安違規行為或其他攻擊行動和類似的阻斷行為，會損害我們系統所存儲及傳輸或保留的資料安全。違反我們網絡保安措施可導致擅自進入我們的系統、擅用資料或數據、刪除或竄改用戶資料、執行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或以其他方式阻礙我們的營運。由於擅自入侵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日新月異，且未發動攻擊之前不會發現，因此我們未必可以預料或者執行適當保護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遭受該類攻擊以致我們的業務

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受到同類攻擊而可能導致有重大損失或復元成本。倘我們未能避免該等攻擊和保安違規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而我們的聲譽會受損，且會因為損失銷售收益及用戶不滿導致收益持續大幅減少。

此外，我們未必具備資源或精密技術預測或防止手法日新月異的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我們的用戶或我們平台的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倚賴的資料基礎。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會使我們須動用更高昂的成本，包括派置更多人員並採用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並聘請第三方專家和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遭到侵犯，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從而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處罰及罰金並刪除系統內的數據或技術。

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授權規範未必能有效地完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版權保護材料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的其他權利。在互聯網相關行業(尤其在中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尚不確定且仍在不斷演變。由於我們面對的競爭日益加劇，同時訴訟已成為在中國解決爭端的較為普遍方法，故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風險會更高。

我們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授權使用的技術及資訊。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上傳至我們平台的資料或業務的任何其他方面並無且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第三方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的醫學內容侵犯其知識產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相關訴訟均已解決，訴訟單獨或合共概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面臨與其他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亦可能出現我們並不知悉但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無意中侵犯到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受其他司法權區知識產權法律的規限。倘另一司法權區針對我們的侵權申索勝訴，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及罰金，或以非商業上合理之條款訂立許可協議或完全不能訂立協議，或我們可能遭受禁令或法院命令。儘管有關指控或申索缺乏依據，但申辯成本高昂且相當耗時，亦會分散我們大部分管理層及其他人力物力。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亦可能聲稱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受僱於我們期間侵犯、擅用或以其他方式違規使用彼等的軟件、機密資料、商業機密或其他專用技術。儘管我們採取措施防止我們高級職員及僱員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該等第三方資料、知識產權或技術，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或將會採取的政策或合約條款有效。倘有針對我們或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侵犯、擅用或違規使用的申索，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亦可能要支付巨額賠償、遭受禁制或法院命令，或須刪除有關的數據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尤其是，第三方可能就我們平台上的資料指控我們或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侵犯版權。儘管我們採用內部程序篩查、監督及刪除平台展示的資料以遵守第三方知識產權及中國法律和法規，但由於我們平台上的資料眾多，我們未必可及時識別和刪除潛在侵權資料。因此，我們可能不時面對第三方(包括網上醫療資訊平台競爭對手)有關我們平台上傳醫學資料侵犯版權或盜用資料的申索。就現有或日後申索進行申辯成本高昂且相當耗時，亦會分散我們大部分管理層及其他人力物力。上述針對我們或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如有任何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向第三方申請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遭禁止發佈相關醫學知識。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許可或甚至無法獲得有關許可，則我們或須動用大量時間及資源尋找替代資料。此外，我們可能因侵犯版權的指控遭中國國家版權局或其地方機構行政處罰。上述的申索、訴訟及行政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形象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數字醫療服務市場方興未艾且不斷演變，惟未必一如我們預期般發展。該市場的發展(如需求或醫師認可程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數字醫療服務市場方興未艾且不斷演變，尚不確定是否會達到並維持較高的需求、患者認可和市場接納水平。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師使用我們的服務及提高彼等使用服務頻率和程度的意願，以及我們能否向醫師、醫院、製藥及醫療

器械公司展示我們服務價值。倘醫師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並不認為我們服務有益處，或我們的服務並無促進醫師參與，則我們的市場可能完全無法發展，或發展速度較我們預期為慢。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將我們的醫師網絡放在首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龐大的經驗豐富的醫師網絡對於我們成功地增加用戶增長及參與度，為我們的各種客戶創造價值至關重要，該等客戶不僅包括醫師用戶，亦包括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因此，在過去，即使我們的決定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過去已經放棄，將來亦可能放棄部分我們認為不符合我們醫師用戶最佳利益的擴張或收益機會。此外，我們滿足醫師終身研究及學習需求的理念可能會導致我們與現有或潛在客戶之間的分歧，或對我們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決定可能不會帶來我們預期的好處，於此情況下，我們的醫師參與度、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倘我們未有及時從醫院獲得必要授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相關數據，則我們向客戶交付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的效率可能會受影響。

就我們的臨床研究輔助服務及RWS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利用我們的醫師網絡、軟件技術及真實世界醫療數據幫助客戶(包括醫師以及製藥及醫療服務公司)減少臨床開發的時間及成本，並增加成功率。我們或需與醫院訂立合作協議，並獲得其授權，可於交付解決方案前根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服務協議使用開發解決方案所需的若干醫療數據。與醫院協商並訂立合作協議以及獲得其授權通常相當耗時，這已對及可能繼續會對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的交付效率有負面影響。我們計劃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加快醫院協商及授權進程。然而，由於中國公立醫院實施的內部審批程序尤其複雜，故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工作的成效。倘我們未能縮短獲得授權使用數據所需時間，則我們向客戶交付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的效率會受影響。倘上述情況阻礙我們於服務協議規定的時間表內交付解決方案，則我們可能面對違約法律責任並損失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的預期收入，有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未能幫助吸納合適的患者接受臨床研究，我們的RWS解決方案業務會受打擊。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RWS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於患者招募方面提供協助。與於2018年我們終止提供的獨立患者招募協助不同，作為RWS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患者招募協助的主要接觸點為醫師，且我們的責任屬輔助性質，主要涉及在梅斯醫學平台及眾多網站及醫院發佈通知，草擬知情同意書及就取得必要監管批准編製文件。我們的醫師網絡和軟件技術使我們能夠幫助客戶加快物色足夠候選患者。然而，我們就RWS解決方案提供的患者招募協助可能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未能按照我們的服務協議在指定時限物色足夠的患者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患者招募工作表現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所研究的病患嚴重程度；
- 相關患者群的總人數及性質；
- 有關臨床研究的設計及甄選準則；
- 對所研究候選藥物的風險和利益的觀感；
- 醫師及醫院推薦患者的方法；
- 對手的競爭療法是否亦正進行臨床研究；
- 我們的客戶自行甄選和招攬合資格患者；
- 目標患者附近有否臨床研究點；及
- 發生任何傳染病或其他公眾事件(例如COVID-19爆發)而阻礙患者參與臨床工作。

由於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未能圓滿履行我們的患者招募協助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對市場機會的估計及對市場增長的預測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即使我們競爭的市場實現了預期的增長，我們的業務亦可能不會以類似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

本文件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及增長預測受到重大不確定性的影響，且為基於可能被證明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目標市場的規模及預期增長的估計及預測可

能被證明不準確。即使我們競爭的市場符合文件所載的規模估計及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可能亦不會以類似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我們的增長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在實施商業戰略方面(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取得的成功。

我們依賴網絡及移動基礎設施，以及我們維護及擴大業務規模以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站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延遲，或任何未檢測到的錯誤或設計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及系統的使用，以及我們獲取、留住及服務客戶的聲譽及能力取決於我們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可靠效能。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須不斷改進並升級我們的系統及基礎設施，同時保持或提高我們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完整性。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調整我們的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滿足快速發展的消費者趨勢及需求，同時繼續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效能、功能及可靠性，以應對具有競爭力的服務及產品。我們預計平板電腦及可穿戴計算機等替代平台的使用將繼續增長，而能夠優化此類平台的產品、服務或策略的利基競爭對手的出現將需要對技術進行新的投資。由於前期技術成本較低，雲計算等其他領域的新發展使競爭更容易進入我們的市場。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希望的速度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維修現有的系統，或更換或引入新的技術及系統。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擁有研究、設計及開發新應用程序或服務的財力或人員，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利用該等資源，避免技術或市場過時。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或未來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不會導致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應用程序及服務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倘我們無法增強我們的產品及網絡能力以與技術及監管的快速變化同步，或倘出現能夠以比我們產品更低的價格、更高效、更方便或更安全的方式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的新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與一系列第三方技術、系統、網絡、作業系統及標準(包括iOS及Android)的互操作性；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在應用商店「超級應用」環境中的可用性；以及與相關行業的關鍵參與者(其中部分亦可能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維護及發展關係。此外，倘各種應用程序的可訪問性受到行政命令或其他政府行動的限制，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使用設備的全部功能。此外，第三方平台、服務及產品不斷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修改我們的平台以確保其與第三方平台的兼容性。倘我們失去該互操作性，我們在將我們的產品整合至替代裝置或系統中時遇到困難或成本增加，或製造商或操作系統選擇不包括我們

的產品，做出降低我們產品功能的更改，或給予競爭產品優惠待遇，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消費者更換或升級設備的頻率可能會加劇該風險。倘消費者選擇尚未包含或支援我們平台的設備，或在更換或升級設備時未安裝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客戶參與度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提供網上服務的系統服務中斷或失靈，或未能及時有效擴容和配合我們現有的技術和基建，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日後經歷服務中斷、暫停或其他功能問題，原因眾多，包括基建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及硬件失靈。儘管我們設有災害復元計劃，但當系統失靈亦未必可以提供足夠保障。

尤其是當我們的用戶人數與日俱增而解決方案和服務日趨複雜，可能越來越難以維持和改善解決方案的功能。當我們的用戶基礎不斷擴大加上用戶的服務需求上升、解決方案升級和營運監控不斷增加，我們平台的數據基礎設施或需擴容。我們不能保證可以及時或以有利的經濟條款擴大數據中心設施以配合基建功能的上升。此外，我們對數據中心設施並無充分控制。我們使用的數據中心設施易受到地震、洪水、火災、斷電、電信中斷、入侵、破壞、恐怖活動、惡意破壞、操作不當及其他類似事件或過失所損害或中斷。儘管該設施有防範措施且我們亦有災害復元計劃，但一旦出現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其他破壞、緊急關閉設施或其他不可預計的問題，可能令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長時間中斷而損失數據及業務，而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甚至不能轉用新數據中心或將數據轉移至另一數據中心。

我們的系統或技術基礎中斷或失靈，會阻礙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和服務及業務的日常管理，因而導致專有、保密或其他數據破壞、遺失或不當披露，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引起索償和承擔責任，阻礙潛在客戶加入。

我們依賴第三方許可軟件服務及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技術，無法維護該等許可或我們許可的軟件中存在錯誤或安全漏洞可能會限制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並導致成本增加或服務級別降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來自第三方的許可軟件服務及技術運營我們業務的關鍵功能。此外，我們亦高度依賴我們與第三方提供的產品的技術整合，例如智能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倘該等服務因合約取消、長時間供應或中斷而不可用(原因為其不再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或價格提供，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的費用可能會增加)，我們管理財務的能力可能會中斷，我們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流程可能會受到影響，及我們訪問或保存儲存到雲中的數據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直到確定、獲得及實施同等的服務(倘可用)，所有該等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不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例如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及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醫療行業過去曾發生過腐敗行為，其中包括醫院和醫師從製造商、分銷商和零售藥房收受與醫療藥品處方有關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或收益。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若中國監管機構採取的行動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亦可能要求我們對業務做出變更。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則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牽涉訴訟及責任，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牽涉及日後可能不時牽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項法律或行政程序，包括違約申索及其他事項。有關程序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亦無法對其結果作出肯定預測。不論有關訴訟的結果及情況如何，任何有關法律行動均可能因辯護成本、負面宣傳、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因素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一個或多個法律或行政訴訟中，任何不利的決議(包括任何使我們承擔責任的判決或和解)可能會相當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特定期間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使用內部系統及工具計算部分運營指標，且不獨立驗證該等指標。部分指標在衡量方面存在固有挑戰，且該等指標中的真實或感知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本文展示部分運營指標，包括我們的醫生網絡的規模及其他指標。我們使用未經任何第三方獨立驗證的內部系統及工具計算該等指標。由於來源、方法或我們所依賴的假設的不同，該等指標可能與第三方或其他公司所公佈的估計或類似指標不同。我們的內部系統及工具有多項限制，我們就跟蹤該等指標的方法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指標發生意外變化，包括我們持續公開披露的指標。倘我們用於跟蹤該等指標的內部系統及工具低估或高估績效或包含算法錯誤或其他技術錯誤，我們提供的數據可能不準確。雖然該等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在適用的測量期內對我們指標的合理估計，但在衡量我們的網絡規模及其他指標方面存在固有挑戰。例如，我們面臨在指定時間準確計算我們網絡中執業醫生或其他專業人員數量的挑戰。此外，與我們測量數據的方式或我們所測量的數據有關的限制或錯誤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業務部分詳情的理解，從而影響我們的長期戰略。倘我們的運營指標或我們的估計不能準確反映我們的業務，或倘[編纂]認為我們的運營指標不準確，或倘我們發現該等數字存在重大不準確，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盜用，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及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商業機密保護和保密協議與其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斷豐富知識產權組合。然而，我們並不保證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會獲得批准或登記。我們已經獲得和日後可能獲得的知識產權未必足以使我們有競爭優勢，並且可能遭到質疑、取消、規避、侵犯或濫用。

儘管我們盡力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但未經許可的人士可能會試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和使用我們獲得版權的資料及其他知識產權。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有否遭侵犯或濫用相當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未必有效。我們不時要訴諸法律或行政程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既花費大額成本亦分薄資源。相對於美國等其他發達地區，中國過去對保護公司的知識產權著力較少，因此與我們一樣在中國經營的公司的知識產權保障風險較高。

無法維持、保護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致力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我們的域名、商標、專利及版權。我們亦依賴於普通法權利以及合約限制，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一般會與僱員及承包商訂立保密協議及達成知識產權擁有權條款，並與我們進行業務涉及的人士訂立保密協議，以限制專有資料的讀取、披露及使用。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有權獲取我們機密信息或有助於我們技術或知識產權發展的各方簽署該等協議。我們簽署的該等協議可能會被違反，且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補救措施來應對任何此類違反。該等合約安排以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其他措施，可能不能防止我們的專有資料被盜用或披露，亦不能阻止其他人獨立開發類似的技術或知識產權。

就初始及正在進行的註冊或起訴要求以及維護我們權利的開支及成本而言，有效的商業機密、專利、版權、商標及域名保護的獲取、開發及維護成本高昂。我們已經投資並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通過專利申請增加對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投資，這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我

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他人的質疑或通過行政程序或訴訟而無效。此外，我們獲得的任何已授權專利可能不會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並且與任何技術一般，競爭對手現在或將來均可能開發出與我們自身類似或更優的技術。

監控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上未經授權使用的內容，以及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及技術是困難及昂貴的。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及知識產權所做的努力可能不足以防止其被挪用或濫用。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內的第三方可能正在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阻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技術。此外，我們可能並無，亦可能無法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知識產權，或採取適當措施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不能切實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並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以獨立開發類似的技術。在託管或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技術的各司法權區，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效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此外，有關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的法律標準尚不確定。中國及其他地方的法律變化迅速，未來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切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導致競爭對手提供包含我們最先進技術功能的解決方案，這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提起索賠或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確定他人主張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範圍。在我們為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訴訟中，法院可能會以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涵蓋相關使用或技術為由拒絕阻止其他方使用有爭議的技術。此外，在此類訴訟中，被告可反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法院可能會同意，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訴訟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任何此類性質的訴訟(不論結果或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以及管理及技術資源的轉移，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維護、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損害。

眾多公司於部分外國地區在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方面遇到重大問題。若干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法律制度不利於實施知識產權保護，此可能讓我們難以阻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侵佔。於外國地區實施我們的專有權利的法律程序可能會招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投入及注意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稱未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有意向的市場建立知名度，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商標註冊及其他方式來對其進行保護。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品牌免受侵權，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其價值將因此下降。

我們擁有的已註冊或尚未註冊的商標或商號或會受到質疑、侵犯、規避、被宣佈為通用類名稱、過期或被裁定侵犯或淡化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該等商標及商號的權利，而我們需要該等商標及商號與潛在夥伴建立品牌知名度。此外，第三方在未來可能申請與我們的商標相似或相同的商標註冊。倘彼等成功註冊或取得該等商標的普通法權利，及倘我們不能成功質疑第三方權利，我們可能無法使用該等商標於相關國家將我們的技術或解決方案商業化。倘我們無法根據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建立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我們嚴重依賴包括並無專利權的專有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在內的商業機密及保密協議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關於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認為商業機密及專有知識為我們知識產權的主要來源之一。然而，商業機密及專有知識可能難以保護。我們尋求部分通過與涉及其中的有關人士(如僱員、企業合作者、外部承包商、諮詢人員、顧問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來保護該等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技術。我們亦與僱員及諮詢人員訂立保密及發明或專利轉讓協議。保密協議旨在保護我們的專有信息，倘協議或條款載有發明轉讓，則授予我們通過與僱員或第三方的關係開發的技術的所有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與可能涉及或已涉及商業機密或包括技術及程序的專有信息的各方訂立有關協議。儘管做出該等努力，仍無法保證我們訂立的保密協議將有效控制有關專有信息及商業機密的獲取。我們賴以保護部分技術的保密協議可能會被違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機密信息、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且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機密信息、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的情況下

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該等協議不會阻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人士獨立開發相同或類似的技術及程序，這可能會使其提供類似或優於我們的服務，從而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倘我們未能遵守與第三方簽訂的許可或技術協議下的責任，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金，且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許可權。

我們的業務倚賴第三方提供的技術服務。我們可授出部分對我們業務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許可，包括來自第三方的技術及軟件，未來我們可能會簽訂額外的協議，為我們提供有價值的知識產權或技術的許可。倘我們未能遵守許可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金，許可方可能有權終止許可。許可方的終止將導致我們失去有價值的權利，並可能阻止我們出售解決方案及服務，或對我們未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商業化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任何當前或未來的許可終止、許可方不遵守許可條款、許可方未能對侵權的第三方強制執行許可專利、發現許可的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簽訂必要的許可，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影響。此外，我們對部分技術的權利是在非獨家的基礎上向我們授權。因此，該等非獨家許可技術的所有者可自由地將其許可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其條款可能較提供予我們的條款更優惠，這可能會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此外，我們的許可方可能擁有或控制尚未許可予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不論其理據，我們均可能受到我們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許可方權利的索賠。此外，我們向第三方許可知識產權或技術的協議通常較複雜，該等協議中的部分條款可能會受到多種解釋的影響。對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約解釋分歧的判決均可能會縮窄我們認為屬於我們對相關知識產權或技術權利的範圍，或增加我們認為屬於我們在相關協議項下的財務或其他責任。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衡量和可能進行策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可能需要管理層相當關注，阻礙我們的業務且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衡量和考慮進行策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該等交易一旦實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倘我們發現合適的業務機會，亦未必成功完成交易，而即使完成交易，亦未必可從中獲利或避免交易的困難和風險，從而會有投資損失。

風險因素

策略聯盟、投資或收購涉及業務關係常見的風險，包括：

- 難以同化和融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員、系統、數據、技術、產品和服務；
- 所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不能取得預期的收入、利潤、產能或其他利益，包括未能成功進一步開發所收購的技術；
- 難以保留、培訓、推動和融合主要人員；
- 要從我們日常的營運調撥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可能阻礙我們一直進行的業務；
- 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難以執行既定的業務計劃和達致策略投資或收購的協同效應；
- 難以維持整個組織的一貫標準、控制、程序和政策；
- 難以維持所收購業務的現有供應商及其他夥伴的關係；
- 進入我們經驗不足或並無經驗的市場相關的風險；
- 監管風險，包括與現有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或獲得交易前或交易後的必要批准，及須遵守所收購業務新監管機構的管轄；
- 承擔合約責任而其合約所載條款並非對我們有利，我們須取得知識產權的授權或豁免或增加我們的責任風險；
- 承擔所收購業務在收購前的經營活動責任，包括侵犯知識產權索償、違法、商業糾紛、稅務責任及其他已知及未知的責任；及
- 與策略投資或收購有關而非預期的費用和未知的風險與責任。

未來任何聯盟、投資或收購未必成功，亦未必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策略，未必可以產生足夠收益抵銷相關的收購成本，亦未必可以獲得預期的利益。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我們的管理團隊、關鍵員工及人才來發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倘我們未能留住、激勵、招聘、整合及發展我們的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增長。

我們的成功和執行增長策略相當依賴高級管理層和重要僱員繼續服務。我們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重要人員離任，會對我們有效管理和增長業務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在上述情況下可以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取代任何管理層成員，甚至沒有替代人選。對於管理層成員及重要人員相當渴求，而合資格的人材難得。我們日後未必可以留任我們的主管或重要人員，或吸納和留任豐富經驗的主管或重要人員。倘我們任何行政人員或重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流失重要商業機密、技術、客戶及其他重要資源。

我們未來的成功和增長策略的執行亦相當依賴我們能否繼續物色、聘請、開發、激勵和留任具有相當專長的人員，包括軟件工程師、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專家、具有醫學背景或經驗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內部資料搜集員、編輯人員及擅長於技術、管理、編輯、財務、營銷、銷售和客戶服務的僱員。我們的競爭對手、其他行業的僱主、醫療服務供應商、學術機構及政府機構和組織亦渴求同樣資歷的人員。合資格的人員難求，我們不能保證可以聘請和留任充足的合資格人員以配合需求，或者以我們可接受的工資待遇聘請和留任充足的合資格人員。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或未能偵測和防止欺詐和僱員違規，我們未必可以有效管理業務，導致出錯或損失資料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編纂]之前，我們是私人公司，處理內部控制和程序的會計人員和資源有限。隨著我們擴充，我們有需要修改和改良我們的財務和管理控制、申報制度及程序和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配合業務需求的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第三方並無欺詐或其他違規行為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上述情況。倘若我們未能達致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有重大誤報，可能使[編纂]對我們呈報的財務報表失去信心，導

致我們在資本市場的活動有所局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下跌。此外，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成效不足會使我們面臨欺詐或公司資產遭挪用、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的風險。我們曾經且日後亦會繼續投放重大人力物力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且監察和修補任何漏洞。然而，我們並不保證我們可以及時發現和消除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所有漏洞。

我們的業務保險保障有限，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有多項保險作為風險和意外事件的保障。然而，我們並無業務中斷保險或主要人員保險，或抵償由於我們僱員或用戶過失或違法行為所導致的責任保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足以使我們避免任何損失，或者我們可以及時根據現有保險成功申索損失的賠償，甚至不獲賠償。倘我們有任何不受保險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有關保險保障的法例、規則和法則，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到政府或其他機構起訴或行動。我們未有或被視為未有遵守有關保險保障的法例、規則和法則或合約責任，我們會遭政府或其他機構起訴或行動。該等訴訟、程序或行動可能使我們承擔大額罰款、有負面形象，須增加保險保障、修改保險條款披露內容，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妨礙我們的業務。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加多個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供款責任，亦須向有關當局辦理相關登記並且按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惟不超過僱員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上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勞工保障的法規」。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地方當局不會對我們徵收滯納金、補償或採取其他行政處罰。我們相信，我們已為所有員工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地方政府對嚴格遵守員工福利計劃繳款要求的內容不會有不同意見。倘地方當局確定我們未有按中國法規為僱員福利作出足夠供款，我們可能要承擔有關未付僱員福利的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就以上責任作出的撥備不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因此產生股份支付薪酬開支，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相信授出股份支付薪酬對我們吸納和留任重要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薪酬。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與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當有需要時，我們未必可以有利的條款獲得足夠的額外資本甚至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倘我們有經營虧損或為配合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決定採取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或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的或增加信貸。我們日後能否獲得外界融資有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股價、國際資本和借貸市場流動資金及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與中國醫療行業(包括互聯網醫療行業)的規定。此外，產生負債或使我們須承擔更多的債務償付責任，並可能有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並不保證可及時獲得融資、獲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以有利條款獲得融資，甚至完全不能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甚至無法籌集資金，會嚴重局限我們的流動資本，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權或涉及股權的證券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我們自有或租用的若干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中國的十一項租用物業及一項自有物業經營業務。我們在中國的十一份租約(均為辦公室物業)並無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若未能在相關部門規定的時間內糾正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則可能導致對每份未註冊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合共最高人民幣110,000元的行政罰

款。此外，若我們自有或租用的若干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業權證書的登記用途不符，則可能導致有關當局、相關物業所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提出質疑，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迫騰空相關物業並尋求替代物業，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政府當局並無就我們的租用物業問題採取或可能採取行動、申索或調查。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使用上述租用物業不會受質疑。倘若對我們使用物業的質疑成立，則我們可能遭罰款及被逼遷離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有可能與物業業主或擁有我們租用物業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不能保證及時以我們接受的條款覓得適當的遷徙地點，甚至無法覓得適當的遷徙地點，或者由於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出現淨虧損╱負債，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

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人民幣9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03.1百萬元及人民幣719.1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是一項非現金項目，不會於[編纂]後發生，因為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經有關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其將按適用比率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然而，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編纂]前後的公允價值虧損，我們仍可能保留累計虧損╱負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無法從經營獲得足夠收入，或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流量為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於[編纂]後，我們可能會產生作為一家私人公司時不會產生的額外合規、會計和其他開支。如果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不超過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維持盈利能

力。我們未來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蒙受相當大的虧損，其中許多原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運營延遲或其他可能導致未來虧損的未知因素。如果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開支持續超過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並不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3.3百萬元。有關經營現金流量分析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將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配合得宜。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要求我們取得額外融資以符合融資需求及責任且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倘我們未能自業務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充足外部資金來撥付業務，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未能如預計般擴張業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從其他資源獲取充足現金撥付業務營運。倘我們尋求其他融資活動，我們將會產生更多融資成本，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日後業務活動及／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宜(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帶來負面影響，及於日後帶來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長期並持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或許無法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支付經營成本，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變現並悉數收回合約資產金額。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為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因收取我們服務的代價取決於成功完成所提供的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完成並開立發票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合約資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鑒於客戶的運營及流動資金

狀況可能改變，或彼等對我們提供的服務可能有異議而導致相關合約資產減值，故不保證我們將能變現並悉數收回合約資產金額。倘我們未變現並悉數收回合約資產金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造成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估值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零、零及零。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零、零及零。

上述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由於該等理財產品合同現金流不僅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其被強制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模型確定(該模型並非所有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得出)，且處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這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對預期年利率進行估計，因此該等數據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的會計處理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逐期收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重大波動，或對我們的逐期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無法保證客戶、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且我們面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當我們確定收回相關到期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時，我們會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根據我們的歷史結算記錄、我們與相關交易對手的關係、付款條件、經濟趨勢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更宏觀的經濟及監管環境，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其中涉及管理層使用各種判斷、假設和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由於管理層的估計和相

關假設乃根據我們在確定撥備時獲得的資料作出，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預期或估計在未來依然準確。如果我們無法如期收回款項，我們可能需要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取客戶所欠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一般會先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然後訂立協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現時及日後可以準確評估客戶信貸後方訂立協議或授出信貸期，亦不能保證所有該等客戶均會嚴格遵守和執行協議規定的付款期。客戶未能及時付款，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合約負債履行責任，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我們於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我們履行合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重新分類為收益。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倘若我們未履行我們的責任或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有異議，我們可能無法將所有合約負債金額重新分類為收益，且須向客戶歸還全部或部分付款，由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以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過往曾多次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有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倘本次[編纂]未能於特定日期或特定事件發生或之前完成，上述[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入賬。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採用權益分配法確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並採用基於[編纂]、贖回及清算三種情況下各股份類別的概率及回報的概率加權平均機制。在各種情況下，使用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各股份類別的公允價值。假設的任何變化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倘我們需要在[編纂]結束前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進行重新估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化以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編纂]結束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計未來不會確認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收益或虧損。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權益。

除非屬若干例外情況，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擁有提供互聯網及增值電信服務等其他相關業務的實體。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1年負面清單)(或2021年負面清單)》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增值電信服務行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通常屬於限制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此外，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2021年7月意見**」)，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加快制定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跨境數據流動及執法相關規則。由於此類監管指引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與我們未來海外融資活動有關的新監管要求，並且我們可能會在數據隱私、跨境調查及執行法律索賠等方面受到更嚴格的要求。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則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無資格提供限制外資擁有的增值電信業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線。我們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藉此我們已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可綜合聯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規定根據中國上海的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物業權益及資產、禁令救濟及╱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清盤作出補救。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前給予臨時補救以支持仲裁。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述載於合約安排的條文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在發生爭議時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全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但我們可能無法利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決轉讓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有利於受害方。倘不遵守有關裁決，可請求法院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但是，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執行措施時，可支持亦可不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儘管如此，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特定合同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最終意見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所持者相左。倘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經營或限制經營；
- 限制我們獲取收益的權利；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撥付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彼等認為是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收益；
- 以迫使我們設立一家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重新安置我們的業務經營、員工及資產的方式要求我們調整營運架構；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經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或會帶來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綜合聯屬實體活動或接收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綜合綜合聯屬實體至我們的財務報表，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於該情況下，聯交所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編纂]，而我們的股份隨後可能亦因此面臨[編纂]風險。

有關外國所有權限制的法規及2022年決定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結構的可行性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

進行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監管。2022年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對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作出若干重大變更。根據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在公司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

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而2022年決定廢止資質要求。意即資質要求限制不再適用於外商投資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然而，儘管有2022年決定，外商投資者仍不允許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2022年決定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政府部門對實踐中的2022年決定的詮釋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仍有極大不確定性。

為根據2022年決定按照聯交所上市決定HKEx-LD43-3對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進行精簡，我們將於適用及必要時向中國相關部門進行查詢，以了解任何新法規發展。儘管我們擬遵守所有新訂及現有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有效改變業務慣例迎合新法規環境。任何相關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董事確認，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於中國開展有關受限制／禁止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股權購買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應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而於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悉數行使股權購買權及收購登記股東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權，各合約安排應自動終止。登記股東已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指定買方收購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指定實體補償任何彼等所收取的代價。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但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中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的部分業務收益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綜合聯屬實體。在向我們提供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

們作為股東的權利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並進而在不違反受信責任的情況下調整管理層。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倘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巨額費用，(ii)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於訴訟或仲裁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未必可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未必可綜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倘其認定我們欠繳其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制變化迅速，且由於中國稅法的詮釋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因此中國的納稅人面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欠繳及╱或須繳納以往或未來收益或收入的額外稅款。尤其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安排及交易，例如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任何合約安排未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相關附屬公司及╱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或綜合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的中國稅務負擔可能會增加，繼而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要求繳納逾期利息。倘稅務負擔增加，則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大幅減少。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公司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可行性的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透過合約安排的控制架構已獲多間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用，以取得中國現時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2019年)》，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和闡明《外商投資法(2019年)》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2019年)》及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先前法律及法規。由於該等法規相對較新，相關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

「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而在此之前，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了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

除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2019年)》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經營「限制」投資行業須符合若干條件並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公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行業」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行業」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倘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人民法院應支持有關主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責任均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花費巨額成本及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同救濟，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救濟將根據中國法律充分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彼等所持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則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同責任。

我們合約安排的全部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且任何糾紛均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若干司法權區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護。」。與此同時，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強制執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在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的情況下，該等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仍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儘管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但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而訴諸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需要花費額外費用並使執行延遲。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未必可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故，而有關糾紛或事故可能對其各所持綜合聯屬實體股權以及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之間所訂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離婚，則其配偶可能會主張該股東所持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屬其共同財產，應在該股東及其配偶之間進行分配。倘法院支持有關申索，則該股東之配偶或另一第三方可能會獲得相關股權，而

該配偶或第三方並不受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約束，這會導致我們喪失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同樣，倘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當前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則我們可能會喪失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或須以無法預料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從中受益。

我們的部分收益來源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且該等實體持有我們大部分的經營性資產以及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與資產。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款明確規定綜合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的責任，以確保綜合聯屬實體有效存續並限制出售綜合聯屬實體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盤綜合聯屬實體，或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則我們未必可經營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綜合聯屬實體所持資產中受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綜合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權益持有人或不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對綜合聯屬實體之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

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綜合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該等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對我們實際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許能夠(其中包括)拒絕根據合約安排及時向我們匯付應付款項，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執行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的協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股東均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安排處理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惟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之內根據與該等股東之間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權，從而要求該等股東將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給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對於身為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人士，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善意及其認為對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已簽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自然人行使作為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或會阻礙業務而相關法律訴訟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並無保險保障有關合約安排與相關交易的風險。

我們並無保險保障有關合約安排與相關交易的風險，且我們無意就此購買新的保險。倘若日後發生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例如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之間執行合約的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購股權，則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須支付大量費用。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經修訂)，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授予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股權及╱或資產)。

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行使選擇權，轉讓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他政府主管當局及╱或其當地主管部門的批准及備案。此外，轉讓價格可由有關稅務主管部門進行審查及稅務調整。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就轉讓事項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登記股東應將超出部分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機構收取的款項亦可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額可能會很大。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因此，總括而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發展水平、增長率、政府參與程度以及對外匯及資源分配的控制。中國政府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價承擔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相關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在過去的數十年中，儘管中國經濟顯著增長，惟無論在地理上或經濟各個範疇的增長並不均衡。此外，自2012年以來，增長率一直在放緩，而COVID-19於2020年及2021年嚴重打擊中國及全球經濟。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一直採取各種措施刺激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或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惠，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法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過往中國政府曾實施若干措施(包括調整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步伐。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為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制定更為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更加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促進業務增長。

中國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頒佈的《反壟斷法》、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資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實施外資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制定程序及規定，預期該等程序及規定將使外資投資者在中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且複雜，當中包括在部分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

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 併購規定」。

除通過內涵式增長外，我們亦可通過收購互補業務發展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或會耗時，且任何必要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機關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目前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會否被視為引發「國防及安全」或「國家安全」問題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日後或會發佈解釋，確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需要接受安全審查的行業，而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受到嚴格審查或遭禁止。因此，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制度以書面法規為基礎，惟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律案例作為先例價值有限。於七十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以管理整體經濟事務。於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顯著提高對不同形式的外商或私人界別在中國投資的保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均須遵守多項通常適用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繼續快速發展，故此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統一，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情況亦存在不明朗因素。

我們或會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執行本身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故此與較發達的法律體系相比，我們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發佈甚至根本並無發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方會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上述不

明朗因素(包括對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及效果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業務。

倘我們未有或被視為未有遵守指南的頒佈版本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政府對我們進行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提出訴訟或申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加強執法。於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成立為新政府機構，分別接管(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繼續加強反壟斷執法。於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其省級分支機構在各自轄區進行反壟斷執法。於2020年9月1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規定經營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體系，以防止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指南**」)，同日起施行。指南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相關規定適用於互聯網平台及參與平台經濟的企業。於2021年8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主要規範經營者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進行的生產經營活動，具體規定了網絡競爭的一般規範，禁止利用技術手段阻礙、干擾或者進行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及禁止利用技術手段進行其他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由於缺少進一步澄清，《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倘我們未有遵守或被視為未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政府對我們進行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提出訴訟或申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際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須承擔責任或遭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對我們或有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關登記其為進行境外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並且合法擁有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權」一詞被廣泛定義為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理、投票權、購回、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獲取的經營權、受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出現任何改變(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改變)，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如中國個人注資的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則須修改登記資料。倘境外控股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並無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關完成登記，則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遭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溢利及因削減股本、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的款項，而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有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及修改規定，則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有關規避相關外匯限制規定的責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授權合資格銀行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所有中國居民對「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惟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關的管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關提出補充登記申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我們已要求我們已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必要的申請、備案及修改。然而，我們未必會知悉所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分，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遵守我們有關進行或獲得任何相關登記的要求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我們的

中國居民股東不遵守或未有遵守上述法規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使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因削減股本、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的款項，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有遵守上述不同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有關規避相關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向　閣下分派溢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或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如需要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獲得有關批准。

併購規定要求，為[編纂]目的透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而成立的海外特殊目的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公司，該特殊目的機構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交易前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不清晰，[編纂]可能最終要求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倘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此類批准並不確定，任何未能就[編纂]獲得或推遲獲得批准的情況將使我們遭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實施的制裁，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對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此外，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法規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意見稿，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售或上市其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根據其在岸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擬於海外市場發售或上市其證券的任何離岸公司，須在向擬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照管理規定完成備案可對中國境內公司處以警告或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責令中國境內公司停業或停業整頓，或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僅公開徵求意見，且該等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存在很大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任何中國主管部門關於我們[編纂]的查詢、評論、指示、指引或其他關注。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上市法規草案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的海外發售及上市，但不會對該等中國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額外的合規要求。因此，我們認為上市法規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編纂]造成重大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營運、人員、賬目及財產等行使全面及重大控制權以及整體及重大管理權的機構。於200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為確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受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惟該通知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於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地位時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因其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日常營運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的主要所在地為中國；(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中國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經中國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冊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至少50%具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慣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相信，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及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分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為適用於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

所得稅，或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亦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為適用於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實現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派付的股息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稅率為10%(就非中國企業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受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所約束)。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協定的利益尚不肯定。任何該稅項均可能減少　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

閣下或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中國預扣稅的稅率通常為10%，適用於向屬於中國境外居民企業但在中國並無業務或營業地點或擁有業務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業務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倘上述投資者就股份轉讓而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通常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就股份轉讓而實現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該等中國稅務責任可通過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減少。

按上文「—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述，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活動位於中國，故此我們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就股份轉讓而實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倘我們因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編纂]於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地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有資格獲得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利益。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獲得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前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候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股權，且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

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規定，則有關股息的10%預扣稅將降低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決定，公司因主要由稅務主導的交易或安排而獲調低所得稅稅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務優惠政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文」)，於就有關稅務協定的股息、權益或特許權稅務待遇確定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分時，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責任於十二個月內向第三國或地區的居民支付超過其收入的50%、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業務活動，以及稅收協定的對手方國家或地區是否並無就相關收入徵收任何稅項或授出稅務豁免或按極低的稅率徵稅，並將根據具體事件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倘中國政府當局確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因主要由稅務主導的交易或安排而獲調低所得稅稅率，則會對股息金額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方面面臨不明朗因素，而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戰略或　閣下對我們的[編纂]價值有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則及通知，以收緊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其中包括於2009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文」)、於2011年3月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文」)，以及2015年2月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即中國境內業務或場所的財產、中國的房地產或對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項間接轉讓須視為中國應課稅財產的直接轉讓，而自間接轉讓獲得的收益或須按不超過10%的稅率繳納的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載列稅務機關於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會考慮的多項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徵稅：(i)所轉讓的中間企

業75%或以上的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課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內任何時間，中間企業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的投資組成，或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中間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職能及風險有限，不足以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產生的收益應付的外國稅項低於直接轉讓該等資產的潛在中國所得稅。然而，屬於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所述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毋須繳納中國稅，而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明確規定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協定豁免。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自2017年12月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取代一系列重要公告，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文，並修訂對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取得的收入徵收預扣稅的管理規則。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對現行的預扣制度作出若干重大修改，例如獲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預扣責任於實際付款當日而非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須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均為預扣代理人，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自轉讓價格預扣中國所得稅。倘預扣代理人未有作出上述預扣，則轉讓人須向中國稅務機關報告並繳稅。倘預扣代理人或轉讓人均未按照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文履行責任，則根據相關法律，除對轉讓人施加延遲付款利息等罰款外，稅務機關亦可向預扣代理人追究責任，並向預扣代理人徵收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預扣代理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材料，則可減少或免除預扣代理人的罰款。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的法定詮釋，故此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進行私募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其他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報告及後果的不明朗因素。倘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交易的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備案責任或徵稅，而倘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交易的承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責任。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根據規則及公告協助備案。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則及公告，或要求我們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或確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毋須課稅，可能對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確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將規則及公告應用於上述交易。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徵稅的風險，並須遵守該等規則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毋須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徵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或會進行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自行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並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進行相關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終止、減少或延遲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我們其中一家中國營運實體上海梅斯醫學從事高新技術產業，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對於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由有關部門重新評估一次。於2020年12月，上海梅斯醫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上海梅斯醫學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3年上海梅斯醫學擬提出申請，要求延續上述地位。倘上海梅斯醫學未能維持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資格，則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提高至25%，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未有遵守中國法規，則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較早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倘中國居民及非中國居民在中國居住連續不少於一年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國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必須委聘一家海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買賣股份及權益的事宜。我們及我們的行政人員以及身為中國公民或非中國

公民的其他僱員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因此，倘於日後採納其他購股權或股票激勵計劃，我們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可能須遵守有關規定。倘未有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則實體可能遭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而個人則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我們亦面臨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

此外，國家税務總局亦發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通告。根據該等通告，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税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僱員代扣個人所得税。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僱員未有支付或我們未有扣繳其所得税，則我們或會受到税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靠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匯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根據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必須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將至少10%的除税後溢利撥備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税後溢利的一部分分配至任意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匯款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有嚴重不利的限制。

風險因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實體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或通過貸款方式向綜合聯屬實體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機構備案。倘有關貸款期限超過一年，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備案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須通過網上信息申報系統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構呈交變動申報，並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主管機構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政府申報，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未有完成有關手續，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取消先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轉換為人民幣及該等人民幣使用的若干限制，並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業務實際需求自行決定結算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自其外匯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開支，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均無闡明業務範圍不包括股權投資或類似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是否可以使用自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

局28號文」），明確規定批准的經營範圍不包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真實存在且該投資符合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則可以利用外匯結算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外匯的法規」。倘日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需要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且我們認為必須使用以外幣計價的資本提供該等財務支持，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提供資金將受法定額度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述者）規限。適用的外匯管理公告及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淨額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編纂]淨額兌換為人民幣，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並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將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派付就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或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幣債務。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人民幣將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決定將資本賬戶的外幣全部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為將資本賬戶外匯的酌情兌換提供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收窄禁止企業使用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開支；(ii)除非另行說明外，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業務範圍明確准許者除外）；及(iv)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外匯的法規」。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或資本賬戶交易兑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兑虧損。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等變化所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對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的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兑港元或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可能對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有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用作按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兑換為人民幣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本文件所列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其強制執行境外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本文件所列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及其各自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相關證券法律引起的相關事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境外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最終判決裁定支付金錢，且當事各方已書面同意僅將此事項提交香港法院解決，則該判決可通過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同樣，倘中國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最終判決裁定支付金錢，且當事各方已書面同意僅將此事項提交中國法院解決，則該判決可在香港執行。於2019年1月，香港與中國訂立了另一份有關法院判決認可及執行的安排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不再將可認可判決限制在金錢判決且相關方具有書面排他選擇法院協議的判決。新安排尚未生效，而其實施方法尚不確定。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提出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及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當事人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惟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及提供資料的潛在障礙或會進一步增加對保護　閣下權益的難度。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故此　閣下未必能按　閣下所[編纂]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編纂]股份，甚至根本無法[編纂]股份。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保持交投活躍的市場。[編纂]由本公司、[編纂]及[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而釐定，並不反映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成交價。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股份的市價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使　閣下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或會因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甚至大幅波動。具體而言，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證券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的業務、表現及市價波動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幅。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編纂]，部分正在籌備在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曾經出現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編纂]當時或之後的成交表現或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編纂]情緒，故此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

實際或可能出售或大量出售股份(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會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日後出現大量股份(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可能或預期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六個月禁售期的限制，在此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控股股東不得於首六個月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限內出售彼等股份(倘該出售會使其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編纂]　—　根據[編纂]的承諾」。儘管就我們目前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所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用於未來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即時受到大幅攤薄，日後或會進一步被攤薄。

如果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此[編纂]的股份買家可能即時受到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則[編纂]的股份買家的持股比例或會進一步被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量的股息，且　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股份升值以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計劃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作為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金。因此，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有關未來股息的正式股息政策。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對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在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下，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本公司只能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且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營商環境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對股份的[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未來的任何升值。無法保證股份將會升值，甚至可維持於　閣下[編纂]股份所付的價格。　閣下未必能自股份[編纂]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股份的全部[編纂]。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有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若干數字服務市場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行業信息的適當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亦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

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所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照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性呈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應該審慎考慮信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程度。

閣下應該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純粹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強烈建議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用本文件所載者以外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導或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或適當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則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故此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及政策有關的事項、收購決策、擴張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提名董事、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要的企業行動。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博士、張博士、Microhealth Limited、Dtx Health Limited及Meilong Limited將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並且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投票權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根據出售本公司而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使股份價格下降。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除

《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控股股東可繼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大利益衝突的決定。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不同於香港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管轄。開曼群島與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現行法令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能會獲得不同於香港法律下所能獲得的保障。

[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成交價於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或會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須待交付(預期[編纂]後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或會因不利市況而下跌的風險，或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在籌備[編纂]時已尋求獲得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規定通常意味著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在香港的留駐管理層人員並不足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總部、資產及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設立、管理及進行。目前，並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主要位於中國，管理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業務營運。由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留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我們將通過採納以下安排，維持我們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李欣梅博士(執行董事)及關秀妍女士(「**關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作為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聯交所可據此隨時與其聯繫，且其可在接獲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關女士獲授權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收受法律文書及通知；

(b) 我們已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實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若一名董事

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外出，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

(c) 我們已確保非常居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額外渠道與聯交所溝通。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意見。我們已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後者將為合規顧問提供其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的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4條提供意見；

(e)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f) 本公司已指派其中一名員工擔任我們[編纂]後的總部通訊主任，負責與關女士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於香港的法律顧問)以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報告，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及

(g)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編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楊春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先生在業務營運及公司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儘管楊先生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本公司認為由於楊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有著深入了解，本公司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關秀妍女士(「**關女士**」)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的秘書。關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經理。彼在企業秘書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關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完全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以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和自[編纂]起三年的初始期內向楊先生提供協助，以便楊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繼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鑒於楊先生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故楊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將具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且基於以下條件：(i)提議的公司秘書須有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且在豁免期全程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發行人若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可撤銷有關豁免。豁免自[編纂]起計初始有效期為三年，且授予豁免的前提是，關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楊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楊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獲得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鑒於關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楊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關女士亦將協助楊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彼應與楊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楊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關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楊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此外，楊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編纂]後三年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楊先生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在香港相關法律和上市規則項下各自義務的培訓研討會，並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楊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提高其對上市規則和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及時了解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化。此外，楊先生及關女士均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及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在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楊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是否可獲達成且是否將繼續需要關女士持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楊先生在過去三年受惠於關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作豁免。

有關楊先生及關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若干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發寶博士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田林東路 100弄46號1602室	中國
李欣梅博士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田林東路 100弄46號1602室	中國
樊傑先生	中國廣州 天河區 珠江新城 上築街10號 力迅上築502室	中國
王帥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廣元路155弄 02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金橋鎮 紫竹路88弄 28號1樓	中國
閆盛楓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慧谷陽光 208號樓1單元5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濤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區 川和路388弄 10–2001室	中國
余明陽先生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新華路726號 16–2002室	中國
劉耀坤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滬青平公路1517弄 湖畔佳苑232號	中國 (香港)

其他資料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2及23樓 1801–1804及1815–16室、2001–02及2016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4層
(郵政編碼：100004)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政編碼：200040)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 34號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medsci.cn *(該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春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棗陽路 891弄17號1701室 關秀妍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李欣梅博士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田林東路 100弄46號1602室
	關秀妍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計委員會	劉濤女士*(主席)* 余明陽先生 劉耀坤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明陽先生*(主席)* 李欣梅博士 劉濤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發寶博士*(主席)* 余明陽先生 劉耀坤先生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35樓3508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龍漕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漕路69至75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常德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新閘路1518號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閔行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七莘路1885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區
陸家嘴環路1088號11樓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乃來自各種官方的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本次[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

概覽

就2020年醫療總開支而言，中國是全球第二大醫療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總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5.3萬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未來中國醫療總開支將繼續快速增長，預計到2025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至約人民幣11.0萬億元及人民幣16.3萬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8.0%。

隨著醫療總開支的增長，中國製藥及醫療器械市場亦得以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藥品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1.4萬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而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從2016年的人民幣3,700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2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預計藥品市場及醫療器械市場均將進一步增長，到2025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1萬億元及人民幣1.2萬億元，及於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7萬億元及人民幣1.7萬億元。

由於中國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增長，研發的不斷突破、臨床需求的不斷增加、支付能

力的提升以及促進藥品創新的利好政策，為整個生物製藥行業帶來了巨大的機遇，為未來的發展鋪平了道路。下表載列中國藥品市場按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以及創新藥物劃分的明細：

複合年增長率	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	創新藥物	總計
2017年至2021年	-0.2%	8.1%	2.7%
2021年至2025年估計	2.8%	12.0%	6.7%
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1.7%	9.7%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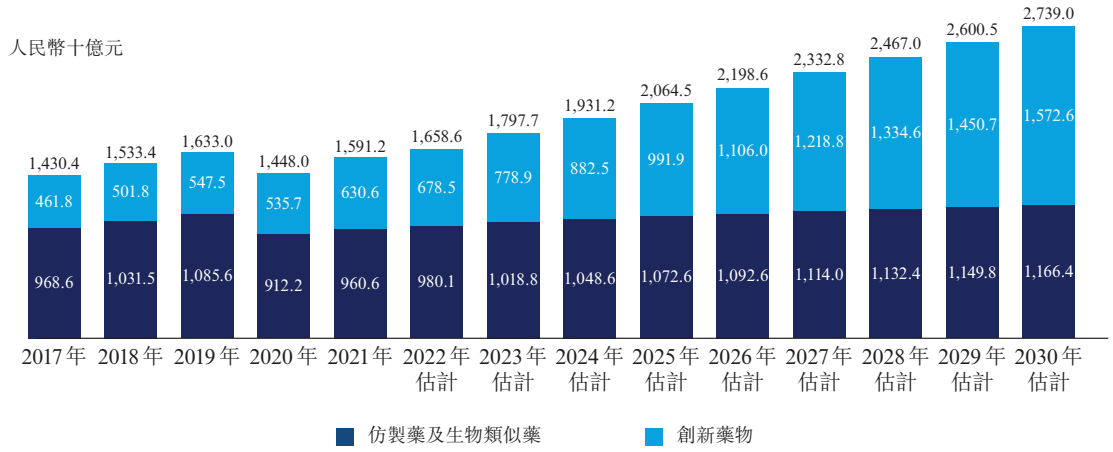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然而，在成本控制及降價背景下，新藥物商業化競爭激烈，以及本土生物科技公司的營銷資源不足，給中國生物製藥行業以及健康及保健市場帶來了新的挑戰。

增長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的增長由以下因素驅動：

- ***人口老齡化和慢性病人群增加***。2017年至2021年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以6.1%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1年65歲及以上的人口達到2.006億。預計到2025年及2030年，65歲及以上的人口將分別達至2.471億及3.176億。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的加劇，慢性病人群基數將更高，從而推動醫療及保健市場的增長。

- ***政府政策利好。***中國採取了各種政策，旨在促進中國的健康及保健市場，例如(其中包括)鼓勵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創新及發展的政策以及優化醫療體系及醫療保障體系結構的政策。此外，「分級診療」改革促使基層醫院加強其基礎設施，並鼓勵有關醫院的醫師提高其技能及醫學知識，從而滿足患者日益增長的需求。於數字化及基於學術的營銷之價值逐漸得到證明的大背景下，出台「醫藥代表登記備案管理辦法」，規管及推動藥物及醫療器械進入醫院的過程。此外，批量採購改革降低醫療產品的總體利潤，使得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高效的方式將其產品進行商業化。因此，儘管部分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已於有關利好政策下推出，惟將有關醫療產品進行商業化及營銷仍需時間及資金，從而促使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尋求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其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並將其進行商業化。

- ***倡導合理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械。***與傳統的「一刀切」治療不同，倡導合理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械的呼聲日益高漲，原因為此舉允許醫生選擇及定制治療，於安全性、有效性及經濟負擔方面實現潛在的最佳效果。為更好實現藥物及醫療器械的合理使用，如何保存完整及準確的患者資料記錄將日益備受關注。數字化能妥善保存患者記錄，有望在醫療服務中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從而推動市場向前發展。

- ***數字技術進步。***科技發展促進醫療服務與新興數字技術的融合。作為數字醫療服務市場的技術基礎，大數據、雲存儲、人工智能等數字技術提升醫療質量。隨著醫療服務質量的提高，鼓勵更多患者尋求數字醫療服務，從而推動醫療市場。

未來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下是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的未來趨勢：

- ***數字化轉型及加強數字化監管支持。***醫療市場的數字化轉型包括三個主要階段 — 數據生成、數據分析及數據決策。在數據生成階段，客戶數據僅作為記錄彙總，以作為後續營銷的參考。在數據分析階段，進一步分析客戶數據，以便為營銷過程提供有意義的見解。在決策階段，數字化不再是營銷解決方案的工具，而是連接所有數字工具，為客戶提供有針對性的服務。例如，醫師平台可利用大數據準確地描述醫師，幫助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有效地推廣藥物及醫療器械。越來越多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需要數據決策，從而令能夠提供數據決策支持的醫師平台可能會主導未來醫師平台服務市場。受科技發展、國家政策鼓勵及臨床需求增長的影響，中國醫療市場，尤其是醫療營銷市場正呈現數字化轉型趨勢。數字技術儘管具有實用性，但亦有其內在缺點，例如透明度較低和安全性較低。預計未來數字醫療服務市場將受到政府為規管行業慣例而頒佈的更多法規的規限。此情況結合促進數字化的法規，將令數字醫療市場發展提速。

- ***EBM至VBM。***循證醫學(EBM)是近年來興起的一種醫學方法，其強調應用精心設計及執行良好的研究及醫學證據來優化臨床決策，最大限度地減少臨床檢查的不確定性。受人口老齡化、醫療資源短缺、臨床需求未得到滿足及健康意識提高等多種因素的影響，醫療行業發現，僅靠最佳研究證據做出最佳臨床決策是不夠的，導致從EBM向基於價值的醫學(VBM)的過渡。除EBM精心設計的研究及基於現有最佳醫學證據的客觀結果外，VBM亦考慮患者的預期壽命及治療成本，支持臨床決策過程及進一步推動醫療市場。

- ***醫師資源與醫師平台雙向互動。***目前，中國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導致高級別醫院醫師工作時間過長。然而，對於基層醫療機構的醫師而言，由於缺乏資源及最新的醫學知識，職業發展可能仍然有限。在這種情況下，醫生傾向於尋求一種更方便及更高效的方式來獲取學術知識，這可能會推動醫師平台的增長。醫師平台可以為醫師提供基礎、進階及擴展的醫療支持服務，該等服務足夠全面，能夠滿足醫師在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降低醫療風險、豐富醫療知識、提高醫療能力、職業晉升、擴大行業人脈圈、產出學術成果以及提高公眾影響力及行業影響力。未來，擁有豐富醫師資源的平台有望加強醫師、醫療機構、藥學從業者及生命科學專業人士之間的聯繫，進一步提高醫療質量。

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市場

數字醫療營銷概述

醫療營銷透過使醫療專業人員更好地了解醫療產品特性協助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促進銷售。於醫療營銷中，數字醫療營銷乃基於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社交媒體等多種渠道及其他渠道實現精準營銷及數據驅動營銷效果的一種新興營銷方式。此外，進行基於學術的數字說明日益受到重視，以提高醫師對特定藥物及醫療器械的認識及理解，並協助彼等的處方決策。因此，能夠融合高質量臨床及科研成果的數字營銷模式可能會主導未來數字醫療營銷市場。

市場機遇

醫療營銷可進一步分為傳統醫療代表營銷及數字醫療營銷。集中化及批量採購制度、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激增導致的競爭加劇及COVID-19疫情對線下營銷的限制以及數字技術的快速發展，迫使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尋找具有成本效益的營銷解決方案，將其醫療產品商業化。因此，中國數字醫療營銷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2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0.3%，預計到2025年及2030年市場將進一步增長，分別達到人民幣1,120億元及人民幣3,686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9%，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9%。於數字醫療營銷市場中，基於醫師平台的數字醫療營銷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8.1%，預計到2025

年及2030年市場將進一步增長，分別達到人民幣148億元及人民幣1,205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4%，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1%。下表載列數字醫療營銷市場及基於醫師平台的數字醫療營銷市場的市場規模以及基於醫師平台的數字醫療營銷滲透率：

複合年增長率	數字醫療營銷	基於醫師平台的數字醫療營銷
2017年至2021年	80.3%	68.1%
2021年至2025年估計	42.9%	82.4%
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26.9%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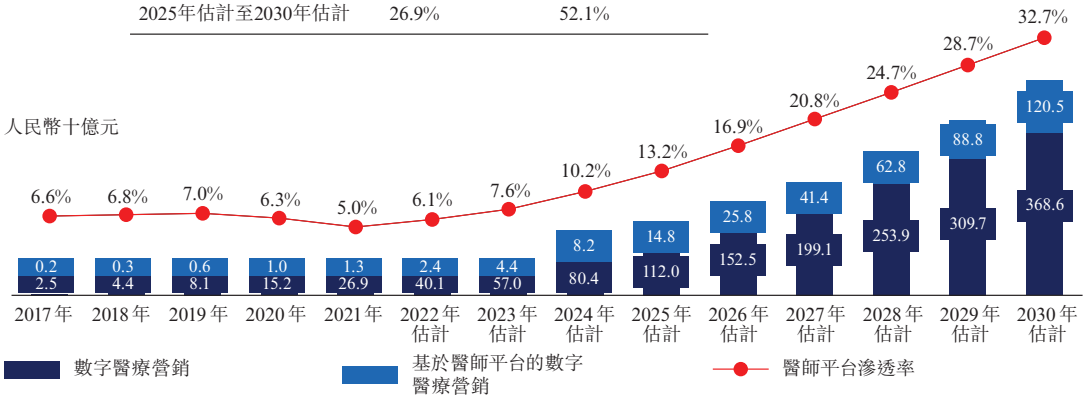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競爭格局

數字醫療營銷市場乃一個新興市場，中國約200名參與者具有不同的商業模式。由於數字醫療營銷市場與整體醫療營銷市場相比相對較小，因此即使是該市場的大型參與者亦僅佔中國整體醫療營銷市場的一小部分。然而，中國的數字醫療營銷市場競爭激烈。鑒於醫師在醫療生態中發揮重要作用，預期擁有豐富醫師資源的平台滲透率將迅速增長。此外，一個平台的醫師用戶亦可以在其他醫師平台上註冊賬戶。因此，該市場的參與者須進行激烈競爭，以吸引、凝聚及挽留醫師用戶。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龐大的資深醫師用戶基礎及先進的數字技術，我們可以在數字醫療營銷市場上與其他參與者進行有效競爭，這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接觸更廣泛的醫師群體，並幫助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取得更佳的營銷支出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全部2021年全球20強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按收入計)、2021年全球

50強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按收入計)的8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第五套上市準則在科創板上市的新藥公司的50%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43%。

下圖載列2021年中國基於醫師平台的數字醫療營銷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排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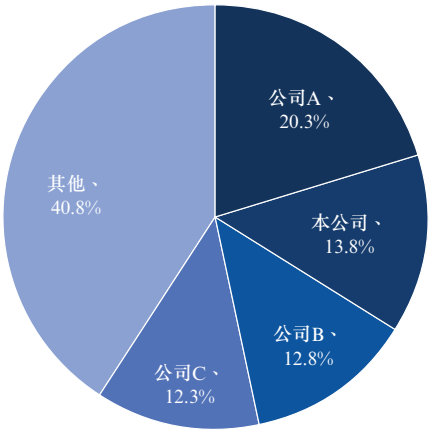

公司	收益	份額
公司A	270.9	20.3%
本公司	184.1	13.8%
公司B	171.0	12.8%
公司C	164.9	12.3%
其他	544.9	40.8%
總額	1,335.7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增長動力

數字醫療營銷的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 ***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不斷增長的需求。***政策舉措及付款人成本控制導致利潤率下降，從而促使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升級其傳統營銷方式以提高效率。此外，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將需要開發對目標醫師更具吸引力的學術醫療內容及產品推廣能力，以滿足其數字營銷需求。由於轉型的成本及市場參與者經驗不足，對第三方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預計將繼續增長。

- ***醫師用戶的數量增加。***中國快速發展的互聯網產業及中國醫療體系改革對醫師群體產生深遠影響。醫患聯繫導致對醫師的工作日程要求較高，及對高效獲取最新醫學知識資訊的需求增加，已推動更多醫師受眾註冊各種數字平台以獲取醫學知識資訊。更好地瞭解醫師不同需求的醫師平台對醫師用戶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促進數字醫療營銷服務的發展。

- ***對基於學術的數字營銷的需求。***醫師須緊跟最前沿的醫學發展，以為患者提供有效的治療，且這推動基於學術的數字營銷的發展。因此，能夠透過學術醫療內容更好地滿足醫師的興趣、背景和臨床需求的數字營銷提供商很可能會主導未來的數字醫療營銷市場。

- ***對新療法的需求與日俱增。***健康問題帶來的挑戰不斷增加，推動患者尋求更好的治療。在數字平台上，醫師可以訪問各種有關醫療產品的科學知識，瞭解滿足患者需求的最新治療方法。因此，隨着患者對新療法的需求不斷增長，醫師越來越需要一種能夠令彼等獲悉有關新型療法的數字營銷服務。因此，對第三方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會增長。

未來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下為中國的數字醫療營銷市場的未來趨勢：

- ***專注於基於學術的數字營銷。***由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改革，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需要實證解決方案以向醫師群體提供產品資訊。學術醫療內容尤其重要，因為其可為醫師提供有關潛在疾病或潛在治療方法的更多背景資料，並使醫師更了解最前沿的醫療資訊。此外，隨着大數據技術的發展，專業學術內容可以更有效地觸及目標醫師受眾，彼等有興趣在其專業領域學習相關專業學術醫療內容，以滿足其研究或職業發展需求。因此，經證實有能力有效整合及傳播以學術為基礎的材料的數字營銷活動，可以在醫師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中獲得好評。

- ***基於平台的數字營銷滲透不斷增長。***基於平台的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具有豐富的醫師資源、紮實的學術背景及先進的數字技術，可為醫療生態中的各個利益相關者提供廣泛的服務。因此，預計未來基於平台的數字營銷的滲透率將繼續上升，進一步推動醫療保健與數字技術的融合。

- ***大數據推動。***大數據、人工智能算法及其他技術使資訊共享更加快速、智能及高效。更多技術手段與傳統醫學資料的結合，極大地拓寬了數據的應用範圍。同時，第三方醫師平台積累的大量醫師行為數據亦可透過大數據分析，以獲取醫師更精準的畫像，從而更好地服務醫師用戶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營銷需求。

- ***行業集中度不斷提高。***中國的數字醫療營銷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然而，近年來，許多擁有大量醫師用戶基礎的資訊平台已經將業務擴展至數字營銷服務。未來，隨著數字營銷服務的標準化及專業化，行業領先平台預計將在數字醫療營銷市場中佔據龐大市場份額。

中國醫師平台服務

醫師平台服務概覽

醫師平台是面向醫師、醫療機構、製藥從業者和生命科學專業人士的專業社交網絡，支持交流及匯集醫療和生命科學領域專業知識、前沿研究和其他資料的平台。醫師平台可為醫師提供基礎、進階及擴展的醫療支持服務，該等服務足夠全面，能夠滿足醫師在職業生涯不同職業階段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降低醫療風險、豐富知識、提高醫療能力、促進職業發展，擴大行業人脈圈，產出學術成果以及提升公眾影響力及行業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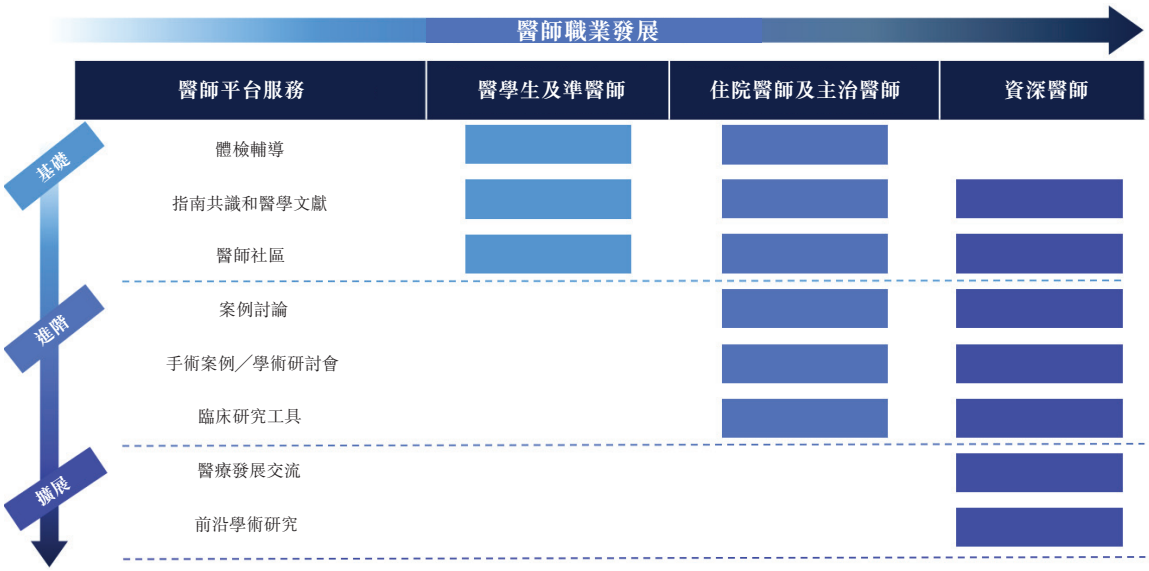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醫師的職業發展需大量的時間積累醫學知識及經驗。就職業發展生涯而言，醫師於中國需經歷各種不同階段，可大致分為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及主任醫師。下圖列示中國醫師的職業發展階段。各職業發展階段所花費的時間乃假設各資格標準均受管理及順利完成的最低門檻。考慮到中國主任醫師職位的數量有限，退休後醫師的職銜很大可能仍為副主任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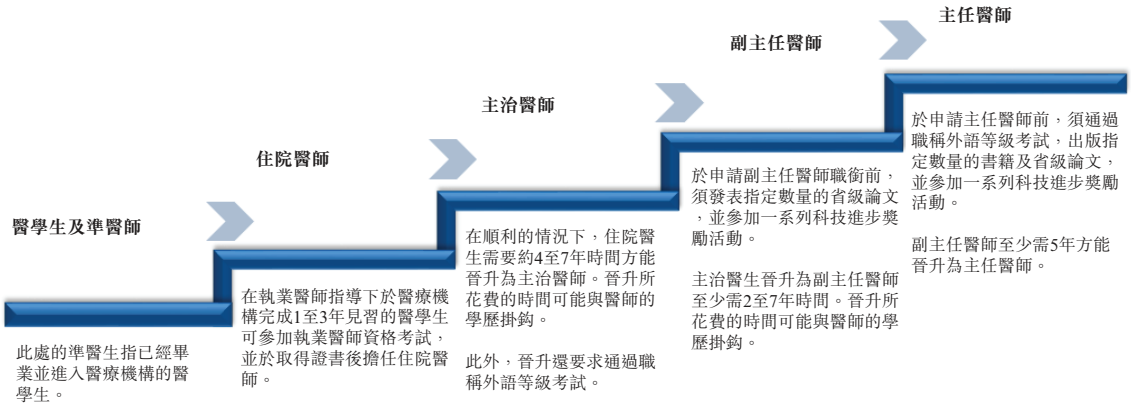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醫師在醫療行業中的價值

醫師與患者、企業、醫院及付款人等醫療保健市場主要各方相聯。作為醫療生態的核心，資深醫師對醫療生態所涉及的主要各方及醫師資源豐富的醫師平台具有強大的影響力，加強了醫師與主要各方的聯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資深醫師(主要為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醫師)於2021年12月31日佔中國醫師總數的18.0%。

- ***其他醫師。***資深醫師的診療習慣及研究方法可能會產生巨大影響，並對其他醫師起到指導作用。

- ***醫院。***醫院擁有一批具有較高行業影響力的資深醫師人才庫，可以提高患者對醫院的認可及信任。

- ***患者。***資深醫師於疾病的預防、診斷、治療及康復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從而使診斷及治療效率更高，且醫患聯繫更緊密。

- ***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儘管所有醫師均有處方權，但部分藥物(特別是創新藥)通常僅由資深醫師開具處方。因此，彼等於指導患者用藥及調整處方方面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由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在資深醫師中進行基於學術的推廣工作可能會導致相關醫療產品的應用增加。

- ***付款人。***資深醫師可以促進合理用藥，從而減少付款人的開支。此外，資深醫師可以向付款人提供有關製藥行業趨勢的寶貴資訊及必要資料，以促進醫療保險全面覆蓋。

此外，諸如住院醫生等初級醫師於整個醫療生態中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解決該等醫師的需求對於醫療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

市場機遇

中國醫師數量由2017年的3.4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的4.3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9%，並預期會進一步增長。儘管中國的醫師數量持續增長，但與發達國家的醫師平台相比，中國滿足醫師綜合需求的醫師平台仍處於商業化及發展周期的早期階段。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每名註冊醫師用戶向我們及A公司作出的平均收益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94元及人民幣89元。同時，2020年日本及美國的領先醫師平台的每名註冊醫生用戶平均收益貢獻分別達人民幣1,735元及人民幣793元。因此，與日本和美國的醫師平台相比，中國的醫師平台有足夠空間進一步發展及商業化，中國註冊醫師的平均收益貢獻有望進一步增長。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的醫師平台服務市場推陳出新、發展迅速。大量參與者已進入該市場，亦有眾多潛在的新進入者。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擁有龐大資深醫師用戶基礎及研究支持能力，我們可與該等參與者進行有效競爭，這使我們能夠滿足醫師的終身研究及學習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註冊醫師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計，我們營運中國最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之一。下表載列於2021年中國主要醫師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及註冊醫師數量以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以及於2020年中國主要醫師平台具有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用戶的數量及比例：

				所提供的服務			
	成立	2021年註冊醫師的數量（百萬人）	2021年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百萬人）	醫療內容及工具	臨床證據收集	基於學術的證據分析	證據傳播及應用
本公司	2012年	2.6	2.5	×	×	×	×
公司A	2006年	3.1	1.6	×	×		×
公司B	2000年	3.0	1.2	×		×	×
公司C	2014年	2.3	1.1	×			×
公司D	2011年	1.9	0.4	×	×		×

	2020年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人數（千人）	2020年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比例
本公司	506	68.8%
公司A[(1)]	430	58.4%
公司B[(2)]	400	54.4%
公司C[(3)]	283	38.5%
公司D[(4)]	279	37.9%

附註：

(1) 公司A是一間在北京成立的專業醫療資訊服務及精準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療知識解決方案及智慧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2) 公司B是一間在哈爾濱成立的數字醫療保健科技企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醫療數據積累，提供包括健康知識普及、在線健康諮詢、保健品電商、學術交流、繼續教育、用藥指導及職業發展在內的優質醫療服務。

(3) 公司C是一間在上海成立以支持醫師職業發展的綜合平台，提供優質的醫療內容、實用的醫療工具、學術交流平台及數字營銷的全面解決方案。

(4) 公司D是一間於北京成立的互聯網醫療企業，以數字工具為特色，提供專業的醫療內容及臨床工具，提供基於病例的全場景營銷服務及互聯網醫院相關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關於我們於醫師平台解決方案下提供的醫學知識服務，我們認為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自主開發的醫學知識平台相比，我們提供的醫學知識服務對醫師更具吸引力，主要是因為(i)不同於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所提供專注於其產品的醫療知識服務，我們在*梅斯醫學*平台上提供的醫學知識資訊更全面，且涵蓋所有主要治療領域以及(ii)由於我們為第三方醫學知識資訊提供者，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資料在醫師看來更值得信賴。於多數情況下，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自主開發的知識平台會提供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資料的鏈接，以作說明及教育目的。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自主開發的醫學知識平台直接競爭，而即使我們與彼等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較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該等自主開發的平台具有競爭優勢。

此外，作為我們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提供的臨床研究輔助服務有別於我們的RWS解決方案，主要是因為儘管RWS的贊助者通常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但IIT的贊助者為醫師。此外，儘管除了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外，RWS涉及醫院、醫師及合約研究夥伴等各方，但我們的臨床研究輔助服務僅在發起人(主要是醫師)自行發起的IIT或其他非註冊臨床試驗期間向其提供服務。因此，我們根據醫師的具體需求及要求優化我們的臨床研究輔助服務。

行業概覽

真實世界研究服務市場

概覽

RWS指在真實的臨床環境及臨床應用場景中系統性收集來自藥物及醫療器械的數據，並進行涉及循證醫學及臨床流行病學方法的研究。隨機對照試驗(「**RCT**」)是評價治療方法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常用標準，但由於試驗設計的局限性和患者選擇的偏差而受到限制。因此，試驗樣本可能不足以反映真實世界的臨床實踐。然而，不同於RCT，RWS涵蓋了臨床中廣泛的因素，因此所獲得的數據能夠更全面地反映藥物和醫療器械在真實世界中的作用，並有助於回答廣泛的臨床問題。

儘管進行RWS的時間並無強制性要求，但RWS可支持藥物及醫療器械開發及監管決策，以及其他科學目的，如基於非註冊的臨床決策。關於藥物及醫療器械開發及監管決策，RWS可提供(i)新醫療產品商業化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證據；(ii)商業化產品說明變更的證據，除其他外，包括新產品的適應症擴展、劑量優化、劑量方案及給藥途徑；及(iii)商業化產品重新評估的證據。通常，RWS可以支持藥品及醫療器械監管決策，涵蓋上市前臨床開發及上市後評價等多個環節，為產品提供安全性及有效性證據。例如，真實世界的證據可以作為對缺乏有效治療的罕見疾病及危及生命的疾病的單臂臨床試驗的外部控制。

注意到，以藥品及醫療器械註冊及適應症擴展為目的使用真實證據需要與藥品及醫療器械審查部門進行充分溝通，以確保雙方就使用真實證據及進行真實研究達成共識。隨著臨床試驗監管政策的不斷演變，以及不同臨床情景及開發目的下的研究設計變得更加合理，未來真實世界的研究範圍將更加廣泛。需要明確的是，RWS作為近年來出現的一種臨床研究方法，並不能取代RCT作為主流臨床研究方法的作用，而是作為一種補充，以幫助解決RCT的局限性。

行業概覽

市場機遇

RWS能夠反映藥品及醫療器械在真實臨床實踐中的作用，有助於加快其商業化進程，對其安全性和療效進行評價，擴大適應症範圍及高效營銷。由於RWS帶來的該等裨益，中國RWS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0.2億元迅速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5%。預期中國RWS市場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到2025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致人民幣74億元及人民幣428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3%，而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1%。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中國RWS市場主要有三種類型的參與者，即基於醫師平台的RWS、基於CRO的RWS及基於大數據的RWS。下表概述不同RWS參與者的重大差異。

預研	基於醫師平台的RWS	基於CRO的RWS	基於大數據的RWS
研究方案	• 基於需求的研究方案設計	• 基於需求的研究方案設計	• 基於患者數據的研究方案設計
數據庫	• 電子數據採集系統	• 電子數據採集系統	• 電子數據採集系統
倫理審查	• 協助進行倫理審查	• 協助進行倫理審查	• 協助進行倫理審查
項目管理			
患者招募	• 在豐富的醫師資源的支持下，以節省時間及成本效益的方式招募患者	• 以高昂費用招聘患者	• 通過全渠道招聘匹配的團隊成員及患者
站點選擇	• 基於醫師資源的站點選擇	• 基於先前合作及內部市場開發(BD)名單的站點選擇	• 基於有限合作建立的醫院的站點選擇
項目執行	• 專業學術團隊監督下的項目執行	• 基於SM公司的CRC支持的CRA數據收集進行項目執行	• 自有CRC團隊進行數據收集
數據交易	• 人工智能支持數據收集，確保質量及成本控制	• 基於SMO公司的CRC支持的數據收集及CRO公司DM團隊運行的數據管理	• 通過特定端口將數據從每個站點的HIS直接傳輸到數據庫
研究成果			
數據管理	• 數據質量控制及查詢管理	• 數據質量控制及查詢管理	• 數據處理與整理
數據分析	• 研究成果分析	• 研究成果分析	• 持續收集及分析患者數據
科研產出	• 文章潤色、編輯及交易支持	• 真實世界證據形成、藥物商業化及適應症擴展的解決方案	• 基於研究結果及市場狀況的商業化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基於醫師平台的RWS、基於CRO的RWS及基於大數據的RWS根據該等公司於業務起步階段的優勢及特色進行分類。隨着該行業的發展，基於醫師平台的RWS、基於CRO的RWS及基於大數據的RWS正在逐步實現更廣泛的服務覆蓋範圍並彌補各自不足。下表載列2021年中國RWS服務市場的前六名市場參與者(按收益計)：

2021年中國RWS市場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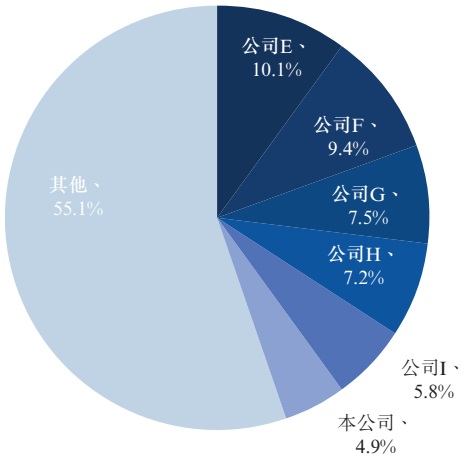

公司	收益	份額
公司E[1]	75.5	10.1%
公司F[2]	70.3	9.4%
公司G[3]	56.0	7.5%
公司H[4]	54.1	7.2%
公司I[5]	43.2	5.8%
本公司	36.6	4.9%
其他	411.6	55.1%
總額	747.3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公司E為一家於北京成立的先進數據驅動及人工智能賦能的醫療科技公司，專注於重大疾病，提供持續的患者護理解決方案、人工智能診斷及治療、患者管理服務、RWS服務、臨床試驗匹配服務及數據洞察服務。

(2) 公司F為一家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達勒姆成立的綜合性公司，就健康信息技術及臨床研究的綜合行業提供服務，提供先進的分析、技術解決方案及臨床研究服務。

(3) 公司G為一家於北京成立的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數據處理及應用解決方案、分析驅動的臨床開發、真實世界的循證研究、數字商業化解決方案、醫師研究及管理工具以及保險技術及疾病管理解決方案。

(4) 公司H為一家於嘉興成立的基於計算及大數據技術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臨床研究、藥物警戒及藥品營銷等廣泛產品及服務。

(5) 公司I為於北京成立的綜合性大數據驅動服務平台，提供全科及專科疾病診斷及治療服務、藥學相關服務、健康保險相關服務、健康數據服務以及新藥物臨床試驗服務。

儘管三種主要類型的參與者均可於RWS的全生命週期中提供支持，但基於醫師平台的RWS可為客戶提供最靈活、最具選擇性及最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例如，在站點選擇方面，基於大數據的RWS公司提供的站點相對固定，不能提供多樣化及靈活的選擇，無法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基於CRO的RWS公司可以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相應的站點選擇，但在站點磋商過程中可能會花費大量的時間及勞工成本。基於醫師平台的RWS公司擁有豐富的醫師資源，這直接有助於在短時間內以較低勞工成本鏈接到真正適合客戶RWS情況的站點。因此基於醫師平台的RWS可為客戶提供進行臨床試驗的最合適的醫院選擇，此乃由多年積累的強大醫師資源所支持。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醫師平台的RWS預計將在未來中國RWS市場上發揮更為重要的作用。

然而，RWS仍然面臨諸多限制。例如，真實世界的證據是否能夠完全支持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開發及監管決策，取決於各種因素，如數據源、數據標準、數據質量、數據共享及數據基礎設施。不完整的基礎數據可能不符合統計分析的標準，無法進一步使用。此外，真實世界證據可以作為藥品及醫療器械監管決策證據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形成支持監管決策的完整數據鏈，這迫使真實世界證據的範圍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及時調整。目前，對於真實世界的證據，仍然未有明確的適用範圍。最後，真實世界的證據主要是通過充分分析真實世界的數據及因果推理而產生，這涉及複雜的模型、假設及人工智慧的應用，導致對相關研究分析師的要求相對較高。

增長動力及未來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下為中國RWS市場的增長動力及未來趨勢：

- ***提高決策能力。***受日益增長的臨床需求的影響及在國家政策扶持的推動下，預計未來RWS將在藥品及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中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在臨床解決方案的生成中發揮關鍵作用。此外，RWS產生的真實世界證據，可為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例如新藥研發)提供思路。此外，真實世界證據可進一步與患者價值相結合，以改善藥物及醫療器械的臨床決策。

- ***對醫學證據的需求增加。***醫療產品不僅商業化階段前需要醫學證據，於商業化階段期間亦需要醫學證據來支撐醫學證據發展的持續輸出。同時，隨著醫療產品同質化的加劇，發現同類別產品之間的細微差異，以造福更大的患者群體實屬必

要。RWS可生成有價值的真實世界證據，以支持醫學證據的開發、減輕對醫療產品同質化的擔憂並使患者受益。此外，隨著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更新，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迫切需要與基層醫療保健機構的醫師交流最新的醫學證據。

- ***患者需求持續增長。***隨著人口老齡化，患者對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需求持續增長。然而，研究新醫療產品療效及安全性數據需花費大量時間。RWS可以節省新醫療產品臨床試驗的時間，加快新藥和醫療器械的推出，並使患者受益。此外，真實世界的證據可有效地支持藥物適應症及適應人群的擴大以滿足患者需求。因此，預計對RWS的需求將會增加。

- ***解決RCT的短板。***目前，RCT被用於評價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但試驗對試驗內容及試驗對象有嚴格的限制，且無法反映真實的臨床情況。真實世界的研究可以彌補RCT研究的局限性，進一步有助於臨床研究的開展。例如，在罕見病及危及生命的疾病方面，傳統的RCT對臨床入選患者的條件相對較高，符合納入標準的患者數量較少。與RCT相比，RWS對患者入選條件、年齡及用藥方案的限制較少，可以利用前瞻性及回溯性研究相結合的方式，避免對患有罕見病或危及生命的疾病的危重患者進行隨機對照試驗，符合倫理標準。因此，RWS可廣泛覆蓋臨床實踐中可能出現的問題，為藥品及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療效提供證據支持，並促進醫師高效且合理地使用藥品及醫療器械。

- ***賦能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需要在新藥和醫療器械的研發上投入大量時間和資金，而RWS可以節省招募合資格患者的時間和資金，減少臨床試驗的時間，及加快臨床試驗進程。此外，RWS可透過藥品安全性及療效的真實世界證據，將研究機構與醫療企業對接，從而減少營銷投資。

慢性病數字化管理及數字化治療

未遵循指定用藥方案是患者無法在治療中獲得預期結果的主要原因之一。慢性病數字化管理讓患者可更便捷地獲得可靠的醫療資訊，從而為患者提供更直接有效的與醫師溝通的渠道。因此，慢性病數字化管理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慢性病數字化管理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736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2,4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4%。預期該市場到2025年和2030年將分別達至人民幣8,249億元及人民幣20,409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而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9%。

數字化治療方案乃慢性病管理的有用工具。透過數字化治療方案，醫師可更好地瞭解其患者的臨床需求，管理其治療，促進溝通並獲得更佳治療效果。因此，數字化治療市場預計將於未來持續增長。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摘錄自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預期將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合計人民幣[編纂]元，以使用該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諮詢公司，為各種行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初級及次級研究，以收集數據及統計數據並得出結論。初級研究包括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深入的電話採訪。次級研究包括審查來自政府的資料，其中包括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研究、學術期刊及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有關歷史數據及預測的基準及假設編製報告：(i)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中國經濟預計在預測期內穩定增長，以及(iii)不會出現極端的不可預見事件，包括在預測期內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的法規和政府政策。董事在進行合理查詢並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中並無任何可能限制、抵觸及影響本節所披露資料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業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其規定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且電信業務供應商在開始運營之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呼叫中心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列了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的許可證種類、申領資格及手續以及管理與監督的具體規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ICP管理辦法**》」)載列了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ICP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自相應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只需辦理備案手續。在中國，互聯網信息的內容受到嚴格監管，且根據《ICP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對其網站實施監控。中國政府可以責令違反內容限制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持有人改正該等違法行為，並可吊銷其ICP許可證。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CAC)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最近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28日起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遵守該規定項下要求，包括取得資質、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負責信息安全等。

有關在線視聽節目的法規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現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即工信部前身)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或辦理備案手續。《視聽規定》載列了視聽許可證的申請人應為國有獨資企業或者國有控股企業。

工信部及另外六家政府部門於2021年2月9日聯合印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根據該規定，直播平台開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持有視聽許可證(或於國家互聯網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備案)並進行ICP備案。

2022年4月10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與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節目管理處的一名官員進行在線訪談。該官員口頭確認(i)我們提供的在線視聽節目主要面向特定醫療專業人員，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則，不視為「視聽節目」，及(ii)我們並無違反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節目監管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文件的行為或記錄，亦無面臨任何調查或處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為為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機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因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而未能獲得及持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因實施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我們擴充業務而不能獲取必要的額外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由於我們提供的短視頻、直播或預錄課程等在線視聽節目，根據上述政府諮詢不視為視聽節目，我們提供此類節目不屬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範圍，及(ii)我們提供有關在線視聽節目並不違反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任何適用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於2020年12月1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國家對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國家鼓勵境內社會組織、企事業機構(不含在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許可證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塗改、出租、出借、轉讓、出售或偽造《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違反《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定的，依照《廣播電視管理條例》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網上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包括醫療器械)信息及其他服務，而目的在於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在申請營運許可或向國務院主管信息產業或電信業的省級部門辦理備案前，須向省級藥監局提交申請，並且通過資格審批方可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質證書有效期五年，可以在到期之前不少

於六個月續期，惟須通過有關當局覆檢。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兩類，經營性和非經營性。經營性服務是為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而收費，而非經營性服務為互聯網用戶提供的藥品信息，是通過互聯網免費分享和取得。此外，有關藥品的信息必須準確和基於科學，須符合相關的法規。醫療機構有關麻醉藥、精神科藥物、醫用毒劑、放射治療、戒毒及製藥的產品信息不得在網上散播。此外，有關藥品(包括醫療儀器)的廣告須通過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或其分支機構審批，且須註明批號。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規

於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進行修訂，對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究、生產、經營、使用、監督及管理的全部實體或個人進行規範。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任何藥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一律不得經營。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進行藥品經營，沒收銷售藥品違法所得，由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現為醫療產品管理局，或「**MPA**」)處以非法銷售藥品(包括已售或未售藥品)價值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由國務院頒布，並於2016年及2019年進行修訂，其中強調藥品管理實施條例。

有關藥物臨床試驗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申請人在申請藥品上市註冊前，應當完成藥學、藥理毒理學及藥物臨床試驗等相關研究工作。藥物臨床試驗應當經批准，其中生物等效性試驗應當備案；藥物臨床試驗應當在符合相關規定的藥物臨床試驗機構開展，並遵守良好臨床規範。

監管概覽

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0)》(「**《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0)**」)為藥物臨床試驗全過程的標準規定，包括方案設計、組織實施、監查、稽查、記錄、分析、總結及報告。根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0)，試驗方案應為清晰、明確、可予操作，並須經倫理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執行。研究者於臨床試驗過程中應遵循相關試驗方案，所涉及的每項醫學判斷或臨床決定應由臨床醫生作出。研究者及臨床試驗機構在授權任何個人或單位承擔臨床試驗相關職責及職能時，應確保其具有相應的資歷，並建立完整的程序，以確保其履行臨床試驗相關職責及職能並生成可靠的數據；授權臨床試驗機構以外的其他單位承擔試驗相關職責及職能時，應徵得相關申辦者的同意。臨床試驗質量管理系統應涵蓋臨床試驗的整個過程，強調對受試者的保障、試驗結果的可靠性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醫療器械操作及試驗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於2020年12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規管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經營、使用活動及其監督管理的企業。國家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第一類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具體醫療器械的分類載於國家食藥監局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許可及備案，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具備與經營範圍及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貯存場所；擁有與所經營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機構或者質量管理人員；及具有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

制度。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還應當具有符合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要求的計算機信息管理系統，以保證其經營產品的可追溯性。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交表明符合從事有關醫療器械經營條件的證明資料。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表明符合從事有關醫療器械經營條件的證明資料。《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企業應當向經營企業所在區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進行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倘未取得醫療器械登記證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企業，主管機關沒收違法所得、非法經營的醫療器械及工具、設備、原材料等用於非法經營的物品；非法經營的醫療器械價值低於人民幣10,000元，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價款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五年內不予受理有關責任人及企業提出的醫療器械許可證申請。

國家食藥監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為國家衛健委)於2016年3月1日聯合頒佈、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涵蓋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的全流程，包括(其中包括)臨床試驗的方案設計、實施、監測、驗證、檢查，以及數據收集、記錄、保存、分析、總結及報告程序。進行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申請人應當根據試驗目的組織製定科學合理的臨床試驗方案，綜合考慮醫療器械的風險、技術特點、適用範圍及預期用途。申請人應當根據擬用於臨床研究的醫療器械的特點，從符合條件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中選擇臨床試驗機構及其研究人員，並與彼等簽訂合同以明確各方在醫療器械臨床試驗中的權利及義務。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申請人應當負責該臨床試驗的發起、申請、組織及監督，並對臨床試驗的真實性及可靠性負責。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臨床評價應當於醫療器械註冊或備案前進行。然而，倘醫療器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評價：(i)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ii)其他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進行醫療器械臨床評價，可以根據產品特徵、臨床風險、已有臨床數據等情形，通過開展臨床試驗，或者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文獻資料、臨床數據進行分析評價，證明醫療器械安全、有效。已有臨床文獻資料、臨床數據不足以確認產品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應當開展臨床試驗。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提供者不得以推廣保健知識為名掩飾醫療、藥品、醫療機械或健康食品廣告。根據廣告法，醫療、藥品及醫療機械廣告不得含有(i)關於有效性或安全性的斷言或保證，(ii)任何關於治癒率或有效率的聲明，(iii)與其他藥品、醫療機械或其他醫療機構的療效及安全性比較，(iv)廣告代言人的推薦或者背書，或(v)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其他內容。藥品廣告的內容不得與國務院藥品行政部門批准的包裝說明書不符，應當醒目標明禁忌症及不良反應。處方藥廣告應當醒目標明「該廣告僅供醫療及藥學專業人員使用」，非處方藥廣告應當醒目標明「請按照包裝說明書或藥師說明書購買使用」。自用醫療器械的廣告應當醒目地標明「請仔細閱讀產品說明書或在醫務人員的指導下購買及使用」。醫療機械產品註冊證書中有禁忌證及注意事項，應當在廣告中醒目註明「請參照禁忌證及注意事項說明書」。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通過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範互聯網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商對廣告內容的真偽負責。通過互聯網發佈和散播廣告不得干擾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不得採用欺詐手段誘使用戶點看廣告內容，或在未獲許可情況下在電郵附帶廣告或廣告的連結。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有意推廣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企業，必須申請廣告批號。有關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廣告批號有效期，與有關產品的登記證或備案證或產品許可證有效期(以最短者為準)相同。如產品的登記證或備案證或產品許可證並無設定有效期，則廣告批號有效期為兩年。未經批准不得更改廣告內容。如要更改廣告內容，須重新取得廣告批號。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先前三部規範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予以頒佈、修改或發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在禁止類產業中外商不得進行投資，而在限制類產業中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國家發改委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取代了先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在內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並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類別。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類，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不得超過50%(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

監管概覽

負面清單進一步規定，從事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境內企業直接上市規定**」)。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發改委澄清，境內企業直接上市規定僅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上市。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公司並非尋求直接海外[編纂]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內企業直接上市規定不適用於我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在聽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以及聯席保薦人在聽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根據目前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編纂]並不需要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審查或批准。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境外的一名或多名自然人、業務實體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對「實際控制人」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間的合約安排作出評論，其透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法所規定的方式對外國投資者所作的投資作出了籠統規定。因此，其仍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留有餘地，以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

《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未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外商投資企業，將處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

幣500,000元的罰款。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也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個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通過、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a)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b)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c)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與《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不相衝突的併購規定條文仍然有效。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類，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不得超過50%（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設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之前須取得工信部的批准。

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據此，禁止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國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備或其他協助。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禁止外商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運營服務及網絡視聽節目服務

根據負面清單，嚴禁外商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運營服務及網絡視聽節目服務。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

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亦規定，國家對網絡安全採取分類保護製度，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相關安全保護義務，確保網絡不受干擾、破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並防止網絡資料洩露、被盜或遭篡改。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網信辦等11個政府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影響或會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規定向網信部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網信辦等其他12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同時廢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下列情形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倘上述運營者的行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則上述運營者須向網信辦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於該發行人申請其證券於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發行人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該政府機構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能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乃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或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等。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及披露，以及對此類活動的安全監管。於中國境外從事數據處理活

動，損害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中國公民、組織的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中國亦將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根據《數據安全法》項下規定，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須建立健全全過程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重要數據須進行更嚴格的分類及保護措施。

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其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使用網絡進行數據處理相關活動。《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要求，並補充實施細則，具體包括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傳輸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網絡數據安全監督管理等規定。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按照數據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的影響及重要程度，將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三個類別。數據處理者應當符合網絡安全多層次保護的要求，加強數據處理系統、數據傳輸網絡及數據存儲環境的安全保護。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數據安全應急響應機制，一旦發生數據安全事件，及時啟動應急響應機制。《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了數據處理者在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或與第三方共享、交易或委託重要數據時適用的詳細規則。

《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在境外上市或擬在香港完成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須按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制定標準以定義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正式獲批，該等細則獲批並無明確時間表。

於2021年10月29日，網信辦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正式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內地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該等辦法規定，在四種情形中，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

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將該等信息提供予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並非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如有洩漏或可能洩漏用戶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者須立即呈報電信監管當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取得用戶同意，並且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且符合相關法律指定用途、方法及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根據國家衛計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2013年版)》，醫療機構及其醫師須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頒佈《人口健康信息

管理辦法(試行)》，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規定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且責任單位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設立相關的安全管理體系、操作指引及技術規格，以保障在醫療管理服務及疾病防治過程所產生的保健大數據安全，亦指明該等保健大數據應保存在境內服務器，未經保安評估不得向境外提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刑事拘留，並處以罰款或單處罰款。此外，根據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已澄清有關侵犯個人信息刑事罪行的判決和判刑標準。

國家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並建立境內外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部分具體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知情同意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強化及分類義務，以及對個人信息處理的更多限制及規則。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連同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稱「**上市法規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22年1月23日。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通過備案管理制度，對包括境外直接及間接發行上市在內的所有境外上市活動進行監管。《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適用於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報告有關資料。境外發行上市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依法履行安全審查程序。《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明確禁止屬於以下情形的境外上市(i)中國特定法律及法規禁止；(ii)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iii)存在重大權屬糾紛；(iv)發行人的中國境內企業、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牽涉若干刑事犯罪；(v)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近三年內牽涉若干重大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或(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禁止情形**」)。尋求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支付股息。

《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詳細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備案程序及監管要求。《境外上市備案辦法徵草案》明確了備案主體及備案程序。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履行備案及報告義務；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主體履行備案及報告義務。發行人應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對於境外上市後發行證券的，發行人應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程序。完成備案手續後及緊隨境外上市前，發行人應就主營業務、牌照或資質發生重大變化、股權結構或控制權發生重大變化、發行上市計劃發生重大變化等重大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境外上市完成後，發行人應就控制權變更、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調查或製裁、以及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市法規草案尚未正式獲批，該等細則獲批並無明確時間表。倘上市法規草案於我們的[編纂]完成之前以其當前形式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需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

於就上市法規草案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的官員確認，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公司可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

為，上市法規草案容許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

據我們所深知，上市法規草案所列明將會禁止我們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的禁止情形均不存在。我們的中國境內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董事概無牽涉根據上市法規草案將禁止我們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的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因此，若於[編纂]完成前上市法規草案以現行形式生效，除有關備案程序的不確定性可能於上市法規草案的最終版本及╱或其實施細則中作進一步闡明外，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法規草案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上市法規草案一經頒佈實施，我們將立即遵守上市法規草案生效時實行的備案程序(如必要)。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在聽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以及聯席保薦人在聽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我們已遵守中國證監會迄今頒佈的現行法規及政策，且董事認為，上市法規草案若以現有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目前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我們透過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開展的業務營運或我們建議在香港[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如發表權及署名權)及財產權(如複製權及發行權)。未經相關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者應根據情況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道歉及╱或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是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註冊商標可以是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或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予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及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侵犯其專利權。一經裁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應根據法律法規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及／或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組織或個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

有關勞工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須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的權益，包括制定及完善勞動安全和衛生制度，嚴格實施國家勞動安全和衛生的條例和標準，為勞動者提供勞動安全和健康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例所載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所需的勞動保護設備，以及為從事涉及職業傷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身體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須接受特別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亦須設立在職培訓制度，並須根據國家規定設立及使用在職培訓基金，而勞動者的在職培訓亦須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有系統地進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及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特別規定。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

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用人單位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勞動者。於《勞動合同法》實施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承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項下規定，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或代其僱員繳納或扣減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明確，用人單位還應當為其外籍僱員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務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之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當中國公

司向香港居民(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分派股息時，倘收款人直接擁有上述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本權益，則中國預扣稅率為5%，其他情況下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對方稅收居民為企業；(ii)於中國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或有表決權股份中，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按要求收集並留存證明文件備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銷售勞務、無形財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且於同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下的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進行自由兑換，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下的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兑換。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金融機構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金融機構可以審查相關交易單證，以確保交易的真實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外國投資者分紅前應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亦簡化了與直接投資外匯相關的若干程序。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兑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ii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iv)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即時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兑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於發佈後即時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包括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與物業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約，當中應包括以下內容：租賃期限、房屋使用要求、租金及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將租賃合約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租賃合約進行登記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效力。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住房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合約訂約方須於租賃合約簽訂之日起30日內，直接向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合約登記，房屋所在地的市、縣備案。訂約方未完成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對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對單位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11月，當時上海梅斯醫學作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及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由李博士及張博士創辦。有關李博士及張博士的背景及經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編纂]載體)。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2年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及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上海梅斯醫學於中國上海成立。
	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開始營運。
2013年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及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上海春谷於中國上海成立。
2015年	我們加入全球醫學教育聯盟並參加第18屆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
	我們完成由啟明創投投資的A輪融資，合共人民幣70百萬元。
2016年	我們推出全渠道營銷服務。
	我們榮獲臨床、研究與學術服務平台市場的「弗若斯特沙利文亞太區最佳實踐獎」。
2017年	我們推出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業務。
2018年	我們的收益首次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9年	我們被評為「2019紅鯡魚亞洲100強」。
2020年	我們榮登「2020–2021未來醫療100強」數字醫療營銷公司10強之一。
	我們完成由啟明創投領投的B輪融資，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1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編纂]載體，預期進行[編纂]投資及[編纂]。
	我們完成由騰訊投資的C輪融資，合共相當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美元金額。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以及開始營業的地點及日期如下所示：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2012年11月6日	提供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服務、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RWS解決方案服務
上海春谷(2)	中國	2013年1月21日	提供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附註：

(1)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或期間對本集團收益或資產貢獻超過5%的實體選定。

(2) 上海春谷於2015年成為上海梅斯醫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a) 成立上海梅斯醫學

上海梅斯醫學於2012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在其成立時，其由李博士及張博士分別持有80.0%及20%權益。

(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天，本公司向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該公司為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商。

於2021年6月24日，MedSci Healthcar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8月6日，梅斯健康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MedSci Healthcare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10月9日，上海梅益合宏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梅斯健康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dSci Healthcare BVI及梅斯健康香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c)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權變動

我們已於2015年、2020年及2021年進行三輪[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為籌備[編纂]時，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下文「— 重組」。除[編纂]投資及重組外，我們的主要股權變動如下。

上海梅斯醫學重大股權變動

為促進上海梅斯醫學的業務發展，於2015年3月18日，李博士同意轉讓上海梅斯醫學的股權如下：(i)約16.312%轉讓予張博士，代價為人民幣1,304,960元，(ii)約3.756%轉讓予楊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0,480元，(iii)約1.565%轉讓予胡睿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25,200元，及(iv)約8.281%轉讓予上海梅躍，代價為人民幣662,480元。胡睿先生為上海春谷賣方(定義見下文)之一。上海梅斯醫學於2015年4月1日已取得經更新後的營業執照以反映該等股權轉讓。

作為激勵員工部分，於2016年12月5日，(i)李博士同意向梅隆投資轉讓約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7,221.19元，及(ii)張博士同意向黃剛先生轉讓上海梅斯醫學約1.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737.45元。黃剛先生當時為上海梅斯醫學的僱員。股份轉讓已於2017年3月17日悉數結算。

於2017年7月31日，張博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40,737.45元向黃剛先生購買上海梅斯醫學約1.1%的股權，原因為黃剛先生已於2017年從上海梅斯醫學離職。股份轉讓已於2017年8月14日悉數結算。

於2018年10月31日，上海梅斯醫學當時的股東議決增加上海梅斯醫學的註冊資本，就此，上海梅躍及梅隆投資分別向上海梅斯醫學注資人民幣174,494元及人民幣107,859元，從而收購上海梅斯醫學約1.59%及約1.00%的股權。注資已於2018年11月26日悉數結算。

於2021年2月4日，上海梅斯醫學當時的股東議決削減上海梅斯醫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5,200元，據此，胡睿先生不再擔任上海梅斯醫學的股東。減資已於2021年4月19日全面完成。於減資後，上海梅斯醫學以下列方式持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所有權百分比**
李博士	3,630,408	36.11%
張博士	2,832,254	28.17%
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合**」)(1)	1,077,315	10.72%
上海梅躍	836,978	8.33%
梅隆投資	484,331	4.82%
楊先生	276,245	2.75%
上海魏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魏獺**」)(1)	242,353	2.41%
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新**」)(1)	242,353	2.41%
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亞昌宏愷**」)(1)	111,482	1.11%
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創博睿**」)(1)	111,482	1.11%
湖州璟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湖州璟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璟沃投資**」)(1)	111,482	1.11%
上海泓磐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泓磐壹**」)(1)	96,941	0.96%
總計	**10,053,624**	**100%**

附註：

(1) 上海梅斯醫學該等股東參與我們的[編纂]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

上述股份轉讓及注資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在考慮上海梅斯醫學當時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上海春谷重大股權變動

上海春谷於2013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成立後，張博士、楊先生、李博士、胡睿先生、賀加原先生、阮少勛先生及楊慶峰先生分別持有60%、18%、10%、5%、5%、1%及1%權益。於2015年2月2日，上海春谷成為上海梅斯醫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詳情，亦請參閱下文「— 重組」及「— [編纂]投資」以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重組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開始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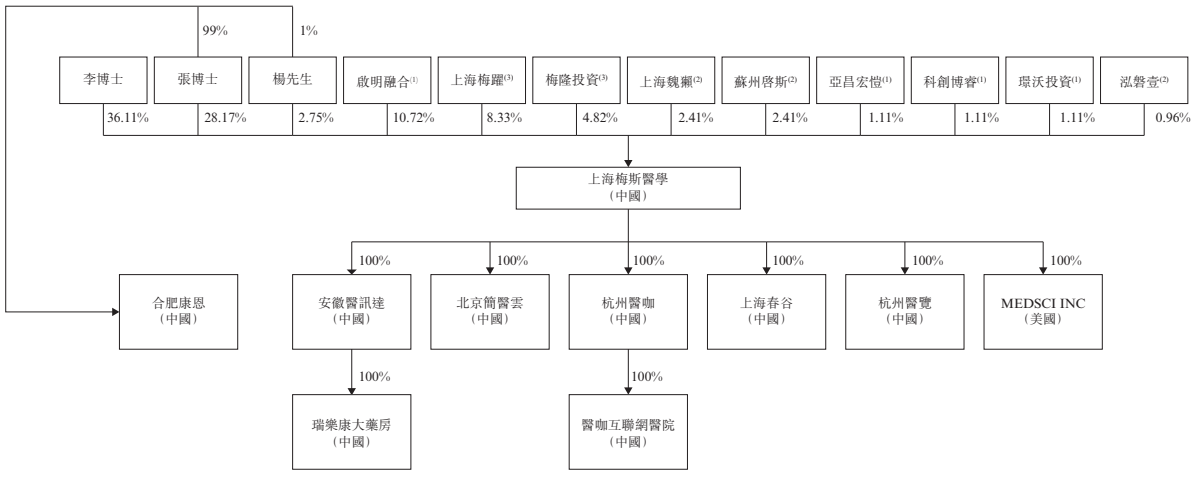

附註：

(1) 啟明融合參與上海梅斯醫學開展的A輪融資。亞昌宏愷、科創博睿及璟沃投資向啟明融合收購上海梅斯醫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

(2) 上海魏獺、啟明融新及泓磐壹參與上海梅斯醫學開展的B輪融資。於2021年10月25日，蘇州啓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啓斯**」)同意向啟明融新收購上海梅斯醫學2.41%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

(3) 上海梅躍及梅隆投資為我們的前僱員股權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下文「— 股權激勵計劃」。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

(a) 境外重組

(1) 由李博士、張博士及楊先生註冊成立持股公司

於2021年6月16日，李博士、張博士及楊先生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Microhealth Limited、Dtx Health Limited及Dighealth Limited為有限公司，均為彼等各自的全資持股公司。

(2) 上海梅斯醫學其他股東註冊成立持股公司

於2021年7月13日，(i)Sinodig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周天明先生及劉靜華女士(均為上海魏獺的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及(ii)Microlea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陳爾佳先生及虞俊健先生(均為泓磐壹的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2021年7月15日，Meiyue Limited與Meilong Limited(兩者均為我們的僱員股權激勵平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9月10日，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啟明融合全資擁有。

於2021年10月，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蘇州啓斯全資擁有。

於2021年11月，(i)YCHK Investmen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亞昌宏愷間接擁有90%權益；(ii) Control Butt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科創博睿間接擁有99.99%權益；及(iii)Color Stone Investment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璟沃投資間接擁有99%權益。

(3) 本公司、MedSci Healthcare BVI、梅斯健康香港及上海梅益合宏的註冊成立

有關本公司、MedSci Healthcare BVI、梅斯健康香港及上海梅益合宏註冊成立／成立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b)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成立」。

(4) 反映上海梅斯醫學於本公司的股權

為反映重組前上海梅斯醫學的股權架構，我們與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自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向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0,053,624股股份，其詳情載於下文：

股東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Microhealth Limited (1)	普通股	3,630,408
Dtx Health Limited (1)	普通股	2,832,254
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2)	A輪優先股	1,077,315
Meiyue Limited(1)	普通股	836,978
Meilong Limited(1)	普通股	484,331
Dighealth Limited(1)	普通股	276,245
Sinodigital Limited(1)	B輪優先股	242,353
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2)	B輪優先股	242,353
YCHK Investments Ltd(2)	A輪優先股	111,482
Control Button Limited (2)	A輪優先股	111,482
Color Stone Investment Co., Ltd(2)	A輪優先股	111,482
Microleap Limited(1)	B輪優先股	96,941
總計		**10,053,624**

附註：

(1) 於2021年9月2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為反映上海梅斯醫學的股權結構，本公司發行及配發(i)3,630,40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予Microhealth Limited，(ii)2,832,25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予Dtx Health Limited，(iii)836,97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予Meiyue Limited，(iv)484,33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予Meilong Limited，(v)276,24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予Dighealth Limited，(vi)242,353股每股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予Sinodigital Limited及(vii)96,94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予Microleap Limited。

(2) 於2022年4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為反映上海梅斯醫學的股權結構，本公司發行及配發(i)1,077,31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予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ii)242,35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予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iii)111,4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予YCHK Investments Ltd，(iv)111,4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予Control Button Limited及(v)111,4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予Color Stone Investment Co., Ltd。

上述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於緊接重組前持有的上海梅斯醫學的股權於本公司得到反映。

(5) 由上海梅斯醫學向梅斯健康香港轉讓MEDSCI INC的股份

於2018年4月18日，MEDSCI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為上海梅斯醫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EDSCI INC並無實質性業務。於2021年12月1日，上海梅斯醫學向梅斯健康香港無償轉讓MEDSCI INC的100%股權，原因為該轉讓為集團內公司間重組一部分，其後，MEDSCI INC成為梅斯健康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轉讓已於2021年12月1日完成。

(b) 境內重組

(1) 向杭州醫覽轉讓醫咖互聯網醫院

醫咖互聯網醫院為一家於2018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實質性業務及計劃從事提供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或RWS解

決方案，涉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於2021年9月24日，為精簡架構，杭州醫咖同意向杭州醫覽無償轉讓醫咖互聯網醫院100%股權，原因為該轉讓為集團內公司間重組一部分。上述轉讓已於2021年9月26日完成。

(2) 出售安徽醫訊達

安徽醫訊達為一家於2019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並無實質性業務。安徽醫訊達全資擁有瑞樂康大藥房，後者為一家於2019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醫療產品。為精簡架構並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將根據聯交所的要求進行嚴格調整，於2021年11月1日，上海梅斯醫學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吳志成先生轉讓安徽醫訊達100%的股權，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代價乃計及安徽醫訊達及瑞樂康大藥房虧損狀況及資產淨值為負釐定。上述出售於2021年11月17日完成。

(3) 註銷杭州醫咖、北京簡醫雲及上海醫呈

杭州醫咖於2018年5月31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北京簡醫雲於2019年1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杭州醫咖及北京簡醫雲均無實質性業務。

為精簡架構並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將根據聯交所的要求進行嚴格調整，杭州醫咖及北京簡醫雲(均由上海梅斯醫學全資擁有)分別於2021年12月15日及2022年2月8日註銷。

上海醫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醫呈**」)是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且無實質性業務。該公司由(i)上海梅益合宏持有60%權益，及(ii)獨立第三方謝偉、王延華及張靜分別持有14%權益、13%權益及13%權益。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上海醫呈已於2022年7月註銷。

經董事確認，安徽醫訊達、杭州醫咖、北京簡醫雲及上海醫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於其出售或註銷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監管、仲裁或行政程序、調查或索賠。

(c) 有關上海梅斯醫學、其附屬公司及合肥康恩的合約安排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中國業務的有效控制，於2021年11月5日，上海梅益合宏與(其中包括)(i)上海梅斯醫學、其附屬公司及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ii)合肥康恩及合肥康恩登記股東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份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4月17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根據合約安排，上海梅益合宏能夠有效控制上海梅斯醫學、其附屬公司及合肥康恩的經營，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重組的所有重大監管批文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上述作為本集團的中國公司重組一部分的股份轉讓、重組、註冊資本變更及註銷，以及下文「—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中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妥善合法完成。

有關本集團緊隨完成重組後的架構，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1]	
股東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Microhealth Limited	3,558,595	—	—	—	32.93%	[編纂]	[編纂]
Dtx Health Limited	2,832,254	—	—	—	26.21%	[編纂]	[編纂]
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	—	1,077,315	—	—	9.97%	[編纂]	[編纂]
Meiyue Limited	836,978	—	—	—	7.74%	[編纂]	[編纂]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	—	754,015	6.98%	[編纂]	[編纂]
Meilong Limited	484,331	—	—	—	4.48%	[編纂]	[編纂]
Dighealth Limited	276,245	—	—	—	2.56%	[編纂]	[編纂]
Sinodigital Limited	—	—	242,353	—	2.24%	[編纂]	[編纂]
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	—	242,353	—	2.24%	[編纂]	[編纂]
YCHK Investments Ltd	—	111,482	—	—	1.03%	[編纂]	[編纂]
Control Button Limited	—	111,482	—	—	1.03%	[編纂]	[編纂]
Color Stone Investment Co., Ltd	—	111,482	—	—	1.03%	[編纂]	[編纂]
Microleap Limited	—	—	96,941	—	0.90%	[編纂]	[編纂]
蘇州臨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臨泰**」)	—	—	71,813	—	0.66%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7,988,403	1,411,761	653,460	754,015	100%	[編纂]	100%

附註：

(1) 假設每股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有關我們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5.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上海春谷為一間於2013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提供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於2015年2月2日，為綜合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拓寬我們的服務範圍，上海梅斯醫學已與上海春谷的當時股東(「**上海春谷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上海春谷的全部股權。上海春谷賣方包括張博士、楊先生、李博士、賀加原先生、胡睿先生、阮少勛先生及楊慶峰先生，彼等分別持有上海春谷的60%、18%、10%、5%、5%、1%及1%股權。所有上海春谷賣方(李博士、張博士及楊先生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海春谷的總資產及盈利能力等因素，以及本集團與上海春谷之間的潛在重大戰略協同效應而釐定。上述交易於2015年3月26日完成及結算，其後上海春谷成為上海梅斯醫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及「— 重組 — (b)境內重組」所披露者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於[編纂]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關款額[編纂]，向於[編纂]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按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股份及概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之基準)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在尋求於聯交所[編纂]，進一步籌集資金以發展及擴大業務，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業務形象，更多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董事會認為，[編纂]將在各主要方面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業務營運，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實現長期增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1. 概覽

本集團已收到多輪[編纂]投資，概述如下。

輪次	投資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結算日期	已認購股份總數	本集團籌集資金總額	投後估值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概約)(2)	較[編纂]之折讓(3)
A輪(1)(4)	2015年4月20日	2015年5月12日	1,411,761股A輪優先股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466,666,667元	人民幣49.6元	[編纂]
B輪(1)(5)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9日	484,706股B輪優先股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000元	人民幣206.3元	[編纂]
C輪(6)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1月25日	754,015股C輪優先股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4,300,000,000元	人民幣397.9元	[編纂]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就我們的A輪融資及B輪融資而言，本表格所呈列的資料反映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離岸發行詳情，惟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的計算除外，有關計算乃基於上海梅斯醫學在岸融資的代價。

(2) 已付每股成本乃通過總投資額除以已配發股份數目計算。

(3) 較[編纂]之折讓乃基於(i)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假設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優先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ii)[編纂]前根據[編纂]將會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4) 於2015年2月6日及2015年4月20日，上海梅斯醫學分別與啟明融合及上海梅斯醫學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啟明融合認購上海梅斯醫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4118百萬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5) 於2020年9月21日，上海梅斯醫學與啟明融新、泓磐壹、上海魏獺及上海梅斯醫學當時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啟明融新、泓磐壹及上海魏獺認購上海梅斯醫學的額外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484,706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6)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當時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754,015股C輪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相當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美元款項。

(7) 於2020年9月1日，(i)張博士同意將上海梅斯醫學約0.75%股權轉讓予啟明融新，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ii)楊先生同意將上海梅斯醫學約0.25%股權轉讓予啟明融新，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20年9月10日，啟明融合同意將上海梅斯醫學約1.15%的股權分別轉讓予亞昌宏愷、璟沃投資及科創博睿，代價均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啟明融新、啟明融合、亞昌宏愷、璟沃投資及科創博睿各自均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聯。詳情請參閱下文「— 5.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10月11日悉數結算。

於2021年10月25日，啟明融新同意將上海梅斯醫學約2.41%股權無償轉讓予蘇州啓斯，因為啟明融新為蘇州啓斯的有限合夥人。蘇州啓斯與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聯。詳情請參閱下文「— 5.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股份轉讓已於2021年11月30日悉數結算。

於2021年11月5日，Microhealth Limited與上海臨松工業互聯網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松**」)訂立購股協議，據此，上海臨松同意向Microhealth Limited購買71,813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須以等值美元支付)，該代價乃經計及投資時機及本公司當時的投資前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購股協議，71,813股普通股將轉讓予上海臨松或其指定實體，並將於完成後重新分類為71,813股B輪優先股。蘇州臨泰與上海臨松受共同最終控制，為上述股份轉讓的指定受讓人。詳情請參閱下文「— 5.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股份轉讓已於2022年5月6日悉數結算。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考慮[編纂]投資的時機、投資協議訂立時我們的估值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編纂]投資的條款，[編纂]投資者毋須受禁售約束。有關其他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按董事會批准的用途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用於業務擴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編纂]投資[編纂]淨額約[編纂]。

[編纂]投資者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涵蓋各個行業的知名投資者，其中多名投資者於信息技術及醫療行業特別有經驗。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彼等可以分享彼等在品牌建設及市場擴張方面的經驗，以及彼等對業務戰略工作場所運營的見解)以及專業的機構投資者(彼等可以就本集團的公司治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向我們提供專業建議)。此外，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投資，因為[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我們的經營有信心，作為對我們的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轉換權	各優先股須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按一對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

3.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於2021年11月25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協定若干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若干[編纂]投資者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i)委任、罷免及更換董事的權利；(ii)保護性條款，據此，本公司若干行動需事先獲得多數[編纂]投資者的書面批准；(iii)優先認購權；(iv)優先購買權；(v)隨售權及領售權；(vi)知情權；(vii)轉換權；(viii)贖回權；(ix)登記權；(x)清算時優惠待遇；及(xi)最惠國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除下文詳述之贖回權外，所有上述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股東協議項下向[編纂]投資者授出要求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優先股的贖回權將於本公司遞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後終止及不再適用，而將於以下情況重新生

效：(a)本公司撤回[編纂]；(b)聯交所拒絕[編纂]；或(c)自向聯交所遞交[編纂]時起計12個月屆滿時。概無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存續。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將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結算；及(ii)上述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的所有特別權利將在緊接[編纂]前自動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44–12。

4.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我們的若干股東(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 Microhealth Limited，由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李博士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Dtx Health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張博士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Meilong Limited，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張博士(包括透過Dtx Health Limited持有約2.58%權益)持有約44.67%並因此成為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Dighealth Limited，由上海梅斯醫學的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並由上海梅斯醫學主要股東啟明融合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原因為彼等處於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的共同最終控制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除本節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股東並非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鑒於(i)所有其他股東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所有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在以其名義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

他方式處置方面均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且並不代表彼等行事，或慣於接受彼等的指示，亦無直接或間接受到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及(iii)其他股東均不會於[編纂]後成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彼等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的詳情列示如下：

股東	**緊接[編纂]前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股概約百分比(1)**
Meiyue Limited	7.74%	[編纂]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6.98%	[編纂]
Sinodigital Limited	2.24%	[編纂]
YCHK Investments Ltd	1.03%	[編纂]
Control Button Limited	1.03%	[編纂]
Color Stone Investment Co., Ltd	1.03%	[編纂]
Microleap Limited	0.90%	[編纂]
蘇州臨泰	0.66%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編纂]
總計	**21.61%**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5.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YCHK Investments Ltd、Control Button Limited、Color Stone Investment Co., Ltd、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Microleap Limited、Sinodigital Limite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蘇州臨泰。透過我們的業務網絡，我們在2014年至2015年以及2018年至2020年期間結識[編纂]投資者。我們[編纂]投資者的描述載列如下：

(a) 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

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啟明融合全資擁有。啟明融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資金規模人民幣10億元並注於投資TMT、醫療保健及其他行業處於初創期及成長期的優秀公司。啟明融合為啟明創投品牌旗下人民幣基金。我們於2014年的行業會議上結識啟明融合，此後一直與其保持聯絡。啟明融合對我們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參與我們由上海梅斯醫學進行的A輪融資，及其於上海梅斯醫學的權益透過重組於本公司反映。有關詳情，參閱上文「— 重組 — (a)境外重組 — (4)反映上海梅斯醫學於本公司的股權」。蘇州啓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啓承**」)為啟明融合的普通合夥人。蘇州啓承為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上海啟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啟昌**」)為其普通合夥人，該公司由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胡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生物醫藥行業擁有逾15年投資管理、戰略諮詢及運營管理經驗，而于女士則專注於人民幣籌資及投資者關係。有關胡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啟明融合擁有13個有限合夥人，且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智**」)持有啟明融合約20.6%的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亦為蘇州啓承。據董事所深知，啟明融合的所有有限合夥人(除啟明融智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機構投資者。

啟明創投為中國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各自領域一些具影響力的品牌，如上海澳華內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12)、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35)、小米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10)、美团(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90)、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股份代碼：BILI)及聯

交所(股份代號：09626)上市的公司)、知乎(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Z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2390)上市的公司)、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69)、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87)、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4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347)上市的公司)、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股份代碼：ZLAB)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688)上市的公司)、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18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6185)上市的公司)、Schro¤dinger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DGR)、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17)、諾輝健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06)、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00)、上海三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85)、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85)、成都市貝瑞和康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10)及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20)。

(b) YCHK Investments Ltd

YCHK Investments Lt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蘇州亞昌宏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亞昌**」)全資擁有，而蘇州亞昌由亞昌宏愷(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共青城亞昌嘉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亞昌嘉健**」)(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亞昌宏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亞昌嘉健為其普通合夥人。亞昌宏愷共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許爾明先生(一名企業家，及聖山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及最大部分的合夥權益。亞昌嘉健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亞昌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昌富**」，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經理)為其普

通合夥人，其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王國振先生及肖健先生。亞昌嘉健最終由肖健先生控制，其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據董事所深知，YCHK Investments Ltd、蘇州亞昌、亞昌宏愷、亞昌嘉建、亞昌富、許爾明先生、王國振先生及肖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啟明創投引薦於2020年8月結識亞昌宏愷。亞昌宏愷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投資專注於資訊技術及醫療保健行業的知名基金，如Gobi Partners China及啟明創投管理的若干基金。由於亞昌宏愷欣賞我們的商業模式、管理及前景，且醫療行業乃其主要投資重點之一，亞昌宏愷對上海梅斯醫學進行投資，及其於上海梅斯醫學的權益透過重組於本公司反映。有關詳情，參閱上文「— 重組 — (a)境外重組 — (4)反映上海梅斯醫學於本公司的股權」。

(c) Control Button Limited

Control Button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蘇州博睿匯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博睿**」)全資擁有，而蘇州博睿由科創博睿(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京科創博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科創博睿**」)(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99.99%及0.01%的權益。科創博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科創博睿為其普通合夥人。科創博睿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平潭初元投資有限公司(「**平潭初元**」)、胡哲華先生及北京元瑞君合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元瑞君合**」)，彼等所持合夥權益分別約為84.86%、7.91%及5.77%。平潭初元及北京元瑞君各自由屬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控制。北京科創博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臻先生最終控制。科創博睿經啟明創投引薦而結識我們，並出於對我們的全面解決方案產品的興趣及行業潛力而投資於上海梅斯醫學。科創博睿於上海梅斯醫學的權益通過重組反映於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 重組 — (a)境外重組 — (4)反映上海梅斯醫學於本公司的股權」。據董事所深知，Control Button Limited、蘇州博睿、北京科創博睿、科創博睿、胡哲華先生、平潭初元、北京元瑞君合及李臻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d) Color Stone Investment Co., Ltd

Color Stone Investment Co., Lt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蘇州景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景笙**」)全資擁有，而蘇州景笙由璟沃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湖州景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景源**」)(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璟沃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投資規模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璟沃投資於2020年8月經啟明創投引薦結識我

們。除我們外，璟沃投資亦投資西安大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志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億歐網盟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資訊技術及／或醫療行業公司。因認可我們在線醫師平台及綜合解決方案的潛力，璟沃投資對上海梅斯醫學進行投資，及其於上海梅斯醫學的權益透過重組於本公司反映。有關詳情，參閱上文「— 重組 — (a)境外重組 — (4)反映上海梅斯醫學於本公司的股權」。張士剛先生(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為璟沃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璟沃投資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山東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沂州能源**」)及山東臨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沂州水泥**」)，該兩間公司持有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且均由張劍群先生(一名企業家及沂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控制。湖州景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李新燕女士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且為其普通合夥人，其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包括沂州能源及沂州水泥。據董事所深知，Color Stone Investment Co., Ltd、蘇州景笙、湖州景源、璟沃投資、沂州能源、沂州水泥、張士剛先生、張劍群先生及李新燕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e) 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蘇州啓斯全資擁有，北京啓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啓耀**」)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啟明融新為其有限合夥人。啟明融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金規模人民幣 28.52 億元並專注於投資TMT及醫療保健行業處於初創期及成長期的優秀公司。啟明融新為啟明創投品牌旗下的人民幣基金。啟明融新對我們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參與了我們由上海梅斯醫學進行的B輪融資，及其於上海梅斯醫學的權益透過重組於本公司反映。有關詳情，參閱上文「— 重組 — (a)境外重組 — (4)反映上海梅斯醫學於本公司的股權」。北京啓耀為啟明融新的普通合夥人，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啟滿**」)為其普通合夥人，該公司分別由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胡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關啟

明創投、胡先生及于女士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啓明融新擁有36個有限合夥人，全部均持有啓明融新不少於15%的合夥權益。於啓明融新的有限合夥人中，珠海啓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啓冠**」)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滿，持有啓明融新約0.26%的合夥權益，而珠海啓明融新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啓明**」)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啓耀，持有啓明融新約6.69%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啓明融新的所有有限合夥人(除珠海啓冠及珠海啓明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其大部分均為機構投資者。

(f) Microleap Limited

Microleap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陳爾佳先生及虞俊健先生持有90%及10%權益。陳爾佳先生及虞俊健先生亦為泓磐壹的實益擁有人，而泓磐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參與了我們由上海梅斯醫學進行的B輪融資，虞俊健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而陳爾佳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虞俊健先生及陳爾佳先生於2020年經啟明創投引薦結識我們。鑒於行業前景及我們的實力與優勢，虞俊健先生及陳爾佳先生透過泓磐壹投資上海梅斯醫學，而泓磐壹於上海梅斯醫學的權益透過重組反映於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 重組 — (a)境外重組 — (4)反映上海梅斯醫學於本公司的股權」。虞俊健先生於管理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爾佳先生為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42)的創始人之一，亦為新興投資者。其亦投資其他科技及／或醫療行業的公司，如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Microleap Limited、泓磐壹、陳爾佳先生及虞俊健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g) Sinodigital Limited

Sinodigit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周天明先生(一名企業家及長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劉靜華女士持有90%及10%權益。周天明先生及劉靜華女士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並與我們的管理團隊建立個人聯繫，亦為上海魏獺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魏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管理資產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且鑒於行業前景及我們的實力與優勢，參與了我們由上海梅斯醫

學進行的B輪融資。上海魏獺於上海梅斯醫學的權益透過重組反映於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 重組 — (a)境外重組 — (4)反映上海梅斯醫學於本公司的股權」。據董事所知，Sinodigital Limited、上海魏獺、周天明先生及劉靜華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h)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末左右經啟明創投引薦結識我們。據董事所知，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i) 蘇州臨泰

蘇州臨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臨港松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臨港創業投資**」)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上海臨松為其有限合夥人。上海臨松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臨港創業投資為其普通合夥人，其14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臨港創業投資管理的投資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最終由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高紅兵先生控制。臨港創業投資及上海臨松亦直接或間接投資上海觀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雲漢芯城(上海)互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音智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生機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於信息技術及／或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上海臨港松江科技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臨港創業投資的股東、上海臨松的有限合夥人並由上海國資委控股)經營上海梅斯醫學所處的上海臨港松江科技城，其對我們發展的了解、其投資偏好及我們的業務前景促成了對我們的投資。據董事所深知，蘇州臨泰、臨港創業投資、上海臨松及高紅兵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啟明融合、上海魏獺、蘇州啟斯、科創博睿、亞昌宏愷、泓磐壹及璟沃投資亦為上海梅斯醫學的登記股東，與我們訂立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i)各[編纂]投資者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存關係(業務、僱傭、家庭、融資或其他)。

股權激勵計劃

上海梅斯醫學股東已於2020年9月20日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先前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根據先前計劃，上海梅斯醫學於2021年1月1日將其股份授予選定參與者，且獎勵股份由我們的前僱員股權激勵平台上海梅躍及梅隆投資持有。根據先前計劃，上海梅斯醫學獎勵股份已全部授出完畢。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取代先前計劃，而根據先前計劃授出的上海梅斯醫學獎勵股份應被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替代及取代。股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及其他主要條款與先前計劃一致，及上海梅斯醫學股東已同意終止先前計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由僱員股權激勵平台持有，即Meiyue Limited及Meilong Limited。Meiyue Limited及Meilong Limited的股權結構分別反映了上海梅躍及梅隆投資的參與者所持股權。截至文件日期，本公司所有獎勵股份的授出均已完成。

Meiyue Limited為於2021年7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eiyue Limited由(i)王帥先生及張博士分別持有14.95%及12.69%權益；及(ii)我們的19名僱員(既非董事亦非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72.36%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eiyue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7.74%股權。

Meilong Limited為於2021年7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eilong Limited由(i)張博士(包括透過Dtx Health Limited持有約2.58%權益)及黃明愛女士分別持有44.67%及3.88%權益；及(ii)我們的41名僱員(既非董事亦非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51.45%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eil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4.48%股權。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下列情況取得所需審批：(i)收購境內企業

股權以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透過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使用該等資產投資建立外商投資企業(「**受監管活動**」)。

鑒於(i)本公司乃根據併購規定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以併購方式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及(ii)根據併購規定，重組並無涉及受規管活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重組不受併購規定所限，且本公司[編纂]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然而，關於如何解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尚存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達致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的目的，以其境外資產或境內公司的權益向中國居民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屬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派發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受理下放到具有資質的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李博士、張博士、楊先生、上海梅躍股東、梅隆投資股東、陳爾佳先生、虞俊健先生、周天明先生及劉靜華女士為中國居民，彼等已於2021年9月29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註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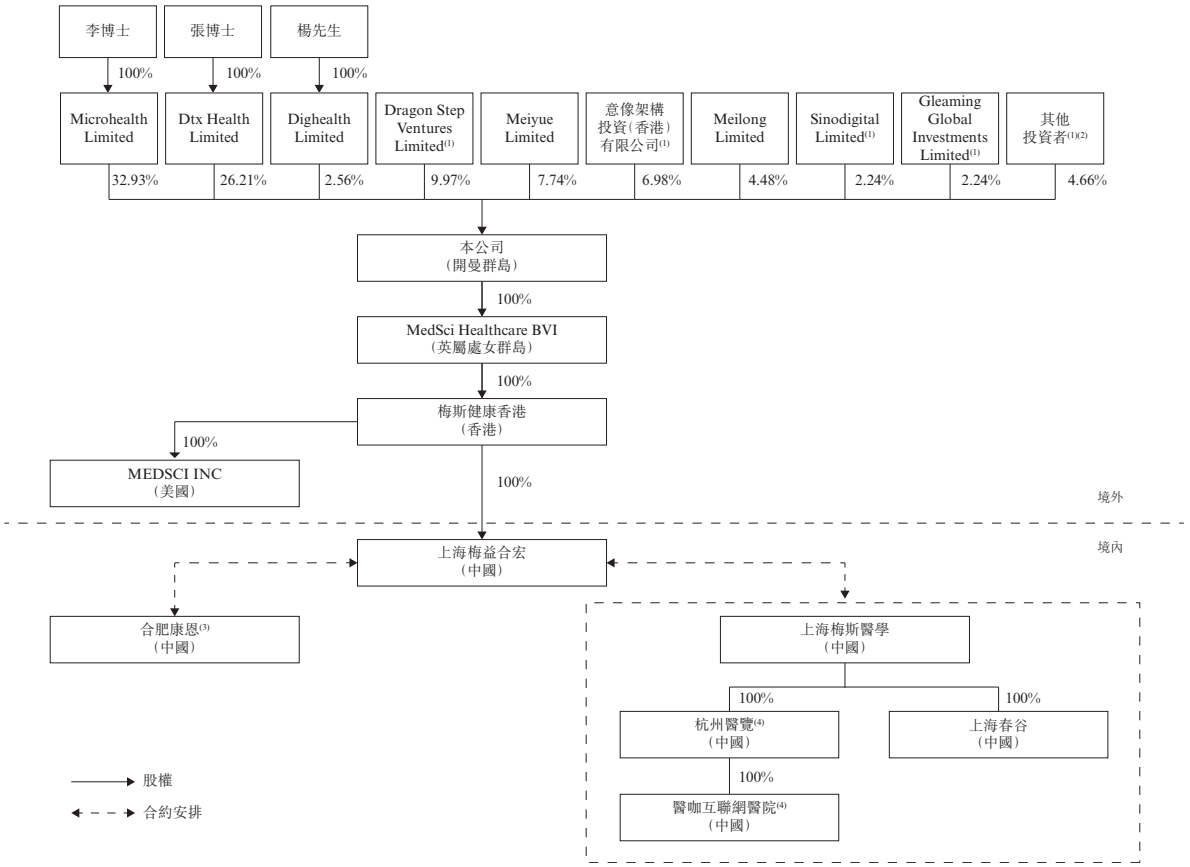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5.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2) 此等包括各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2%的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YCHK Investments Ltd、Control Button Limited、Color Stone Investment Co., Ltd、Microleap Limited及蘇州臨泰。請參閱上文「— 5.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3) 合肥康恩於2021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肥康恩並無實質性業務，並擬從事廣播電視視頻節目製作。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4) 杭州醫覽於2018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醫咖互聯網醫院是一家於2018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股本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杭州醫覽及醫咖互聯網醫院並無實質性業務，並擬從事提供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或RWS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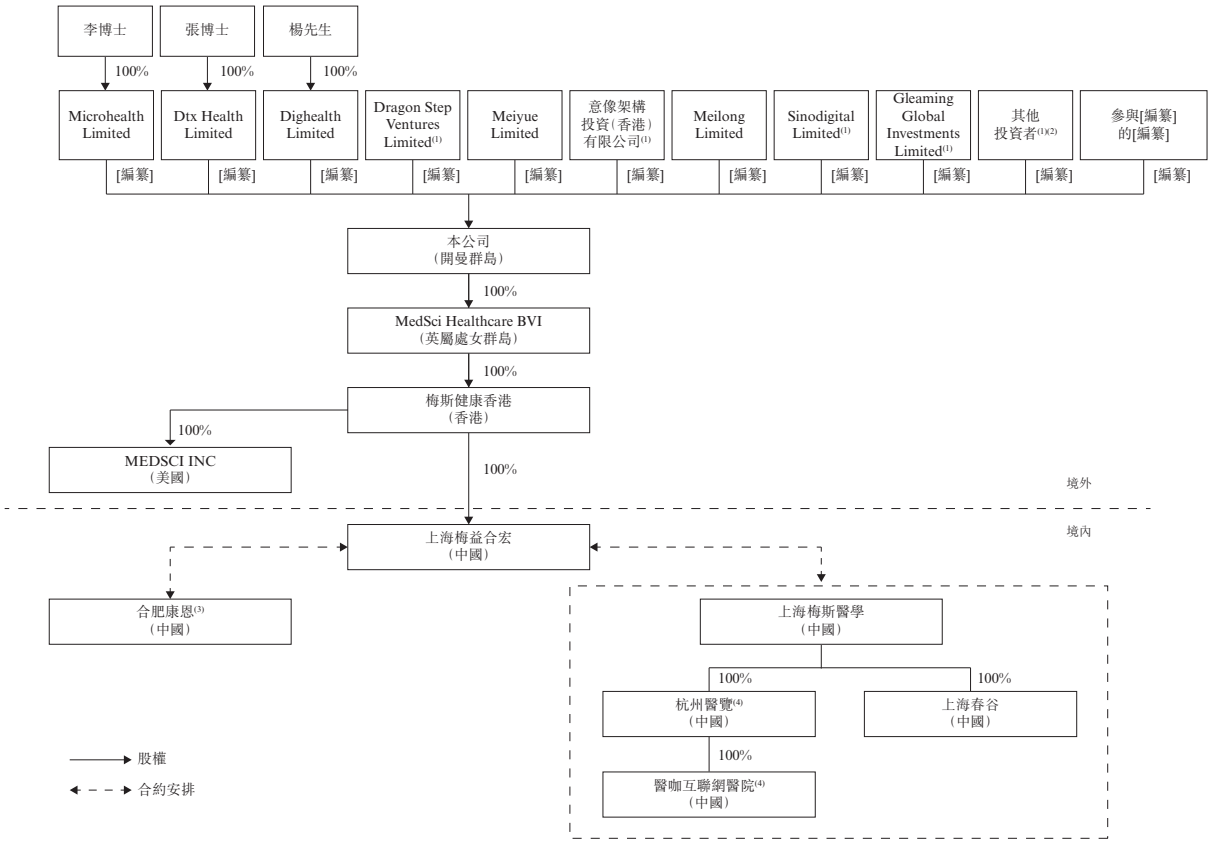

附註：

有關附註(1)至(4)，參閱上文「—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最新修訂版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所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訂明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我們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運營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相關實體
「**限制**」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企業50%以上股權。 根據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2022年決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企業50%以上股權，惟國家另行規定者除外。	上海梅斯醫學、上海春谷、杭州醫覽及醫咖互聯網醫院

類別	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相關實體
	上海梅斯醫學及上海春谷運營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我們於其中提供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解決方案服務**」)。就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提供若干優質內容，如精品課，訂閱用戶支付年度訂閱費或按次下載費可訪問該等內容，以及在臨床研究中向醫師提供的付費臨床研究工具。就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向客戶(主要是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收取營銷相關服務費用，例如透過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的多種數字渠道提供有關若干產品的學術性醫學內容及證據，創建在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及其他渠道呈現的定製學術性醫學內容，並提供在線調查服務。我們以SaaS程序的形式提供RWS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主要是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就此付費。各解決方案服務涉及提供醫學信息及內容以收取費用，因此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項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增值電信法規的限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杭州醫覽及醫咖互聯網醫院尚未有實質性業務，且並無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計劃。	

類別	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相關實體
	上海梅斯醫學、上海春谷與杭州醫覽持有主管部門頒發的開展解決方案服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而醫咖互聯網醫院正在申請ICP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醫咖互聯網醫院並無實質運營及計劃從事提供需要ICP許可證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或RWS解決方案。於獲得ICP許可證之前，醫咖互聯網醫院不會開展任何此類業務。為滿足ICP許可證申請於(其中包括)人員構成及員工社會保障計劃門檻等方面的監管要求，醫咖互聯網醫院一直在加緊準備工作，旨在於提交有關申請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開始業務營運。董事認為醫咖互聯網醫院獲得ICP許可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我們將承諾促使醫咖互聯網醫院不開展任何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或倘其開展任何相關業務，我們將在其從事任何不受限制的業務之前將其排除至合約安排之外。為免生疑問，醫咖互聯網醫院現時並無或於可預見未來不擬提供根據目錄、負面清單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可能使其成為醫療機構的互聯網醫院服務，或屬於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或經營範圍的互聯網醫院服務，惟增值電信服務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醫咖互聯網醫院並無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故其不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醫療機構。	

類別	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相關實體
「**禁止**」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	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的股權。 合肥康恩持有主管部門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由於我們目前的解決方案產品(如向特定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短視頻、直播或預先錄製的視頻)無需取得此類許可證，而廣播電視節目是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新渠道，此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策略制定及準備，故合肥康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性業務。合肥康恩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開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這需要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合肥康恩將於許可證到期時續期。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及許可」。 資訊傳播及傳遞對我們業務及運營而言至關重要。例如，我們在我們的醫師平台上向醫師提供醫學知識資訊，並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創建用於營銷或培訓目的的醫療內容。因此，不斷拓寬及多樣化醫療資訊共享的渠道以及我們創建醫療內容的載體至關重要。廣播電視節目將提升我們藉助不同設備接觸用戶的能力，並使我們在選擇用於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媒體時具有更大靈活性，從而更好地服務於不同的目的，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吸引力。特別是，合肥康恩計劃以廣播及／或電視節目的形式編製及製作醫學教育材料，包括專注於概念臨床研究為重點的系列節目，並招聘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才及進行醫學教育方法、遠程教育及臨床研究等方面的內部培訓。因此，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業務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均具有根本性及戰略意義。	合肥康恩

附註： 為免生疑，綜合聯屬實體並不經營任何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業務(「**相關業務**」)被認為涉及(i)增值電信服務；及(i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分別須受負面清單或其他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及外商投資禁止規限。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監管要求

根據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在公司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該資質要求已根據2022年決定廢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4月15日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進行了諮詢，於諮詢中確認：(i)概無就2022年決定的實施提供明確的指引、詮釋或標準；(ii)不確定何時頒佈實施2022年決定的指引、詮釋或標準；(iii)基於目前的監管要求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的監管實踐，其不允許離岸實體或在岸實體持有我們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及(iv)合約安排的執行不需要得到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磋商時生效的2016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12條，設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應由中國主要投資者向省級電信管理部門提出申請，進行初審。經省級電信管理部門批准，應報送工信部，並由工信部作出決定。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為獲受權對上述申請進行初審的省級電信管理部門。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為提供該等確認的主管當局。

合約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作出的諮詢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2022年決定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ii)政府部門對實踐中2022年決定的詮釋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仍有極大不確定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並無有關2022年決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以及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的磋商，我們無法透過擁有股權而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直接從事解決方案服務。

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將定期向有關當局查詢，以了解監管動態，包括但不限於對2022年決定的任何指引或詮釋以及就外國投資者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持股限制的任何監管變化，以期在中國法律可行且允許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在獲政府主管部門允許的情況下，持有中國法律允許的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最大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下文「—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項下第(b)段所討論的例外情況外，儘管2022年決定已廢除適用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資格要求，但整個合約安排及其下的每項協議均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採用合約安排營運解決方案服務並不會使我們的業務在中國成為非法經營。

於2022年4月1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安徽省廣播電視局進行諮詢，後者提供口頭確認，我們的離岸實體或在岸實體不得持有合肥康恩的股權，且簽立合約安排毋須安徽省廣播電視局審查。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合肥康恩等機構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須經省廣播電影電視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安徽省廣播電視局為合肥康恩所在的安徽省廣播電影電視行政部門。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安徽省廣播電視局乃為提供此類確認的主管當局。

合約安排

嚴謹制訂的合約安排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是為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以及使本集團能夠綜合我們從事相關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而量身定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有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8.24%、99.49%、99.79%及100%。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外商投資相關業務須受上文所概述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項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條文規限，我們被限制直接持有上海梅斯醫學、上海春谷、杭州醫覽、醫咖互聯網醫院及合肥康恩(即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

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上海梅斯醫學由李博士、張博士、啟明融合、上海梅躍、梅隆投資、楊先生、蘇州啓斯、上海魏獺、亞昌宏愷、璟沃投資、科創博睿及泓磐壹分別持有約36.11%、28.17%、10.72%、8.33%、4.82%、2.75%、2.41%、2.41%、1.11%、1.11%、1.11%及0.96%權益。上海春谷、杭州醫覽及醫咖互聯網醫院均由上海梅斯醫學全資擁有。合肥康恩由張博士及楊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基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有關部門，我們認為本公司通過擁有股權而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產業慣例，透過(i)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中一方)與上海梅斯醫學(直接及間接持有上海春谷、杭州醫覽及醫咖互聯網醫院全部股權)及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以及(ii)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中一方)與合肥康恩及合肥康恩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將能夠有效控制並獲得目前由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擁有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選擇權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注入註冊資本。合約安排允許將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了以下所述一連串重組活動。

為進行[編纂]及精簡架構並確保合約安排會並將繼續嚴格遵照聯交所規定制定：(i)杭州醫咖(並無實質性業務)於2021年9月26日向杭州醫覽轉讓醫咖互聯網醫院的100%股權，隨後於2021年12月15日註銷；(ii)上海梅斯醫學於2021年11月17日向獨立第三方吳志成先生轉讓安徽醫訊達(並無實質性業務)的100%股權；(iii)北京簡醫雲(並無實質性業務)，隨後於2022年2月8日註銷；(iv)並無實質運營的上海醫呈已於2022年7月註銷；及(v)我們於2021年11月5日訂立合約安排(經日期為2022年4月17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自其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已嚴格制訂，以盡力減少可能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我們的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是由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自由協商和訂立；(ii)通過與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定義見下文)，[編纂]後，綜合聯屬實體將可獲我們提供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亦可有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為相同目的使用類似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規定綜合聯屬實體及／或登記股東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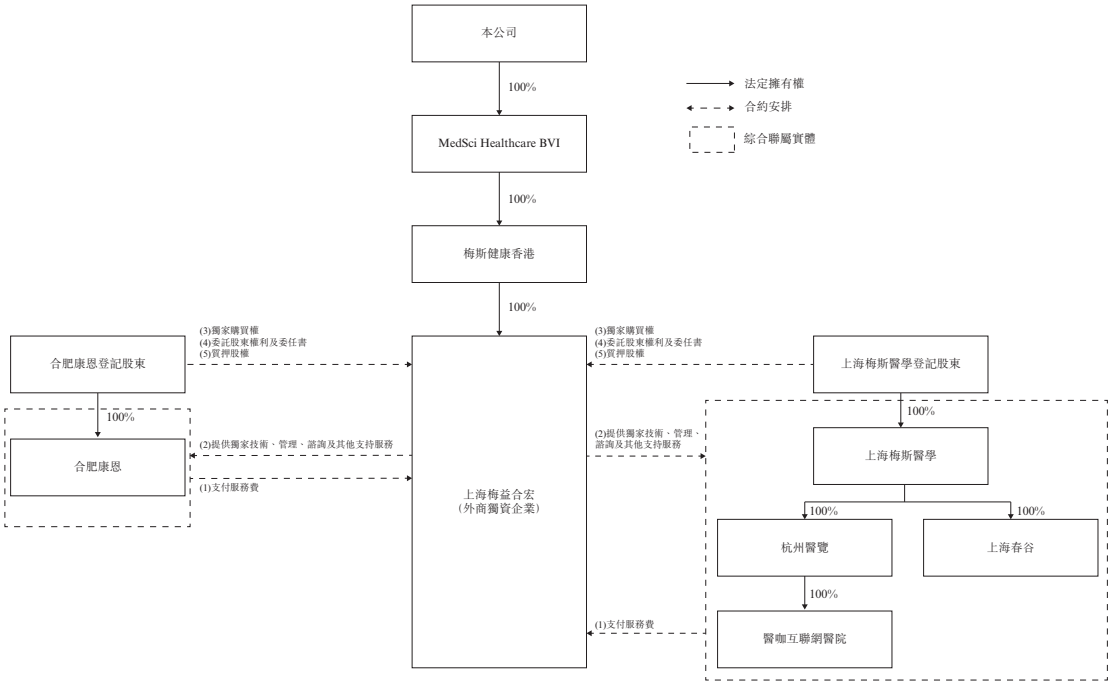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下文「—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管理、諮詢及其他支持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3) 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登記股東在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包括股權及／或資產)。詳情請參閱下文「—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3)獨家購買權協議」。

(4) 委託登記股東之股東權利(包括股東委任書)。詳情請參閱下文「—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6)股東委任書」。

(5) 登記股東以其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股權質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4)股權質押協議」。

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均為中國居民、中國境內公司或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於本集團重組前通過投資上海梅斯醫學成為上海梅斯醫學的登記股東。重組期間，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的離岸聯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仍為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企業架構的影響。合肥康恩登記股東為張博士及楊先生。登記股東，無論為個人還是公司，均根據合約安排承擔相同義務，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在與個人登記股東持有的利益相同的程度上控制公司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利益。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受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且在獲政府主管部門允許的情況下，將持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比例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權益。於此種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股權購買權(定義見下文)，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但須履行任何申請或批准程序並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具體協議說明載於下文。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上海梅斯醫學、杭州醫覽、上海春谷、醫咖互聯網醫院、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1月5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7日的補充協議(「**上海梅斯醫學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應提供獨家技術、管理、諮詢和其他支持服務，而作為回報，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應進行相應付款。

合約安排

為確保合約安排的妥為履行，我們的每個中國聯屬實體同意遵守，並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遵守，而上海梅斯登記股東同意促使中國聯屬實體或其將予成立的附屬公司(如有)遵守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如下所述義務：

(a) 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高效地開展互聯網平台及醫療信息業務運營，同時保持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價值以及民辦教育的質量和標準；

(b)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制定發展計劃和年度工作計劃；

(c) 在外商獨資企業的協助下開展互聯網平台、醫療信息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運營；

(d)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意見、原則和其他指示開展和管理其日常運營和財務管理；

(e) 執行外商獨資企業關於聘用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的建議並就其採取行動；

(f) 採納外商獨資企業就各自的戰略發展提供的建議、指導和計劃；

(g) 開展業務並更新和維持其各自的必要許可證；

(h)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提供其業務運營和財務資料，並及時告知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並盡一切努力防止此類情況及／或損失擴大；及

(i) 向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並為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和業務投保相關保險，其保險金額和類型應與該地區從事類似業務或擁有類似財產或資產的公司一般所投購者一致。

此外，根據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a) 作為個人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死亡、資格喪失或資格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上海梅斯醫學股權，其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令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該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履行；

(b) 作為機構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解散、清算、撤銷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上海梅斯醫學股權，其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令彼等各自繼承人、管理人和清算人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該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履行；

(c) 倘外商獨資企業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則(i)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無條件地同意，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將根據合約安排繼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責任，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外，亦須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指定人士能順利接管上述所有權利及責任；(ii)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同意，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處置彼等於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資產，並將所有應收款項以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或(iii)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同意，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促使出售或處置中國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權益及／或資產，並促使以零代價將所有應收款項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d) 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承諾，倘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則(i)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行使一切中國聯屬實體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解散及清算中國聯屬實體、指示及委派中國聯屬實體清算組或其代理以及審批清盤計劃及報告)；(ii)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東因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而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以零代價轉讓作為各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中國聯屬實體的清算組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或

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及(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補償有關金額，並保證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

(e) 中國聯屬實體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聯屬實體不會向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須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不得增加上海梅斯醫學的註冊資本，而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須同意及確認，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相應增加的股權以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根據該等合約安排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各方均已承諾，各方應在上述增資前編製一切必要文件，並在增資登記完成當日簽署股權質押協議，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質押登記。

為防止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與中國聯屬實體均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各中國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 中國聯屬實體設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例如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b) 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中國聯屬實體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c) 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變更、解散或清盤；

(d) 就任何債務向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任何借款及貸款；

(e) 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債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款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該債務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則除外；

(f) 變更或罷免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技術官)，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待遇，或改變彼等的任期及條件；

(g)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及獨家技術)，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交易金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則除外；

(h)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結構；

(i)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第三方就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抵押，或對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或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第三方提供擔保；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許可證；

(k) 修訂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

(l) 改變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般業務流程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則除外；

(n) 向中國聯屬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分配股息、其他付款或提供貸款；

(o) 進行對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活動；

(p) 訂立對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及

(q) 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彼／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合約安排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信息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各自進一步贊成及同意，倘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應獲授一項選擇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或要求停止從事競爭業務。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須根據已行使的選擇權促使訂立上述安排或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除非根據協議規定終止，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1年11月5日起永久有效。詳情請參閱下文「— 終止合約安排」。

合肥康恩還與合肥康恩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肥康恩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7日的補充協議(「**合肥康恩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連同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與上文所載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修訂)的條款實質相同。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於2021年11月5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用於電腦及移動設備的平台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開展平台及醫療信息業務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開展平台及醫療信息業務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聯屬實體開展平台及醫療信息業務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援；(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委聘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及(h)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平台設計；(b)醫療信息的選擇及／或推薦；(c)提供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技術支援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維護服務；(f)編製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出推薦意見與優化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的設計提供意見；(i)提供行政人員管理及諮詢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編製區域市場發展計劃；(l)建立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服務。

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中國聯屬實體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上一年度的所有成本、開支、稅項、損失(倘法律有此規定)及法定公積金及其他提款(倘法律有此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但並無義務)參考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要而調整有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中國聯屬實體無權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根據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對其向我們的中國關聯企業提供研發、技術支援及服務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及編製的材料，以及於履行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方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的過程中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除非根據協議規定終止，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自2021年11月5日起永久有效。詳情請參閱下文「— 終止合約安排」。

合肥康恩亦於2021年11月5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協議(「**合肥康恩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協議**」，連同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統稱為「**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該協議與上文所載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上海梅斯醫學、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1月5日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經上海梅斯醫學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授予購買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於中國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附註)*的權利(「**股權購買權**」)。外商獨資企業在行使股權購買權時應就轉讓該等權益支付的購買價格須為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應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於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的權益。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直接持有我們於中國聯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並在中國經營相關的受限制／禁止的業務，外商獨資企業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股權購買權的通知，而行使股權購買權時所購買的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持有的最高百分比。

附註：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權益」之提述包括股權及／或資產。

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已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權益及／或間接權益或對該等權益設置產權負擔；

(b)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中國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

(c)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拆分成為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d)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處置或促使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管理層處置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者除外，且所處置的該等資產價值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e)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終止亦不會促使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所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任何協議、合約安排及／性質或內容與合約安排類似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大合約相悖的任何其他合約；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任何我們中國聯屬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架構或其他合法權利產生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且獲外商獨資企業批准之交易除外；

(g)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我們中國聯屬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的回報或贊成該分派；上海梅斯醫學應根據中國法律及時將其收取的金額(如有)無償轉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

(h)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我們中國聯屬實體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應確保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任何我們中國聯屬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通過其他行動進行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責任，會限制或妨礙我們中國聯屬實體妥善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責任、限制或禁止我們中國聯屬實體財務運作或業務營運之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中國聯屬實體股權架構變動的責任)；

(j) 將盡其最大努力發展任何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確保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導致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遭到損害；

(k) 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轉讓其權益前且在不損害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須就持有及維持其於我們中國聯屬實體股權之所有權簽立一切必要文件；

(l) 須簽署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使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轉讓其於中國聯屬實體的權益；

(m) 應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促使我們中國聯屬實體履行彼等於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義務(假如該履行需要由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作為中國聯屬實體的權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

(n) 應以中國聯屬實體聯屬董事及／或間接股東的身份，在不損害合約安排的前提下，促使其提名的董事行使所有權利，以使任何我們中國聯屬實體能夠履行其於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

(o) 倘於外商獨資企業因其股東出售、出讓、以任何行使轉讓而行使獨家購買權前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架構發生變動，應促使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完全由當時中國聯屬實體及彼等當時股東繼承。

(p) 應放棄其於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有關各其他股東(如有)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轉讓股權的中國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所擁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及

(q) 倘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就轉讓全部或部分中國聯屬實體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除非根據協議規定終止，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21年11月5日起永久有效。詳情請參閱下文「— 終止合約安排」。

合肥康恩亦於2021年11月5日與合肥康恩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合肥康恩獨家購買權協議**」(經合肥康恩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連同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為「**獨家購買權協議**」)，該協議與上文所載上海梅斯醫學獨家購買權協議(經修訂)的條款實質相同。

行使股權購買權涉及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購股權，則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須支付大量費用」。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上海梅斯醫學、外商獨資企業及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於2021年11月5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上海梅斯醫學的全部股權連同一切有關權利，並向其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的履行及外商獨資企業因部分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根據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債務**」)。

根據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擔保債務或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合約安排

根據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a) 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我們中國聯屬實體違反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

(b) 任何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根據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信息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性；或

(c) 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書面通知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

(a) 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上海梅斯醫學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而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就轉讓上海梅斯醫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指定買方支付的代價超逾人民幣0元，則彼等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有關超出部分款項；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有抵押股權。

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所有義務已獲全面履行或所有擔保債務已獲悉數清償之前仍然有效。

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分別於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及12月9日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並於質押登記當日起生效。

各合肥康恩登記股東於2021年11月5日與合肥康恩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合肥康恩股權質押協議**」，連同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為「**股權質押協議**」)，其條款與上文所載上海梅斯醫學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合肥康恩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於2021年11月8日在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並於質押登記當日生效。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上海梅斯醫學、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1月5日訂立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經上海梅斯醫學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獲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替代董事的清盤人，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彼等各自作為上海梅斯醫學股東的一切權利。在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兼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情況下，上述股東權利應委託本公司行使，並由本公司其他不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行使。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清盤及解散、清盤團隊及／或其委任代表成員、批准清盤計劃及清盤報告等)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d)簽署一切股東會議記錄、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e)指示董事及法定代表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上海梅斯醫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其他權利及股東表決權的權利；(g)向國家工商行政部門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上海梅斯醫學的登記、審批及頒發執照的法律程序的權利；(h)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所持上海梅斯醫學股份的權利；及(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梅斯醫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授權，無須事先通知上海梅斯醫學

登記股東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或清盤人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因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除非根據協議規定終止，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2021年11月5日起永久有效。詳情請參閱下文「— 終止合約安排」。

合肥康恩亦於2021年11月5日與合肥康恩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合肥康恩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連同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統稱為「**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經合肥康恩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該協議與上文所載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經修訂)的條款實質相同。

(6) 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於2021年11月5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之股東授權書(「**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授權書**」)，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上海梅斯醫學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進一步向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授權。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授權書所涉及的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喪失、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銷、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除非根據協議規定終止，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授權書自2021年11月5日起永久有效。詳情請參閱下文「— 終止合約安排」。

各合肥康恩登記股東於2021年11月5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股東授權書(「**合肥康恩股東授權書**」，連同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授權書統稱為「**股東授權書**」)，該協議與上文所載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授權書的條款實質相同。

(7) 配偶承諾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之配偶承諾(「**上海梅斯醫學配偶承諾**」)，各上海梅斯醫學身為個人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訂立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尤其是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所載有關於上海梅斯醫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上海梅斯醫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於上海梅斯醫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在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c) 配偶授權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上海梅斯醫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及執行一切必要程序，以保障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項下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並達成所涉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d) 上海梅斯醫學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上海梅斯醫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任何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e) 上海梅斯醫學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死亡、失去資格或資格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f) 上海梅斯醫學配偶承諾項下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須持續有效及具約束力，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及各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的配偶另行以書面形式終止。

上海梅斯醫學配偶承諾須具備上海梅斯醫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的條款。

合約安排

各合肥康恩身為個人的登記股東的配偶於2021年11月5日向外商獨資企業發出配偶承諾(「**合肥康恩配偶承諾**」，連同上海梅斯醫學配偶承諾統稱為「**配偶承諾**」)，其條款與上文所載上海梅斯醫學配偶承諾的條款實質相同。

登記股東的確認

李博士、張博士及楊先生各自已確認：(i)其權益不屬於共有財產範圍，故其配偶無權要求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當中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如其身故、失蹤、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結婚或發生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其繼任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會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義務的行動。

爭議解決方案

合約安排規定：

(a) 任何因合約安排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後協商解決；

(b) 倘遞送該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根據其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裁決。仲裁之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就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而言)或下令將中國聯屬實體清盤；及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被認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合約安排所載的爭議解決方案及其實際結果，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或權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結果之前，一般不會對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對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授予強制救濟或將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爭議解決方案條款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有鑒於上述，倘若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或任何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我們有效控制我們中國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應對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各有關身為個人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配偶授權有關登記股東及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有關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及執行一切必要程序，以保障合約安

排項下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並達成所涉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以及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死亡、喪失資格或資格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上文「— (7)配偶承諾」。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作為個人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死亡、喪失資格或資格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其應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令其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該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履行；(ii)作為機構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解散、清算、撤銷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其應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令彼等各自繼承人、管理人和清算人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該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履行。

應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倘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應指示登記股東將根據中國法律已收取的資產直接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詳情請參閱上文「— (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已不可撤銷地獲授權及委託，以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行使登記股東的權利。詳情請參閱上文「— (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虧損分擔

倘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外商獨資企業可(但並無義務)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資金支持。

概無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此外，綜合聯屬實體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資金支持。儘管如此，鑒於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鑒於上文「— (3)獨家購買權協議」所披露合約安排限制條文，綜合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屬有限。

終止合約安排

各合約安排規定：(a)各合約安排應於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惟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其應繼續有效，直至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均已履行或所有擔保債務已悉數清償為止)的條款完成收購登記股東於綜合聯屬實體(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所有權益時終止；(b)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合約安排；及(c)於除法律規定外的任何情況下，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於中國開展有關受限制／禁止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股權購買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應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而於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悉數行使股權購買權及收購登記股東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權，各合約安排應自動終止。登記股東已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指定買方收購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指定實體補償任何彼等所收取的代價。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該等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的詳盡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確定，就與商業責任或業務中斷相關的風險投購保險的成本，以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我們投購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保險保障有限，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和業務中斷」。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為解決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而制定安排。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營運。詳情請參閱上文「— (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的措施足以減輕與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運營業務的過程中並未面臨任何來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倘其認定我們欠繳其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所披露者外，我們不會因採納合約安排而面臨任何額外的重大所得稅風險。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於2022年4月15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諮詢，後者提供口頭確認，表示採納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無需獲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的任何批准或同意，且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不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合約安排

於2022年4月1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安徽省廣播電視局進行諮詢，後者提供口頭確認，表示採納合肥康恩合約安排無需獲得安徽省廣播電視局的任何批准或同意，且合肥康恩合約安排不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誠如上文「—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披露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及安徽省廣播電視局為規管我們相關業務的主管政府機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a)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均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均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登記股東各自均為自然人，且擁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事能力。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均亦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所有重要登記，具有根據其所持牌照及批文開展業務營運的資格；

(b) 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授予對綜合聯屬實體股份及／或資產實施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清盤，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除外，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強制救濟，且不可於發生糾紛時直接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受到中國的認可或於中國可執行；

(c) 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訂明「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條款，或屬於可根據民法典釐定合約無效的任何情況的規定；

(d) 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未違反各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e) 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毋須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i)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的任何境內控股公司股權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ii)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及

(f) 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併購規則。

然而，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在其他方面存在差異的觀點。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設置的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1) 撤銷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2)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3) 被處以罰款或被施加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或會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4) 要求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及

(5)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編纂][編纂]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考慮到(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運營業務的過程中並未面臨任何來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該合約安排賦予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及(ii)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分析及意見及有關政府當局的確認，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該等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而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執行，惟上文「—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第(b)段所討論的例外情況除外。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有關詳情於「關連交易」披露。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如果未來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未將合約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外商投資法》且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但仲裁機構無權授予強制救濟，且不可於發生糾紛時直接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受到中國的認可或於中國可執行。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相關中國機構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和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有關外國所有權限制的法規及2022年決定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結構的可行性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d)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儘管我們的兩名董事(即李博士及張博士)為登記股東，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管理其業務：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c) 我們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本公司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經營實體財務業績的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其控制該投資對象。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由於[編纂]業務的管理並無改變，且業務的大部分擁有人保持不變，故此因重組(包括訂立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本集團視為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的延續。此外，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就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營運而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處理會計入賬時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如實體於2019年1月1日以後成立，則其成立日期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可按綜合基準編製，並以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於全部呈列期間均以賬面值呈列。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綜合綜合聯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猶如該等公司為綜合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披露。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註冊醫師用戶以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計，我們運營中國最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約2.6百萬名註冊醫師用戶，且於2021年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達約2.5百萬人。我們平台的註冊醫師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在中國在線醫師平台中均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亦具有高比例的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資深醫師用戶。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國家衛健委數據，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具有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註冊醫師用戶總數佔中國取得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醫師總數的68.8%。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可通過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等多個渠道訪問。*梅斯醫學*平台的主要功能由我們自主開發，部分輔助模塊(如用於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數字工具醫訊達)由第三方提供支持。

我們矢志涵蓋基於價值的醫學(「**VBM**」)整個生命週期，提供的服務為證據生成、證據共享及醫療決策支持賦能。例如，我們支持醫師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分別進行臨床及真實世界的研究(「**RWS**」)，以產生醫學證據。我們透過在*梅斯醫學*平台上向醫師用戶提供全面的醫療知識資料庫，方便該等醫師用戶獲取我們建立的或與KOL或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合作建立的學術醫療內容，以共享證據。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項目有助於指導醫師的處方決定，以促進合理使用醫療產品，並為患者增創價值及提供更優護理。我們致力於鞏固我們作為一個平台化、以專業知識為導向的數字化醫療技術公司的地位，並冀望利用VBM

所提供證據及價值提升整體患者醫療質量。下圖概述我們的服務項目以及VBM的生命週期：

憑藉VBM改善醫療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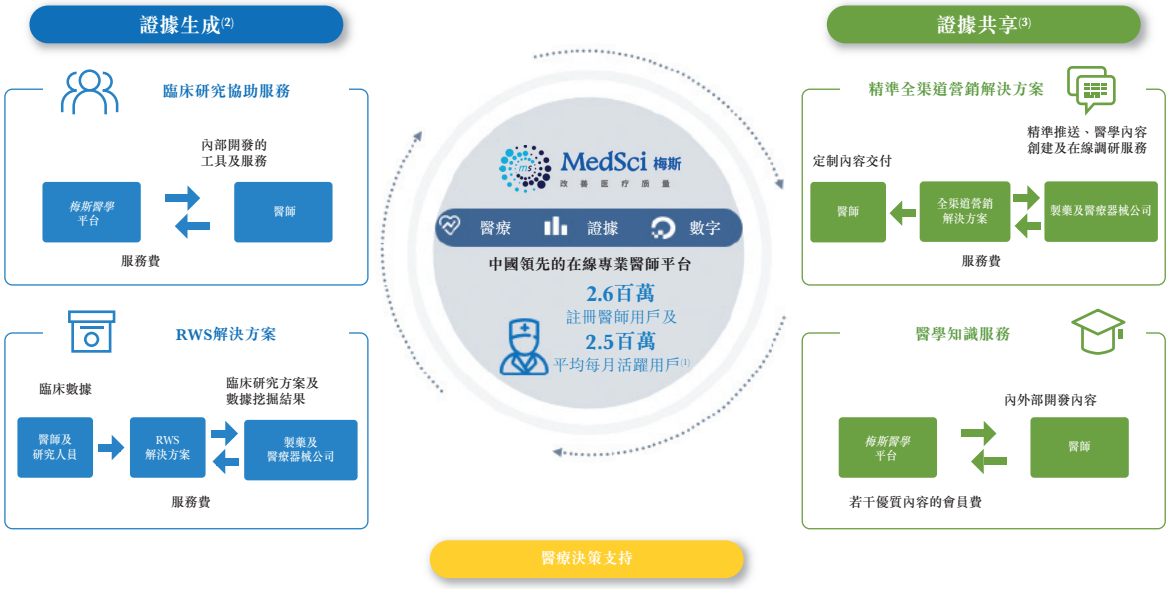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12月31日

(2) 我們的臨床研究輔助服務及RWS解決方案可支持生成對醫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其他行業相關方而言有意義的醫學證據。

(3) 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醫學知識服務可將醫學證據傳播給眾多醫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其他行業相關方。

我們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

-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得益於我們龐大的醫師用戶群及高比例的資深醫師用戶，我們認為我們成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進行數字營銷的首選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產生收入。

在學術醫療專業知識的支持下，我們提供醫療內容創作服務，根據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相關產品生命週期中所處的階段、其競爭地位、目標醫師的處方模式等相關因素，為有關產品設計定制的學術醫療內容。我們建立的學術醫療內容可以為目標醫師提供有關產品各個方面的資料，確保醫生在制定處方及其他決策時更為了解情況。

藉助我們的學術醫療專業知識及大數據能力，我們根據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指定的標準精準及具成本效益地向目標醫師群體推送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合作設計的學術醫療內容及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的其他相關學術醫療內容。此外，我們相信分享如此優質的學術醫療內容進一步帶來良性循環，有助於我們吸引更多對有關內容感興趣的醫師用戶，並培養我們的用戶忠誠度。

有關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為醫師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的更多益處，請參閱「—我們的價值主張—對醫師的價值主張」及「—我們的價值主張—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價值主張」。

我們源自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來自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就我們所提供的營銷相關服務支付的費用。

-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醫學知識服務及臨床研究輔助服務，通過該等服務，我們可將最新的醫學知識資訊提供予醫師，並在其臨床研究期間為醫師提供支持。

  就我們提供的醫學知識服務而言，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為醫師提供一個學習及分享醫療市場最新醫學知識資訊及醫學證據的環境。我們從各種來源提供及篩選有用的資料，並致力於準確地向醫師提供高質量的針對性學術醫療內容，節省其篩選醫學知識資訊所需要的時間及精力。有關我們的醫學知識服務為醫師提供的更多益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價值主張—對醫師的價值主張」。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超過14,000個分享醫學知識視頻且涵蓋超過620,000項研究成果，創作約180,000項最新醫療發展的材料並建立超過127,000個醫師群。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提供的大部分內容屬免費，僅對若干優質內容向醫師用戶收取會員費。

我們亦於醫師的研究者發起的試驗(「**IIT**」)及其他非註冊的臨床試驗中向其提供臨床研究輔助。得益於我們的學術醫療專業知識，我們了解醫師在進行IIT及其他非註冊試驗時面臨的常見問題，並能夠在此類試驗的生命週期內提供針對性解決方案及指導。我們在IIT及其他非註冊試驗中提供的全面支持涵蓋(其中包括)方案設計、數據庫管理、統計分析以及研究成果轉化，使醫師能夠有效地開展醫學研究項目。有關我們的臨床研究輔助服務為醫師提供的更多益處，請參閱「—我們的價值主張—對醫師的價值主張」。我們就於臨床研究期間向有關醫師提供的特定服務或工具向醫師收取服務費。

- *RWS解決方案*。我們的RWS解決方案主要涉及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關於其產品安全性及療效的真實世界循證研究。憑藉我們的學術醫療專業知識及大數據能力，我們協助設計整體RWS方案，在招聘及獲取參與的醫師、研究人員及醫院的倫理批准方面提供幫助，並出具不僅可增強對在研產品的理解亦可提高對疾病的整體理解的有意義見解，有助於向我們客戶提供幫助其擴大產品相關適應症的資料。此外，我們的RWS解決方案亦可形成對醫師有意義的學術醫療內容基準，使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能更好營銷其醫療產品。有關我們的RWS解決方案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的更多益處，請參閱「—我們的價值主張—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價值主張」。我們主要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收取作為RWS解決方案一部分所提供特定服務的服務費。

- 除上述業務外，我們正在向醫師、醫院及非盈利組織推出各種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擬提供(i)臨床治療失眠的數字治療計劃，(ii)醫師可更好地利用時間進行罕見病臨床研究的VR診斷產品，(iii)罕見病併發症的預後建模服務，以便採取早期預防措施以及(iv)有助於改善患者治療效果的慢性病管理服務。我們擬就所提供的創新產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相關服務費或會員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服務—創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產品及服務項目使我們能夠保持在醫療發展的前端，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

我們在確定定價策略時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市場需求、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預期市場趨勢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符合市場趨勢。

我們堅持醫療專業知識及數字化的雙輪驅動，服務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生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醫學專業知識令我們能夠為註冊醫師用戶提供全面的學術性專業支持，同時使我們能夠通過向我們的註冊醫師用戶提供有針對性的學術醫療內容來滿足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數字醫療保健營銷需求。同時，數字化令向註冊醫師用戶作出精準學術醫學內容分發及易於獲得的研究幫助得以實現。數字化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基於醫生平台的RWS支持(主要針對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效用，幫助有關公司擴大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的適應症，更精準地營銷其產品。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強勁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總收益由2019年人民幣165.4百萬元增加30.5%至2020年人民幣215.9百萬元，且由2020年的人民幣215.9百萬元增加37.9%至2021年人民幣297.7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0.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3.4%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強勁的財務表現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我們不斷發展的專業服務能力；(ii)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把握新客戶的能力；及(iii)*梅斯醫學*平台上服務組合的標準化。

我們的優勢

按註冊醫師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計，領先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註冊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計，我們運營中國最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約2.6百萬名註冊醫師用戶，且於2021年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達約2.5百萬人。我們平台的註冊醫師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在中國在線醫師平台中均處於領先地位。此外，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的的資深醫師用戶百分比很高。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國家衛健委數據，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具有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註冊醫師用戶總數佔中國取得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醫師總數的68.8%。我們認為大量資深醫師用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由於資深醫師用戶對醫學研究的需求相對較高，彼等是我們醫師平台解決

方案的重要客戶，亦為RWS解決方案的關鍵數據來源。此外，彼等為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最重要目標，因為彼等對若干藥物及醫療器械的熟悉程度會指導其處方決策，我們認為彼等的意見亦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升級其醫療產品至關重要。

我們能夠為醫師提供高質量的學術醫療內容，推動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的用戶數量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在我們的平台上建立海量的學術醫療內容，實現了對幾乎所有醫療領域的全面覆蓋。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的內容涵蓋(其中包括)約620,000項研究成果及約180,000項最新醫學發展的材料。我們亦與多家KOL合作以在線課程的形式開發學術醫療內容，主要包括最新醫學證據及發現的解釋、醫學研究的發展及行業指南。我們認為，我們提供全面覆蓋的學術醫療內容有助於我們創建一個內源性的醫師平台，可獨立吸引醫師用戶並培養用戶忠誠度，毋需依賴第三方來源引入的流量。註冊用戶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2.9百萬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3.4百萬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4.0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此外，註冊用戶數量截至2022年5月31日增至約4.2百萬名。註冊醫師用戶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2.0百萬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2.3百萬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2.6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此外，註冊醫師用戶數量截至2022年5月31日增至約2.8百萬名。

我們的用戶參與度高。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協助醫師進行醫學研究，生成有用的醫學證據，有助於醫師獲得醫療市場的最新學術發展，推動證據共享。由於*梅斯醫學*平台上的有用醫學工具及高質量內容，用戶參與度(尤其是資深醫師的參與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梅斯醫學*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約1.2百萬增至2020年1.5百萬，增至2021年2.5百萬並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7百萬。資深醫師的大力參與是生成及共享醫學證據及其他醫學知識資訊的關鍵，因為當廣大醫師可隨時獲得該等證據及資訊時，可推動醫療行業的發展。

我們平台上的優質內容及服務項目一直深受醫學界的歡迎。2021年，我們就臨床研究輔助服務收取的平均費用約為每個項目人民幣19,000元，因為我們能夠利用學術醫療專業知識可提供專業支持，如方案設計、數據庫管理、統計分析及研究成果轉化。此外，我們於

2021年9月推出會員訂閱服務模式，為訂閱用戶提供對若干優質學術醫療內容的優先訪問權。訂閱會員可在不同設備訪問並允許多次登錄，而我們與註冊用戶的協議禁止轉讓會籍予其他個人。於最後可行日期，訂閱用戶數量迅速增長至約48,327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屢獲殊榮，以表彰我們*梅斯醫學*平台及我們對醫學證據生成及共享的貢獻，包括第二屆國際品質節頒授的2021行業品質典範獎、VCBeat Research評選的2020未來醫療100強 — 數字化營銷類TOP10、VCBeat Research評選的2019未來醫療100強中國榜醫生學術培訓TOP5及紅鯡魚評選的2019紅鯡魚亞洲100強。

領先的醫學專業知識及研究支持能力得到業界的高度認可

行業領先的醫學專業知識及研究支持能力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多年來，我們組建了一支對行業有深刻了解的專門醫學研究支持團隊，能夠為醫師提供有針對性的研究指導，滿足其終身研究及學習需求。220名在藥學、醫學、生命科學、中醫藥及動物保健領域取得碩士或以上學位的員工證明了我們的醫學專長及研究能力。運用其學術背景，該等員工可運用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指導我們的客戶完成臨床研究計劃。因此，我們行業領先的醫療專業知識和研究支持能力吸引了眾多醫師及醫院委聘我們提供臨床研究協助服務。利用我們在大數據能力及人工智能算法支持下的學術醫療專業知識及分析能力，我們為醫師提供全面的臨床研究支持，從方案設計、數據管理、統計分析到研究結果轉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持醫師進行IIT及其他非註冊臨床試驗，以及於《Nature Reviews Clinical Oncology》、《JAMA》、《Lancet Oncology》及《Journal of Hepatology》等知名刊物刊發其醫學研究。我們亦協助上海多家知名三級醫院開展臨床研究。

此外，我們的學術醫療專業知識及研究支持能力亦使我們有可能提供RWS解決方案。隨著處方藥營銷的轉變，臨床及學術相關性成為首要任務，我們協助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有效地收集及了解其獲批產品的潛在益處及風險的臨床證據，生成對醫師有意義的學術醫療內容。我們的學術醫療專業知識得到醫師的認可，讓我們能夠觸達有意願加入我們RWS解決方案的廣泛醫師群體，並就在研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提供見解及臨床證據。此外，由於我們對醫療行業的了解及我們的研究能力，我們能夠協助評估所獲取的真實世界證據及提出

可了解獲批產品的適應症擴大範圍的有意義見解，進一步使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能夠更好地營銷其產品。委聘我們提供RWS解決方案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數量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達到11家、10家、27家、27家及46家，且我們預計有關公司的數量將進一步增長。

與各業務線產生協同效應的數字營銷首選平台

我們的數字營銷能力得到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廣泛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所有2021年全球20強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按收入計)、2021年全球50強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按收入計)的8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第五套上市準則在科創板上市的新藥公司的50%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43%。

近年來，批次採購出現監管變化，且獲批醫療產品數量大幅增加，導致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尋求具有成本效益的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以觸達目標醫師。得益於我們的龐大資深醫師用戶群以及學術醫療內容與聲譽，我們認為我們坐擁優勢，可透過服務於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數字營銷需求，專注於將創新產品及服務商業化，進而攫取行業轉型機遇。由於我們的醫師用戶網絡包括高比例的資深醫師(其意見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至關重要)，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在推行數字營銷活動方面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極具吸引力。憑藉我們的學術醫療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準確有效地理解及區分擁有不同的關注點、學術背景及專業的醫師用戶的需求及偏好。因此，我們能夠建立滿足不同背景醫生需求的學術醫療內容。我們亦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合作，根據有關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指定的標準，建立專門針對目標醫師的贊助學術醫療內容。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集成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數據能力並能夠分析我們醫師用戶的背景，使我們能夠提供符合目標醫師關注點的定製學術醫療內容。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推行數字營銷活動的首選平台。

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亦證明我們有能力提供可觀的投資回報，為我們的多種解決方案帶來協同效應。我們透過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提供高質量醫療內容，已吸引更多醫師用戶，從而擴大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業務。不斷增長的高質量用戶群進一步使我們能夠吸引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使用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以及RWS解決方

案。由於該協同效應，我們已取得穩健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協助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對合共130種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進行定位、區分及營銷，並提供商業化服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100.2百萬元、人民幣130.6百萬元、人民幣184.1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

捕捉行業趨勢的創新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於提供有用的醫療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當前及未來的行業需求。為此，我們已於2022年5月31日建立一支由46名成員組成的強大信息技術團隊(所有成員均來自研發中心)，致力於應用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數據能力等先進技術，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在該團隊的幫助下，我們能夠將最新技術融入我們的服務項目中。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醫學專業知識及大數據能力，我們通過提供*科研加速器*及*梅斯雲平台*等SaaS軟件為醫師及醫院提供研究及數據庫支持以及通過*臨床研究平台*及*藥物警戒系統*等SaaS軟件為製藥公司提供研究及數據庫支持。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平台 — 我們平台的內容 — 醫學及臨床研究輔助產品」。該等軟件提供影像及字符識別工具、臨床研究數據庫、自動數據脱敏工具、藥物警戒數據庫、患者管理工具、臨床研究隨機化工具、臨床研究管理系統等其他有用的工具，可幫助用戶高效地完成醫療數據及證據的收集及評估。

此外，藉助增強的數據能力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多創新服務。我們正在探索為上海多家知名三級醫院提供罕見疾病併發症的預後建模服務機會，以便採取早期預防措施。此外，為提升我們的建模能力，我們參與數據挖掘項目，並開發缺血性中風等若干疾病的宏觀醫療支出預測模型，為醫師、醫院及保險公司提供寶貴意見。

我們亦已將我們的創新能力投入到開發數字治療方案、VR診斷產品及其他我們認為會影響醫療質量的前端醫療產品。意識到軟件作為一種療法在認知行為治療精神障礙及疾病方面的潛在需求，我們將研發工作的目標對準開發滿足該等需求的數字治療方案。我們的開發中數字治療方案專門設計用於滿足中國治療慢性失眠症臨床需求，預期於2023年推出。意識到VR作為一種互動學習工具相對於文字、圖形、視頻及直播等傳統學習方式的優勢，我

們已開發且正在推出一款整合3,000多個臨床案例的VR診斷產品梅斯醫生，以滿足醫師的終身學習需求。梅斯醫生可讓醫師更好地利用時間進行病例研究及模擬真實世界的治療過程。該產品為醫師提供一個機會，讓彼等更好地了解病例症狀，特別是罕見疾病的症狀，提高醫師學習效率。我們認為，我們的創新產品及服務可讓醫師及其他行業參與者提高整體醫療質量，使我們能夠站在醫療改革的前沿，並進一步發展。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強大的投資者基礎

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力及遠見卓識是我們成功的基礎。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張發寶博士及李欣梅博士均獲得生物醫學博士學位。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各自均在醫療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致力於提高中國醫療行業的質量。張發寶博士及李欣梅博士均為安徽中醫藥大學的副教授。自2017年10月起，張博士亦擔任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的臨床試驗合約研究機構分會成員。我們相信彼等的遠見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將繼續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包括來自知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行業資深人士、具有良好的醫療、營銷或其他多元化經驗的行業專家及具有成熟的財務或會計背景的專業管理人員。彼等在(其中包括)製藥、醫療、技術、保健、營銷或金融行業等相關領域擁有平均超過15年經驗，並對相關行業有深刻的了解，形成一個具有互補性的綜合人才架構，可帶領我們迅速成長。

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擁有強大的投資者基礎。例如，我們的股東包括醫療行業的眾多專業投資者，如啟明創投及騰訊。憑藉我們強大的股東基礎，我們可獲得最新的行業趨勢及技術。

我們的策略

通過豐富我們平台所涵蓋的服務及資訊的廣度和深度，繼續提高醫師的參與度及滲透率

龐大而活躍的醫師群體對於醫學證據的產生及共享以及我們的主要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將通過豐富我們*梅斯醫學*平台所涵蓋的服務及資訊的廣度和深度，繼續提高醫師的參與度及滲透率，並鞏固我們作為領先在線專業醫師平台的地位。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平台上涵蓋的服務和資訊以及所觸達的醫師受眾。我們將繼續提供全面的醫學知識資訊，如(其中包括)學術更新、臨床指引及文獻、醫師社區及課題以及線上課程。我們認為，通過將我們的學術課程及學術支持工具擴展到臨床研究之外，例如轉化醫學、醫療管理及藥學，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提高用戶參與度。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接觸更多的

醫師受眾來提高醫師的滲透率。中國有大量初級醫師(如住院醫師)及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士(例如護士及藥劑師)，彼等缺乏足夠的醫學培訓，無法獲得最新的醫學知識資訊和學術支持服務。彼等為我們平台的潛在用戶。因此，儘管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已經涵蓋了大部分獲得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醫師，但我們相信我們的滲透率及盈利能力可透過瞄準相關初級醫師及需要學術醫療內容及支持工具的其他醫師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士而進一步增長。根據國家衛健委的數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的註冊醫師用戶總數佔中國醫師總數的60.9%。我們計劃擴大服務範圍以覆蓋該等醫師用戶，(其中包括)向其轉發實時及錄製的在線課程，分享有用的醫學研究輔助工具及其他有用的在線應用程序，並於微信或其他第三方平台或我們的平台建立指定用於分享不同治療領域的有用醫學知識資訊的公眾號，以引起其關注。

我們計劃深化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服務和資訊。在確保所涵蓋資訊廣度的同時，我們致力為每個治療領域提供更深入及準確的學術醫療內容。我們計劃細化和豐富各個不同治療領域的內容，為每個治療領域添加副專科，以準確提供與醫師用戶的專業能力、專業領域和學術背景相匹配的學術醫療內容。我們亦擬向訂閱用戶提供更多價值，促進用戶訂閱及訂閱用戶轉化。例如，我們將為訂閱用戶提供更多與實踐相關的課程及醫學研究的用戶問答，以改善醫師的用戶體驗，進一步集中數據積累，增加來自任何單個用戶的收入。同時，我們亦計劃擴展服務組合，以涵蓋醫師職業發展中的各種需求，例如招聘及協助醫師及醫院在我們的平台上開戶以生成用戶生成內容及其他各種學術醫療內容的個人知識產權塑造。

最後，我們意識到僱員在豐富我們*梅斯醫學*平台所涵蓋的服務及資訊的廣度及深度方面的重要性，因而計劃透過提供更好的職業發展機會來留住我們的核心僱員，例如，提供更多與領導力及彼等各自專業領域有關的培訓以及關鍵職位的輪換機會，以更好地瞭解我們的業務，並打算於多個領域招聘更多的醫學專家、編輯、內容創作人才、研究人員及科學家，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持續更新我們的平台技術並擴展其應用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核心業務的技術及發展。我們將根據客戶的性質和需求以及其在研新產品及服務，投入更多資源和人力進行研發。

憑藉豐富的產品組合及服務經驗，結合對用戶需求的理解，我們將逐步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轉變為內容及技術中心＋SaaS模式。我們的內容及技術中心建基於我們在*梅斯醫學*平台上創建和開發的綜合醫學知識資訊及學術支持工具。我們將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及需求，進一步將該等資訊及工具從我們的內容及技術中心導入提供予客戶的SaaS項目。我們認為該新技術模式可以增強系統安全性，提高開發效率，降低開發成本，協助我們快速形成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組合，使我們可同時覆蓋更多客戶。

我們擬擴大人工智能算法及虛擬現實技術的應用。我們已在我們的服務項目中廣泛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如(其中包括)圖像識別、光學字符識別、語音合成及自然語言處理。今後，我們將進一步推動人工智能算法及虛擬現實技術的廣泛應用。例如，我們將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算法協助醫師評估若干疾病及治療的風險，以提高醫療質量及效率。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大數據能力及人工智能算法分析易發生併發症及可能產生高額醫療支出的患者的特徵，以便及早採取預防措施，降低潛在風險及總體醫療支出。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我們的VR診斷產品(梅斯醫生)，透過模擬整個治療過程加深醫師對症狀及疾病的了解。我們計劃加入更多疾病，豐富我們的病例庫，並引入評估模塊，讓醫師用戶對其學習過程進行自我評估，以便更有針對性地提高其臨床技能。

利用我們廣泛的醫師網絡及豐富的產品組合，擴大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客戶網絡，幫助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商業化

利用我們廣泛的醫師網絡及豐富的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合作，並吸引新客戶，特別是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我們將根據客戶的特點和彼等所需的服務，進一步將其劃分為不同的細分市場，並根據客戶的特點及需求進行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除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外，我們亦計劃提高任何單一客戶的產品及服務覆蓋範圍。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我

們交叉銷售的能力並繼續利用內容及技術中心+SaaS模式的優勢，增加單一客戶產品覆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利用豐富的醫學知識資訊、學術支持工具及行為數據，從而高效地形成包含產品和服務的軟件組合，滿足客戶多種需求。

我們將通過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持續支持我們客戶的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的商業化。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的營銷需求與傳統藥物及醫療器械的營銷需求顯著不同。若干創新型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研發投資及營銷投資可能不平衡。儘管眾多創新型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擁有自身的銷售團隊營銷其產品，但彼等可能並無擁有充足的營銷能力，以將其經批准的藥物及器械商業化。此外，彼等需要構建重視專業學術推廣的營銷基礎設施，以向更廣泛的醫師受眾推廣其新產品。再者，跨國公司的組織結構及營銷模式難以適應中國快速發展的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市場。因此，該等跨國公司亦強烈要求用數字化及學術內容加強及升級其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具備良好條件能夠滿足創新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的此類營銷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精準推廣服務是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的合適營銷解決方案，因為我們的平台可通過多個渠道向目標醫師準確推廣學術醫療內容。由於我們學術醫療內容生成能力，我們的醫療知識服務亦能夠為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的推廣提供充足的醫療及學術支持。我們將繼續利用該等優勢，擴大我們在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推廣市場的佔有率，幫助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更多的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公司。我們擬招募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商業化領域經驗豐富的資深人士擴大我們的營銷人才庫。我們亦將密切關注行業趨勢及最新的監管情況，以支持創新藥品和醫療產品商業化。

豐富創新服務項目

我們將繼續在現有業務的基礎上豐富我們的創新服務項目，主要是通過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來滿足醫師及患者的需求。

由於意識到軟件在醫療保健市場上作為一種治療手段對治療精神障礙和疾病的潛在需求，我們計劃在為醫院開發數字治療項目上投入更多資金，在精神障礙和疾病患者治療過程中向項目用戶提供幫助。我們已探索數字治療方案市場。例如，我們已設計數字治療方案以

滿足治療失眠的臨床需求，預期將於2023年推出。我們正在開發針對ADHD及焦慮症的數字治療方案，預計將於2024年及2025年推出。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多年積累的技術及數據為醫院擴大數字治療方案，以解決其他精神疾病。

利用現有解決方案積累的患者管理經驗，我們旨在開發患者管理工具。患者管理協助醫師管理患者的遵從性，及時掌握症狀變化，並根據情況調整治療計劃。此外，患者管理使患者能夠更好地理解及接受基本治療原則。另外，隨着患者管理工具的開發，我們擬為廣泛的企業客戶增加價值。例如，我們將為保險公司及金融公司的客戶提供深入解讀體檢報告、重大疾病風險評估及治療後管理等服務。該等個人用戶將更好地了解自身健康狀況，並通過我們的小程序制定健康管理計劃及數據支持報告，促進與醫師的更好溝通。因此，我們通過提供此類服務，可以幫助我們服務的保險公司和金融公司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探索更多策略合作機會及尋求合適的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擬積極與醫學會建立策略合作機會，以滿足醫師終身學習需求，並與保險公司在風險管理協助及保險產品設計方面建立策略合作機會，探索新的合作模式，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服務項目。

為配合我們的有機增長策略，我們可能會投資、收購與我們具有強大協同效應的業務，或尋求與該等業務建立聯盟，並策略性專注於符合我們商業模式及資源行業價值鏈內的上游或下游公司。例如，我們或會尋求與營運醫療專業人員平台解決方案的公司、擁有人工智能及診斷技術領域豐富經驗的公司以及專注於在商業化階段前提供醫療產品服務的CRO建立戰略聯盟，對其進行投資及收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計不會進行任何即將進行的投資或收購。

我們的價值主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註冊醫師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計，我們運營中國最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之一。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約2.6百萬名註冊醫師用戶，且於2021年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達約2.5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平台的註冊醫師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在中國在線醫師平台中均處於領先地位。藉助大數據能力及人工智能算法，我們連接醫師、患者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並提供產生及分享醫學證據的全面解決方案，以提高醫療保健質量，並使彼等能夠為患者提供

更好的護理標準。我們專注於滿足醫師的終身研究及學習需求，提供易用的臨床研究輔助產品及工具以及優質的前端學術醫療知識資料，培養忠實的用戶群並吸引越來越多的醫師加入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憑藉我們龐大及忠誠的醫師用戶群，我們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以及RWS解決方案，生成有用的學術醫療內容，以使彼等能夠更好地營銷醫療產品，特別是創新藥物和醫療器械。透過為VBM價值鏈持續制定及提供創造價值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搭建一個擁有大量平台參與者的良性生態圈，其中包括醫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及其他行業相關方及平台參與者。

對醫師的價值主張

醫師是EBM及VBM生命週期的關鍵參與者，因為彼等的醫療決策直接影響患者享有的護理標準及獲得的價值。因此，醫師需要及時了解最新且基於價值的醫療證據以及於需要時發起臨床研究項目(如IIT)，以加強對多種疾病的認識，提高臨床診療水平。遺憾的是，儘管醫師發揮著關鍵作用，但我們認為醫師仍在探索滿足其需求的輕鬆解決方案。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能夠充分解決醫師的終身研究及學習需求。

- *用戶友好型的臨床研究輔助產品及工具。梅斯醫學*平台整合各種能夠於其臨床研究生命週期內指導醫師的用戶友好型產品及工具，包括*科研加速器*及*梅斯雲平台*等。

- *全面且最新的醫學知識數據庫。梅斯醫學*平台全面覆蓋主要醫療領域的醫學發展和前端醫學知識。我們亦定期更新平台的學術醫療內容，確保資訊的時效。

- *科技賦能的個性化內容。*利用我們多年互動積累的醫學專業知識和醫師行為數據，*梅斯醫學*平台可以過濾與醫師背景或關注點無關的不必要資訊，幫助醫師有效地查找所需內容。

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價值主張

中國製藥及醫療器械市場的批量採購以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推動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尋求數字化及循證營銷工具以轉變其產品推廣流程。此外，醫療保健行業的營銷模式正在經歷轉變，日益面向學術和醫療相關內容以更好向醫師傳達相關產品療效。再者，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監管改革，特別是關於市場准入改革，進一步削弱通過醫療代表親身推薦的傳統

營銷方法的重要性。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於向付款人展示其產品(尤其是創新藥物和醫療器械)的價值以獲得市場准入方面面臨重重困難。作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綜合數字化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認為我們具備良好條件能夠協助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將其產品商業化以獲得市場准入以及提高市場份額。

- *將創新藥物和醫療產品商業化*。我們協助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透過專注於學術性推廣方式使更廣泛的醫師受眾接觸其醫療產品，將其醫療產品(尤其是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商業化。

- *循證及經濟高效的營銷方法*。我們協助醫師用戶生成可能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優化其營銷策略至關重要的醫學證據。此外，我們亦透過提供RWS解決方案協助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生成醫學證據，以使彼等能夠以針對性的方式更好推廣其產品。此外，我們對醫師用戶的熟悉亦使我們能夠高效地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物色目標醫師，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提供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 *產生學術型營銷內容的能力*。藉助我們的醫學專業知識，我們可以產生學術和醫學相關內容，以更好地向醫師推銷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產品。

- *擴大市場准入*。我們通過第三方臨床研究產生的醫學證據，為製藥公司提供有效的藥物經濟學研究，以顯示產品價值，我們認為此舉將增加製藥公司獲得各種社會和商業保險計劃的機會。

對其他行業利益相關者／平台參與者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全面解決方案亦有利於我們為醫療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提供服務，例如醫院及保險公司。

- ***運營賦能***

  - 利用我們支援臨床研究的解決方案以及對中國未來診斷及醫療保健需求和發展趨勢的理解，我們推動醫院及其臨床科室進行能夠根本上提升醫療質量重點領域的創新，增強該等醫院及臨床科室的競爭實力。

- 我們為醫院及其臨床科室提供數字化臨床研究的資料，加強其醫師於有關臨床研究全生命週期內的臨床研究技能。

- ***數據分析協助***

  - 我們為保險公司提供與投購保險人士(特別是有既往疾病的投購保險人士)設計適當的保單相關的見解。

  - 我們為醫院提供預後建模服務，以便及早採取預防機制，降低接觸風險及醫療支出。

我們的業務服務

我們已針對中國醫師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不同需求開發綜合解決方案。我們主要提供三類解決方案，即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下文載列我們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業務服務概要：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隨著醫療保健行業法律及法規的收緊，中國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的營銷活動從以市場為中心轉向以患者和學術知識為中心，迫使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更加關注產生和分享醫學證據以推廣其產品。同時，隨著越來越多的醫療產品進入市場，醫療產品的差異越來越小，醫生區分不同的醫療產品變得越來越困難。因此，通過對細微的醫療產品差異提供專業分析來提供醫療戰略支持的數字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可能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具有吸引力，原因是彼等能夠更好向目標醫師定位其醫療產品並實現更好的銷售成果。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令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得以有效接觸目標醫師及向醫師高效傳播有關醫療產品的資料，尤其是創新藥物和醫療器械。該等解決方案包括(i)精準推送服務，據此我們於*梅斯醫學*平台提供與KOL或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聯合設計有關的學術醫療內容或其他內容，以瞄準*梅斯醫學*平台的醫師用戶；(ii)醫學內容創建服務，據此，我們協助為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創建部分贊助學術醫療內容；及(iii)在線調研服務，據此，我們代表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協助設計和管理在線調研。

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已證實有能力提供可觀的營銷投資回報，從而吸引高質量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所有2021年全球20強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按收入計)、2021年全球50強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按收入計)的8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第五套上市準則在科創板上市的新藥公司的50%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43%。同期，我們亦為合共130種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提供商業化服務。下圖展示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中的服務、資金流及內容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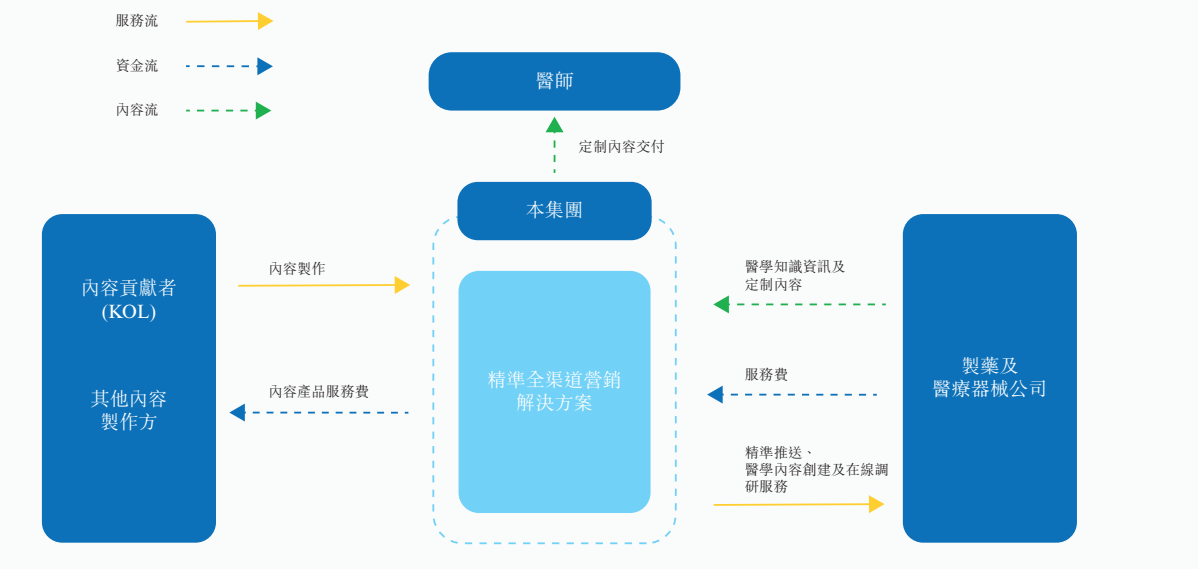

精準推送服務

行業痛點

新獲批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的快速出現，以及醫療行業的監管改革，推動製藥及醫療公司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渠道及循證方式，以有效地營銷其產品。醫療代表通過面對面交流進行的傳統人手推送具有若干固有缺點，如覆蓋範圍不足、非專業性及問責而受到廣泛批評，主要是因為醫療代表難以在同一次訪問中推介多款醫療產品；彼等有時缺乏足夠的醫學專業知識，無法向醫師介紹最新產品尤其是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的功效，亦無法實時跟蹤其親身訪談的效率。由於醫療代表對有關產品不熟悉，有關問題在創新藥物和醫療器械的營銷中更為突出。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作為一家在線專業醫師平台服務提供商，完全有能力解決傳統人手推送的缺陷。我們通過協助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向醫生提供與其產品相關的學術醫療內容和證據，從而提供精準推送服務。得益於我們龐大的醫師用戶群及透過與醫師用戶互動收集的行為數據(取得其同意)，我們能夠根據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規定的標準(如醫師的專業、興趣、學術背景、資歷及位置等)，準確地向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的特定醫師用戶群推送學術醫療內容。我們學術醫療內容的傳遞相當準確，大大提高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營銷支出成本效益及醫師覆蓋率，原因為學術醫療內容被推送至可能對相關主題感興趣的特定醫用戶。我們提供的學術醫療內容使醫師能夠更好地了解醫療藥物及器械的有效性及適應症，影響其處方決定，並提高相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通過*梅斯醫學*平台上的多個數字渠道向醫師提供學術醫療內容，包括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除數字渠道外，我們以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行業協會密切合作，組織學術會議、研討會及研習班等各種線下活動，以提高醫療產品的整體知名度。線下活動加深了我們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互動水平，為日後合作鋪平道路，從而提高了我們自身在醫師中的品牌知名度，並生成對我們的醫師用戶有用學術醫療內容。

我們以互動形式提供學術醫療內容，為醫師提供機會積極參與我們所創建或與其他內容製作者合作創建的定制化內容。基於對醫師用戶行為數據的分析及彼等對我們所提供內容的反饋，我們可不斷地更新我們向彼等提供的學術醫療內容，確保我們向醫師用戶提供有意義的最新的內容。因此，我們可以讓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根據醫師的參與程度及反饋更了解醫師的偏好。此外，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可透過舉辦互動線上課程或直播活動，在我們的平台上以互動形式定期向目標醫師交流產品最新信息並回答目標醫師的問題，參與我們設立的私人溝通社區，或舉辦現場直播網絡研討會或錄製課程。

為提高我們的精準推送服務的有效性，我們推出學術促進機構解決方案(「**APO解決方案**」)，這是一種社交客戶關係管理(「**SCRM**」)解決方案，有助於向醫師提供來自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基於證據的產品資訊。我們就每個項目分派MSL(通常是部分治療領域的醫學專

家），且有關MSL應定期與目標醫師溝通並向目標醫師提供指定的醫學證據及學術醫療內容。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26名MSL，其中四名已獲得醫學、醫藥或生物學領域的相關學位。我們並無作為合約MSL組織，主要是因為MSL一詞僅用於激勵我們的相關醫療專家，以秉持MSL在類似情況下所做的高專業標準。MSL可與來自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醫藥代表合作，亦可直接與目標醫師合作，確保目標醫師瞭解所推廣產品的性質，讓醫師更好地利用相關產品提高患者所接受護理的整體質量。下圖概述APO解決方案的主要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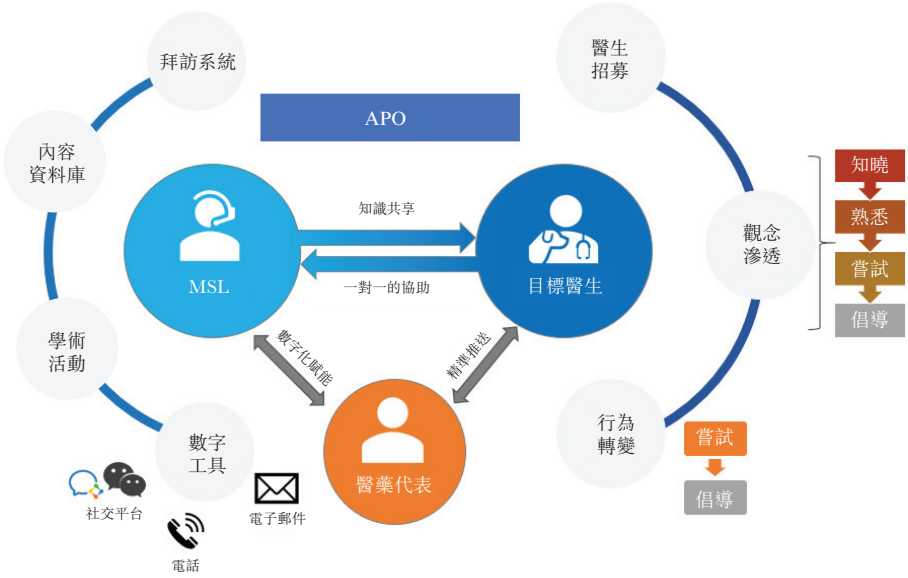

在交付及發佈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的定制化內容之前，彼等需先向我們分享有關材料進行審查。我們將確保醫療內容中學術來源引用得當及避免當中出現非法宣傳。此外，倘有關內容由外部醫學專家創作，彼等對所包含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通過我們生成的客觀統計報告，我們讓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評估其營銷活動的成效。我們的統計報告無需分享醫師用戶的個人資料。透過審閱統計報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能夠基於實時推廣結果及醫師的反饋，調整其推廣策略。我們在取得醫師用戶知情同意及授權

的基礎上對醫師資料進行分析，且我們不會向第三方分享有關資料。典型的客觀統計報告通常包括推廣及統計方法和調研及推廣活動分析，如目標醫師群體的人數、醫學專業、職稱及地域分佈以及該等醫師工作醫院的等級。

我們的定價條款視乎傳遞渠道而有所不同，且主要按所覆蓋醫師數目計算費用。我們亦考慮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交付成本及我們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等其他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基本符合行業標準。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可根據框架服務協議，在給定時間段內購買將予覆蓋的目標數量的醫師、醫師社區或醫院，我們或會同意保證我們向其提供定制化內容的目標醫師的最低數量。

醫療內容創建服務

行業痛點

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越來越需要專注於學術型數字營銷。此種營銷方式可有效抓住醫生的注意力，解決醫生的臨床實踐與學習需求，有利於培養處方習慣，擴大推廣藥物及醫療器械的臨床使用。學術型數字營銷不僅需要深入瞭解產品，亦需深入瞭解醫生和整個醫療行業的醫學專業知識。遺憾的是，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尤其是製造創新藥物和醫療器械的企業)缺乏將其營銷材料轉化為學術型數字營銷所需的學術醫療內容以更好接觸醫生受眾的經驗。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密切合作，設計其產品的相關定制化學術醫療內容。憑藉我們的醫學專業知識，我們會根據產品在其生命週期中的階段、競爭地位、目標醫師的處方模式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為每個產品量身打造營銷策略和定制化學術醫療內容。定制化學術醫療內容可以採用文本和多媒體形式(例如圖表、短視頻和直播)，以更有效地吸引醫師的注意，亦使數字營銷推送效果更佳。上述定制化學術醫療內容旨在向醫師用戶灌輸有關產品的各方面知識，例如目標適應症、有效成分、作用機制、優點、處方劑量說明和主要注意事項，讓醫師於作出醫療決策時更加明智。

我們亦可與醫學界的KOL合作製作定制化醫療內容，而我們相信KOL的見解和意見使定制化學術醫療內容更具說服力。我們製作的內容包含KOL的見解分享，以不同的形式表達，包括KOL主持的線上課程中的醫學節目及KOL在行業或學術會議上的演講。2021年，

我們在約10個治療領域中與240多名KOL合作，包括神經病學、腫瘤學、心臟病學及血液學等專科。除在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進行介紹外，我們亦可起草及電子化藥學手冊、患者管理手冊、時事通訊、有關行業指南及說明。

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委託我們製作定制化醫療內容時可以挑選特定的主題。為了提高我們所創建學術醫學內容的有效性及影響力，我們一般會就同一產品創建一系列內容或主題，並在一段時間內向目標醫師用戶傳遞有關內容。

除為營銷目的創建學術醫療內容外，我們亦幫助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建立用於培訓目的的學術醫療內容，並可能相應地舉辦此類培訓。我們通常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就培訓目標及培訓材料框架進行詳細溝通，以確保我們交付的內容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要求。一旦確定培訓框架，我們主要幫助設計培訓的演示文稿，通常包括搜索及審查背景學術醫療材料及編輯手冊、幻燈片演示文稿及其他互動材料中的文本、圖表及案例摘要。我們的內部導師將幫助領導培訓課程，並在現場回答任何問題。如有需要，我們將在徵得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同意及幫助的情況下邀請外部講師及專家。

我們的醫療內容創建服務乃根據定制化內容或主題的複雜程度進行定價，而有關信息的複雜程度則取決於特定產品及客戶要求。我們的定價亦因所需的輔助支持而有所不同，例如團隊的規模、項目花費的時間以及對演示文稿、導師及其他行政支持的需求。例如，我們可能會對涉及圖形、視頻及其他演示文稿高級編輯的定制化內容收取較高的價格。

在線調研服務

作為銷營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透過根據醫師專業、學術背景、資歷、興趣、地理位置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特別要求的其他因素提供針對特定醫師群體的定制電子調研，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在線調研服務。我們的調研問題經過精心設計，旨在評估醫師對產品的態度，以便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能夠獲得關於醫師對特定產品看法有價值的見解。因此，該等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可通過我們的在線調研服務結果，優化其產品及營銷策略，以

提升銷售額。不同於通常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常規郵件的紙質小冊子或面對面訪談進行的傳統研究，我們設計的電子調研能夠覆蓋廣泛的目標醫師群體，實現更高的回應率及對調研問題的更快回復，從而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節省通過不同媒介徵求回應的成本。

我們的在線調研主要根據研究覆蓋的醫師數目及設計調研問卷的複雜程度進行定價。調研一般涉及約200至5,000名醫師，視乎具體調研目標而定。我們可將自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收取的部分服務費支付予我們的醫師用戶，作為彼等參與該等電子調研的獎勵。儘管並無內部控制措施限制參與醫師將收取的費用金額，但支付予參與醫師的費用主要經參考所涉及醫師的目標數量、參與醫師的職稱及專長、管理在線調研的持續時間、問題的複雜性、相關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預算及業界同行支付的費用釐定。因此，我們認為向參與醫師支付的費用基於公平市場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關獎勵費用安排符合行業規範。我們認為相關費用安排將不會改變醫師的處方或購買模式，主要是因為調研的性質僅涉及對若干疾病或藥品及醫療器械的認可及認識，並不打算改變醫師的處方模式。我們亦就電子調研的日常管理及為形成有意義的見解而進行的調研結果深入分析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收取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申索、調查及政府主管部門針對上述商業行為已採取或正進行或將採取的其他措施。為確保業務誠信，我們執行嚴格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以保障我們的運營。詳情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根據《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對商業賄賂行為進行監督檢查。倘我們的在線調研服務引致反賄賂或反腐敗問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主管部門可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與我們的商業實踐有關的任何事件將引發賄賂或腐敗問題或違反相關及適用規例及法規。我們亦獲得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當局的確認函，確認彼等未發現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面臨任何處罰。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相關政府機構的官方網站進行公開調查，並無與我們的在線調研服務有關的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在線調查中違反與商業賄賂相關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案例研究：X公司向目標受眾推廣創新藥物

Idursulfase-beta是一種正在研發用於治療黏多糖貯積症II型(「**MPS II**」)的酶替代療法。MPS II是一種罕見、致殘及危及生命的遺傳病，常見於兒童群體，臨床症狀多樣。因此，許多醫師對該疾病並不熟悉，且可能會對MPS II作出錯誤診斷。X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專注於罕見疾病的生物製藥公司且授權引進Idursulfase-beta，該公司希望醫師認可Idursulfase-beta。然而，由於醫師不熟悉該疾病及產品，故Idursulfase-beta難以接觸到其目標患者受眾。

X公司決定與我們合作，以普及對罕見疾病的認識，尤其是醫生對MPS II的認識，從而使患有MPS II的患者能夠儘早得到治療。我們能夠為X公司提供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主要是因為(i)我們擁有扎實的醫學專業知識及對罕見疾病臨床路徑的透徹了解；(ii)我們的網絡覆蓋中國兒科100個副科中約92個及約43%的兒科醫師；(iii)我們能夠在線上及線下聯絡潛在患者；及(iv)我們提供全面的臨床篩查工具及有關罕見病的醫學知識資訊，能夠教育不同背景的醫師。

憑藉我們的能力，我們基於對MPS II臨床路徑的理解提供醫學知識資訊及臨床篩查工具。我們透過APO解決方案招募及教育兒科醫師，並創建醫師群，讓醫師交流病例及研究結果。在數字化營銷服務推出一個季度後，我們成功覆蓋及招募約3,500名兒科醫師，其中約2,000人積極參與我們創建的醫師群。我們亦成功篩查98名潛在患者，其中六名為之後確診的病例。

盈利模式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為52家、92家、111家、83家及106家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精準推送服務，為124家、169家、245家、169家及222家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醫療內容創作服務，以及為8家、4家、8家、4家及15家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在線調研服務。我們根據上文所述不同定價標準對全渠道精準營銷解決方案進行收費。於釐定定價策略時，我們考慮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所選渠道的交付成本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等多項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全渠道精準經銷解決方案的條款及安排根據客戶所選服務的類型及性質而異。我們的客戶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購買我們的全渠道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全渠道精準營銷解決方案所得收益主要來自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就我們提供的營銷相關服務支付的費用。我們計劃透過增強服務項目，以挽留現有及吸引新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擴大來自全渠道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策略 — 利用我們廣泛的醫師網絡及豐富的產品組合，擴大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客戶網絡，幫助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商業化」。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經驗豐富的醫師直接影響患者接受的治療，是醫療保健行業的關鍵決策者。遺憾的是，儘管醫師在醫療保健行業中發揮關鍵作用，但醫師在有效進行臨床研究及接觸最新醫療發展時面臨知識零散及醫療保健行業瞬息萬變帶來的挑戰。結合內容、數據及技術，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為醫師提供醫學知識及臨床研究輔助服務，滿足其終身研究及學習需求。

如下圖所示，憑藉我們內部內容製作能力以及與其他內容貢獻者、版權擁有人及兼職專業人士(彼等通常是傑出的醫學專家，其中大多數在醫療保健界被認為是各自醫學領域的KOL)的合作，我們能夠建立專業的臨床研究及疾病數據庫，並在*梅斯醫學*平台上向醫師提供我們的產品及臨床研究協助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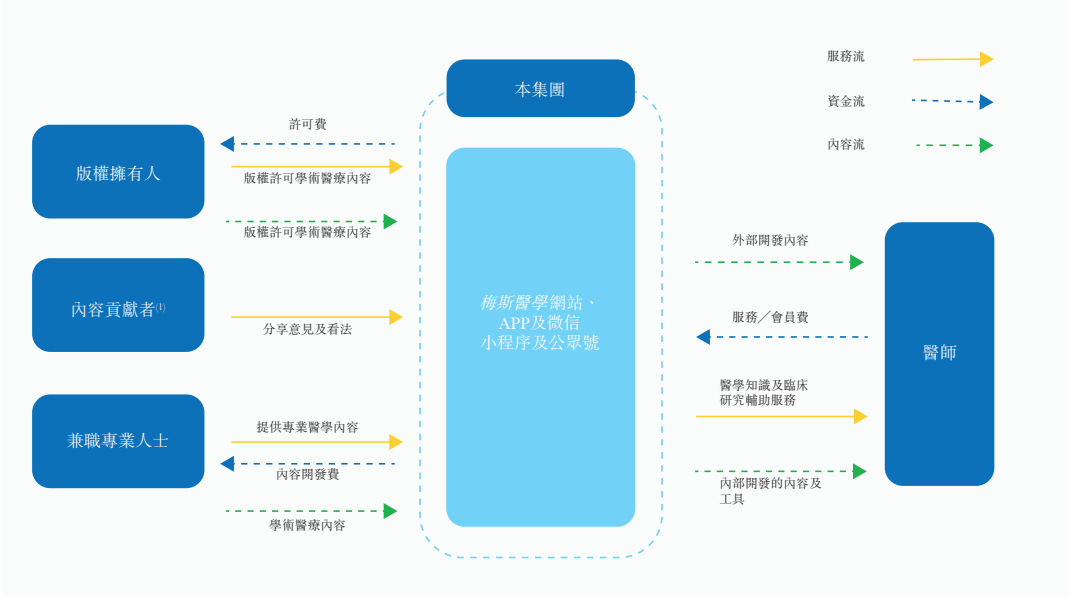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僅就內容貢獻者(主要為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的註冊用戶)分享意見及觀點以及生成其他用戶生成內容而向其授予可用於訪問我們*梅斯醫學*平台優質內容的積分。因此，本集團與內容貢獻者之間並無直接的資金流。

醫學知識服務

我們的醫學知識服務整合內容、數據及技術，在醫師與我們全面、最新的學術醫療內容數據庫建立接入渠道，為中國醫師提供高質量知識資訊。我們的醫學知識服務滿足醫師的終身學習需求及醫療代表、研究人員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等其他醫療保健行業專業人士獲取最新學術醫療資訊的需求。

*梅斯醫學*平台可作為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發掘和取得我們內容製作團隊與其他內容製作者合作生成的豐富而專業的內容、用於進行臨床研究的強大工具和應用程序及醫師用戶在*梅斯醫學*平台產生的用戶生成內容的首要途徑。通過瀏覽*梅斯醫學*平台上發佈的各種醫學知識資訊，醫師可及時掌握最新醫學信息，了解更多有關創新藥物和醫療器械的信息，亦可分享實踐竅門和臨床病例。我們透過多種方便用戶的渠道提供醫學知識服務，例如，我們的*梅斯醫學*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等。因此，我們的用戶可隨時隨地在*梅斯醫學*平台上取得所需內容，方便快捷。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發佈的大部分內容均可供註冊用戶免費使用。

*梅斯醫學*平台在中國廣獲經驗豐富的醫師認可為值得信賴的最新學術醫療知識資訊來源。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擁有約2.8百萬名註冊醫師用戶。另外，2020年12月31日，根據國家衛健委數據，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具有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註冊醫師用戶總數佔中國取得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醫師總數的68.8%。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在幫助醫師進行日常臨床研究及實踐方面至關重要，故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相當高。*梅斯醫學*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約1.2百萬名增至2020年約1.5百萬名，再增至2021年約2.5百萬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7百萬名。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認可及月活躍用戶較高歸功於*梅斯醫學*平台的學術醫療內容。我們已建立涵蓋主要治療領域的綜合專業醫學知識資訊內容庫。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所發佈內容的概要載列於下文：

內容	內容描述	截圖
學科進展	*學科進展*涵蓋超過40個不同治療領域的疾病和藥物的最新進展。醫師用戶可根據彼等需要及興趣訂閱特定內容。	推薦+精選治療領域 治療領域
指南、共識與文獻	*指南*、*共識與文獻*是搜索及管理不同出版物中醫學文獻的強大工具。	指南 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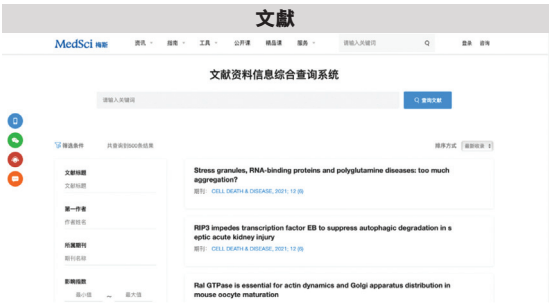
醫生群	*醫生群*為醫師用戶提供交流實踐竅門和醫學研究成果的論壇。其亦展示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提供的突出案例研究。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已於40個不同的治療領域創建約127,000個醫生群。	以議題為基礎的醫師社區

業　務

內容	內容描述	截圖
在線教育課程	*直播與公開課*。我們邀請腫瘤學、心血管及呼吸系統疾病、流行病學、醫學統計學、VBM及藥物經濟學等領域的行業專家主持關於重大疾病和臨床研究的直播或錄製公開課。經行業專家同意，我們亦可以將此類課程上傳到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供我們的醫師用戶觀看。我們亦允許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傳輸或上傳贊助的醫學內容，幫助彼等接觸目標醫師。 *精品課*。對於若干特定及優質的臨床或研究內容，我們通過*精品課*課程提供公開課，而醫師用戶通過支付會員費訂閱或獲授的積分獲得訪問權限。	

業　務

內容	內容描述	截圖
醫學工具	*醫學工具*。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為醫師開發各種醫療工具，以滿足彼等終身研究及學習的需求，其中包括知識資料庫、研究工具及臨床輔助工具。	

用戶在獲得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的醫學知識服務及其他解決方案、服務或工具前，須先註冊並登錄。用戶透過我們其中一個解決方案在我們的平台註冊後，便可使用相同的登錄憑據獲取我們的其他解決方案。我們亦鼓勵用戶若為醫師應驗證其醫師身份，且僅當該用戶在我們醫師驗證過程中提供有關執業醫師資格的信息而我們可透過國家衛健委的數據庫核實方會將該用戶列為醫師用戶。*梅斯醫學*平台並無強制要求身份驗證，主要是因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收集及使用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必須獲得用戶的同意，且僅當透過在線平台向患

者作出處方決定時方才需要在線平台強制驗證。另一方面，我們不向患者提供治療或臨床建議，驗證的目的純粹為向醫師用戶提供更有針對性的服務。然而，倘我們的註冊醫師用戶自願報告其作為執業醫師的身份，我們將對其身份進行驗證。

臨床研究輔助服務

隨著VBM的興起和醫院對醫學研究的日益重視，越來越多的醫師在完成其日常臨床治療和門診工作的同時，開始啟動IIT等臨床研究。IIT的複雜性在於其旨在探索疾病的起源、發展和治療，以提高整體醫療保健質量。遺憾的是，醫師或醫院既是IIT的發起者又是贊助者，缺乏指導、管理和執行IIT項目的綜合機制。因此，質量和標準化指導對於IIT至關重要，以便產生可以提高整體醫療保健質量的醫學證據。我們為醫師提供IIT及其他非註冊臨床試驗中的全面臨床研究輔助服務滿足其研究需求，以生成能夠支持未來醫療保健發展的醫學證據。我們的臨床研究輔助服務涵蓋整個臨床研究週期以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痛點	**服務類型**	**我們的解決方案**
對整個臨床研究過程的不熟悉抑制醫師設計彼等臨床研究項目的能力，因此，眾多可能產生有意義的醫學證據的新研究理念被迫擱置。	臨床研究方案設計	我們主要根據醫師提交的研究課題的嚴謹性、新穎性及可行性評估及補充該等課題。於必要時，我們亦幫助搜索有助於精減研究主題的相關背景學術資料，以提高可行性。我們嚴格按照臨床研究設計規範開展服務，並不斷提醒醫師遵守設計方案，以確保臨床研究項目的順利執行。
個別醫師缺乏數據管理方面的支持工具，以系統地收集及管理臨床數據。	臨床研究數據庫管理	我們為醫師提供電子數據採集(「**EDC**」)系統，即*梅斯雲平台*，幫助進行智能化、數字化的數據收集及管理。我們的*梅斯雲平台*具有以下功能：(i)整合多種形式的CRF，協助醫師創建所需的文件資料；(ii)實施數據脫敏工具確保數據的安全及隱私；(iii)一個賬戶可管理多個臨床研究項目；(iv)整合用於了解相關數據的多種可視化及統計工具；(v)整合多種編碼或診斷標準(如CDISC執行的標準)，以確保與其他數據庫兼容；(vi)可通過多個渠道輕鬆訪問；及(vii)配備隨機化及患者報告工具，以幫助醫生開展各類的臨床研究項目。

痛點	服務類型	我們的解決方案
嚴謹的臨床研究需要全面的統計分析計劃及先進的分析能力。	統計分析	我們(i)根據研究方案、樣本特徵及我們對數據集特徵的估計，為醫師擬備合理的統計分析計劃；(ii)協助醫師設計臨床調研，並基於其可靠性、有效性及創新性分析調研回應；(iii)進行各種統計分析，定性定量地描述數據的性質；(iv)結合多項科學研究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來檢驗不同的假設，旨在利用統計學方法，根據不同科學研究對未知一般事實的分析，得出最接近該一般事實的綜合估計；及(v)協助醫師評估不同的變量，以構建疾病的預後模型。
由於語言障礙，加上對學術編輯過程及管理過程的不熟悉，醫師無法將其臨床研究結果轉化為學術論文、海報或其他形式，醫學界無法更好地接受及了解該等學術成果。	學術內容轉化	我們為醫師提供專業的學術翻譯服務，使外國專家、審稿人和編輯能夠更好的理解以中文撰寫的學術論文原稿。 我們認為，醫師應將時間更好地投入臨床研究及分析，而非耗費在嚴格格式及編輯要求上。因此，我們協助醫師組織其研究結果，並根據目標期刊的具體編輯要求處理其論文格式要求。 為保證臨床研究結果的原創性，我們實施嚴格的編輯標準，以便我們的編輯熟悉客戶提供的原始文本和參考文獻，向客戶尋求澄清並解決客戶提出的疑慮。

我們根據與醫師客戶訂立的協議在我們的數據系統中儲存並處理該等客戶的臨床數據，該等數據由我們的醫師客戶在徵得患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根據其特定需求進行處理及分析。我們並不參與疾病診斷、治療、臨床試驗、研究或任何其他臨床實踐，亦不負責收集臨床數據或其準確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應對醫師客戶在研究中造成的任何潛在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申索負責。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對客戶在臨床實踐中造成的任何潛在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申索承擔責任的可能性很小以及我們因提供醫師平台解決方案而受處罰的風險極低。

盈利模式

就醫學知識服務而言，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的大部分醫學知識資訊及臨床工具可免費向註冊醫師用戶提供。對於部分精品內容(如*精品課*)，我們向訂閱用戶授予訪問該精品內容的權限，訂閱用戶主要包括支付年度會員費的註冊醫師用戶以及其他支付每次下載費或我們向其授予積分的用戶。

關於臨床研究協助服務，我們向醫師收取與在臨床研究期間向該等醫師提供的特定服務或工具有關的服務費。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約3,200名、3,500名、3,100名、2,800名及3,100名醫師提供臨床研究輔助服務。我們通常會考慮如臨床研究性質、所用醫療工具及執行分析協助等多種因素後對我們的服務費進行定價。

我們將通過提高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提供的醫學知識內容及臨床研究工具的深度及廣度來增加我們的訂閱用戶。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策略 — 通過豐富我們平台所涵蓋的服務及資訊的廣度及深度，繼續提高醫師的參與度及滲透率」。

RWS解決方案

我們的RWS解決方案專門用於支持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真實世界循證研究。獲得批准的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的高質量證據對於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實現成功的市場準入及產品採用至關重要。除了臨床研究的研發外，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亦需要其產品的真實證據，以擴大其產品的各自適應症。此外，在商業化階段，來自真實世界環境的有關證據可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供其優化營銷策略，以接觸更廣泛的目標醫師及患者。再者，RWS解決方案產生的證據在真實環境中有利於醫師評估產品的益處及風險。我們以SaaS的形式提供RWS解決方案，我們的RWS解決方案專為滿足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需求而設計。

業　務

我們的RWS解決方案旨在使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能夠有效收集及研究其產品在真實世界環境中療效的相關數據，且便於分析所收集的真實世界臨床數據。下圖載列我們的RWS解決方案的服務、資金及內容流簡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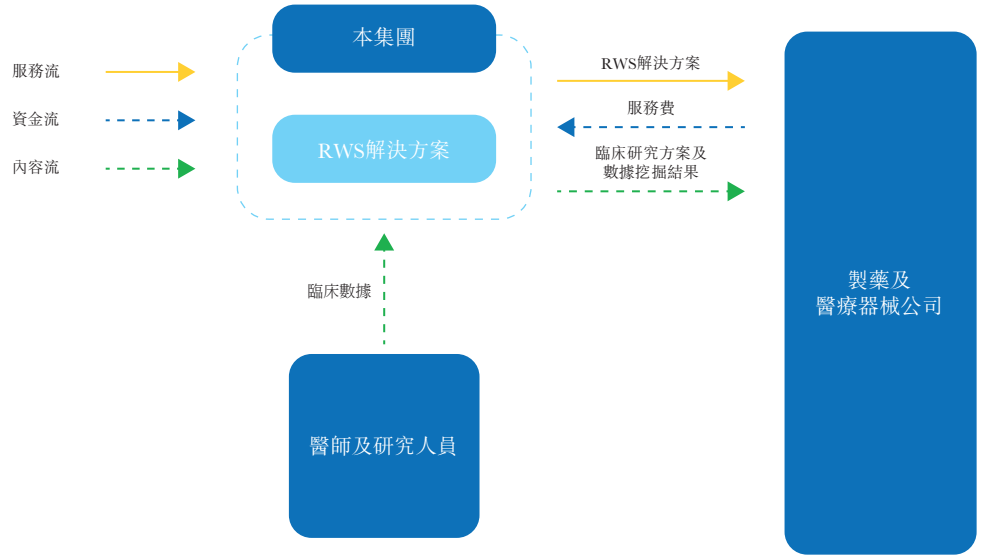

我們的RWS解決方案涵蓋RWS的整個週期，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痛點	服務類型	我們的解決方案
設計不當的RWS方案將禁止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有效進行RWS。	方案設計	我們的工作主要涉及評估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出的設計RWS解決方案協議的請求，該方案在真實世界中切實可行，且可以為相關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價值提供有意義的見解。除總體方案設計外，我們的方案設計服務亦包括電子病歷數據的具體統計及分析方法設計，例如對收集的數據進行回顧性及前瞻性研究的可行性。此外，我們亦會透過提供一個實用的方案架構，包括合適數目的醫師、研究人員及醫院加入整體RWS解決方案，以評估請求的可行性。

痛點	服務類型	我們的解決方案
若干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缺乏準確和高效的數據收集及評估工具評估真實數據。	數據收集及評估	我們以SaaS計劃的形式提供RWS解決方案，並將各種資料收集和評估技術及工具整合到我們的SaaS程序中，以幫助高效、有效地收集和評估電子病歷。例如，客戶利用我們的EDC系統收集、管理及處理真實的臨床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我們的EDC系統及其他SaaS程序亦實現光學字元識別技術，用於自動收集書面或電子病歷中的數據，編輯檢查工具以評估資料的邏輯及一致性，提醒使用者異常或異常結果的警報程序，以及管理患者後續會診計劃及反饋的智慧患者管理程序。
RWS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昂貴複雜，耗盡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資源。	項目營運	我們協助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招募並從參與的醫師、研究人員及醫院以及其各自的臨床部門獲得倫理批准。我們亦與客戶協調，以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在日常管理期間，我們與參與的醫師、研究人員和醫院及其各自的臨床科室密切溝通臨床研究的進展情況，以確保涉及合適的病例數量，並定期跟進研究的進展情況。為確保臨床研究結果的完整性，我們亦對參與患者進行隨訪，以確保我們收到能夠支援我們RWS解決方案報告的有意義的記錄。
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可能不具備綜合統計分析能力，無法對收集的真實數據發表有意義的見解。	統計分析	我們的團隊由數據庫及自然語言處理方面的資深人士組成，彼等能夠從參與的醫師、研究人員及醫院中提取、整合、構建及標準化數據，以達到適合醫學研究目的水平。具備能夠滿足醫師臨床研究需求的綜合統計分析能力可以應用於RWS解決方案，滿足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需求。

痛點	服務類型	我們的解決方案
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通常有意發表其RWS解決方案見解，以提高其產品的認知度，促進銷售。然而，彼等在將RWS的結果轉化為可出版的材料方面可能缺乏足夠的經驗。	出版支持	我們協助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將RWS結果轉化為高質量的科學材料。我們制訂從策略出版規劃到戰術實施的結構化方法。在RWS解決方案的整個週期中，我們不斷管理和評估RWS解決方案的進展，以確保我們的服務項目能夠生成學術醫療內容和證據。該等內容和證據可能在公認的期刊上發表，以接觸和教育更廣泛的醫師團體。該過程還具有提高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在醫療行業的聲譽和認可度的潛力。

案例研究：Y公司通過RWS提高其產品知名度以促進銷售

Y公司為一家跨國製藥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Y公司的核心產品之一是藥物Y(註冊小兒呼吸系統疾病用藥，可以緩解咳嗽及其他咳痰症狀)。遺憾的是，在中國，兒科醫生並不熟悉藥物Y，因此其實際應用及用法受限。

為獲得關於藥物Y的真實證據，以擴大其在兒科醫生中的認知度，Y公司聘請我們在中國擁有知名兒科的醫院中啟動RWS。我們與Y公司進行了深入談判，並設計RWS解決方案協議，以(i)生成藥物Y對兒科呼吸系統疾病有效性的醫學證據；(ii)透過在現實環境中測試藥物Y的安全性及療效，增強兒科醫生對藥物Y的認知度及信心；及(iii)透過生成的真實證據促進藥物Y在兒科呼吸系統疾病中的合理應用，從而規範藥物Y的使用。

Y公司決定與我們合作設計、管理及執行RWS，主要是因為我們有一個由經驗豐富的醫師組成的龐大網絡，彼等的意見對Y公司至關重要，我們的醫療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使我們能夠對產生的真實證據產生有意義的見解。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約30家知名醫院成功幫助收錄約4,000例病例。臨時結果顯示：(i)對於肺炎、毛細支氣管炎、哮喘等可能導致咳嗽、咳痰的呼吸系統疾病，在治療呼吸道疾病本身的同時，積極應用止咳、祛痰藥物，可顯著幫助兒童康復；(ii)在緩解咳嗽、咳痰症狀的藥物中，藥物Y的安全性及療效具有比較優勢。該等臨時發現大大提高兒科醫生(特別是參與RWS的兒科醫生)對藥物Y的信心。

此外，由於我們的RWS解決方案以及其他相關醫學證據，《中國兒童慢性濕性咳嗽的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2019年版)》推薦使用藥物Y治療兒童慢性濕咳，進一步提高藥物Y在中國兒科醫生中的認知度及影響力。

我們不參與疾病診斷及治療過程，我們的RWS解決方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保護患者的權益，並將只對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參與醫師、研究人員及醫院批准的產品進行RWS解決方案。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應對客戶因研究而造成的任何潛在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害申索負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對客戶在研究中造成的任何潛在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申索承擔責任的可能性很小。

此外，我們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協議，在患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參與醫師提供的臨床數據儲存於我們的數據中心，且該等數據將由客戶使用我們的RWS解決方案進行處理和分析。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毋須對因存儲該等數據及按照客戶指示處理數據而產生的任何潛在申索負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對因根據客戶指示存儲及處理患者相關數據有關的任何潛在申索承擔責任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盈利模式

我們全面的RWS解決方案覆蓋RWS研究項目由方案設計到出版的全週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11家、10家、27家、27家及46家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RWS解決方案。我們一般根據如競爭對手的產品、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所要求的具體服務等一系列因素為我們的服務定價。我們以SaaS計劃及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形式提供RWS解決方案，通常在我們根據合約達致RWS解決方案的付款時間表詳述的若干里程碑事件(如收到監管批准、獲得倫理批准、招募一定數目的參與患者、醫師及醫院或完成一定數量的案例分析)時向我們進行分期付款。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特別是負責人類遺傳學資源管理的監管機構的批准，是我們付款時間表的里程碑事件之一，因為此類批准通常是RWS項目的先決條件，我們會花費大量時間準備獲得此類批准所需的材料。

業　務

創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正向客戶推出各種創新產品及服務，但有關創新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此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數字療法方案、(ii)VR診斷、(iii)預後建模服務及(iv)慢性疾病管理服務。

認識到作為多種疾病療法或數字療法方案的軟件的潛在需求，我們將研究及方案目標對準滿足該等需求的醫院。我們目前在正在中國開發一款專門設計用於滿足治療失眠症臨床需求的數字療法方案。該方案通過數字化諮詢，干預和重構該方案慢性失眠用戶的心理及行為，調整該等用戶的睡眠節奏，幫助用戶在不使用藥物的情況下入睡。我們計劃於2023年推出該方案。我們亦致力於開發針對多動症和焦慮症的數字療法方案，預計兩種方案將於2024年及2025年推出。我們計劃就為方案用戶開發及提供的數字療法方案向醫院收取服務費。我們擬通過考慮方案開發的估計成本、潛在用戶數及客戶的預算對我們的數字療法方案進行定價。

認識到虛擬現實作為一種互動學習工具相對於傳統的文字、圖形、視頻及直播等學習方式的優勢，我們已開發且正在推出一款整合三千多個臨床案例的VR診斷產品梅斯醫生，以滿足醫師的終生學習需求。梅斯醫生可讓醫師更好地利用時間進行病例研究及模擬真實世界的治療過程。該產品為醫師提供一個機會，讓彼等更好地了解病例症狀，特別是罕見疾病的症狀，提高其學習效率。我們計劃於2023年推出梅斯醫生並向醫師收取VR診斷產品的會員費。我們擬通過考慮估計產品開發成本、VR診斷產品內容成本及客戶的預算對VR診斷產品進行定價。

憑藉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數據能力，我們探索機會為醫院客戶提供預後建模服務。例如，我們為知名上海三級醫院測試胸外科疾病併發症的預後建模服務。在人工智能算法的幫助下，透過客戶提供經患者事先同意的大量脫敏臨床數據，我們能夠構建預後建模服務，提前向醫師預警有關罕見疾病的潛在併發症，以便能夠提早採取預防方法。此外，為加強我們的建模能力，我們參與數據挖掘項目，並開發缺血性中風等若干疾病的宏觀醫療支出預測模

型。數據挖掘項目有可能為醫師、醫院及保險公司提供寶貴見解。我們計劃就所提供的預後建模服務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我們擬通過考慮我們的建模成本及客戶預算對我們的預後建模服務進行定價。

我們亦在探索機會與非營利組織合作，合力為醫師及患者提供針對具體情況的慢性病管理服務。我們幫助非營利組織設計一個互動平台，其中包括醫師協助系統和患者教育系統。透過醫師協助系統，醫師可將部分特定疾病的背景信息及醫學證據輸入系統進行進一步分析，從而更好地管理患者。透過患者教育系統，患者可通過我們在系統上發佈的醫學知識資訊，定期接受疾病背景的教育，以方便與醫師更好地溝通病情。我們計劃於2023年推出慢性病管理服務並就所提供的服務向非營利組織收取服務費，其中會計及包括我們建立的平台、我們發佈的醫學教育內容以及我們幫助醫師及非營利組織進行的分析等方面。此外，我們擬通過考慮系統開發估計成本、系統運營成本及客戶預算對我們的慢性病管理服務進行定價。

其他服務

我們亦提供各種其他雜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線下藥房銷售醫療產品而自患者獲得收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達至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由於醫療產品銷售並非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於2021年終止有關運營，專注於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銷售醫療產品需要取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器械操作及試驗的法規」。於上海梅斯醫學進行出售前，安徽醫訊達並無實質運營，因而毋須持有任何與藥品銷售有關的許可證或執照，而其全資擁有的瑞樂康大藥房則主要從事銷售醫療產品，並獲得合肥市廬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9月29日頒發的首個《藥品經營許可證》以及合肥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9月3日頒發的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瑞樂康大藥房僅於其獲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後才開始創收。關於安徽醫訊達及瑞樂康大藥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出售日期的業務運營合規狀況，安徽醫訊達及瑞樂康大藥房已取得合肥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合規證書，確認其自成立以來並

無行政處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於相關政府機構的多個官方網站進行公開調查，並無與安徽醫訊達及瑞樂康大藥房有關的申索、訴訟或糾紛。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出售日期，安徽醫訊達及瑞樂康大藥房並無就其業務運營(i)面臨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申索、查詢或調查，或(ii)捲入任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訴訟或仲裁。

我們的平台

平台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註冊醫師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計，我們運營中國最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約2.6百萬名註冊醫師用戶，且於2021年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達約2.5百萬人。我們平台的註冊醫師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在中國在線醫師平台中均處於領先地位。為避免重複註冊，我們要求每個註冊賬戶都關聯一個電話號碼，該號碼僅可與一個註冊帳戶關聯。然而，我們無法排除若干醫生可能會使用多個電話號碼註冊多個帳戶的可能性。為鼓勵及時更新身份變化，我們實施激勵機制，我們將授予註冊用戶在職業發展中更新身份變化的積分，此可用來訪問*梅斯醫學*平台上的優質內容。我們的平台提供一站式數字平台，向所有註冊的醫師用戶分享醫療市場的最新發展及醫學知識資訊。多年來，我們已組建一支對行業有深刻見解的醫療內容製作團隊，能夠為醫師提供高質量學術醫療內容，滿足其持續教育需求。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醫療內容製作團隊由116名行業專家組成，其中超過75%獲得醫學碩士或以上學位。

該平台的特點是其社區屬性。例如，截至2022年5月31日，*梅斯醫學*平台根據(其中包括)主題、論文、關鍵詞及專科，已分類及創建超過127,000個不同規模的不同醫師群，以促進不同社區之間的知識交流。利用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積累的數據，我們亦已創建一個涵蓋各個醫學領域的醫學知識庫。為加強對醫師的教育，所創建的學術醫療內容被系統地存儲及分類，並通過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不斷完善及提煉，以促進未來定制化建議用途。此外，我們亦鼓勵醫師用戶於*梅斯醫學*平台分享其臨床經驗及病例。經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審核後，我們發佈用戶貢獻的內容，以豐富平台上的整體內容。我們允許並鼓勵KOL及機構用戶創建其自身賬戶並發佈其自行創作的內容，促進知識分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擁有約404個KOL及機構用戶分享內容。

業　務

我們平台的內容

醫學知識庫

優質的醫學信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用戶可便捷地在我們營運的界面查閱我們於*梅斯醫學*平台的內容，包括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桌面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包含純粹由我們的學術醫療內容製作團隊創作的內容以及與第三方合作製作或來自第三方的內容。*梅斯醫學*平台的主要功能是由我們自主開發，具有若干由第三方支持的輔助模塊，如透過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贊助的學術性醫學內容提供予醫師為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提供支持的數字工具醫迅達。詳情請參閱「— 醫學及臨床研究輔助產品」。

我們持續專注於提供學術醫療內容，以提升醫師的臨床技巧，在此過程中建立了龐大的醫學內容數據庫。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為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隨時隨地提供所需的大量專業醫學信息，滿足他們對持續醫學教育與臨床決策支持的需要。我們的內容數據庫方便進行檢索工作。我們識別並整合與每項檢索查詢相關的內容，然後根據關連性排列該等內容。

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定期對全球搜集的最新臨床研究、臨床指南、醫學會議紀要及臨床病例報告進行深度解讀，以適應我們醫師用戶不同水平的專業知識和閱讀偏好。該等解讀或研究簡要讓中國的醫師和醫學研究人員能夠更容易地了解國外發表的重大醫學發現。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亦會選擇個別關鍵臨床問題進行研究，並編製有關主題的文獻綜述或特定臨床問題的研究文章。此外，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成員以記者身份參加國內外醫學會議，並撰寫有關會上討論主題及／或會上採訪醫學專家或新聞人物的新聞文章。我們不定期邀請醫師用戶分享其臨床經驗和技術，而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負責審查醫師用戶提交的內容，與作者合作完善其作品並最終於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的醫學知識庫以文章的形式發佈有關作品。為了鼓勵醫師用戶為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作出貢獻，我們可能會授出額外的積分作為獎勵，該等積分可用於訪問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的優質內容。積分的數額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材料的性質、主題的複雜性、資料的嚴謹性以及所包含的醫學證據及知識資料的數量而授出。

有關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的醫療內容，請參閱「— 業務服務 —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 醫學知識服務」。

就用戶發佈的資料而言，我們已經在我們平台上執行用戶條款，據此，用戶同意對其在平台上發佈的資料承擔一切責任及法律後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用戶都會細閱及嚴格遵守該等條款和政策。此外，對於我們從第三方版權所有者處獲取的資料，我們亦與此類版權所有者簽訂協議，要求其對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承擔所有責任及法律後果。我們亦向用戶發出警告，說明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提供的信息可能不準確。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平台上展示或自平台上可得或連接到我們平台或由我們創建的資料承擔責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學術醫學內容主要包括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合作開發或贊助的內容，我們從第三方獲得的授權轉載內容，以及我們自身內容製作團隊準備的內容。截至2022年5月31日，按文章及視頻數量計約5%的學術醫療內容是由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合作或贊助而開發，按文章及視頻數量計約54%的學術醫療內容是由第三方授權複製，以及按文章及視頻數量計約41%的學術醫療內容是由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真正獨立製作。

即使我們平台內容由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贊助或由第三方提供，我們的編輯政策亦要求有關內容須先提交以供我們審閱，我們僅允許刊發含有嚴謹醫學知識資訊或證據的內容。此外，根據注冊醫師用戶的背景、專業及興趣領域，我們於編輯過程中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確保有關內容有效滿足其目標受眾的需求。

對於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合作開發或贊助的內容以及第三方授權複製的內容中的任何事實／知識的虛假陳述，我們可能承擔責任(如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索賠、訴訟或處罰)。為減輕我們潛在的風險及責任，根據與交易對手就學術醫學內容作出的安排，我們有權在學術醫學內容上傳至梅斯醫學平台之前進行審查。相關交易對手有義務保證向我們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的準確性、及時性、完整性及全面性，並確保所提供的材料不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策。倘在使用提供予我們的材料的過程中發生任何糾紛或爭議，我們的交易對手應對因其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的任何合約損害負責。

我們已建立內容篩選程序，以監控及確保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的學術醫學內容的質量。我們擁有一支由相關醫學學科的專業人士組成的精幹的內容製作團隊，以確保我們涵蓋的材料準確、嚴謹及最新。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由116名行業專家組成，其中超過75%的人士獲得醫學碩士以上學位。在上傳該等內容之前，我們的內容製作團

隊將會進行審查，以評估內容的科學性及專業性。我們亦制定一份內部手冊，指導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評估第三方提交的醫學證據的嚴謹性。例如，我們實施三級審查機制，以保障我們的整體運營。在初步審查期間，我們的編輯應檢查學術醫學內容的實質性信息、字體、圖片及引文是否準確。憑藉內部培訓獲得的知識，我們的編輯在初步審查時亦負責評估材料是否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在必要時向我們的法律部門或外部顧問尋求幫助。在初步審查後，我們具有相關醫學背景的編輯將對語言的準確性及專業性進行第二級審查。在將材料上傳至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之前，我們將組建一個審查委員會對學術內容的專業性進行最終檢查，並可能進一步優化材料。我們要求各級編輯密切關注學術醫學內容是否可能含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語言。此外，我們的手冊要求來自第三方的材料應具有明確的受眾，並載有對非醫療專業用戶可訪問的材料的指導。我們要求第三方提供適當的引文，並將獨立驗證此類引文的準確性。用戶可能通過查詢或投訴來舉報不適當或不準確的內容。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將處理收到的任何此類投訴，包括進行核實及提供回應。倘發現任何錯誤，我們將採取糾正措施或從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刪除此類內容(倘需要)。我們相信，我們的醫療專業知識、程序及保障措施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確保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的學術醫療內容質量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會因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合作開發或贊助的學術醫療內容或第三方授權複製的學術醫療內容而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賠或爭議，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與學術醫學內容相關的若干非重大索賠的詳情，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擁有所有自主製作的學術醫療內容的知識產權，包括所有權和出版權。對於我們與第三方合作開發的內容或其他授權內容，視乎簽訂的具體協議而定，我們可能擁有版權，或者只是有權在授權範圍內使用內容，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內容。

為保護我們持有的知識產權免遭抄襲，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保護及與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醫學及臨床研究輔助產品

為了幫助醫師進行IITs，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亦提供各種醫療及臨床研究輔助產品，使醫生能夠高效地進行彼等的醫學和臨床研究項目。

工具	描述
梅斯雲平台	*梅斯雲平台*是我們的EDC系統，提供數據收集、評估、分析和驗證的智能解決方案。通過將*梅斯雲平台*作為我們臨床研究輔助服務的一部分，醫師可以在自行發起的IIT或其他非註冊臨床試驗期間更好地管理彼等的工作流及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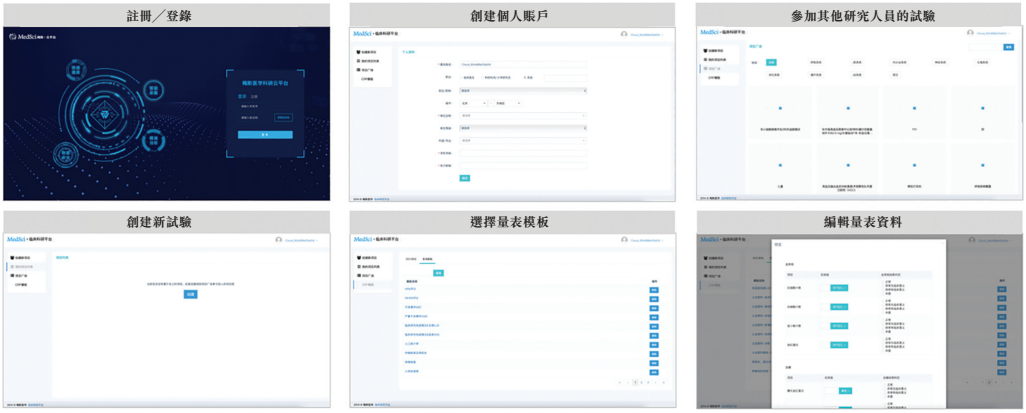

科研加速器	我們根據醫師的臨床研究能力、背景和相關醫療領域的知識生成醫生檔案。根據生成的醫師檔案，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臨床研究指導和工具，以解決有關醫生的具體臨床研究需求。

業　務

工具	描述

藥物警戒系統	藥物警戒系統為藥物警戒信息管理系統，支持臨床研究和監督醫療保健產品商業化後的藥物警戒事宜。其主要支持我們的RWS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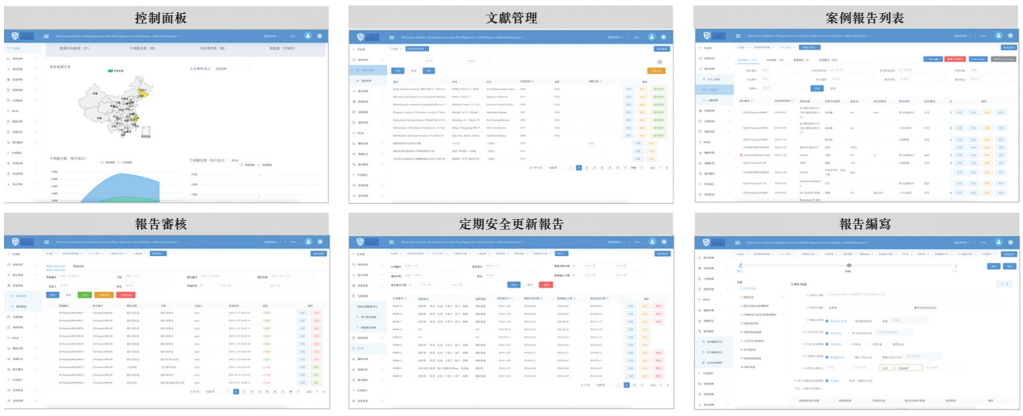

業　務

工具	描述
臨床研究平臺	臨床研究平臺是專為收集、評估及管理RWS解決方案數據而設計的數字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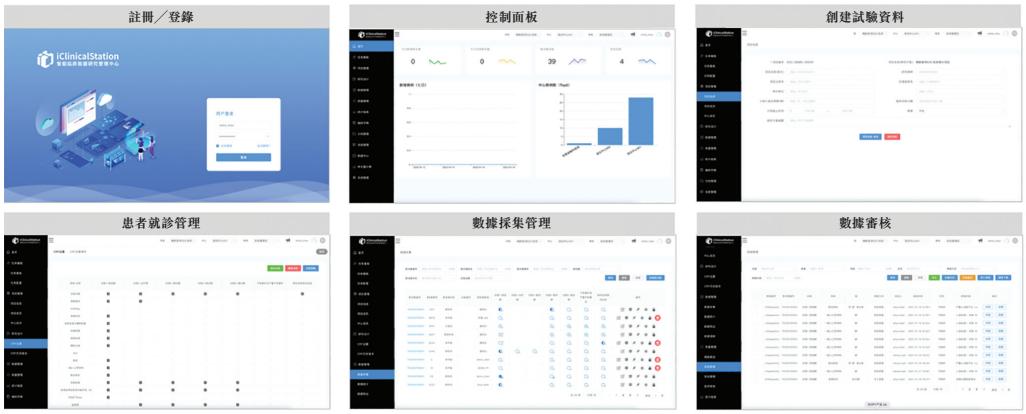

醫迅達	醫迅達為一種我們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定制的學術醫療內容根據醫師用戶的興趣及背景向其推送的數字工具。其主要支持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業　務

工具	描述
梅斯醫生	藉助VR技術，梅斯醫生集成各種臨床病例並為醫師模擬臨床治療過程，使醫師能夠在短時間內接觸到複雜病例。梅斯醫生為我們的VR診斷產品，預計將於2023年推出。我們擬提供梅斯醫生作為我們醫療知識服務的一部分。

ePRO （電子患者報告結局）	電子患者報告結局是患者報告系統，患者可於系統內自行報告其疾病與症狀，以促進與醫師的溝通。電子患者報告結局支持我們的RWS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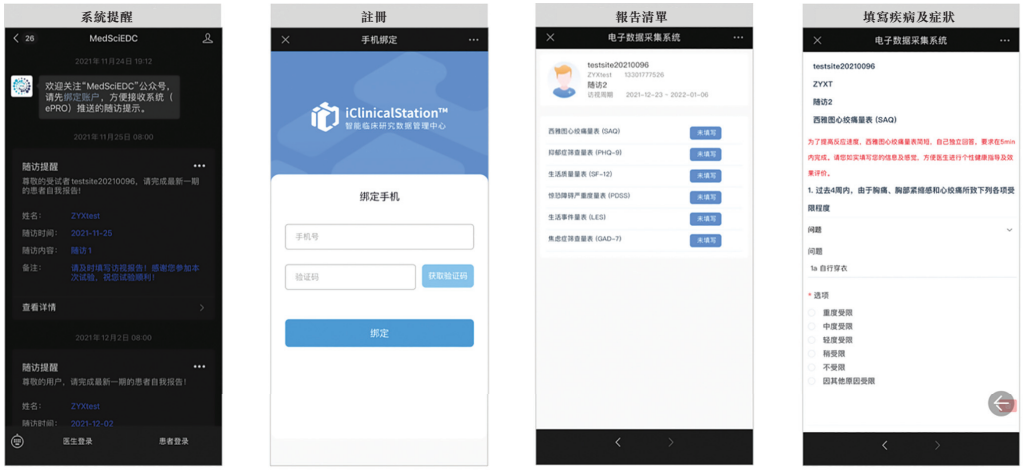

工具	描述
eDiary （電子患者日誌）	電子患者日誌可供受試者通過登錄移動設備進行日常觀察，並具有通過提醒及警報改善數據收集響應的額外優點。電子患者日誌支持我們的RWS解決方案。

報告週期設定

報告計劃設定

風險評估

信息報告設定1

信息報告設定2

編輯標準及政策

內容一經我們的平台刊發，則僅可由我們編輯，不對我們的用戶直接開放編輯。於我們平台刊發的用戶生成內容可由其作者編輯，惟我們保留刪除任何用戶生成內容的權利。

我們認識到並保持明顯區分由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贊助的學術醫療內容與非贊助的醫學知識資訊。我們採取富有意義的舉措，確保用戶容易區分贊助的學術醫療內容與非贊助的醫學知識資訊。我們僅於*梅斯醫學*平台若干板塊向註冊醫師用戶提供贊助的學術醫療內容。例如，贊助的學術醫療內容主要推送予SaaS系統中的注冊醫師用戶並獲其透過醫迅達或於若干指定板塊使用，醫迅達為我們平台上贊助學術醫療內容的指定發佈界面。此外，由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贊助的在線課程將予以明確標示，以免混淆。因此，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任何贊助的學術醫療內容均會清楚及明顯標明為贊助，注冊醫師用戶可輕鬆識別。

此外，於向註冊用戶推送材料時，我們不會將贊助的學術醫療內容優先於非贊助內容進行推送。由於我們僅於*梅斯醫學*平台若干板塊提供贊助的學術醫療內容，因此並不存在有關贊助的學術醫療內容的界面位置或排名的問題。所有材料僅根據有關用戶的閱讀偏好及

感興趣的領域，以及與彼等個人資料及過往行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進行排列及定制。除與個別醫師用戶的關連性外，我們亦根據發佈時間排列信息流中的不同內容。

我們不會在我們贊助的學術內容中提供直接廣告，以確保所提供資料的嚴謹性。我們贊助的學術內容僅介紹醫學證據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醫療產品的功能。儘管如此，我們贊助的學術醫學內容可能被視為潛在廣告材料。因此，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措施，以確保遵守向公眾人士及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的醫療廣告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例如，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如僅向註冊醫師用戶提供贊助學術醫療內容，僅在贊助的學術醫學內容中提供醫學證據及分析，而非提供直接廣告、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指導，詳細說明應遵循的贊助學術醫學內容措辭及材料的原則、並包括免責聲明，規定相關的學術醫學內容僅供醫療專業人員用於研究目的，不應視為處方建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贊助學術醫療內容方面的商業模式符合行業規範。此外，正如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所告知，我們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符合行業標準。

研究及開發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和開發創新產品的能力至關重要，以跟上醫療保健行業的快速發展和進步。我們的研發主要集中於提高現有解決方案的使用便利性、為用戶設計新解決方案以及優化與加強我們的技術基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12.0%、8.4%、8.2%、11.2%及6.7%。

憑藉著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技術基建，我們持續開展創新，提供優質用戶體驗。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46名成員組成，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並將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數據能力等先進技術融合應用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能夠培訓及增強我們的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算法的數據分析師、開發適合客戶需求的定製程序的軟件工程師、確保產品開發及部署質量的軟件測試員、維護我們的數據庫及開發我們的數據

技術的大數據工程師、專注於網絡安全及風險控制的安全和風險管理工程師、維護我們平台穩定性的基礎設施維護工程師以及在我們的平台上開發和實施解決方案的平台開發工程師。我們的研發團隊共同開發並維護我們的核心技術(如人工智能與大數據、內容及技術中心+SaaS平台、智能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研發工作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該等努力包括聘請研發人員和其他人才，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及不斷升級我們當前的數據處理技術和人工智能算法。我們打算在我們的平台上投資多個涉及(i)數字營銷、(ii)大數據能力及人工智能算法及(iii)醫學知識資訊的研發項目。該等研發項目的成果將應用於我們為醫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其他醫療保健行業參與者提供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計劃與擁有尖端技術的科技公司、大學及研究中心合作，例如機器學習、大數據能力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這將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及機器學習能力。

我們的技術

人工智能與大數據

就我們的醫師平台服務而言，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將我們開發的醫學知識資訊準確地推送給醫師，讓我們能夠透過節約用戶時間及精力過濾不同來源的相關醫學知識資訊，提升醫師用戶的體驗。利用我們龐大的醫師用戶群及我們平台的高參與度，我們積累龐大的醫師背景及行為數據的數據庫。在徵得醫師用戶知情同意的情況下獲得的這一數據庫，加上我們對醫師用戶的深入了解、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能力，我們能夠向醫師提供定制化內容，並幫助醫師高效地發現相關內容。此外，我們打算進一步更新我們的數據庫，加入有關(其中包括)醫院、疾病、藥房和醫學專業的標籤系統。因此，我們可以準確地對我們平台上的內容進行分類，以為我們的醫師用戶提供有針對性的建議。我們不斷改進我們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能力，以提高我們向醫師推薦的內容相關性。

就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能力幫助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準確接觸目標受眾。在獲得醫師用戶知情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我們根據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能力在醫師各自檔案、用戶習慣、偏好及背景以及學術醫療內容相關性之間確立的關聯性，於我們的平台向醫師提供學術醫療內容，包括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合作的資料。此種人工智能賦能的推薦機制顯著提升內容交付的準確性及效率以及用戶體驗，讓我們能夠獲得更多來自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數字化營銷機會。

我們還在為醫院提供的預後建模服務中使用人工智能與大數據能力。統計分析能力、連同數據能力及機器學習算法使我們能夠為醫院客戶構建臨床預測及藥物基因組學分析模型。

內容及技術中心＋SaaS平台

內容及技術中心是我們服務基礎設施的基礎，我們利用內容搭建該基礎設施，其中包括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包含的最新資訊、案例、指引、論文及量表以及各種臨床研究工具。該綜合內容及技術中心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奠定了關鍵基礎及支持。

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以及相關項目的性質為客戶提供RWS解決方案的個性化SaaS程序。各個別SaaS程序根據所提供特定服務及獲授予授權，能夠主動獲取我們內容及技術中心儲存的專業醫學知識資訊及工具，從而減輕各個別項目從頭設計SaaS項目的壓力。下圖列示我們的內容及技術中心＋SaaS平台的結構佈局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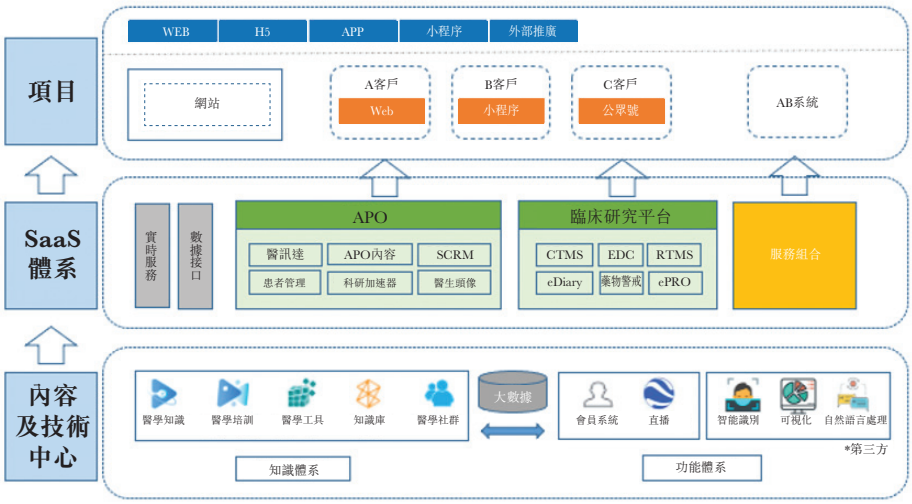

智能識別

醫學證據形式多種，例如手稿、圖片、實驗室測試結果和手寫處方等。此類材料為醫師準確有效地收集和評估臨床數據帶來挑戰。我們提供各種智能識別軟件，例如圖像識別、光學字符識別及自動語音識別軟件，可以幫助我們的客戶收集臨床數據。該軟件提高臨床研究項目的數據收集過程的準確性及效率。

自然語言處理

我們使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開發先進的患者管理功能。例如，自然語言處理可自動收集和分析與醫師的交流情況，以便準確有效地收集醫師的輸入資料。此外，可進一步分析所收集的輸入資料，以提升我們對醫師偏好的理解及推薦算法，從而優化我們服務項目的個性化推薦結果，滿足醫師終身研究與學習的需求。

數據保護及隱私

我們致力於遵守數據保護及隱私法並保護用戶數據的安全。我們主要收集及存儲與醫師用戶的身份及行為數據有關的數據，且該等數據是在我們的用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收集。在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時，我們還可能訪問我們的客戶及其各自客戶的部分數據。我們將該等數據存儲在我們的數據中心，且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共享該等數據。我們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以確保該等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傳播符合適用法律及普遍的行業慣例。

我們的數據使用及隱私政策說明了我們的數據常規，已向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桌面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的所有用戶提供。具體而言，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自用戶收集的數據，並會採取合理措施防止用戶數據被盜用、遺失或洩露，且除非根據法律規定，否則不會在未得用戶批准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敏感用戶數據。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收集的數據。我們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政策專注於確保(i)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展個人數據收集、儲存、使用、處置及其他處理活動；及(ii)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就收集目的而言屬合理。為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性，我們實施了多種信息技術保護機制，且此類保護機制適用於我們所有業務：

- *數據分類*。我們將收集的數據分為五類，即公共數據、內部公共數據、敏感數據、機密數據及絕密數據。我們已實施措施及協議，以確保數據安全及避免未經授權使用或泄露數據。

- *數據備份*。我們採用完整備份及增量備份相結合的方式，確保我們收集的數據得到妥善存儲。我們還要求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定期更新及登記數據備份狀態，詳細說明資料的背景、備份日期及修復技術。

- *存取限制*。我們嚴格控制對數據的存取，並嚴格執行評估及批准程序，禁止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限制任何不必要的存取，並保存數據存取記錄。我們的政策規定涉及存取或處理數據的產品及服務須經過經提升的評估及批准程序，我們將定期監督僱員對用戶數據的存取。我們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保護隱私及個人資料，我們亦嚴禁任何未經授權或不當收集或使用此類數據或個人資料。

- *應急計劃*。我們實施全面的應急計劃，以防數據洩露。在緊急情況下，我們要求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門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及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來隔離或關閉被入侵的服務器。同時，我們將分析我們的數據庫以識別違規來源並相應地實施增強的安全控制措施。如果任何員工非法濫用或洩露數據或對我們或我們的用戶造成任何損害，我們可能會向政府機構報告數據洩露事件，並有權解僱他們，且可能在必要時提起進一步的法律訴訟。

- *嚴格的風險管理*。為確保信息安全，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機制來限制我們面臨的數據安全風險。我們組建了一支由不同部門的負責人組成的團隊，根據數據資產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力對我們的數據資產進行評級。憑藉現有的評級詳情，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進一步設計增強的風險管理程序及保護機制，以保障我們收集的數據。

我們根據用戶授權之明確目的，以及為合規及風險管理與適用法律法規另行規定之目的，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數據。除若干少數情況(包括經用戶明確授權，為向用戶提供主要服務所必需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外，我們不與任何第三方共享、傳輸或披露任何用戶的個人數據。

我們相信，上文所述我們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政策及常規均符合適用法律和普遍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任何第三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享有的數據保護權利而收到任何第三方的申索。基於上文所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在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中國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及法規；且(ii)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適用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自身的銷售隊伍向醫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推銷我們的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專業業務開發人員團隊，專注於自新老客戶獲得業務。憑藉我們的品牌認知度、由經驗豐富的醫師用戶群組成的龐大網絡及寶貴的醫學知識資訊，我們能夠通過口碑推薦以及線上線下營銷活動吸引大量醫師及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到我們的平台。同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經常與醫師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進行深入交流，這讓我們能夠獲得寶貴的客戶反饋、豐富平台資源及識別明確需求。我們的主要營銷及品牌計劃包括：(i)定期跟蹤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主要為跨國公司及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製造商)，了解其營銷需求及潛在合作機會；(ii)與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廣告公司合作，發佈部分定製材料，展示我們的學術醫療專業知識及精準營銷能力；及(iii)主持並參與行業會議及研討會，以增加我們於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中的認知度及曝光率。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醫師、非盈利機構及醫院。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相關期間收益總額的19.4%、20.6%、19.3%及17.3%，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相關年度收益總額的8.8%、8.7%、7.2%及5.7%。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並非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或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概無對任何五大客戶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金額（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成立地點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規模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
客戶A	14,587	8.8	2018年	上海	從事醫療技術諮詢及健康相關產品銷售的公司	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億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B	5,122	3.1	2018年	北京	提供全球學術醫療知識交流諮詢的非盈利機構	無公開資料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C	4,686	2.8	2019年	北京	為公眾提供醫療援助、醫療知識資訊及培訓的非營利機構	無公開資料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D	4,359	2.6	2015年	北京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跨國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開發與銷售	根據公開資料，2021年該跨國公司在中國的收入約為39億歐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E	3,418	2.1	2018年	無錫	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跨國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進口與銷售	根據公開資料，2021年該跨國公司在中國的收入約為60億美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金額（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成立地點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規模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
客戶A	18,747	8.7	2018年	上海	從事醫療技術諮詢及健康相關產品銷售的公司	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億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F[(1)]	7,732	3.6	2016年	西安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開發與銷售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G	6,203	2.9	2018年	上海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跨國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開發與銷售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C	5,830	2.7	2019年	北京	為公眾提供醫療援助、醫療知識資訊及培訓的非營利機構	無公開資料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D	5,823	2.7	2015年	北京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跨國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開發與銷售	根據公開資料，2021年該跨國公司在中國的收入約為39億歐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金額（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成立地點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規模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
客戶F[1]	21,554	7.2	2016年	西安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開發與銷售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A	9,365	3.1	2018年	上海	從事醫療技術諮詢及健康相關產品銷售的公司	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億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D	9,184	3.1	2015年	北京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跨國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開發與銷售	根據公開資料，2021年該跨國公司在中國的收入約為39億歐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G	8,867	3.0	2018年	上海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跨國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開發與銷售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H[1]	8,603	2.9	2016年	上海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及維護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0億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客戶	收益金額（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成立地點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規模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
客戶F[(1)]	6,833	5.7	2016年	西安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開發與銷售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D	5,460	4.5	2015年	北京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跨國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開發與銷售	根據公開資料，2021年該跨國公司在中國的收入約為39億歐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H[(1)]	3,079	2.6	2016年	上海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及維護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0億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I	2,821	2.3	2019年	上海	從事醫療技術咨詢及銷售醫療器械的公司	根據公開資料，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	RWS解決方案
客戶J	2,686	2.2	2019年	濟南	從事開發及銷售醫療、生物及化學產品的公司	根據公開資料，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附註：

(1) 客戶F及客戶H均為總部位於美國的同一跨國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提供信息技術服務、電信服務、人力資源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提供商。彼等主要幫助我們在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生成學術內容。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46.2%、35.2%、35.8%及30.4%，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13.1%、12.2%、10.0%及13.0%。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並非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概無對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成立地點	業務範圍	業務規模	向我們所提供的貨品／服務
供應商A	8,592	13.1	2019年	湖州	信息技術服務及電信服務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	內容開發
供應商B	7,311	11.2	2019年	上海	生物科學相關技術服務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內容開發
供應商C	4,900	7.5	2019年	上海	生物醫藥技術服務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內容開發
供應商D(1)	4,849	7.4	2017年	天津	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	內容開發
供應商E	4,576	7.0	2016年	昆山	設備開發及銷售	無公開資料	物業租賃

附註：

(1) 作為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提供商，供應商D通過其醫務人員及IT人員幫助我們開發學術醫療內容，從而提供內容開發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成立地點	業務範圍	業務規模	向我們所提供的貨品／服務
供應商C	9,970	12.2	2019年	上海	生物醫藥技術服務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內容開發
供應商D[(1)]	6,259	7.6	2017年	天津	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	內容開發
供應商A	4,877	6.0	2019年	湖州	信息技術服務及電信服務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	內容開發
供應商E	4,576	5.6	2016年	昆山	設備開發及銷售	無公開資料	物業租賃
供應商B	3,085	3.8	2019年	上海	生物科學相關技術服務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內容開發

附註：

(1) 作為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提供商，供應商D通過其醫務人員及IT人員幫助我們開發學術醫療內容，從而提供內容開發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成立地點	業務範圍	業務規模	向我們所提供的貨品／服務
供應商F	8,363	10.0	2021年	天津	信息技術及數字技術諮詢服務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5億元	內容開發
供應商D[(1)]	6,906	8.3	2017年	武漢	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	內容開發
供應商G	5,207	6.2	2020年	開封	信息技術服務	無公開資料	內容開發
供應商H	4,834	5.8	2021年	株洲	信息技術服務	無公開資料	內容開發
供應商E	4,576	5.5	2016年	昆山	設備開發及銷售	無公開資料	物業租金

附註：

(1) 作為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提供商，供應商D通過其醫務人員及IT人員幫助我們開發學術醫療內容，從而提供內容開發服務。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與我們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成立地點	業務範圍	業務規模	向我們所提供的貨品／服務
供應商D[(1)]	4,261	13.0	2017年	武漢	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	內容開發
供應商I	2,170	6.6	2022年	安慶	信息技術服務	無公開資料	內容開發
供應商E	1,603	4.9	2016年	昆山	設備開發及銷售	無公開資料	物業租賃
供應商F	1,107	3.4	2021年	天津	信息技術及數字技術諮詢服務	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5億元	內容開發
供應商H	813	2.5	2021年	株洲	信息技術服務	無公開資料	內容開發

附註：

(1) 作為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提供商，供應商D通過其醫務人員及IT人員幫助我們開發學術醫療內容，從而提供內容開發服務。

競爭

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的醫療行業運營，面臨激烈的競爭，包括客戶、技術及人才的競爭。我們面對與開發及商業化數字醫療營銷服務、臨床研究服務及／或醫學內容服務的其他醫師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我們致力於提高服務、技術能力、營銷及銷售能力、客戶體驗、定價、品牌認知度及聲譽的可擴展性及可靠性，以保持及增加醫師用戶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數量及參與度。

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對進行有效競爭處於有利地位。然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客戶群以及更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有關我們在行業競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嘉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質量及受歡迎程度上均獲得獎項及嘉許。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列表：

獎項／嘉許	獎項年度	頒獎機構
2021行業品質典範獎	2021年	第二屆國際品質節
2020年度新醫療 • 影響時代的逆行者TOP 50	2021年	Pencil Never Lies
2020未來醫療100強 — 數字化營銷類TOP 10	2020年	VCBeat Research
2019未來醫療100強中國榜醫生學術培訓TOP 5	2019年	VCBeat Research
2019未來醫療100強 — 數字醫療榜TOP 100	2019年	VCBeat Research
2019紅鯡魚亞洲100强	2019年	紅鯡魚

我們的社會責任

我們的ESG管治

我們的業務沒有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方面的風險或機會，包括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的風險或機會，或可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有潛在重大影響。我們主要通過營運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醫師平台解決方案而賺取收益，並非有重大ESG風險的行業。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碳排放、用地用水、生產及包裝問題的固有風險等重大環境風險；或健康及安全風險等的重大社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必需並向我們的法律顧問諮詢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因應相關勞工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不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

然而，我們致力於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增長理念的一部分，這對於我們通過接納多樣性及公共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一套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政策(「**ESG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提出日常運營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引。董事會對制定、採納及審查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政策，及評估、確定及解決相關風險負有共同及全部責任。董事會可能會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來評估ESG風險並審查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其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

我們將於[編纂]後於董事會層面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支持董事會制定及採納本公司ESG政策、策略及目標、根據ESG相關目標檢討本公司表現，如發現與目標存在顯著差異，則於適當情況下修訂ESG策略。在開展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時，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一般負責實施我們的ESG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具體側重於能源消耗、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報告以及廢棄物管理及回收等環境事宜。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將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包

括氣候相關風險在內的重大ESG相關事宜，同時考慮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指標及目標。我們亦將環保作為我們員工培訓計劃的重要部分並繼續提高本集團全體僱員對能源消耗及環保的意識，從而有助於我們實現綠色、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ESG政策

根據ESG政策，我們旨在與員工、業務夥伴、用戶及平台的其他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我們致力於通過節能及可持續發展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亦專注於接納本公司內的多元化，在僱用、培訓、福利、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及尊重對待所有員工(包括殘疾員工)。我們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員工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場所。我們努力建立健全的人才培養機制，打造線上線下聯合培訓平台。

我們的ESG政策載列減少碳足跡的措施，例如通過以下方式降低能耗：

- 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通勤，安排穿梭巴士方便員工從辦公場所前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安裝節能燈具並要求員工下班後關燈；
- 鼓勵員工避免列印紙本，要求盡可能雙面列印；
- 推廣循環再造計劃，尋求以環保方式處理及減少廢棄物的替代方法；
- 盡可能重複使用材料；
- 嚴格遵守並全面執行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 鼓勵電話會議而非場地會議以減少差旅；
- 要求員工使用辦公用品時留意環境，鼓勵員工重複使用辦公用品；及
- 減少空調使用，包括最低溫度要求。

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致力於為中國的醫師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各種在線服務，我們相信我們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且我們預期不會因遵守環境事宜有關的適用規則及規例而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或違背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了解到我們可能面臨由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引起的財務損失及非財務損害。該等風險主要包括(i)實際風險，即極端天氣狀況及氣候模式長期慢性變化造成的損害；及(ii)過渡性風險，即因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而產生的風險。我們會對於短、中及長期所產生影響的估計程度進行評估。

近年來，氣候變化造成的天氣模式不斷變化增加了極端天氣出現的頻率。就可能影響我們的重大氣候變化相關影響而言，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框架評估氣候影響的程度。極端天氣狀況作為短期風險，如颱風、暴風及暴雨，將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由極端天氣造成的災難可能嚴重損害或破壞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導致物業及營運暫時或長期關閉及就維修或替換被損壞或破壞物業支付費用。於中期至長期，為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而不斷頒佈法例及法規，可能因我們的客戶或供應鏈須合規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運營，及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成本及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類法律法規的任何不一致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合規成本。

我們的工作團隊主要在於上海運營，我們的運營因氣候變化而面臨的實際風險有限。然而，我們充分意識到，實際風險及過渡性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及整個供應鏈產生更大影響，最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績。因此，除實施我們的ESG政策以指導我們的發展外，我們將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密切合作，瞭解彼等面臨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帶來的實際及過渡性風險。

環保如今已成為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重視的理念。全球對氣候變化、技術進步及健康問題的意識提高，共同理念成為了尋求更環保的開展業務的方法的一股動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受益於該等意識轉變，主要原因為，作為醫師的在線醫師平台服務提供商以及製藥及

醫療器械公司的數字醫療營銷平台，我們的解決方案(i)提升了客戶的運營效率，從而節省能源及資源及(ii)幫助我們的客戶即使在極端天氣狀況下也能運營彼等的業務。例如，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可將更多的客戶及KOL訪問從線下轉移到線上，以進一步減少碳足跡。此外，我們的客戶不論是否受極端天氣狀況的影響，均可享受平台的裨益。因此，我們的董事預計，公眾對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情緒的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用於評估ESG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為符合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願景，我們在資源利用效率及能源消耗等多個方面監察我們於環境保護的表現。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環保表現分析：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5月31日／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僱員人數	404	588	703	611	632
耗電成本(人民幣)	273,454	260,727	327,706	143,607	120,937
僱員人均耗電(人民幣)	677	443	466	246	196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耗電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2019年至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2年同期的耗電成本相對減少，主要是由於因COVID-19實施臨時措施而導致我們的辦公室暫時關閉。2021年我們僱員人均耗電較2019年大幅下降，乃由於我們的節能措施及更多員工於同一場所辦公所致。

我們旨在避免或減少我們的營運及服務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制定環境管理計劃，以不斷提高能源消耗效率，並確保我們的所有營運符合政府環境相關法規及規定。此外，我們鼓勵全體員工通過在電器及辦公區張貼環保提示標籤，減少紙張廢棄物的產生，減少水資源及電器的消耗。

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耗電量水平，並考慮採用不同的方法降低能源消耗。我們當前的目標是在日常營運中逐步採取更環保及更具能源效益的措施。該等數據將為我們未來制定更具針對性的節能戰略及適當的減排目標奠定基礎。我們擬於2027年將僱員人均耗電減少20%。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認為，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在必要時及諮詢法律顧問後不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工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規及ESG風險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分，亦無涉及任何意外或我們僱員作出的個人或財產損毀索償而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良好健康與福祉

我們致力通過支持醫師的臨床決策並協助患者了解彼等的狀況，提升不同年齡層人士的健康與福祉。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令診斷更加準確，提高有關健康事宜的意識並推動人們改變生活方式。

優質教育

我們致力推動為醫科學生、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普及且公平的優質教育和終生學習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助醫科學生、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提升臨床知識與技能。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自2019年12月底起，新型冠狀病毒(或COVID-19)的爆發已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包括2022年年初前後在中國及世界各地最新出現的COVID-19奧密克戎變體，中國政府已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出行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該等措施已導致我們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經營所在各行業經營活動減少。COVID-19疫情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同程度的暫時中斷。例如，由於與COVID-19相關的旅行限制，線下營銷活動及商務旅行的數量顯著減少。此外，我們在實施RWS解決方案時遇到實際困難，主要是因為封鎖措施阻止醫生進行臨床研究，抑制我們收集真實世界循

證的能力。此外，由於COVID-19相關的限制措施，我們的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平均項目期限亦有所增加，從而提高了整體運營成本。聘請我們提供臨床研究輔助服務的醫師的數量受到COVID-19的影響，原因為醫師於COVID-19疫情期間忙於履行職責。然而，COVID-19疫情持續的影響加速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需要數字化解決方案以覆蓋更廣泛的醫師受眾，藉此對產品進行營銷，而非傳統的面對面詳解。此外，醫師平台可更好地提供全面的支持，以解決醫師在其職業不同階段的數字化需求。更多詳情請參見「行業概覽 — 中國醫師平台服務」。

COVID-19疫情最初於2020年2月在中國達到峰值，自COVID-19疫情於2020年3月下旬基本得到控制以來，社會及市場狀況已得到顯著改善。於整個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一直積極調動內部資源並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該等補救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在我們的員工中推廣遠程工作安排，(ii)指定專門人員解決員工的工作和生活需求，在封控情況下促進更好的工作及生活環境，(iii)在更多場景應用視頻會議及(iv)安排更多關於COVID-19預防的培訓並購買防護裝備保護員工。因此，儘管受到上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強勁的收入增長。

隨著2022年上半年疫情在中國(尤其是在上海)再度爆發，COVID-19疫情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疫情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中國及世界各地政府當局為遏制病毒而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2022年上半年在上海爆發的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由於醫院的臨時關閉以及醫師(尤其是上海的醫師)與COVID-19相關的職責大幅增加，對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此外，由於醫師投身於與COVID-19相關的職責，上海再度爆發COVID-19亦對我們進行RWS解決方案及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眾多患者在上海接受強制隔離的事實進一步禁止醫師進行新病例的臨床及真實世界研究，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收入。

COVID-19疫情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的直接或間接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且無法準確預測的未來發展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有關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問題爆發(例如COVID-19爆發)的風險，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而我們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來開發和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12項商標、12項專利、160項註冊版權及15項域名。有關經甄選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保護及與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我們訂立的大多數商業協議中，我們明確規定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的僱員必須簽訂標準勞工合同，當中包含一項條款，訂明彼等受聘於我們期間所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進展及其他程序均屬於我們的財產，並向我們轉讓彼等可能自該等項目取得的任何擁有權。

我們打算大力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有權利，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一定會成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並未牽涉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索賠。然而，第三方日後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知識產權免被擅用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可以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盜用，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來防止版權侵犯，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與版權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我們的政策，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和明確的指導方針，幫助彼等了解受版權保護的作品的範圍。我們鼓勵員工對同事進行版權合規教育，並舉報任何潛在的版權侵權行為。

保險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我們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購買所有所規定的保險，故保險的保障範圍足夠。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險，亦無購買產品責任險或要員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保險保障有限，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和業務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404、588、703及632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5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部門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前端營銷管理中心(1)	244	38.6
中端運營管理中心(2)	114	18.0
後端生產管理中心(3)	145	22.9
營銷策略中心(4)	15	2.4
研發中心(5)	46	7.3
管理中心(6)	50	7.9
其他(7)	18	2.8
總計	632	100.0

附註：

(1) 截至2022年5月31日，前端營銷管理中心包括醫師平台解決方案137名銷售人員、RWS解決方案12名銷售人員、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86名銷售人員以及創新產品及服務的九名人員。

(2) 截至2022年5月31日，中端運營管理中心包括13名負責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員工、25名負責RWS解決方案的員工、28名負責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員工、39名負責一般平台運營及開發的員工以及九名負責協助銷售流程的員工。

(3) 截至2022年5月31日，後端生產管理中心包括九名負責醫學知識服務內容製作的員工、31名負責臨床研究輔助服務內容製作的員工、20名負責RWS解決方案內容製作的員工、59名負責製作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內容的員工及26名MSL。

(4) 截至2022年5月31日，營銷策略中心包括四名負責營銷我們所有解決方案產品的員工及11名僅負責營銷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員工。

(5) 截至2022年5月31日，研發中心包括46名履行各種資訊技術或研發職能的員工。

(6) 截至2022年5月31日，管理中心包括50名員工，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採購、人力資源、質量控制及運營總體戰略。

(7)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其他包括18名從事各種雜項服務的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成功依賴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根據我們保留人才的策略，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現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僱員人數由2021年12月31日的703名減少至2022年5月31日的632名，主要是由於(i)我們鑒於宏觀經濟狀況及上海因COVID-19而實施的臨時措施採取更為保守的增長策略，並相應地精簡我們的員工隊伍；及(ii)我們在日常營運中進一步引進多項技術服務，讓我們能夠以更精簡的員工隊伍營運。儘管如此，隨著中國醫療支出的預期增長、製藥及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及上海因COVID-19而實施的臨時措施的放寬，我們認為，我們最終需要擴大我們的人才儲備，以把握未來的發展趨勢。展望未來，我們希望進一步招聘及挽留更多人才，如(其中包括)醫學專家、內容創作人才、研究人員及工程師，以升級我們現有的營銷及研發能力，從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和線下招聘會、內部推薦以及我們公司網站和第三方招聘網站等網上渠道招聘僱員。我們亦採用全面培訓課程，據此，僱員會定期獲得管理、技術、監管及其他方面的內部導師及外聘顧問培訓。我們主要將培訓計劃分類為新員工培訓、技能提升培訓及人才發展培訓。

- *新員工培訓*。我們組織新員工培訓，旨在幫助新員工自行熟悉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召開新員工跟進評核會議，以獲取新員工反饋。

- *技能提升培訓*。技能提升培訓可分為由行政團隊為全體員工準備的通用技能培訓及適用於不同部門的工作技能提升培訓。我們的所有技能提升培訓將予以記錄，以便我們的所有僱員進行後續回顧。

- *人才發展培訓*。我們為骨幹僱員開展人才發展培訓。我們基於僱員的職業道德、潛力及過往表現篩選骨幹僱員，且我們的行政團隊將幫助為該等骨幹僱員安排一對一導師培訓計劃，以指導其職業發展。我們亦組織領導力培訓活動，並邀請外部顧問每年為我們的骨幹僱員提供兩次進一步的內部培訓。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須參加相關地方市及省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不同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工合同及保密協議，當中載有不競爭限制條文。

目前，我們概無僱員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已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重大勞工糾紛，為營運招聘僱員時亦無遇到困難。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幢總建築面積為1,445.6平方米的樓宇，並租賃十一幢總建築面積為5,130.3平方米的物業。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研發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五幢物業的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該五幢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646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2.1%。該五幢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研發用途。因此，可能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和使用此類物業並可能需要搬遷的風險。董事相信，我們無法單獨或集體使用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將能輕鬆覓得可遷入的相若物業，而搬遷所產生的成本甚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物業所有權糾紛或第三方就我們的租賃物業提出申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租賃物業的十一份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但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登記該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任何政府機構責令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有或租用的若干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為2,076.8平方米的兩幢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研發用途，而該等物業的不動產所有權證指定該等物業土地為工業用途及廠房等物業。倘我們的自有或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業權證書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可能會導致主管機關、相關

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離相關物業並尋求替代物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有關政府機構就總建築面積為2,076.8平方米的該兩幢物業發出的承諾函，表明土地用途不符並不影響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且我們可繼續將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場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的物業賬面值均不超過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本文件已獲豁免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需要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亦不知悉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我們認為該等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索賠及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第三方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的醫學內容侵犯其知識產權。該等第三方主要是各種知識產權的著作權人或持有者。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四家、兩家及一家公司就2015年至2018年、2012年至2018年以及2012年至2015年在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發佈的學術醫學內容向我們提出索賠。

該等索賠主要是因為在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發佈的若干學術醫學內容未經適當授權而引用或包含來自該等著作權人或知識產權持有人的材料。該等材料主要是關於若干醫療產品或知識資料的醫學證據、圖片或文章。有關學術醫學內容為註冊用戶醫療知識服務的一部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直接產生任何收益。此外，我們認為該等學術醫學內容對我們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內容並非不可替代，有關第三方尋求的補償性損害賠償金額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且爭議中不涉及學術醫學內容，因此不會影響我們醫學知識服務的全面性。所有該等索賠均通過友好談判、和解或賠償款項進行解決。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訴訟均已解決，且並無個別或整體訴訟對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大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有關法律訴訟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牽涉訴訟及責任，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於2020年12月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我們平台上的醫學知識資訊獲授權：(i)始終聯繫原作者或版權所有者進行授權，(ii)於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發佈相關材料之前仔細審查內容；及(iii)如有爭議，及時隔離及刪除相關內容。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我們已設立一個專門的法律部門，協助我們處理潛在的法律糾紛，並將在必要時向外部律師尋求幫助。在知識產權方面，我們已建立全面程序，要求我們的員工監控並及時報告由我們或第三方所持有的知識產權的潛在糾紛。一經接獲通知後，我們將派專人處理知識產權糾紛。採取上述內控措施後，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隨後發佈的學術醫學內容均未出現類似聲明。我們認為，我們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且能夠有效地保護我們免受其他各方就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的學術醫學內容提出的索賠或訴訟。因此，我們對其他各方未來索賠的實際或潛在風險敞口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對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由我們認為適合本身業務營運的政策與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作出改良。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控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最終為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一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及財務部門與員工管理政策。我們設有不同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財務部負責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我們的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瞭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加以落實。

營運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履行審查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格式合同的基本職能。在我們簽訂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審核合同條款並審閱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義務而獲得的執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合同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已採用有關內容標準的內部政策及慣例。我們主要根據臨床效用和科學價值從不同來源甄選醫學學術資料。我們亦根據以證據為基礎的醫學研究專業標準、全面性、精簡程度和及時性考慮所使用證據的有力程度。我們要求定制化內容必須以證據為基礎，並於發佈前審核不準確、有偏見或惡意的內容。此外，為將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實施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用戶數據與其他相關信息有足夠的維護、保存與保護是我們的成功關鍵。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與控制，以保護用戶數據，防止數據洩露和遺失。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確保信息技術基建安全，亦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保存及保護符合我們內部規則和適用法律與法規。我們為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定期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用戶數據的重大信息洩露或遺失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及「— 數據保護及隱私」。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按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人力資源部定期按所需主題舉辦內部培訓課程，由高級人員或外聘顧問主理。人力資源部負責安排網上培訓時間、審閱培訓材料、事後與僱員跟進以評估相關培訓的效果，並會獎勵獲得良好反饋的導師。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僱員的技能可與時並進，讓彼等更有效地發掘並滿足客戶的需要。

我們設有經管理層審批的員工手冊，並已向全體僱員派發，當中載有關於最佳商業常規、職業道德、防止詐騙機制、疏忽職守及貪污的內部規定與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和資源以說明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

合規及舉報政策

我們已制訂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有關政策已分發予全體僱員，以防止本公司內部發生任何貪污行為。我們禁止員工在與第三方接觸時收受或給予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回扣。我們制定明確及嚴格的準則，禁止有意第三方接受禮物、款待及其他要約，以及我們的員工向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該等要約。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簽署反腐敗和反賄賂承諾，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根據本公司舉報政策，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員工可以匿名舉報任何違規事件和行為，包括賄賂和腐敗。倘我們確定存在賄賂和貪污活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之情形，我們會向有關當局報告相關活動。我們亦為僱員安排有關反貪污政策的定期培訓，以便政策更有效實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員工、供應商或第三方就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有關所有客戶的賄賂事件。

業　務

牌照及許可

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專題、專欄、綜藝、動畫片、廣播劇、電視劇等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許可證**」)。根據《廣播電視法(徵求意見稿)》第2條，「廣播電視活動」指通過固定、移動等終端，以單向、交互等形式向社會「公眾」傳播視頻、音頻等視聽節目及其相關活動。於2022年4月10日，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與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節目管理處的一名官員進行在線訪談。該官員口頭確認，我們主要向特定醫療專業人員而非公眾提供的網絡視聽節目無需取得廣播電視許可證。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向特定醫療專業人員而非公眾提供在線課程下的短視頻、直播或預錄視頻不需要廣播電視許可證。由於我們目前向特定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短視頻、直播或預先錄製的視頻無需取得廣播電視許可證，而廣播電視節目是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新渠道，此需要更多時間來制定策略及準備，故本集團旗下持有廣播電視許可證的唯一成員公司合肥康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性業務，並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開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這需要獲得廣播電視許可證。於2022年8月16日，合肥康恩取得安徽省廣播電視局出具的合規證明，證實合肥康恩並無違反《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此外，根據相關監管機關官員的確認，我們開展服務無需取得AVSP及OPSL。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因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而未能獲得及持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因實施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我們擴充業務而不能獲取必要的額外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營運屬重要的所有必需牌照、批文及許可，且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均屬有效及存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見於重續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必要執照、批准和許可方面不會存在障礙。

下表載列目前我們持有的主要牌照及許可清單：

牌照／許可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到期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上海梅斯醫學	2021年4月	2026年4月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上海春谷	2022年2月	2027年2月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上海春谷	2020年8月6日	2024年12月22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合肥康恩	2021年9月17日	202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註冊醫師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計，我們運營中國最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之一。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約2.6百萬名註冊醫師用戶，且於2021年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達約2.5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平台的註冊醫師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在中國在線醫師平台中均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亦具有高比例的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資深醫師用戶。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國家衛健委數據，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具有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註冊醫師用戶總數佔中國取得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醫師總數的68.8%。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可通過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等多個渠道訪問。*梅斯醫學*平台的主要功能為由我們自主開發，部分輔助模塊(如用於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數字工具醫訊達)由第三方提供支持。

我們矢志涵蓋基於價值的醫學(「**VBM**」)整個生命週期，提供的服務為證據生成、證據共享及醫療決策賦能。例如，我們支持醫師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分別進行臨床及真實世界的研究(「**RWS**」)，以產生醫學證據。我們透過在*梅斯醫學*平台上向醫師用戶提供全面的醫療知識資料庫，方便該等醫師用戶獲取我們建立的或與KOL或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合作建立的學術醫療內容，以共享證據。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有助於指導醫師的處方決定，以促進合理使用醫療產品，並為患者增創價值及提供更優護理。我們致力於鞏固我們作為一個平台化、以專業知識為導向的數字化醫療技術公司的地位，並冀望利用VBM提供的

證據及價值提升整體患者醫療質量。下圖概述我們的服務項目以及VBM的生命週期：

憑藉VBM改善醫療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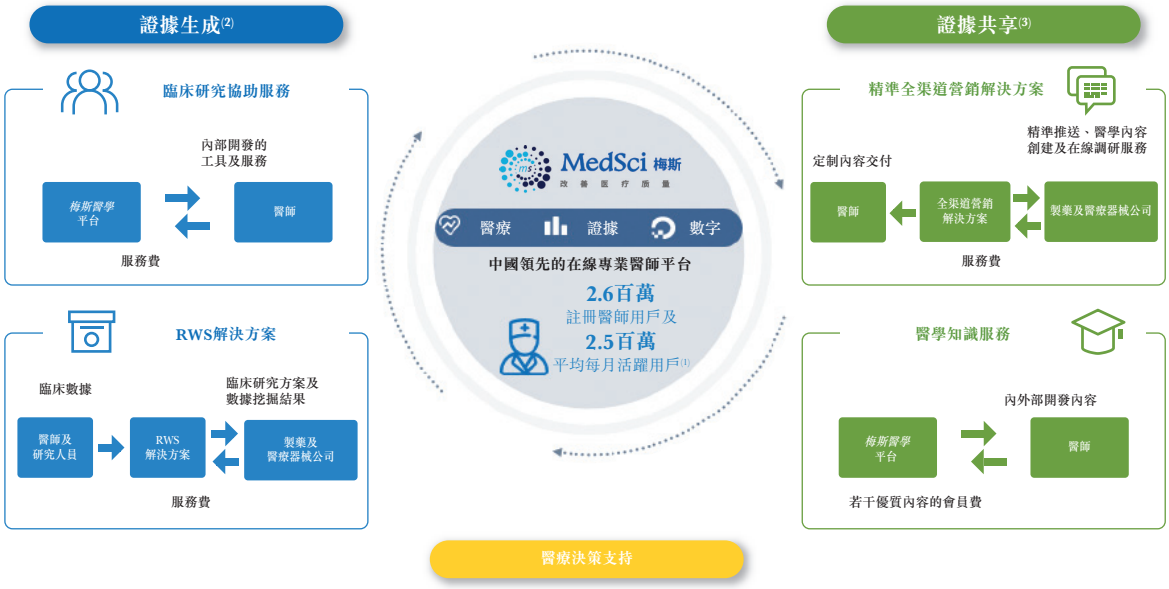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12月31日

(2) 我們的臨床研究輔助服務及RWS解決方案可支持生成對醫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其他行業相關方而言有意義的醫學證據。

(3) 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醫學知識服務可將醫學證據傳播給眾多醫師、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其他行業相關方。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強勁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總收益由2019年人民幣165.4百萬元增加30.5%至2020年人民幣215.9百萬元，並由2020年人民幣215.9百萬元增加37.9%至2021年人民幣297.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人民幣90.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3.4%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人民幣120.4百萬元。強勁的財務表現主要是由受以下因素推動：(i)我們不斷發展的專業服務能力；(ii)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把握新客戶的能力；及(iii)*梅斯醫學*平台上服務組合的標準化。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所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來源所作出的判斷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論述。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會持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諸多因素不在我們掌控範圍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中國的經濟及行業趨勢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醫療行業(尤其是製藥及醫療器械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一般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人口老齡化、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及健康意識增強。預期中國的醫療支出將繼續增長，且將致使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數字醫療營銷開支持續增長。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適用於醫療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我們受惠於中國若干近期有利的法規及政策轉變。近年來，集中採購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影響、中國醫療改革導致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湧現以及COVID-19疫情對傳統的通過醫療代表面對面詳細介紹的限制皆為數字醫療營銷提供有利的市場環境。

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從上述行業趨勢及法規轉變中受益。另一方面，日後亦可能出現會影響我們的行業挑戰及法規限制。

留住及吸引醫師用戶以及提升*梅斯醫學*平台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醫師用戶並吸引新醫師用戶，特別是獲得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資深醫師用戶。我們龐大的資深醫師用戶群，以及在取得醫師用戶同意後積累的行為數據，有助於我們深入了解醫師的背景及偏好，使我們成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開展數字營銷活動的首選平台。我們計劃將服務範圍擴大至覆蓋更多初級醫師(彼等缺乏足夠的培訓及無法獲得最新的醫學知識資訊及學術支持服務)以吸引、服務及留住更多的醫師用戶。

我們的平台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吸引力以及我們業務的增長亦由我們醫師用戶的參與度所推動。我們的醫師用戶參與度持續提高將使得用戶生成內容增加並提高醫師用戶的認知度。我們將通過提高平台可用信息的深度及廣度，提供更全面的臨床決策支持工具，升級我們的技術並增強其在解決方案中的應用，增加解決方案產品種類以滿足不同專業層級的醫師不斷演變的需求，並發揮我們的數據洞察力，以持續推動用戶參與度的增長。

留住現有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及招攬新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能力

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越來越需要進行數字化轉型，以便以高效的方式提高其產品在醫師及患者中的曝光率。我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客戶數量的增長為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我們已積累龐大且多元化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所有2021年全球20強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按收入計)、2021年全球50強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按收入計)的8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第五套上市準則在科創板上市的新藥公司的50%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43%。

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為現有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投入帶來了優越的回報，培養了現有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忠誠度。我們受益於龐大的資深醫師用戶群、行業領先的醫學學術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支持能力、先進的數據分析以及技術解決

方案，使我們能進一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亦致力通過擴大任何單一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產品及服務覆蓋範圍及豐富解決方案種類，從而自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產生額外收益。

我們銳意招攬並留住新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不斷擴闊我們的客戶群。我們了解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開發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的公司)及跨國公司(需要用數字化及醫學學術內容重塑其營銷解決方案的公司)對數字營銷有殷切需求。我們將繼續投資於開發及提供更多解決方案，並為現有解決方案添加新功能，以更有效地解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需求。

擴展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其他各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等垂直領域的滲透率提高及將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擴展至更多客戶。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進一步擴展解決方案產品範圍以及提高現有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效率，將我們在該等垂直領域的滲透率進一步提升。過往，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我們正在推出一系列創新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數字療法方案、VR診斷產品、預後建模服務及慢性疾病管理工具。我們相信，我們的新服務項目將使我們能夠站在醫療改革的前沿。

有效投資於技術的能力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投資於技術，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預期增長的需求。我們吸引用戶並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受到我們技術能力所支持的數據洞察的廣度及深度的影響。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資於技術能力，以吸引醫師用戶及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增強用戶體驗，並擴大我們平台的功能及規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人工智能、大數據、智能識別、內容及技術中心+SaaS平台及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預期我們對創新的戰略重心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建立的行業壁壘，並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使我們能進一步增加收益並增強財務表現。

季節性

我們提供的主要解決方案的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與一年中的其他時間相比，我們通常在一年的第四季度從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中錄得更高的收益，主要由於醫師用戶更有可能在第四季度完成IIT項目，而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更有可能在第四季度聘用我們提供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發生波動，並預計將繼續在各期間變化。我們於任何不足一年的期間的財務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年度財務業績，故不同期間的比較未必有意義。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主要自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產生收益。雖然我們的部分線下活動因COVID-19的影響而中斷，但我們並未經歷重大困難或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中斷而無法履行現有合約下的義務。我們已制定業務持續計劃，包括為大部分員工制定遠程辦公安排，且鑒於該等計劃下的相關措施，我們目前預期，我們維持平台運營的能力不會面臨重大挑戰。我們亦未遭受因COVID-19導致的供應商之重大服務中斷。因此，COVID-19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隨著2022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特別是在上海)復燃，疫情帶來的風險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並且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

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益確認

我們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該金額反映我們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我們將隨時間轉移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收益：

- 客戶同時接收並耗用我們履約提供服務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在該項資產被創造或受增強時)；或
- 我們的履約並無為我們創造可供我們作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的付款具有強制執行權利。

倘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我們根據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我們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時確認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醫師平台解決方案、RWS解決方案的服務及銷售商品。

隨着時間的推移，我們按合約一次性確認主要解決方案產品的收益。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由於我們的客戶同時獲得及耗用我們為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提供的服務所帶來的利益，我們於履約期間隨時間確認收益，而非於履行相關合約項下所有義務後一次確認收益。有關客戶為何同時獲得及消費我們服務所帶來的利益詳情，請參閱下文「—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 RWS解決方案」。

我們根據投入法確認長期合約。一段時間內涉及貨物或服務轉讓的合約收益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按投入或產出法確認。投入法根據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為達成服務而估計的總成本比例確認收益。產出法基於交付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交付予客戶的剩餘承諾商品或服務價值的客觀計量確認收益。

我們基於投入法確認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的收益，主要由於(i)我們所有主要解決方案產品均根據客戶需求高度定製，並無通用的目標里程碑可作為產出以客觀衡量我們的工作進度；(ii)即使我們的合約包括合約項下總代價分期付款的付款時間表的若干里程碑事件，其屬單獨定製且具有高度主觀性；及(iii)由於我們商業模式的性質，擁有的客戶合約數目眾多以及每項合約金額相對較小，令客戶證明目標里程碑並不可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收益確認法於同行業可比公司中並不罕見。因此，我們認為投入法適合確認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產品收益。

由於我們就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採用投入法確認收益，我們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與為達成服務而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確認收益。我們的客戶毋須就投入法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獨立核驗及證明我們的收益。我們認為該方法確認的金額公平代表我們的收益，因為(i)我們實施如下所述內部控制方法，以確保投入準確反映實際工作進度；及(ii)可確認的最高收益金額於每項合約預先確定，我們的大多數合約於合約日期起計一年內觸發結算期。

每個單獨項目的實際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僱員的員工工資及福利，以及支付予各種內容貢獻者、版權所有者及其他內容製作者的內容開發成本。員工工資及福利根據各個別項目耗用的實際工時進行密切監察。於2018年，我們採用與工時記錄相關的內部政策及標準程序，旨在確保項目實際工時記錄的準確性。我們亦要求僱員密切追蹤產生的內容開發成本及其他各項成本，以準確計量我們的工作進度。於項目實施階段，我們的僱員須每天於項目管理系統中填妥其實際工作時間及產生的各項成本，以及相關項目識別碼及所開展工作的說明。各項目經理負責將任務分配予相關部門，並根據分配的任務審閱項目管理系統時間及成本記錄的合理性。為確保實際錄得的成本合理準確，我們進行內部審核程序，並可能不時抽查時間及成本記錄。例如，我們管理中心負責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僱員需要將每月錄入的實際進入時間與考勤記錄進行比較，以確保所記錄實際成本的及時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

要求僱員在項目管理系統輸入每日工作時間及費用條目時，跟蹤每個單獨項目的勞動時間記錄及內容開發成本。因此，所記錄的絕大多數成本均與每個單獨項目有關。儘管如此，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若干共同成本，並會根據每個相關項目的各自時間輸入及成本記錄在不同項目之間按比例分配該等共同成本。

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政策及標準程序，以確保我們的估計總成本合理準確且最新。根據我們的經驗，並利用關於已完成項目實際成本的歷史資料，我們制定一份與預算編製有關的內部手冊，可指導成本估算過程。根據內部手冊，各項目經理須就估計工時及內容開發成本做出詳細的預算，包括涉及的具體部門以及從第三方採購的內容的估計數目及類型。在實施對估計總成本作出的該等預算之前，必須獲得高級管理團隊的審閱及批准。倘實際成本明顯偏離估計總成本，我們的內部手冊要求我們迅速與客戶溝通，並就額外費用進行談判。此外，為確保我們的估計總成本是最新的，我們每月審查是否為所有進行中項目制定有關估計總成本的詳細預算，每季度審查所發現與估計總成本有關的任何重大偏差及其根本原因，以及根據既定年份所有進行中或已完成項目的估計總成本對實際成本進行年度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就估計總成本作出多次重大調整，並與我們的客戶進行相應溝通。當調整與原估計總成本的偏差超過10%且調整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時，我們方會認為此類調整屬重大。我們作出此類調整乃主要由於：(i)工作範圍或合約期限變動導致實際所需工時變動；(ii)工作範圍變動或我們為自身的僱員(而非第三方內容或服務提供商)提供相關材料或服務導致內容開發成本或各項其他成本變動，從而減少實際產生的成本；及(iii)於項目執行階段因COVID-19相關臨時措施產生其他額外成本，於獲取道德或法規批准過程中產生額外成本及為滿足客戶的額外需求產生成本。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類調整不會對我們整體估計總成本的準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受重大調整的合約數目僅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正在進行合約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啟動的項目總數的1%以下。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精準推送服務、醫療內容創作服務及在線調研服務，旨在令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得以有效接觸目標醫師及高效傳播有關醫療產品的資料。

合約包括單一履約責任，即於一段時間內提供綜合服務。合約通常按固定價格並根據合約規定的進度支付。收益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於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所提供的利益，且我們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例如，在項

目執行期間，我們定期與客戶會面，瞭解我們的工作進度及實際完成的工作，我們的客戶可在我們開始連接醫生、創建醫療內容或管理在線調查時享受我們在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中提供的好處。於該等定期跟進會議期間，我們的客戶可根據接獲的服務及時提供反饋，以便我們為彼等提供更有針對性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所有均於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即使與客戶的委聘終止，另一實體不需要從頭開始為我們迄今為止提供的服務大幅重新執行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這一事實亦證明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接收並耗用我們履約的利益。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醫學知識服務及臨床研究輔助服務，滿足醫師的終身研究及學習需求。醫學知識服務包括向醫師提供學術醫療資訊，涵蓋彼等的終身學習需求及我們*梅斯醫學*平台上其他註冊用戶的需求。臨床研究輔助服務包括為IIT及其他非註冊臨床試驗的醫師提供指引及支持。

醫學知識服務收益於預期使用期限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所提供的利益。我們並無將授予我們的用戶及內容貢獻者在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上訪問優質內容的積分確認為收益。

對於臨床研究輔助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所提供的利益，我們有權就其根據合約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向客戶收取款項。例如，在項目執行期間，我們定期與醫生客戶會面，瞭解我們的工作進度及實際完成的工作，我們的醫生客戶可在我們開始設計臨床研究方案及管理相關數據庫時享受我們在臨床研究協助服務中提供的好處。於該等定期跟進會議期間，醫生可根據接獲的服務及時提供反饋，以便我們為彼等提供更有針對性的臨床研究協助服務。所有均於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即使與客戶的委聘終止，另一實體不需要從頭開始為我們迄今為止提供的服務大幅重新執行醫師平台解決方案，這一事實亦證明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接收並耗用我們履約的利益。因此，來自臨床研究輔助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投入法用於計量服務完成的進度。投入法根據已實際產生的成本與服務滿意度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RWS解決方案

RWS解決方案涉及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關於其醫療產品安全性及療效的真實世界循證研究，包括方案設計、數據收集及評估、項目營運、統計分析及出版支持。

對於RWS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所承擔的一系列組成部分的活動基本相同，並向客戶提供相同的轉移模式，因此將彼等作為一項履約責任入賬。我們於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RWS解決方案的收益，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利益。例如，在項目執行期間，我們定期與客戶會面，瞭解我們的工作進度及實際完成的工作，客戶可在我們開始收集數據、運營基礎項目或執行統計分析時享受我們在RWS解決方案中提供的好處。於該等定期跟進會議期間，我們的客戶可根據接獲的服務及時提供反饋，以便我們為彼等提供更有針對性的RWS解決方案。所有均於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即使與客戶的委聘終止，另一實體不需要從頭開始為我們迄今為止提供的服務大幅重新執行RWS解決方案，這一事實亦證明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接收並耗用我們履約的利益。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醫療產品。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通常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就銷售貨品而言，我們擔任委託人，主要負責向客戶銷售貨品。我們將已收或應收客戶費用確認為收益，並將所有相關貨品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倘我們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於我們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當收取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我們履行合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可轉換優先股

我們發行的優先股乃按其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已發行優先股若不可由我們贖回或僅能由我們選擇贖回，則分類為權益，且任何股息為酌情性質。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本的股息被確認為權益內分派。優先股若可在特定日期贖回或由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贖回(包括僅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方可行使的選擇權)，則分類為金融負債。

儘管我們發行若干優先股不可贖回，但其他若干優先股可在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贖回。此等工具亦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隨時轉換為普通股，或在我們發生[編纂]或會計師報告附註23中詳述的其他條件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將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與我們自身的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與信貸風險相關且不會後續循環計入損益，但於變現時轉入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165,391	100.0	215,854	100.0	297,731	100.0	90,274	100.0	120,437	100.0
銷售成本	(69,477)	(42.0)	(98,822)	(45.8)	(107,921)	(36.2)	(34,745)	(38.5)	(46,249)	(38.4)
毛利	95,914	58.0	117,032	54.2	189,810	63.8	55,529	61.5	74,188	6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93	1.6	4,411	2.0	7,918	2.7	1,038	1.1	7,377	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000)	(23.0)	(46,587)	(21.6)	(83,217)	(28.0)	(27,730)	(30.7)	(39,941)	(33.2)
行政開支	(21,072)	(12.7)	(22,318)	(10.3)	(39,619)	(13.3)	(14,520)	(16.1)	(36,547)	(30.3)
研發開支	(19,918)	(12.0)	(18,078)	(8.4)	(24,412)	(8.2)	(10,140)	(11.2)	(8,119)	(6.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295)	(0.2)	(507)	(0.2)	(6,504)	(2.2)	(1,848)	(2.0)	(2,971)	(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190,630)	(64.0)	—	—	(91,380)	(75.9)
其他開支	(44)	(0.1)	(359)	(0.1)	(133)	(0.1)	(45)	(0.1)	(121)	(0.1)
融資成本	(455)	(0.3)	(421)	(0.2)	(271)	(0.1)	(128)	(0.1)	(113)	(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723	11.3	33,173	15.4	(147,058)	(49.4)	2,156	2.4	(97,627)	(81.1)
所得稅開支	(1,706)	(1.0)	(4,259)	(2.0)	(3,972)	(1.3)	(488)	(0.5)	(437)	(0.4)
年／期內溢利／(虧損)	17,017	10.3	28,914	13.4	(151,030)	(50.7)	1,668	1.8	(98,064)	(81.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017	10.3	28,914	13.4	(151,030)	(50.7)	1,668	1.8	(98,064)	(81.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84	0.1	(126)	(0.1)	(499)	(0.2)	60	0.1	(13,717)	(11.4)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101	10.4	28,788	13.3	(151,529)	(50.9)	1,728	1.9	(111,781)	(92.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101	10.4	28,788	13.3	(151,529)	(50.9)	1,728	1.9	(111,781)	(92.8)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有關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照其規定呈列。我們認為透過在根據GL103–19計算類似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時刪除若干項目，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就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營運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該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資訊，使彼等可以與管理層採用同樣的方式了解並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倘有關計量並非根據指引信HKEX-GL 103–19計算，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用以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編纂]及公允價值虧損而調整的當期溢利。我們並無將該等項目計入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由於(i)[編纂]為[編纂]的相關開支；及(ii)可轉換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且預計不會導致我們日後作出現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增加一般與收入及溢利增長相符。有關收入及溢利增長的原因，請參閱「—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		
年／期內溢利或虧損與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期內溢利／（虧損）	17,017	28,914	(151,030)	1,668	(98,064)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1)	—	—	190,630	—	91,380
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7,017	28,914	41,169	2,533	14,694

附註：

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主要產生自我們與[編纂]投資相關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該等公允價值變動為非現金性質。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有關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按適用比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將不會錄得公允價值虧損。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條主要業務線，即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醫師平台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100,183	60.6	130,608	60.5	184,070	61.8	57,015	63.2	69,126	57.4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54,220	32.8	72,602	33.6	76,446	25.7	24,127	26.7	31,566	26.2
RWS解決方案	10,777	6.5	11,737	5.5	36,590	12.3	8,853	9.8	19,745	16.4
其他	211	0.1	907	0.4	625	0.2	279	0.3	—	0.0
總計	165,391	100.0	215,854	100.0	297,731	100.0	90,274	100.0	120,437	100.0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主要來自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聘請我們提供精準推送服務、醫療內容創建服務及在線調研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收益主要來自(i)醫師聘請我們提供臨床研究協助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及(ii)醫師因訪問*梅斯醫學*平台上的部分優質學術醫療內容而支付的會員費。

RWS解決方案

RWS解決方案的收益主要來自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聘請我們設計、管理及執行真實世界循證研究項目以幫助擴大其醫療產品的適應症及認知度所支付的服務費。

其他

來自其他的收益主要來自患者在我們的線下藥店購買醫療產品所支付的費用。我們已於2021年終止該等服務。

有關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因僱員參與經營我們的平台及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所產生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員工薪金及福利；(ii)主要與向各個內容貢獻者、版權擁有人及其他內容製作方支付的內容開發費用有關的內容開發成本，(iii)與我們組織的線下學術會議相關的會議事務費及(iv)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差旅費、辦公室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等各種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惟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金及福利	19,423	28.0	31,907	32.3	48,111	44.6	19,645	56.5	22,048	47.7
內容開發成本	43,162	62.1	62,961	63.7	54,937	50.9	13,911	40.0	23,199	50.2
會議事務費	5,310	7.7	1,785	1.8	3,199	3.0	760	2.2	841	1.8
辦公室開支	425	0.6	354	0.4	193	0.2	116	0.3	19	0.0
折舊及攤銷	103	0.1	118	0.1	139	0.1	61	0.2	30	0.1
貨品成本	148	0.2	595	0.6	428	0.4	194	0.6	—	—
其他	906	1.3	1,102	1.1	914	0.8	58	0.2	112	0.2
總計	69,477	100.0	98,822	100.0	107,921	100.0	34,745	100.0	46,249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45,346	65.3	67,787	68.6	65,988	61.1	21,345	61.4	25,199	54.5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16,599	23.9	19,893	20.1	16,253	15.1	7,023	20.2	7,636	16.5
RWS解決方案	7,384	10.6	10,547	10.7	25,252	23.4	6,183	17.8	13,414	29.0
其他	148	0.2	595	0.6	428	0.4	194	0.6	—	0.0
總計	69,477	100.0	98,822	100.0	107,921	100.0	34,745	100.0	46,249	100.0

與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為客戶開發定製學術醫療內容的僱員支付的員工薪金及福利；(ii)向各內容貢獻者、版權擁有人及其他內容製作方支付的內容開發成本；及(iii)與組織各種線下學術會議相關的會議事務費用。

與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為醫師提供臨床研究援助的僱員支付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及(ii)向製作內容及營運*梅斯醫學*平台的僱員支付的員工薪金及福利。

與RWS解決方案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管理RWS解決方案的僱員支付的員工薪金及福利；(ii)向開發及維護RWS解決方案的SaaS項目的僱員支付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及(iii)內容開發成本。

與其他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醫療產品的成本、線下藥房的租金及向僱員支付的員工薪金及福利。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按絕對金額及佔相關收益的百分比列示)或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毛利及毛利率：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54,837	54.7	62,821	48.1	118,082	64.2	35,670	62.6	43,927	63.5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37,621	69.4	52,709	72.6	60,193	78.7	17,104	70.9	23,930	75.8
RWS解決方案	3,393	31.5	1,190	10.1	11,338	31.0	2,670	30.2	6,331	32.1
其他	63	29.9	312	34.4	197	31.5	85	30.5	—	—
總計	95,914	58.0	117,032	54.2	189,810	63.8	55,529	61.5	74,188	61.6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並於2021年增加至人民幣189.8百萬元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2百萬元，此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收益增長強勁。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54.7%下降至2020年的48.1%，乃主要由於招募的員工數量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因我們需要向內容製作者購買更多內容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導致內容開發成本增加所致。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隨後於2021年增加至64.2%，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增加。此外，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2.6%略微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3.5%，此乃主要由於因更有經驗的人員而使僱員的效率提升。隨著越來越多醫師加入並參與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我們整個平台得以增強數據洞察力及擴大網絡效應，讓我們能夠提供更準確及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繼而吸引更多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69.4%增加至2020年的72.6%再增加至2021年的78.7%，以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0.9%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5.8%，乃主要由於採用最新科技而令效率有所提高。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能力等先進技術的引入使我們能夠識別醫師用戶的需求，並就能夠滿足醫師需求的學術醫療內容及

醫療支持工具提供有針對性的建議。此外，該等先進技術亦使我們能夠在不擴大團隊規模的情況下服務更多的客戶。因此，由於採用最新技術，整體運營效率有所提高。此外，由於員工隊伍經驗更加豐富且組織精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臨床研究協助服務的運作效率亦有所提升。例如，我們重組我們的團隊，以簡化工作流程，使我們的員工能夠將時間集中於其專業領域，以高效地執行臨床研究協助項目。

RW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1.5%下降至2020年的10.1%，乃主要由於我們招聘更多僱員以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COVID-19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使我們需要向內容製作者採購更多內容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令我們的內容開發成本增加所致。此外，我們的部分RWS解決方案項目已在2020年暫停，原因為臨時封鎖措施禁止參與的醫師、研究人員及醫院進一步及時開展RWS項目，延長2020年RWS解決方案的平均項目壽命。RW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隨後於2021年增加至31.0%，乃主要由於技術的落實、中國COVID-19相關病例的減少導致中國經濟活動的增加，我們業務擴張的規模經濟以及我們勞動力效率的提高。RW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0.2%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2.1%，此乃主要由於因業務擴張及經驗豐富的人員而使我們的僱員效率提升。

其他毛利率由2019年的29.9%增至2020年的34.4%，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醫療產品類型的銷售額增加。於2021年，其他的毛利率保持在31.5%的相對穩定水平。其他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0.5%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停止銷售醫療產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地方政府給予的稅項優惠；(iii)增值稅的稅項優惠及(iv)其他。我們亦確認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主要包括(i)外匯收益；(ii)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以及(i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92	1,469	4,845	886	3,358
地方政府的税收相關優惠	868	1,667	1,624	27	1,629
增值税税收優惠	197	266	521	70	146
其他	40	13	92	55	43
	2,097	3,415	7,082	1,038	5,176
收益					
匯兑差額，淨額	17	—	—	—	2,2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479	996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836	—	—
	496	996	836	—	2,201
總計	2,593	4,411	7,918	1,038	7,3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支付予履行銷售及分銷職能僱員的開支；(ii)差旅費，主要包括僱員於履行銷售及分銷職能時產生的差旅費用；(iii)與提供線上課程時支付予外部講師的費用相關的專業費用；(iv)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包括與各種線上及線下活動有關的營銷相關成本；及(v)與銷售及分銷職能有關的其他雜項開支，如辦公室開支及與物業、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業務時員工薪金及福利有所增加。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在絕對金額上仍將相當可觀，原因為我們需要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種類，並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惟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金及福利	32,301	85.0	41,882	89.9	73,959	88.9	25,276	91.1	36,463	91.3
專業費用	2,211	5.8	1,880	4.0	2,896	3.5	350	1.3	1,285	3.2
差旅費	1,911	5.0	1,645	3.5	2,657	3.2	340	1.2	287	0.7
辦公室開支	385	1.0	241	0.5	628	0.8	130	0.5	99	0.2
折舊及攤銷	305	0.8	281	0.6	281	0.3	125	0.4	120	0.3
業務發展開支	836	2.2	651	1.4	2,581	3.1	1,321	4.8	1,550	3.9
其他	51	0.1	7	0.0	215	0.3	188	0.7	137	0.4
總計	38,000	100.0	46,587	100.0	83,217	100.0	27,730	100.0	39,941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支付予履行行政職能的僱員的工資及福利；(ii)與行政職能有關的物業、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的折舊及攤銷；(iii)與審核費、外部培訓服務費及向就業機構支付服務費有關的專業費用；(iv)與行政職能有關的辦公室開支；(v)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vii)其他雜項費用，如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行政職能所產生的差旅費及租賃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惟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金及福利	8,011	38.0	10,010	44.9	14,148	35.7	4,711	32.4	6,079	1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0.0	—	0.0	8,151	20.6	3,397	23.4	2,810	7.7
差旅費	547	2.7	357	1.5	307	0.7	52	0.4	30	0.1
辦公室開支	914	4.3	865	3.9	1,161	2.9	189	1.3	361	1.0
折舊及攤銷	5,868	27.8	6,430	28.8	7,591	19.2	2,889	19.9	3,262	8.9
專業費用	3,179	15.1	2,115	9.5	2,745	6.9	1,071	7.4	1,571	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開支	1,427	6.8	1,008	4.5	1,691	4.3	852	5.8	489	1.4
稅項	719	3.4	1,061	4.8	1,551	3.9	285	2.0	562	1.5
其他	407	1.9	472	2.1	705	1.8	209	1.4	5	0.0
總計	21,072	100.0	22,318	100.0	39,619	100.0	14,520	100.0	36,547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履行研發職能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ii)與構建我們平台基礎設施所需的第三方軟體及技術有關的專業費用；及(iii)其他雜項開支，如(其中包括)在研發過程中產生的差旅費、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室開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賬齡及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依據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主要源於與[編纂]投資相關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的變動。於[編纂]前，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未在活躍市場買賣，其於各報告期的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此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與我們的業務價值呈負相關。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與我們平台內容相關的部分非重大糾紛所支付的銀行手續費、賠償與補償以及匯兑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我們租賃負債的利息。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於不同司法權區須按不同所得稅稅率繳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息派付時毋須繳納預扣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其中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

中國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一般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惟適用特別優惠稅率者除外。例如，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企業，可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實體按中國稅務法律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全球收入予以計算。

經考慮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已向中國有關機構作出所有規定的報稅並繳納企業所得稅，(ii)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稅務審計、稅務爭議或稅務調查，及(iii)我們已取得有關稅務機構的確認函，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有權發出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機構，當中確認主管機構未發現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有任何未繳稅款或徵收任何稅務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嚴重違反相關稅務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

年／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錄得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產生虧損人民幣151.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且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虧損為人民幣98.1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增加33.4%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9.1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服務的客戶數量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00家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70家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通過為同一客戶的多種醫療產品提供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增加現有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滲透率。

-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30.8%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透過提升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擴大我們的臨床研究支持服務以吸引更多醫師並調動其於解決方案中的積極性及興趣。

- *RWS解決方案*。RWS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123.0%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利好政府政策令RWS解決方案市場份額增加，以致我們服務的客戶增加。批量採購，加上其他監管改革，推動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委聘我們開展真實世界循證研究，以生成學術醫療內容，擴大其醫療產品在醫師中的認可度及幫助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擴大其醫療產品的適應症。就RWS解決方案委聘我們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數量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7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6家。

- *其他*。其他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乃由於在2021年停止銷售醫療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33.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有關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一般與收益增長一致並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內容貢獻者、版權擁有人及其他內容製作方採購更多服務及材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導致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內容開發成本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

-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有關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內容貢獻者、版權擁有人及其他內容製作方採購更多服務及材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導致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內容開發成本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

- *RWS解決方案*。有關RWS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116.9%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所產生的成本較高，特別是，支付予內容製作人的內容開發成本大幅增加。

- *其他*。有關其他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33.6%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維持穩定於61.6%，而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61.5%，主要受以下各項因素驅動:

-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3.9百萬元。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2.6%略微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3.5%，主要乃由於技能更為嫻熟的員工令效率提高。

-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我們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我們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0.9%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5.8%，主要乃由於技術的落實及我們工作程序及團隊結構的優化，使我們能夠以更精簡的團隊結構滿足客戶的需求。

- *RWS解決方案*。我們RWS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137.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RW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0.2%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2.1%，主要乃由於因業務擴張及經驗豐富的人員而使我們的僱員效率提升。

- *其他*。其他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停止銷售醫療產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610.7%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

3.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現金及我們於2021年結算C輪融資產生現金以致銀行存款增加所致；(ii)自C輪融資獲得的外幣收益導致匯兑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地方政府的税收相關優惠因我們於2022年1月從當地政府收到2021年的退税以及2021年下半年收到2020年的相同退税而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44.0%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員工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負責銷售及分銷的僱員人數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及(ii)聘請第三方就於我們的網站及各種公共賬戶上推出各種在線課程提供服務及建議，導致專業費用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151.7%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編纂]相關的[編纂]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及(ii)員工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履行一般及行政職能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19.9%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於日常營運中實施多項技術服務，該等服務可使我們利用更為精簡的員工隊伍提高研發效率。由於技術及效率的變動，我們優化員工隊伍，要求研發人員能夠將彼等之研究能力與業務洞察力相結合，從而減少僅執行研發職能的員工數目，研發費用亦相應減少。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以最新技術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服務，並預期增加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支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60.8%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減值的增加與我們合約資產的增加以及我們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增加一致所致。主要由於若干合約資產的賬齡於2021年達到兩年，我們基於審慎的財務政策，按全額確認該等合約資產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導致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詳情請參閱「—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合約資產」。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91.4百萬元，此乃由於估值。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05百萬元增加168.9%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錄得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8,000元減少11.7%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3,000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續約租金減少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除税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除税前溢利人民幣2.2百萬元及除税前虧損人民幣97.6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10.5%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編纂]導致税項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溢利人民幣1.7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9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15.9百萬元增加37.9%至2021年的人民幣297.7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增加40.9%至2021年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服務的客戶數量由2020年的約200家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增加至2021年的約250家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通過為同一客戶的多種醫療產品提供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增加現有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滲透率。

-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5.3%至2021年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臨床研究協助服務的擴展及我們於2021年在*梅斯醫學*平台上推出若干優質內容的訂閱服務模式。

- *RWS解決方案*。RWS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大幅增加211.7%至2021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利好政府政策令RWS解決方案市場份額增加，以致我們服務的客戶增加。批量採購，加上其他監管改革，推動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委聘我們開展真實世界循證研究，以生成學術醫療內容，擴大其醫療產品在醫師中的認可度及幫助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擴大其醫療產品的適應症。就RWS解決方案委聘我們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數量由2020年的10家增加至2021年的27家。

- *其他*。其他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31.1%至2021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減少主要歸因於在2021年終止醫療產品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加9.2%至2021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有關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減少2.7%至2021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

歸因於勞工隊伍技術更嫻熟令營運效率提高，以及由於我們透過自身的僱員生成醫學學術內容的能力增強而減少向內容製作人支付內容開發成本。

-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有關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18.3%至2021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因採用技術使我們能夠以更精簡的團隊結構運營及更加熟練的員工團隊令營運效率提高，以及由於我們透過自身的僱員在*梅斯醫學*平台上生成醫學學術內容的能力增強而減少向內容製作人支付內容開發成本。

- *RWS解決方案*。有關RWS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大幅增加139.4%至2021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所產生的成本較高，例如，支付予僱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支付予內容製作人的內容開發成本有所增加。

- *其他*。有關其他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28.1%至2021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增加62.2%至2021年的人民幣189.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4.2%增加至2021年的63.8%，主要乃由於我們所有主要業務線的利潤率擴張。

-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88.0%至2021年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48.1%增加至2021年的64.2%，主要乃由於規模經濟及更加熟練的員工團隊令效率提高以及註冊用戶的參與水平提高吸引更多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

-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我們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加14.2%至2021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我們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72.6%增加至2021年的78.7%，主要乃由於我們持續提供有用及針對性且滿足醫師需求的內容及工具，使得我們*梅斯醫學*平台的註冊醫師用戶人數不斷增加，以致產生規模經濟及積極的網絡效應。此外，實施最新技術亦使我們能夠以更精簡的團隊結構運營我們的業務。

- *RWS解決方案*。我們RWS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852.8%至2021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RW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0.1%增加至2021年的31.0%，主要乃由於實施光學字符識別等技術及ePro等臨床研究輔助產品工具，提升了我們交付RWS解決方案的經營效率、以及由於中國與COVID-19相關的病例減少令中國的經濟活動增加，我們業務擴張產生的規模經濟以及員工效率提高。

- *其他*。其他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終止醫療產品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79.5%至2021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現金及我們於2021年結算C輪融資產生現金以致銀行存款增加所致及(ii)於2021年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由我們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所致，部分由我們於2020年出售理財產品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78.6%至2021年的人民幣8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員工薪金及福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由於負責銷售及分銷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ii)業務發展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由於舉辦各類營銷活動所致；及(iii)為促進用戶及內容貢獻者增長及參與而向專業人士支付技術服務費，以致專業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77.5%至2021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薪金及福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而主要由於履行一般及行政職能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ii)因股權激勵計劃而於2021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iii)[編纂]的[編纂]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及(iv)與履行行政職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35.0%至2021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及履行研發職能的僱員的薪金成本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1,182.8%至2021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若干合約資產於2021年的賬齡達到兩年且我們因採取審慎財務政策而將該等合約資產的全部金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而產生減值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由於估值，我們於2021年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90.6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63.0%至2021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0年不同，我們於2021年並無產生賠償及違約金。有關因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內容糾紛支付賠償及違約金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已支付所租用物業的租金，租賃利息減少。

除税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0年錄得除税前溢利人民幣33.2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47.1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導致扣除項增加。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0年錄得溢利人民幣28.9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51.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增加30.5%至2020年的人民幣215.9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增加30.4%至2020年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服務的客戶數量由2019年的約180家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增加至2020年的約200家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全面服務合約數量增加。

-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33.9%至2020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其提供臨床研究協助服務的醫師數量由2019年的約3,200名增至2020年的約3,500名。

- *RWS解決方案*。RWS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8.9%至2020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利好政府政策令RWS解決方案市場增加，以致履約服務合約增加。批量採購，加上其他監管改革，贏得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委聘我們開展真實世界循證研究，以生成學術醫療內容，擴大其醫療產品在醫師中的認可度以及幫助其擴大其醫療產品的適應症。該增長部分被COVID-19疫情為醫師進行臨床研究(可為RWS解決方案生成基於真實世界的憑證)帶來實際困難這一事實所抵銷。

- *其他*。其他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329.9%至2020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醫療產品銷售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隨著我們收益的增長，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42.2%至2020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有關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49.5%至2020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乃因我們招聘更多員工以及內容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有關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19.8%至2020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招聘更多員工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內容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 *RWS解決方案*。有關RWS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42.8%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向我們的員工支付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內容開發成本增加。

- *其他*。有關其他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醫療產品業務的銷售規模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加22.0%至2020年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58.0%輕微減少至2020年的54.2%，主要乃由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的利潤率減少所致。

-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14.6%至2020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54.7%減少至2020年的48.1%，主要乃由於我們招聘更多員工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因我們需要向內容製作者購買更多內容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導致我們的內容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我們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40.1%至2020年的人民幣52.7百萬元。我們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69.4%增加至2020年的72.6%，主要乃由於用戶參與水平提高及規模經濟以致我們收益的增長高於銷售成本以及技術的落實使我們能夠以更精簡的團隊結構滿足客戶的需求。

- *RWS解決方案*。我們RWS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64.9%至2020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RW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1.5%減少至2020年的10.1%，主要乃由於我們招聘更多員工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COVID-19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使我們需要向內容製作者採購更多內容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令我們的內容開發成本增加。

- *其他*。其他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0.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其他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9.9%增加至2020年的34.4%，主要乃由於毛利率較高的醫療產品的銷量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70.1%至2020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現金及我們於2020年結算B輪融資產生現金，以致銀行存款增加，(ii)由於我們於2020年的應納稅所得增加，地方當局增加與稅收掛鈎的優惠及(iii)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的收益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我們已於2020年出售所有理財產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22.6%至2020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履行銷售及分銷職能的僱員人數增加，以致員工薪金及福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5.9%至2020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聘請更多履行行政職能的僱員，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9.2%至2020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COVID-19使得對數字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部分研發人員在2020年協助客戶設計數字產品，且其各自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在2020年相應計入銷售成本。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71.9%至2020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減值增加與合約資產增加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0.04百萬元增加715.9%至2020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乃由銀行手續費增加以及因與*梅斯醫學*平台上內容有關的部分爭議而導致於2020年支付的一次性賠償及違約金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融資成本

與2019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相比，我們於2020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0.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錄得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的業務運營有所增加。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錄得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972	28,218	23,818	33,686
流動資產總值	160,929	322,722	685,395	676,734
資產總值	192,901	350,940	709,213	710,4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68	2,910	603,663	726,741
流動負債總額	117,409	151,318	172,765	159,765
負債總額	124,977	154,228	776,428	886,506
資產淨值／(負債)	67,924	196,712	(67,215)	(176,086)
股本	—	—	5	5
可轉換優先股	—	—	53,417	53,417
儲備	67,924	196,712	(120,637)	(229,508)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67,924	196,712	(67,215)	(176,08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277	17,537	29,693	20,972	28,233
合約資產	11,599	22,088	50,942	63,822	66,9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00	250	250	250	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1	5,875	8,508	20,619	22,3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479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393	276,972	596,002	571,071	557,291
流動資產總值	160,929	322,722	685,395	676,734	675,1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64	2,388	1,587	1,741	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068	142,277	159,756	143,282	153,958
應付稅項	2,000	300	8,018	7,796	2,029
租賃負債	6,077	6,353	3,404	6,946	6,277
流動負債總額	117,409	151,318	172,765	159,765	162,926
流動資產淨額	43,520	171,404	512,630	516,969	512,195

與2022年5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517.0百萬元相比，我們於2022年9月30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512.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將現金用於經營活動以擴大業務規模；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合約負債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原因為因上海COVID-19實施的臨時措施解除後而導致我們許多客戶預付我們的服務，部分被因上海COVID-19而實施的臨時措施解除後，我們於我們的物業加強開具票據活動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以及因於2022年6月於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期間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付款導致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錄得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7.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2.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i)已產生[編纂]的資本化部分增加及按金隨我們業務的擴大而增加以及離岸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增加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該增長部分被我們為擴大業務而動用經營活動的現金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2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12.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3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1年結算C輪融資及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現金所致及(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令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1.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3.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0年結算B輪融資及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現金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80.6百萬元，及(ii)因業務擴展，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該增加部分由因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及因於2020年出售理財產品而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0.5百萬元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於我們可無條件獲得代價時入賬。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來自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六個月內結清，因此全部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16,486	17,920	30,749	21,846
減值	(209)	(383)	(1,056)	(874)
總計	16,277	17,537	29,693	20,972

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尤其是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的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季節性，原因為我們通常於一年的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收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此外，由於因COVID-19在上海所實施的臨時措施，我們無法及時向若干客戶開具發票，因此若干合約資產無法及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因上海COVID-19實施的臨時措施於2022年6月解除，我們能夠向客戶開具更多發票，並可將此類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評估信貸風險敞口所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25	29	30	3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42	57	74	103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總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天數為150天。

(2)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乃使用該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天數為150天。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5天、29天、30天及32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自25日增加至29日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與2020年相比，2021年的天數維持穩定在30日，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收益增加而加強貿易應收賬款收款措施。與2021年的30天相比，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32天。微增乃主要由於因應COVID-19疫情實施的臨時措施對我們按時結算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有所影響所致。我們一般給予客戶60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大多數客戶於信貸期內結清付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分別為42天、57天、74天及103天。由2019年的42天增至2020年的57天，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74天，乃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的平均項目生命週期增加所致。有關項目生命週期增加的量化分析詳情，請參閱「— 合約資產」。由2021年的74天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03天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的平均生命週期增加；(ii)我們服務的季節性通常導致上半年的收益較少；及(iii)因COVID-19而於2022年上半年實施的臨時措施影響了我們開具發票的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六個月內	15,463	15,279	25,205	16,778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81	1,724	3,886	3,760
一至兩年	324	512	546	392
兩至三年	9	22	56	42
總計	16,277	17,537	29,693	20,97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情況的賬齡分析：

	2022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9月30日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六個月以內	16,778	10,366	61.8%
六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3,760	3,269	86.9%
一至兩年	392	192	49.1%
兩年以上	42	21	50.1%
總計	20,972	13,848	66.0%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於2022年5月31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3.8百萬元或66.0%已於其後收回。

我們的董事認為，後續開具賬單產生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不會面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根據我們先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經驗，我們並無遭遇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於2022年5月31日，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了我們最高180天的信用期限。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於2022年5月31日賬齡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3.5百萬元或83.0%已於其後收回。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續開具賬單產生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額外分析，請參閱「— 合約資產」。經考慮(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來自與我們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ii)我們與該等客戶之間並無重大持續爭議；(iii)該等客戶其後持續向我們作出還款，且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還款模式大體一致；(iv)因COVID-19在上海實施的臨時措施獲解除，使我們能夠及時開具發票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v)我們持續實施嚴格的信貸管理政策及加大力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應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逾期餘額的撥備率乃經計及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後估計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因

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的撥備。有關基於年份的模式及所進行減值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附註17。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在開具賬單及客戶支付代價前將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以換取代價的權利。下表截至所示日期按解決方案種類劃分的合約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來自以下各項之合約資產：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9,046	19,079	40,025	51,486
RWS解決方案	2,702	3,491	17,149	21,684
	11,748	22,570	57,174	73,170
減值	(149)	(482)	(6,232)	(9,348)
總計，淨額	11,599	22,088	50,942	63,822

合約資產最初根據提供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原因是收到代價的條件為成功完成合約安排內的客製化里程碑。根據合約安排出具服務發票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資產淨值因業務擴張導致合約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具體而言，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的銷售額顯著增加。通常我們大部分合約的合約期限為兩年內，並具有兩到七個專用且高度定製的里程碑事件，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開具賬單。由於因COVID-19實施臨時措施而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開具發票的能力，故我們於2022年5月31日的合約資產淨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3.8百萬元。因此，我們的合約資產，特別是賬齡於兩年內的合約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2.2百萬元。

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典型模式。合約資產減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整體合約資產結餘增加；及(ii)合約資產的賬齡由一個主要為醫師及患者提供醫療培訓、治療及藥房管理的在線平台達到2021年的兩年，且我們因採取審慎財務政策而將該等合約資產全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為該客戶進行的工作而言，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於2019年完成部分項目並於2019年自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中確認收益約人民幣950,000元。由於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收益確認的標準程序，我們認為確認的收益公平代表我們的工程進度。詳情請參閱「—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益確認」。根據我們的內部財務政策，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率0.9%及14.7%。自2020年起，客戶有意終止該項目，原因為RWS項目的原始保薦人並無履行其結欠客戶的付款義務。項目於2021年正式終止。我們正就費用結算安排與客戶進行磋商，並擬於確認結算安排後開具發票。由於自項目初期階段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以來已有兩年且於2021年期間項目實際上已予終止，我們將合約資產的全部金額確認為減值。截至2022年5月31日，就相同項目所有賬齡超過兩年的合約資產均來自該客戶。此外，此類合約資產的賬齡及最終全額撥備亦顯著提高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及各賬齡組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截至同日，除該被終止的項目外，我們並無與此類客戶有任何其他進行中項目。

儘管我們的合約資產指以代價換取我們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權利，惟合約資產並不等同於付款權利。合約資產的賬齡乃由於我們的項目完成狀態與票據發行時間表之間的時間差異所致，我們通常基於各合約的相關結算期或付款時間表內詳述的里程碑向客戶開具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項目根據合約安排於合約日期起計一年或兩年內觸發結算期，而我們幾乎全部合約根據合約安排均於兩年內觸發結算期。因此，於釐定合約資產的減值金額時，我們會考慮我們於合約安排中的過往結算期，並將任何賬齡超過兩年的合約資產視為非典型資產。因此，我們認為，任何賬齡超過兩年的合約資產對我們是否能夠悉數發行票據及收取結算款項而言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因此，根據我們的審慎財務政策，我們將賬齡超過兩年的合約資產全額確認為減值。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約資產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及已確認的相應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合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內	11,423	106	0.9%	11,317
一至兩年	325	43	13.2%	282
超過兩年	—	—	—	—
總計	**11,748**	**149**	**1.3%**	**11,5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合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內	21,307	296	1.4%	21,011
一至兩年	1,263	186	14.7%	1,077
超過兩年	—	—	—	—
總計	**22,570**	**482**	**2.1%**	**22,0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合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內	52,730	3,514	6.7%	49,216
一至兩年	3,494	1,768	50.6%	1,726
超過兩年	950	950	100.0%	—
總計	**57,174**	**6,232**	**10.9%**	**50,942**

	截至2022年5月31日			
	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合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內	64,711	4,924	7.6%	59,787
一至兩年	7,509	3,474	46.3%	4,035
超過兩年	950	950	100.0%	—
總計	**73,170**	**9,348**	**12.8%**	**63,822**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9%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12.8%，主要由於(i)上文詳述的主要為醫師及患者提供醫療培訓、治療及藥房管理服務的在線平台的賬齡超過兩年的合約資產增加；(ii)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更全面及較長期的解決方案導致賬齡為一至兩年的合約資產增加，而平均合約金額亦相應增加；及(iii)以年份為基礎的模型的機制導致所有年齡組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更高。就上述第(ii)項而言，例如，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從提供獨立的精準推送服務及醫療內容創作服務演變為專注於相關醫療產品商業化的綜合解決方案。相比先前獨立的服務，該綜合解決方案更加全面，且通常涉及更長的項目生命週期及發票週期，以致賬齡為一至兩年的合約資產增加。我們的RWS解決方案亦從面向臨床證據生成導向協助發展為涵蓋方案設計、數據收集與評估、項目運營、統計分析及出版支持的全生命週期綜合服務。受上述影響，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92,000元、人民幣155,000元及人民幣159,000元，而RWS解決方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354,000元及人民幣728,000元。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的平均生命週期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5個月分別為4個、8個、7個及12個月，而RWS解決方案的平均生命週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個、8個、13個及16個月。我們相信平均項目生命週期的變動不會對我們的現金資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經營活動錄得正現金流。雖然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3.3百萬元，但我們相信該現金流出主要由於產生[編纂]有關的[編纂]導致現金付款，以及COVID-19導致上海實施臨時措施，我們無法及時開具發票及結算未清償合約資產並收取客戶預收款項所致。隨着2022年6月臨時措施的解除，我們預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將進一步改善。就上述(iii)而言，由於與上一年度賬齡較短的合約資產相比，賬齡較長的合約資產的比例有所增加，基於以年份為基礎的模型認為，下一年度賬齡較短的合約資產結轉至賬齡較長的合約資產的可能性增加，從而擴大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儘管如此，儘管預期信貸虧損率有所上升，但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以及其後賬單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惡化。例如，截至2022年5月31日，所有賬齡超過兩年的合約資產乃來自一個客戶的一個項目，即上文詳述的主要為醫師及患者提供醫療

培訓、治療及藥房管理的在線平台。與此同時，與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相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相對穩定維持在25天、29天、30天及32天，表明我們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無大幅惡化，而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亦大幅增加。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33.9%、42.6%、32.9%及33.1%。由42.6%下降至32.9%，進一步證實我們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並無惡化。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結算及收款賬齡分析所示，於2022年9月30日，於2022年5月31日賬齡較長的合約資產發票比例以及2022年5月31日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明顯轉差。此後續結算狀況進一步證實，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未因後續開票而出現明顯轉差。儘管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3.3百萬元，但我們認為該等現金流出未表明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出現重大惡化乃由於有關[編纂]的[編纂]產生的現金支付、我們經營表現的季節性及上海因COVID-19而實施的臨時措施以致我們無法及時開具發票、結清未清償的合約資產及收取客戶預付款所致。隨著2022年6月臨時措施的放寬，我們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情況將進一步改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合約資產總額結算情況的賬齡分析：

	於2022年5月31日的合約資產	**於2022年9月30日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以內	64,711	26,509	41.0%
一至兩年	7,509	3,537	47.1%
兩年以上	950	—	—
總計	**73,170**	**30,046**	**41.1%**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幣30.0百萬元（或佔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未償還合約資產總額的41.1%）已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截至同日，人民幣16.3百萬元（或佔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未償還合約資產總額的22.4%）於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總額按業務線劃分的結算情況：

	截至2022年5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合約資產	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已結清	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已結清
			(人民幣千元)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51,486	23,817	12,410	25,796	15,815
RWS解決方案	21,684	6,229	3,961	6,558	5,268
總計	**73,170**	**30,046**	**16,371**	**32,354**	**21,083**

截至2022年5月31日，並無與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相關的合約資產，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醫師客戶通常會就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提前預付費用。我們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總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人民幣32.4百萬元，是由於上海COVID-19實施的臨時措施解除後，我們開始及時開具發票及結算未償還合約資產，同時我們於我們的辦公場所恢復正常的業務運營。我們預計隨著我們與客戶恢復正常的業務運營，我們合約資產的結算將進一步增加。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向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成員支付的款項，於2020年悉數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減少歸因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20年結清付款。於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為非貿易性質，指向我們的前僱員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上海梅躍提供的貸款。該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內容創建及技術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向僱員作出的墊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iii)有關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預付稅項的其他流動資產，(iv)有關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RWS解決方案的投標保證金以及租賃保證金的按金，及(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因此均歸類為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898	3,989	4,068	13,428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523	140	66	114
其他流動資產	207	430	97	276
按金	1,196	1,204	1,462	2,349
其他應收款項	108	163	2,947	4,621
減值撥備	(51)	(51)	(132)	(169)
總計	4,881	5,875	8,508	20,619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因2021年出售從事銷售醫療產品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已產生[編纂]的資本化部分增加導致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我們擴大業務以致按金增加，以及我們離岸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增加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於2022年5月31日未收回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8.6百萬元或41.7%已於其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已於2020年出售所有理財產品。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277.0百萬元、人民幣596.0百萬元及人民幣571.1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B輪及C輪融資所得現金。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傢俱及設施以及裝置及設備。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樓宇	17,231	16,829	16,427	16,259
傢俱及設施	74	54	93	88
裝置及設備	468	1,231	1,500	1,502
總計	17,773	18,114	18,020	17,849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隨時間變動主要是為支持我們的運營而令裝置及設備支出變動，部分由所錄得的折舊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租用的辦公場所。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分別於截至2020及2021年12月31日錄得折舊開支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因於2022年重續大量租約而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增至人民幣14.2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由可扣減暫時差額(即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而產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的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若干合約資產的賬齡達兩年，而由於我們採取審慎財務政策，我們將該等合約資產的全額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大業務以致合約資產減值進一步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未結付的負債，主要為往績記錄期間(於各期末前)的內容開發相關成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並無與部分主要供應商訂立信貸條款安排，而該等供應商要求我們就所提供的服務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於3個月內	2,264	2,388	1,587	1,741
	2,264	2,388	1,587	1,74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6	9	7	5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天數為15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六日增加至2020年的九日，主要是因為隨著我們業務營運擴張我們獲若干供應商授予有利的信貸條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隨後在2021年減少至七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日，主要是因為若干新供應商並無與我們訂有信貸期限安排且要求我們還款或按要求付款。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隨後悉數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就解決方案產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的合約負債；(ii)應付員工相關成本指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將為我們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i)其他應繳稅項；(iv)其他應付款項；及(v)遞延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合約負債	86,927	118,970	124,341	103,615
應付僱員款項	11,236	14,825	22,223	14,461
其他應付稅項(除所得稅外)	7,973	6,981	12,326	8,300
其他應付款項	372	941	866	16,906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60	560	—	—
	107,068	142,277	159,756	143,28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合約負債較高以及員工數量增加導致應付員工款項較高。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的季節性，因為客戶通常會在下半年就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組合預付款項，以及於2022年就2021年產生的花紅向員工作出的花紅付款導致的應付員工款項減少。該增加部分被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16.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就[編纂]計提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線劃分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50,318	59,662	67,051	59,561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29,780	49,729	47,974	39,692
RWS解決方案	6,829	9,579	9,316	4,362
總計	**86,927**	**118,970**	**124,341**	**103,615**

隨著我們業務擴張，合約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其後減少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一般於每年第四季度收取更多付款導致我們經營表現的季節性波動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減少亦由於COVID-19導致2022年上半年上海實施臨時措施影響我們收取客戶預收款項的能力所致。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幣24.1百萬元(或佔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合約負債的23.4%)隨後被確認為收益。

應付稅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繳稅項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應繳稅項人民幣0.3百萬元、2021年接獲的所得稅退稅人民幣2.6百萬元(其後我們釐定，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輸入法進行的調整，應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並支付)及即期所得稅支出人民幣5.1百萬元，這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財務報表時因採用投入法進行調整後計提所得。於2021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期間，我們於2022年6月全數結算因採用投入法進行調整而產生的所有納稅義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上述調整，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極微，理由是(i)我們已於2022年6月完成2021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包括納稅調整相關事項，當地稅務機關無異議接受了相關文件，(ii)我們已於2022年7月接獲有關稅務機關的確認函，確認彼等並無發現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有任何未繳稅款或被施加任何稅務處罰，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到任何處罰或與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議。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我們的租賃協議項下尚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		
流動	6,077	6,353	3,404	6,946	6,277
非流動	7,499	2,910	596	7,689	5,650
	13,576	9,263	4,000	14,635	11,927

我們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年內的租賃付款所致。我們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在2022年重續大量租約。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股東權益出資滿足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編纂]的[編纂]淨額以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來為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撥資。目前，我們預計，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於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變動。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277.0百萬元、人民幣596.0百萬元及人民幣57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484	38,741	61,293	9,888	(30)
營運資金變動	4,261	22,083	(31,399)	(5,742)	(32,582)
已收利息	992	1,469	4,845	886	376
(已付)／退還所得稅	(340)	(6,093)	2,612	—	(1,0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397	56,200	37,351	5,032	(33,3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181)	31,414	(2,034)	(175)	(2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86)	93,091	285,556	(6,345)	(2,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70)	180,705	320,873	(1,488)	(35,819)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79	96,393	276,972	276,972	596,00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4	(126)	(1,843)	60	10,888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93**	**276,972**	**596,002**	**275,544**	**571,0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人民幣97.6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91.4百萬元；(ii)合約資產減值人民幣3.1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1百萬元及(iv)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8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雖然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3.3百萬元，但我們認為該等現金流出乃由於產生[編纂]有關的[編纂]導致現金付款，以及COVID-19導致上海實施臨時措施，我們無法及時開具發票及結算未清償合約資產並收取客戶預收款項所致。隨著2022年6月臨時措施的取消，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將進一步改善。此外，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來管理我們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從而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i)在項目管理系統上集中管理我們的所有合約；(ii)僅於獲客戶有效及明確確認後方可開始項目；(iii)定期與客戶跟進我們認為風險較高的項目；(iv)在達到付款時間表內詳述的結算條款或里程碑時及時發送發

票；及(v)為每個項目指定負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僱員，並實行獎勵機制，以激勵有關僱員遵守我們有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管理的內部指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人民幣147.1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90.6百萬元；(ii)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8.2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5百萬元及(iv)合約資產減值人民幣5.8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確認所得稅退稅人民幣2.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2020年根據當地法規預繳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稅款人民幣2.8百萬元。然而，於審查2021年稅項申報時，有關政府部門經考慮我們有權享有的研發所產生的扣減後，釐定2020年應繳納稅款為人民幣0.1百萬元。因此，我們收到的所得稅退稅人民幣2.6百萬元為預繳稅款與我們於2020年應繳稅款之間的差額。其後我們釐定，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輸入法進行的調整，所得稅退稅應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並支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33.2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3百萬元，(ii)利息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18.7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7百萬元，(ii)利息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包括因出售我們的理財產品而產生的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1.5百萬元，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指購買理財產品，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0.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款項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由注資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297.1百萬元，部分由(i)租賃付款人民幣7.7百萬元，及(ii)撤資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1百萬元，主要由B輪融資的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致，部分由租賃付款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付款人民幣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		
銀行借款或其他計息借款	—	—	—	—	—
租賃負債	13,576	9,263	4,000	14,635	11,9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603,067	719,052	714,963
或然負債	—	—	—	—	—

銀行融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有關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租賃負債」。

優先股

我們過往曾多次向投資者發行若干系列的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有關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贖回優先股(如觸發)可對我們的現金以及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以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此外，我們的任何擔保、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均不包括任何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重大契約或承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增長率	—	30.5%	37.9%	33.4%
毛利率	58.0%	54.2%	63.8%	61.6%
淨利潤率(1)	10.3%	13.4%	(50.7%)	(81.4%)
流動比率(2)	137.1%	213.3%	396.7%	423.6%
速動比率(3)	137.1%	213.3%	396.7%	423.6%

附註：

(1) 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淨利潤率為負值，主要是由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歷史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 .	181	1,111	889	175	290

我們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的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欠款主要包括我們向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貸款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筆貸款已於2020年悉數償還。於2020年及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為向上海梅躍(我們的前僱員股權激勵平台之一)提供的貸款。有關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或導致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以我們的股份為指數及分類為股東股權或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任何轉移至未綜合實體的任何保留或或然資產權益，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任何未綜合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涉及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承受各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最大程度減少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管理層透過與我們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就有關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並無對可能面臨的信貸風險提供任何其他擔保。

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附有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於各報告日期的主要信貸風險敞口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b)。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171.4百萬元、人民幣512.6百萬元及人民幣517.0百萬元。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我們定期監察流動性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過去，我們主要倚賴營運渠道的現金及非營運渠道的股本融資籌集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下表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日劃分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金融負債之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264	—	—	—	2,2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2	—	—	—	372
租賃負債	—	1,133	5,334	7,765	14,232
	2,636	1,133	5,334	7,765	16,8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88	—	—	—	2,3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41	—	—	—	941
租賃負債	—	1,234	5,354	3,010	9,598
	3,329	1,234	5,354	3,010	12,9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87	—	—	—	1,5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66	—	—	—	86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621,530	621,530
租賃負債	—	1,604	1,863	604	4,071
	2,453	1,604	1,863	622,134	628,054
截至2022年5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41	—	—	—	1,7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906	—	—	—	16,90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640,505	640,505
租賃負債	—	3,053	4,754	7,854	15,661
	18,647	3,053	4,754	648,359	674,813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足夠流動資金資源可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以及其他到期負債與承擔。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有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a)。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分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定義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如下：

- 第1級：根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根據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其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及
- 第3級：根據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其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能觀察得出。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以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理財產品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工具的預期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算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模型確定(該模型並非所有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得出)，且處於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技術確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法。此類估值根據有關缺乏市場性及波動性的折讓的關鍵參數進行，該等參數具有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確保第3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合理性。董事知悉證監會於2017年5月15日發佈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就此，董事確認：(i)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彼等已盡到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並監督其負責員工；及(ii)彼等已遵守一個具備董事執行與公司有關的職能所合理期望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合理勤勉的人士所執行的標準。此外，董事就我們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計量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估值的合理性採取了以下內部政策及程序：

- 指定財務團隊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
- 要求我們的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 要求我們的財務團隊定期直接向我們的董事報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審查所簽訂投資協議的相關合約條款；
- 聘請一名獨立的合格專業估值師；
- 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使其能夠執行其估值程序；
- 考慮估值的所有輸入數據，包括不同場景下的可能性及預期事件日期，這需要管理層進行判斷及估計；及
- 審查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必要時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及依據。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實屬公平合理。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次、估值技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附註3及附註31中披露。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而出具。申報會計師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總體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為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會計師報告，董事信納對歷史財務資料中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工作。

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披露及附註；(ii)取得及審閱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協議及文件條款；(iii)取得及審閱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相關估值報告；及(iv)向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言)瞭解有關金融工具估值的主要基準、假設及方法。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工作以及如上所述相關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並未留意到任何情況會導致聯席保薦人對估值師就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的估值分析存疑。

股息

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狀況不一定限制本公司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認為該做法合理，且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無法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可用。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和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和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和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現時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編纂]估計[編纂]淨額、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未來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機會，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現時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且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3.3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因就[編纂]及[編纂]獲得服務而支付予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的專業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金，[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編纂]中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已悉數支付)約為[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以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於[編纂]中，估計[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股本扣減。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5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5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李博士(張博士的配偶，透過Microhealth Limited)、(ii)張博士(李博士的配偶，透過Dtx Health Limited)及(iii)Meilong Limited(由張博士(包括透過Dtx Health Limited持有約2.58%權益)持有約44.67%的權益並為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3%、26.21%及4.48%。因此，李博士、張博士、Microhealth Limited、Dtx Health Limited及Meilong Limited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62%，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博士(透過Microhealth Limited)、張博士(透過Dtx Health Limited)及Meilong Limited將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李博士、張博士、Microhealth Limited、Dtx Health Limited及Meilong Limited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i)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對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因此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iii)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iv)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大多數投票批准；

(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放棄投票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v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管理獨立性。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經營上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所有重大許可，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和員工來支撐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經營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釐定資金用途。我們已與銀行開設獨立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申報過程。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且能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如需要)。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得

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編纂]投資者投資以及[編纂][編纂]撥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未償還貸款，且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擔保。

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未動用銀行貸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確認，我們不會於[編纂]後依賴控股股東獲取融資支持。董事亦認為，在[編纂]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顯示的業務可持續性將提高我們獨立從銀行獲得或續期貸款及借款的能力，而無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支持。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亦不會對彼等過分依賴。

競爭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未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i) 凡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如控股股東在該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控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

票，以及控股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就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核而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事項的決定；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vii) 我們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vii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於[編纂]後的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簽訂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以下各方(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李博士	李博士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張博士	張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楊先生	楊先生為上海梅斯醫學的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啟明融合	啟明融合持有上海梅斯醫學的10.72%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梅斯醫學	上海梅斯醫學由李博士持有36.1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肥康恩	合肥康恩由張博士持有9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醫覽、上海春谷及醫咖互聯網醫院	杭州醫覽、上海春谷及醫咖互聯網醫院均由上海梅斯醫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有關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編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合約安排	14A.35、14A.36、14A.46、14A.52、14A.53及14A.105	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期限不超過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1日與上海梅斯醫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上海梅斯醫學同意於自協議日期起至許可商標有效期屆滿之日或訂約方另行協定的日期止期間，授予本公司非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權利以使用上海梅斯醫學擁有的若干商標(「**許可商標**」)並將許可商標分許可，代價為1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李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上海梅斯醫學36.1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梅斯醫學為李博士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故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倘交易的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則除外。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能夠為我們獲得長期商標使用權，因此能夠避免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以及有助於確保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及市場認可的連續性，且該期限對同類型商標許可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認同本公司要求商標許可協議設立較長期限的理由，並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該類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在使用許可商標開展業務營運，且許可商標反映了我們的企業身份並代表我們的行業專長及優質服務。使用許可商標將使我們能夠繼續利用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並未就上海梅斯醫學授予的許可商標向上海梅斯醫學支付任何款項。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如「合約安排 —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披露，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禁止外商投資廣播電視視頻及節目製作。鑒於中國對外商擁有權的此類監管限制，我們受限制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權益。因此，(i)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及上海梅斯醫學登記股東訂立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及(ii)外商獨資企業、合肥康恩及合肥康恩登記股東訂立合肥康恩合約安排，使我們可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整體而言，該等合約安排旨在

讓本集團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有效控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在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編纂]後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選擇權。由於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且於任何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我們並無持有任何直接股權，因此，該等合約安排於2021年11月5日訂立(經日期為2022年4月17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據此，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進行指示並監督，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將轉移至本集團。

主要條款

該等合約安排包括一系列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各項協議均構成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上海梅斯醫學及合肥康恩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博士及李博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楊先生為上海梅斯醫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持有上海梅斯醫學的36.11%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持有合肥康恩的9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梅斯醫學為李博士的聯繫人，而合肥康恩則為張博士的聯繫人。杭州醫覽、上海春谷及醫咖互聯網醫院均由上海梅斯醫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均為李博士的聯繫人。啟明融合持有上海梅斯醫學的10.7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張博士、李博士、楊先生、啟明融合、上海梅斯醫學、合肥康恩、杭州醫覽、上海春谷及醫咖互聯網醫院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交易及豁免申請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及應當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根據我們的架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現有交易(「**新集團內部協議**」)的續期，嚴格來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i)該等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部協議與我們全資擁有其全部股權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並無區別；及(ii)鑒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造成過度負擔，亦難以切實執行，且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部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即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限合約安排的協議。

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擬進行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擁有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由登記股東持有權益的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淨利潤涉及的業務架構主要由本集團保留，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概無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d)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鑒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有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及應用，致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合約安排項下已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各綜合聯屬實體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彼等各自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完全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新集團內部協議

鑒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在我們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除各綜合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合約安排外，新集團內部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乃正常業務慣例。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由本公司提供有關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向本公司及董事獲取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磋商。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期限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其持續期限超過三年對於該類合約安排而言屬合理且正常的商業慣例，乃為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包括：(i)388,000,000股普通股；(ii)6,000,000股A輪優先股；(iii)6,000,000股B輪優先股；及(iv)100,000,000股C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7,988,403股普通股；(ii)1,411,761股A輪優先股；(iii)653,460股B輪優先股；及(iv)754,015股C輪優先股。

每股優先股將於緊接完成[編纂]及[編纂]前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一股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的股份)	10,807,639	1,080.76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100%**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的股份)	10,807,639	1,080.76美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且普通股及優先股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上表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轉換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享有全部權益。

股　本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編纂]美元[編纂]，於[編纂]向[編纂]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當時現有持股比例(按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股份及概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iv)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v)註銷任何尚未獲認購股份；(vi)就發行及配發不具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vii)更改其股本的計價貨幣；及(viii)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授權方式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的決議案」。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各方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7]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7]
李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3,558,595(L)[2]	32.93%	[編纂](L)[2]	[編纂]
	配偶權益	3,316,585(L)[2]	30.69%	[編纂](L)[2]	[編纂]
Microhealth Limited	實益權益	3,558,595(L)[2]	32.93%	[編纂](L)[2]	[編纂]
張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2,832,254(L)[3]	26.21%	[編纂](L)[3]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484,331(L)[3]	4.48%	[編纂](L)[3]	[編纂]
	配偶權益	3,558,595(L)[3]	32.93%	[編纂](L)[3]	[編纂]
Dtx Health Limited	實益權益	2,832,254(L)[3]	26.21%	[編纂](L)[3]	[編纂]
胡旭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19,668(L)[4]	12.21%	[編纂](L)[4]	[編纂]
于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319,668(L)[4]	12.21%	[編纂](L)[4]	[編纂]
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77,315(L)[4]	9.97%	[編纂](L)[4]	[編纂]
Meiyue Limited	實益權益	836,978(L)[5]	7.74%	[編纂](L)[5]	[編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54,015(L)[6]	6.98%	[編纂](L)[6]	[編纂]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754,015(L)[6]	6.98%	[編纂](L)[6]	[編纂]

附註：

(1) 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股份中的好倉，則持有的股份數目。

(2) Microhealth Limited乃由李博士全資擁有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實益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Microhealth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張博士為李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張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為[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tx Health Limited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實益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Dtx Healt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博士為張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李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為[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eilong Limited為我們的僱員股權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張博士(包括透過Dtx Health Limited持有約2.58%權益)持有約44.67%股權，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實益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Meil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由啟明融合持有全部權益。啟明融合由蘇州啟承控制，而後者由上海啟昌控制(一間由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分別持有50%和50%股權的公司)。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蘇州啟斯持有全部權益。蘇州啟斯由北京啟耀控制，而後者由蘇州啟滿(一間由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分別持有50%和50%股權的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被視為於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及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eiyue Limited是我們的僱員股權激勵平台之一，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實益持有[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Meiyue Limited的股東(即本集團僱員)將各自於Meiyue Limited持有20%以下股權。

(6)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最終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實益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上表假設：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張發寶博士 *(附註)*	46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企業管治及管理	2012年11月	2021年11月
李欣梅博士 *(附註)*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及監督業務運營	2012年11月	2021年6月
樊傑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業務管理，專注於數字營銷及真實世界研究業務線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王帥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總體戰略規劃及一般管理與執行	2016年6月	2021年11月
胡旭波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策略意見	2015年12月	2021年11月

附註：

李博士為張博士的配偶。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閆盛楓先生	31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策略意見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劉濤女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余明陽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劉耀坤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執行董事

張發寶博士，4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博士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張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企業管治及管理。張博士同時在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層職務，詳情載於下表：

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名稱	董事及／或管理層職務	委任日期
上海梅斯醫學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015年4月
上海春谷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013年1月

張博士此前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亦擔任上海梅斯醫學的聯席總經理。張博士自2009年10月起一直擔任安徽中醫藥大學副教授，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常務理事。自2017年10月起，張博士亦擔任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的臨床試驗合約研究機構分會成員。

張博士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在中國安徽中醫學院(現稱安徽中醫藥大學)取得針灸學士學位及中西醫結合碩士學位。張博士亦於2006年3月在中國的中國科學院大學獲得自然科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欣梅博士的配偶。

李欣梅博士，47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4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博士自202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李博士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及監督業務運營。李博士自2012年11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梅斯醫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2年3月起調任為上海梅斯醫學的聯席首席執行官。

於創辦本集團前，李博士分別在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及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員。隨後，李博士自2009年10月起擔任安徽中醫藥大學副教授。

李博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7月在中國安徽中醫學院(現稱安徽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学士学位及中西醫結合碩士学位。李博士於2006年5月在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發寶博士的配偶。

樊傑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管理，重點關注數字營銷及真實世界研究業務線。同時，樊先生自2022年3月起擔任上海梅斯醫學的聯席首席執行官。

樊先生擁有25年以上的藥品營銷及銷售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樊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22年2月在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工作，期間彼擔任多個職位，而其離職前為肺動脈高壓及渠道價值卓越業務部負責人。

樊先生分別於2012年1月及2014年6月在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網絡教育)及EMBA學位。

王帥先生，42歲，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22年4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與執行。自2016年6月及2020年9月以來，王先生亦分別擔任上海梅斯醫學副總裁及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職於北京訊博恒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醫療廣告的公司)，主要負責向醫藥公司提供醫療諮詢服務。其後，王先生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職於北京金葉天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互聯網醫師平台公司，主要從事為醫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及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金葉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營銷管理。王先生於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亦擔任北京朝康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醫療廣告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營運管理。

王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47歲，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22年4月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上海梅斯醫學的董事。

胡先生在生物醫藥行業擁有逾15年的投資管理、策略諮詢及運營管理經驗。彼於2006年10月加入啟明創投，目前擔任該公司的主管合夥人。胡先生自2014年5月起擔任上海三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85)的董事及自2014年5月起擔任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17)的董事。胡先生自2016年11月起亦擔任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5)的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胡先生亦曾擔任**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之前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5.HK，於2020年6月以私有化方式退市)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胡先生一直為嘉興易迪希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易迪希**」)的董事及間接少數股東。該公司從事用於臨床試驗的信息系統開發，而此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不同。詳情請參閱「業務」。此外，胡先生並無擔任行政職務，亦未參與本公司或易迪希的日常管理或營運。因此，胡先生於易迪希擔任的董事職務及持有的股權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此前，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胡先生亦擔任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85)的董事，及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96)的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獲得預防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10月在中國取得法國國立橋路學校(同濟校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閆盛楓先生，31歲，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22年4月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閆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5月擔任羅蘭貝格(Roland Berger)顧問，負責提供企業管理的諮詢服務。同時，閆先生隨後自2017年6月起分別擔任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負責股權投資及相關工作。

閆先生於2012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濤女士，58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3)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浙江松原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6)的獨立董事。

同時，劉女士自2001年8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自2015年9月起擔任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巴安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2)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此外，劉女士亦自2018年2月起擔任長江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9)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劉女士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劉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獲得財政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余明陽先生，58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余先生在品牌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先生於1994年1月至2002年1月擔任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75，現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擔任獐子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9)的獨立董事。余先生亦於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67)的獨立董事，並於2007年9月至2016年1月擔任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余先生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的教授，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上海徐家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61)的獨立董事，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金牌廚櫃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80)的獨立董事。

余先生於1983年7月在中國杭州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余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劉耀坤先生，68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9年4月擔任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擔任China Biologic Products, Inc.總裁；於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億騰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並於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Amsino Medical Group的首席執行官。隨後，劉先生於2018年7月創立深圳泰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且自2020年4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

同時，劉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Solasia Pharma K.K.(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459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Gland Pharma Ltd(一間於孟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43245)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AND)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獨立董事。

劉先生獲得英國倫敦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李欣梅博士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2年11月	2021年6月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及監督業務運營
樊傑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本集團業務管理，專注於數字營銷及真實世界業務線
王帥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6年6月	2021年11月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總體戰略規劃及一般管理與執行
楊春先生	44歲	副總裁	2012年11月	2021年11月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總體戰略規劃及一般管理與執行
袁曉暉先生	39歲	財務總監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本集團財務及投融資活動的整體管理
王天培先生	43歲	研發副總裁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策略及研發活動
黃明愛女士	48歲	醫學副總裁	2012年4月	2021年11月	監督我們醫療內容及醫療團隊管理的專業性

李欣梅博士，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執行董事」。

樊傑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執行董事」。

楊春先生，44歲，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總體戰略規劃及一般管理與執行。楊先生自2012年11月及2015年4月起分別擔任上海梅斯醫學的副總裁及董事。楊先生此前亦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擔任我們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9月擔任上海科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通用設備及試劑貿易及開發的公司)產品總監，負責產品開發，及擔任上海北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生命科學相關資訊的公司)總經理，負責一般業務營運。楊先生亦自2010年9月起擔任上海瑪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通用設備及試劑貿易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的執行董事。

楊先生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3年12月在中國南京農業大學取得植物保護學士學位及分子植物病理學碩士學位。

王帥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執行董事」。

袁曉暉先生，39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投融資活動的整體管理。同時，袁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上海梅斯醫學財務總監。

袁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上海眾華滬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及於2010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審計師、經理及高級經理。袁先生分別自2013年1月及2018年6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

袁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

王天培先生，43歲，為我們的研發副總裁，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策略及研發活動。同時，王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上海梅斯醫學的研發副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職於上海惠與有限公司；及自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無錫文思海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二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交付及管理；隨後自2016年2月至2018年5月擔任維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負責產品研發、售前及項目交付；及於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艾昆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負責產品研發及交付。王先生自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亦任職於上海倍通企業信用徵信有限公司，以及自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先後擔任上海倍通醫藥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客服總監及IT項目總監，負責產品研發、銷售及項目交付；及自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先後擔任北京仁科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銷售部的資深行業總經理，負責策略制定、整體營運、產品研發、售前、交付、營運及維護以及員工管理。

王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5年11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及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黃明愛女士，48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醫學副總裁。黃女士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醫療內容及醫療團隊管理的專業性。同時，黃女士自2022年2月起擔任上海梅斯醫學的醫學副總裁。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黃女士曾於上海梅斯醫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於上海梅斯醫學擔任學術編輯，負責學術業務；於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擔任學術經理，負責學術指導；於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高級學術經理，負責企業對客戶臨床學術業務線；於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擔任學術主任及於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擔任高級學術總監，同時負責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臨床學術業務線；以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學術副總經理，負責醫學科學企業對企業事業部的管理。

黃女士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5年6月獲得中國延邊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衛生毒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於2009年8月在韓國獲得韓國中央大學預防醫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中披露)外，概無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楊春先生，為我們的副總裁。彼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關秀妍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經理。彼在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的企業秘書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關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於2013年8月自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楊先生可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然而，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予以撤回。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形式為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根據每位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的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據估計，於本文件日期，根據生效中的安排，我們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予任何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7.50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我們的董事、前董事或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就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職位流失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薪酬的額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有關我們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相關獎勵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除本節上文及「財務資料」、「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付款。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批准並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編纂]後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文「企業管治守則」所披露者除外)。我們在董事會中設立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確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濤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劉耀坤先生)組成。劉濤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欣梅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濤女士及余明陽先生)組成。余明陽先生是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薪酬待遇的建議；及(iii)確保與績效相關的薪酬構成執行董事薪酬總額的重大部分，旨在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董事發揮最高水平。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發寶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明陽先生及劉耀坤先生。張發寶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考慮企業管治結構中的若干因素，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採納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透過考慮多個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種族、性別、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我們的董事在資訊科技、金融、會計、投資及醫療保健領域擁有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組合。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30歲至58歲。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知識與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與風險管理，以及投資行業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的方法來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效率。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根據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業務需要及董事背景，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原則。然而，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在認識到性別多元性的特殊重要性的同時，提名委員會將盡力積極確定並推薦更多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在[編纂]後被提名為董事會成員(牢記管理層連續性的重要性以及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時間表)，以便從長遠來看進一步增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以便在適當時候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a)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b)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一項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c)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不時在醫療保健行業內的私營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在該等公司的利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由於預計未來中國整體健康市場將會增長，對醫師平台服務、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及RWS服務的需求亦有望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因此，我們相信未來對我們業務服務項目的需求將會增長。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所載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主要類別	子類別	具體計劃	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	預計時段
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業務擴張。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開發及升級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的內容及服務項目，並透過吸引更多註冊醫師用戶來擴大用戶群，使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成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開展營銷活動的首選平台	招聘及挽留25名具備豐富專業經驗的全職醫學專家及編輯(每月薪資範圍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以增強我們的學術醫療知識及臨床研究輔助能力	[編纂]%	2025年12月前
		增加對內容貢獻者的投資，鼓勵彼等分享專業意見及版權所有者，以獲得許可的指南、論文及醫療工具，以使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的知識庫多樣化，創造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	[編纂]%	2024年12月前
		通過於我們的*梅斯醫學*平台提供更多優質內容來吸引更多註冊醫師用戶並促進用戶訂閱	[編纂]%	2024年12月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主要類別	子類別	具體計劃	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	預計時段
		擴大服務組合以滿足醫師的職業發展需求，例如協助醫師及醫院在我們的平台上開戶以生成用戶生成內容及其他各種學術醫療內容的個人知識產權塑造以及招聘	[編纂]%	2024年12月前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透過挽留現有及吸引新的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來擴展我們的RWS解決方案及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招聘及挽留合共25名全職內容創作人才以支持醫療內容創作服務、藥物經濟學專家以提升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的價值，以及具有醫學背景、臨床研究運營及管理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以增強我們的日常運營(每月薪資範圍介乎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35,000元)	[編纂]%	2025年12月前
		改進我們的培訓計劃，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最新的醫療、行業及監管知識	[編纂]%	2024年12月前
		通過銷售及營銷方面的持續努力，擴大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客戶網絡	[編纂]%	2024年12月前
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的技術開發。	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專家招聘及合作	招聘及挽留10名人工智能、大數據及VR領域的全職知名科學家、研究人員及工程師(每月薪資範圍介乎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以及5名在數據分析、自然語言處理、深度學習及醫學研究領域擁有至少兩年經驗的全職資深專家(每月薪資範圍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	[編纂]%	2025年12月前

主要類別	子類別	具體計劃	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	預計時段
		探索與人工智能及大數據領域的知名大學以共同開發數字治療及診斷產品的合作機會	[編纂]%	2023年1月後及2024年12月前
	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推廣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產品	通過改進當前有關數據管理、項目管理、智能數據收集及統計分析的研究輔助模塊以及通過將人工智能、區塊鏈及可穿戴技術以及其他最新技術集成到我們的服務中，來升級我們的RWS解決方案	[編纂]%	2024年12月前
		通過豐富服務項目及引入新的營銷解決方案(例如(其中包括)經改良的精準推送平台、智能用戶畫像系統及其他新的營銷模式)來升級我們的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編纂]%	2024年12月前
	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用於產品創新及開發	涵蓋多種病毒的數字療法方案	[編纂]%	2025年12月前
		臨床病例更多、用戶界面更佳的VR診斷產品	[編纂]%	2025年12月前
		患者管理工具	[編纂]%	2025年12月前
		能夠使醫院建立自身線上研發管理系統的其他數字工具	[編纂]%	2025年12月前

主要類別	子類別	具體計劃	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	預計時段
	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	購買專業安全系統，如防火牆或其他防黑客系統，以保護我們的資料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	[編纂]%	2024年12月前
		通過租用具有數據存儲、緊急備份、大數據及雲計算功能的伺服器，增大對雲計算的支出，以為我們的平台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提供支持以及利用有用的臨床研究輔助工具以構建更好的雲系統	[編纂]%	2024年12月前
		招聘及挽留5名具備數據存儲、伺服器操作及維護經驗的全職研發人員(每月薪資範圍介乎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	[編纂]%	2025年12月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主要類別	子類別	具體計劃	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	預計時段
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潛在投資及收購或與能夠與我們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建立戰略聯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目前約有50間公司符合我們的標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出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計劃尋求機會投資於a)為醫療專業人員運營平台解決方案的公司或收購該等公司的股權。我們主要關注在任何領域服務醫療專業人員總數至少40%的平台提供商，該等平台提供商擁有足夠基層醫師用戶，或在其經營領域排名前三；b)能夠與我們的RWS解決方案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該等公司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技術能力；c)能夠與我們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該等公司具備相對成熟的業務營運團隊及產品；及d)於人工智能及診斷技術領域擁有穩定客戶群並通過領先技術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的公司		[編纂]%	2023年1月後及2025年12月前
	尋求與專注於為商業化階段前的醫療產品提供服務的CRO的戰略合作機會，以產生協同效應，以及與於商業保險及藥物目錄設計研究領域的保險公司的戰略合作機會		[編纂]%	2023年1月後及2025年12月前
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2024年12月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作出向上或向下[編纂]調整以將最終[編纂]設定為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計劃，我們將會於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並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文件而編製有關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的報告全文。

致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9頁所載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9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分別編製作出真實且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歷史財務資料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致)風險之評估。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分別編製作出真實且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具體情況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

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支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5,391	215,854	297,731	90,274	120,437
銷售成本		(69,477)	(98,822)	(107,921)	(34,745)	(46,249)
毛利		95,914	117,032	189,810	55,529	74,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93	4,411	7,918	1,038	7,3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000)	(46,587)	(83,217)	(27,730)	(39,941)
行政開支		(21,072)	(22,318)	(39,619)	(14,520)	(36,547)
研發開支	6	(19,918)	(18,078)	(24,412)	(10,140)	(8,11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95)	(507)	(6,504)	(1,848)	(2,97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3	—	—	(190,630)	—	(91,380)
其他開支		(44)	(359)	(133)	(45)	(121)
融資成本	7	(455)	(421)	(271)	(128)	(113)
除税前溢利／(虧損)	6	18,723	33,173	(147,058)	2,156	(97,627)
所得税開支	10	(1,706)	(4,259)	(3,972)	(488)	(437)
年／期內溢利／(虧損)		17,017	28,914	(151,030)	1,668	(98,06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017	28,914	(151,030)	1,668	(98,0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將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	—	(438)	—	(13,814)
於往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84	(126)	(61)	60	9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84	(126)	(499)	60	(13,717)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101	28,788	(151,529)	1,728	(111,78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101	28,788	(151,529)	1,728	(111,78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1.76	3.03	(17.64)	0.18	(12.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773	18,114	18,020	17,849
使用權資產	14(a)	14,199	10,039	4,599	14,233
遞延稅項資產	15	—	65	1,199	1,6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972	28,218	23,818	33,68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6,277	17,537	29,693	20,972
合約資產	17	11,599	22,088	50,942	63,8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b)	1,300	250	250	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881	5,875	8,508	20,6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30,479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96,393	276,972	596,002	571,071
流動資產總值		160,929	322,722	685,395	676,7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264	2,388	1,587	1,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07,068	142,277	159,756	143,282
租賃負債	14(b)	6,077	6,353	3,404	6,946
應付稅項		2,000	300	8,018	7,796
流動負債總額		117,409	151,318	172,765	159,765
流動資產淨值		43,520	171,404	512,630	516,9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492	199,622	536,448	550,655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	—	—	603,067	719,052
租賃負債	14(b)	7,499	2,910	596	7,689
遞延稅項負債	15	69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68	2,910	603,663	726,741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7,924	196,712	(67,215)	(176,08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5	5
可轉換優先股	23	—	—	53,417	53,417
儲備	26	67,924	196,712	(120,637)	(229,508)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67,924	196,712	(67,215)	(176,0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5*		
於2019年1月1日	—	68,588	9,694	—	—	86,962	(114,421)	50,823
年內溢利	—	—	—	—	—	—	17,017	17,0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84	—	—	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	—	17,017	17,10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68,588	9,694	—	84	86,962	(97,404)	67,924
年內溢利	—	—	—	—	—	—	28,914	28,9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126)	—	—	(12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26)	—	28,914	28,788
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注資	—	99,515	485	—	—	—	—	10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168,103	10,179	—	(42)	86,962	(68,490)	196,7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庫存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3*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	—	168,103	10,179	—	(42)	86,962	(68,490)	196,712
年內虧損	—	—	—	—	—	—	—	—	(151,030)	(151,03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	—	(438)	—	—	(43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	(61)	—	—	(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99)	—	(151,030)	(151,529)
當時控股公司的資本削減	—	—	—	—	(125)	—	—	—	(3,750)	(3,875)
貴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及持有股份 *(附註25)*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	8,151	—	8,151
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	5	—	—	—	—	—	—	—	—	5
由附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可轉換優先股	—	—	53,417	(53,417)	—	—	—	—	—	—
由附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16,679)	—	—	—	—	—	(116,679)
於2021年12月31日	5	—**	53,417	(1,993)	10,054	—	(541)	95,113	(223,270)	(67,2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匯兑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	—	168,103	10,179	—	(42)	86,962	(68,490)	196,712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	—	1,668	1,6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未經審核)	—	—	—	—	—	—	60	—	—	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60	—	1,668	1,728
當時控股公司的資本削減(未經審核)	—	—	—	—	(125)	—	—	—	(3,750)	(3,87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未經審核)	—	—	—	—	—	—	—	3,397	—	3,397
於2021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	—	—	168,103	10,054	—	18	90,359	(70,572)	197,9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匯兑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	—**	53,417	(1,993)	10,054	—	(541)	95,113	(223,270)	(67,215)
期內虧損	—	—	—	—	—	—	—	—	(98,064)	(98,06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	—	—	—	—	—	(13,814)	—	—	(13,81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	97	—	—	9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717)	—	(98,064)	(111,781)
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注資	—	—	—	—	100	—	—	—	—	10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	2,810	—	2,810
由附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	—	—	—	—**
於2022年5月31日	5	—**	53,417	(1,993)	10,154	—	(14,258)	97,923	(321,334)	(176,08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7,924,000元、人民幣196,712,000元及人民幣(120,637,000)元及人民幣(229,508,000)元。*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虧損)		18,723	33,173	(147,058)	2,156	(97,627)
調整：						
利息收入	5	(992)	(1,469)	(4,845)	(886)	(3,3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6、16	148	174	673	109	(182)
合約資產減值	6、17	137	333	5,750	1,735	3,1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18	10	—	81	4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765	770	983	397	4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5,717	6,335	7,493	2,848	3,14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27	—	—	(836)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6、27	—	—	—	—	7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6、23	—	—	190,630	—	91,3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6	(479)	(996)	—	—	—
融資成本	7	455	421	271	128	113
按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25	—	—	8,151	3,397	2,810
		24,484	38,741	61,293	9,888	(3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979)	(1,434)	(12,829)	2,915	8,903
合約資產增加		(8,244)	(10,822)	(34,604)	(18,063)	(15,9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19)	(994)	(3,234)	(5,620)	(9,16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64	124	(795)	913	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739	35,209	20,063	14,113	(16,4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8,745	60,824	29,894	4,146	(32,612)
已收利息		992	1,469	4,845	886	376
(已付)／退回所得税		(340)	(6,093)	2,612	—	(1,0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397	56,200	37,351	5,032	(33,3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81)	(1,111)	(889)	(175)	(29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1,475	—	—	—
出售附屬公司	27	—	—	(1,145)	—	—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	(250)	—	—	—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	1,300	—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181)**	**31,414**	**(2,034)**	**(175)**	**(2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包括相關利息)		(6,086)	(6,909)	(7,671)	(2,470)	(2,32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100,000	—	—	100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97,102	—	—
向一間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	—	(3,875)	(3,87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086)	93,091	285,556	(6,345)	(2,2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70)	180,705	320,873	(1,488)	(35,81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79	96,393	276,972	276,972	596,00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4	(126)	(1,843)	60	10,88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93	276,972	596,002	275,544	571,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96,393	276,972	596,002	275,544	571,07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	1,2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96,055	294,959
流動資產總值		296,060	296,188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3	603,067	719,0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3,067	719,052
負債淨額		(307,007)	(422,86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	5
可轉換優先股	23	53,417	53,417
儲備	26	(360,429)	(476,286)
資產虧絀		(307,007)	(422,864)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以及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統稱「**[編纂]業務**」)。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進行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重組。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其特徵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BVI) Limited(「**Medsci Healthcare BVI**」)	(1)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6月24日	1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梅斯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梅斯健康香港**」)	(1)	香港 2021年8月6日	1港元(「**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edsci Inc.(「**Medsci INC**」)	(1)	美國 2018年4月18日	200,000美元	100%	醫療大數據、醫療教育及培訓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梅益合宏**」)*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梅斯醫學**」)	(2)、(3)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1月6日	人民幣10,053,624元	100%	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研究者發起的試驗、上市後臨床研究及全渠道營銷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	(1)、(3)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精準全渠道營銷
北京簡醫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簡醫雲**」）	(1)、(3)、(4)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精準全渠道營銷
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	(1)、(3)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5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互聯網數據服務
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	(1)、(3)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精準全渠道營銷
杭州醫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咖**」）	(1)、(3)、(4)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5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精準全渠道營銷
安徽醫訊達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醫訊達**」）	(1)、(3)、(4)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3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精準全渠道營銷
上海醫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醫呈**」）	(1)、(3)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8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精準全渠道營銷
合肥康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肥康恩**」）	(1)、(3)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精準全渠道營銷

* *上海梅益合宏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實體於其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司法權區內不受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要求所規限。

(2) 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所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澄宇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於相關期間，[編纂]業務乃由上海梅斯醫學及上表所列其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營運實體**」)開展。

(4) 杭州醫咖及北京簡醫雲分別於2021年12月15日及2022年2月8日註銷。此外，安徽醫訊達及合肥市瑞樂康大藥房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11月出售(附註27)。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見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增設新控股公司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化，且中國營運實體的組成或擁有權並無實際變化。因此，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了上海梅斯醫學及其附屬公司的連續性。

[編纂]業務由中國營運實體進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梅益合宏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自法定權益持有人(「**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上海梅益合宏能夠對中國營運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承擔絕大部分風險。

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將中國營運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繼續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 貴集團錄得資產虧絀分別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百萬元，主要因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603.1百萬元及人民幣719.1百萬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產生。 貴公司董事經計及(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歷史營運表現及預期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毋須於未來12個月結算後認為， 貴集團將自營運中獲得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償付其到期的金融負債及責任，並維持自2022年5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因此，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整個相關期間，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乃按各相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2、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 — 可比較資料*[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2]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2]

1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因應於2020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允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對比較期間呈列的金融資產採用分類重疊法

貴集團現正詳細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若干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不太可能於首次應用期間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

倘 貴集團參與投資對象業務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代表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理財產品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項資產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僅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有重估資產的情況下)，除非該項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將按照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於以下情況中，一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屬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主要檢查的開支可按替代品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則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以直線法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09%
傢具及設施	19.00%
裝置及設備	19.00%至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期間因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用於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的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的時間內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寫字樓	24至72個月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惟條件為於租賃期內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 貴集團採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乃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發生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被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僱員公寓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 貴集團可證實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 貴集團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 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如何，現金流量不屬於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的日期)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其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概約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將按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當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於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則該等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彼等分類為以下階段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未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者除外，而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的融資成本列示。

可轉換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A-1輪、A-2輪、B輪及C輪可轉換優先股(統稱「**優先股**」)按其組成部分並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倘已發行優先股不能由　貴公司贖回或僅可由　貴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均可酌情宣派，則該等優先股被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的股息於權益中確認為分派。倘優先股於特定日期贖回或可由優先股持有人選擇(包括僅於觸發事件發生時方可行使的選擇權)贖回，則該等優先股被分類為金融負債。

由於 貴公司並無支付任何款項的合約責任， 貴公司發行的A-1輪優先股不可贖回，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16條規定的權益工具的定義。 貴公司發行的A-2輪、B輪及C輪優先股可於發生若干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未來事件時予以贖回，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該等工具亦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或於 貴公司[編纂]時自動或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述其他情況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貴集團將A-2輪、B輪及C輪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優先股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涉及 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涉及信貸風險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的金額毋須於其後轉回損益，惟須於變現時轉入保留盈利。涉及市場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庫存股份

由 貴公司或 貴集團重新購入而持有之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乃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貴公司就本身權益工具之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短期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倘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相關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可收取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自成本支銷被扣的期間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 貴集團將隨時間轉移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收益：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在該項資產被創造或受增強時)；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可供 貴集團作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的付款具有強制執行權利。

倘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的服務以及銷售貨品。

(a)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為醫師提供醫學知識及臨床研究輔助服務，滿足醫師的終身研究及學習的需求。醫療知識服務包括向醫師提供專業的醫療資訊，涵蓋醫師的終身學習需求及其他醫療保健行業專業人士的需求。臨床研究輔助服務包括提供啟動臨床研究或研究者發起的試驗(「**IIT**」)，IIT的複雜性在於其旨在探索疾病的起源、發展和治療，以提高整體醫療保健質量。

醫學知識服務收益於預期使用期限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對於臨床研究輔助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貴集團有權就其根據合約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向客戶收取款項。因此，來自臨床研究輔助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投入法用於計量服務完成的進度。投入法根據就履行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b)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旨在令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得以有效接觸目標醫師及高效傳播有關醫療產品的資料。合約包括單一履約責任，即於一段時間內提供綜合服務。合約通常按固定價格並根據合約規定的進度支付。收益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且 貴集團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

(c) 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

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涉及提供一整套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的服務，包括方案設計、數據收集及評估、項目營運、統計分析及出版計劃，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真實世界循證研究提供支持。

對於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 貴集團認為所承擔的一系列配料活動基本相同，並向客戶提供相同的轉移模式，因此將彼等作為一項履約責任入賬。 貴集團於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的收益，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利益。

(d) 其他

貴集團於線下藥店上銷售醫療產品。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通常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就商品銷售而言， 貴集團擔任主事，主要負責向客戶銷售貨品， 貴集團將向客戶收取或應收的費用確認為其收益，並將所有相關貨品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詳情已載入會計政策中。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當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形式獲得報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於達成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相關期間末直至獲賦予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的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於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惟並無附帶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並無賦予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不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開支，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於修訂日期所計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賦予，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支出隨即予以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賦予條件未獲達成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於中國內地運營的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經 貴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資料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財務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當日。倘有多次付款或預收款， 貴集團就各預付代價之還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及該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人民幣，而其損益按照與各相關期間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惟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合約安排

誠如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通過合約安排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

貴公司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中擁有任何直接股權。然而，基於合約安排， 貴公司於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權力，且有權就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此， 貴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已於相關期間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歷史財務資料。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各相關期間末，存在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且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別)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 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貴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及賬齡以及其他定性及定量資料的評估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計提合約資產撥備。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及17披露。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法。該估值是基於缺乏適銷性及波動性之折讓的關鍵參數進行的，而參數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03,067,000元及人民幣719,052,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及31。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難以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將須支付於類似期限、類似抵押條件及類似經濟環境下借入取得價值與使用權資產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將應支付」的利率，於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須進行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解釋，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師平台解決方案、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及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 貴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62,734	215,847	297,731	90,274	120,437
美利堅合眾國	2,657	7	—	—	—
	165,391	215,854	297,731	90,274	120,437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的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來自於各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客戶的銷售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集團A	17,335	23,3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集團B	不適用*	不適用*	31,293	11,547	不適用*

* *相應收入未予披露，因為於各相關期間有關收入金額並無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165,391	215,854	297,731	90,274	120,437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產品	—	—	—	211	211
提供服務	54,220	100,183	10,777	—	165,18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4,220	100,183	10,777	211	165,39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4,220	97,526	10,777	211	162,734
海外	—	2,657	—	—	2,65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4,220	100,183	10,777	211	165,39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	—	211	211
某段時間	54,220	100,183	10,777	—	165,18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4,220	100,183	10,777	211	165,3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	—	—	—	907	907
提供服務	72,602	130,608	11,737	—	214,94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72,602	130,608	11,737	907	215,854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72,602	130,601	11,737	907	215,847
海外	—	7	—	—	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72,602	130,608	11,737	907	215,85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	—	907	907
某段時間	72,602	130,608	11,737	—	214,94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72,602	130,608	11,737	907	215,85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	—	—	—	625	625
提供服務	76,446	184,070	36,590	—	297,10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76,446	184,070	36,590	625	297,731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76,446	184,070	36,590	625	297,73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	—	625	625
某段時間	76,446	184,070	36,590	—	297,10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76,446	184,070	36,590	625	297,731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	—	—	—	279	279
提供服務	24,127	57,015	8,853	—	89,99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4,127	57,015	8,853	279	90,274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4,127	57,015	8,853	279	90,27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	—	279	279
某段時間	24,127	57,015	8,853	—	89,99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4,127	57,015	8,853	279	90,274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提供服務	31,566	69,126	19,745	—	120,437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31,566	69,126	19,745	—	120,437
收入確認時間					
某段時間	31,566	69,126	19,745	—	120,43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1,566	69,126	19,745	—	120,437

下表顯示於各相關期間計入各相關期間開始時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62,172	86,927	118,970	41,456	58,038

(b) 履約責任

貴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獲履行，且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類型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以及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獲履行，而付款通常於賬單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結付。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益方法不披露該等類型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其他

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時履行，且付款通常於收取產品後到期。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92	1,469	4,845	886	3,358
地方機構的稅務相關激勵		868	1,667	1,624	27	1,629
增值稅的稅務激勵		197	266	521	70	146
其他		40	13	92	55	43
		2,097	3,415	7,082	1,038	5,176
收益						
匯兑差異，淨額		17	—	—	—	2,2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479	996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7	—	—	836	—	—
		496	996	836	—	2,201
		2,593	4,411	7,918	1,038	7,377

6. 除税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之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49,803	66,202	59,243	14,845	24,171
已售貨品成本		148	595	428	1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65	770	983	397	4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717	6,335	7,493	2,848	3,149
研發開支		19,918	18,078	24,412	10,140	8,119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6	148	174	673	109	(182)
— 合約資產	17	137	333	5,750	1,735	3,116
— 其他應收款項	18	10	—	81	4	3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14(c)	278	104	175	73	33
銀行利息收入	5	(992)	(1,469)	(4,845)	(886)	(3,358)
税務激勵	5	(1,065)	(1,933)	(2,145)	(97)	(1,77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3	—	—	190,630	—	91,3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479)	(996)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	(836)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	71
[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62,599	88,962	125,627	47,202	57,35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6,221	10,749	32,030	11,501	14,7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	—	—	8,151	3,397	2,810
		78,820	99,711	165,808	62,100	74,898

* *所披露研發開支金額包括直接僱員成本及經常性成本(如相關設備折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455	421	271	128	113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若干董事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收取薪酬。董事自 貴集團實體已收或應收且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54	1,778	1,963	800	1,080
表現掛鈎花紅*	162	194	253	105	13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04	195	394	155	173
總計	2,120	2,167	2,610	1,060	1,391

* *貴公司的若干執行董事有權領取按 貴集團税後經營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百分比釐定的花紅付款。*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濤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劉耀坤先生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前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發寶博士及王帥先生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李欣梅博士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樊傑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胡旭波先生及閆盛楓先生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張發寶博士	743	60	100	903
— 李欣梅博士	327	50	91	468
— 王帥先生	584	52	113	749
— 樊傑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 胡旭波先生	—	—	—	—
— 閆盛楓先生	—	—	—	—
	1,654	162	304	2,1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張發寶博士	700	50	68	818
— 李欣梅博士	342	—	69	411
— 王帥先生	736	144	58	938
— 樊傑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 胡旭波先生	—	—	—	—
— 閆盛楓先生	—	—	—	—
	1,778	194	195	2,1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張發寶博士	733	48	136	917
— 李欣梅博士	399	30	139	568
— 王帥先生	831	175	119	1,125
— 樊傑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 胡旭波先生	—	—	—	—
— 閆盛楓先生	—	—	—	—
	1,963	253	394	2,610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張發寶博士	306	20	55	381
— 李欣梅博士	154	13	55	222
— 王帥先生	340	72	45	457
— 樊傑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 胡旭波先生	—	—	—	—
— 閆盛楓先生	—	—	—	—
	800	105	155	1,060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張發寶博士	305	20	61	386
— 李欣梅博士	175	13	61	249
— 王帥先生	350	105	51	506
— 樊傑先生	250	—	—	250
非執行董事：				
— 胡旭波先生	—	—	—	—
— 閆盛楓先生	—	—	—	—
	1,080	138	173	1,391

* 貴公司的若干執行董事有權領取按 貴集團除税後經營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百分比釐定的花紅付款。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董事、2名董事、1名董事、1名董事及1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餘下分別3名、3名、4名、4名及4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 貴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82	1,556	2,081	1,015	1,084
表現掛鈎花紅*	157	204	615	260	31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17	130	336	124	1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5,620	2,186	2,081
總計	2,656	1,890	8,652	3,585	3,639

* *貴公司的若干僱員有權領取按 貴集團除税後經營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百分比釐定的花紅付款。*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低於500,000港元	—	—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	—	—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予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於香港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因為於相關期間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而美國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

中國內地現行所得稅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梅斯醫學除外。上海梅斯醫學於2017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0年重新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各相關期間，上海梅斯醫學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的企業所得稅乃就相關期間在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期內支出	1,716	4,393	5,106	814	842
遞延稅項*(附註15)*	(10)	(134)	(1,134)	(326)	(405)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706	4,259	3,972	488	437

於各相關期間按　貴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税率計算適用於除税前溢利╱(虧損)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所得税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18,723	33,173	(147,058)	2,156	(97,627)
按中國內地法定税率25%計算的税項	4,681	8,293	(36,765)	539	(24,407)
地方機關頒佈的優惠税率	(2,168)	(4,072)	(3,400)	(627)	(501)
不可扣減税項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	—	—	47,658	—	22,845
合資格研發及開發開支的額外扣減撥備	(1,571)	(1,881)	(2,587)	(990)	(881)
不可扣税開支	31	35	1,110	534	3,112
無須課税收入	—	—	(1,677)	—	(232)
過往年度動用的税項虧損	(1,912)	(3)	(473)	—	(163)
未確認税項虧損	2,645	1,887	106	1,032	664
按　貴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	1,706	4,259	3,972	488	437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及類似股份加權平均數9,694,118股、9,551,501股、8,563,135股、9,227,907股及7,804,332股(即指經考慮股份發行後經調整普通股數目(附註24))進行計算。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概無就攤薄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本公司╱上海梅斯醫學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5)的獎勵權益╱股份對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傢俱及設施	裝置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19,207	294	2,646	22,147
累計折舊	(1,574)	(193)	(2,023)	(3,790)
賬面淨值	17,633	101	623	18,357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633	101	623	18,357
添置	—	—	181	181
年內折舊撥備	(402)	(27)	(336)	(765)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231	74	468	17,77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9,207	294	2,827	22,328
累計折舊	(1,976)	(220)	(2,359)	(4,555)
賬面淨值	17,231	74	468	17,773
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成本	19,207	294	2,827	22,328
累計折舊	(1,976)	(220)	(2,359)	(4,555)
賬面淨值	17,231	74	468	17,773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231	74	468	17,773
添置	—	8	1,103	1,111
年內折舊撥備	(402)	(28)	(340)	(770)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829	54	1,231	18,11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9,207	302	3,930	23,439
累計折舊	(2,378)	(248)	(2,699)	(5,325)
賬面淨值	16,829	54	1,231	18,114

	樓宇	傢俱及設施	裝置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成本	19,207	302	3,930	23,439
累計折舊	(2,378)	(248)	(2,699)	(5,325)
賬面淨值	16,829	54	1,231	18,114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829	54	1,231	18,114
添置	—	52	837	889
年內折舊撥備	(402)	(13)	(568)	(983)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427	93	1,500	18,02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9,207	354	4,767	24,328
累計折舊	(2,780)	(261)	(3,267)	(6,308)
賬面淨值	16,427	93	1,500	18,020
2022年5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成本	19,207	354	4,767	24,328
累計折舊	(2,780)	(261)	(3,267)	(6,308)
賬面淨值	16,427	93	1,500	18,020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427	93	1,500	18,020
添置	—	—	290	290
期內折舊撥備	(168)	(5)	(288)	(461)
於2022年5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259	88	1,502	17,849
於2022年5月31日：				
成本	19,207	354	5,057	24,618
累計折舊	(2,948)	(266)	(3,555)	(6,769)
賬面淨值	16,259	88	1,502	17,849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經營所用辦公樓宇訂有租賃合約。辦公樓宇租賃一般租期為2年至6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可向 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980	14,199	10,039
添置	15,936	2,175	3,17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扣減*(附註27)*	—	—	(1,123)
折舊開支	(5,717)	(6,335)	(7,49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4,199	10,039	4,599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599
添置	13,287
因註銷附屬公司而扣減*(附註27)*	(504)
折舊開支	(3,149)
於5月31日的賬面值	14,233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271	13,576	9,263
新租賃	15,936	2,175	3,17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扣減*(附註27)*	—	—	(1,039)
年內確認的加息	455	421	271
付款	(6,086)	(6,909)	(7,67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3,576	9,263	4,00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077	6,353	3,404
非即期部分	7,499	2,910	596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000
新租賃	13,287
因註銷附屬公司而扣減 *(附註27)*	(436)
期內確認的加息	113
付款	(2,329)
於5月31日的賬面值	14,635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946
非即期部分	7,689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c)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55	421	271	128	11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78	104	175	73	3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5,717	6,335	7,493	2,848	3,14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6,450	6,860	7,939	3,049	3,295

(d) 有關租賃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c)。

15.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52	152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2	894	96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2	1,046	1,11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2)	(267)	(33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779	77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422)	(42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357	357
期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299	1,299
於2022年5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656	1,656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6	57	7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34	942	97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50	999	1,04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76	(281)	(20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26	718	84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9	987	(414)	71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9	1,113	304	1,556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9)	434	1,409	1,704
於2022年5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1,547	1,713	3,260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9	—	—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65	1,199	1,604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5,062	22,598	14,996	14,262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260,000元、人民幣13,073,000元及人民幣12,992,000元，且將在一年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產生可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代扣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所產生盈利的分配。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達成稅收協定，則可採用更低的預扣稅稅率。 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 貴集團並無就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未匯出盈利。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86	17,920	30,749	21,846
減值	(209)	(383)	(1,056)	(874)
	16,277	17,537	29,693	20,972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以及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採用賒銷形式，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授予最多180天的信貸期，視各個合約的具體付款條件而定。 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5,463	15,279	25,205	16,778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481	1,724	3,886	3,760
1至2年	324	512	546	392
2至3年	9	22	56	42
	16,277	17,537	29,693	20,97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1	209	383	1,056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6)*	148	174	673	(182)
於年／期末	209	383	1,056	874

於各相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逾期結餘撥備率乃根據發票日期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後作出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逾期及賬齡			
	即期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附註	1.6%	23.4%	75.0%	1.3%
賬面總值	10,898	5,129	423	36	16,486
預期信貸虧損	—	83	99	27	209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附註	2.1%	22.4%	80.7%	2.1%
賬面總值	10,288	6,858	660	114	17,920
預期信貸虧損	—	143	148	92	383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附註	4.3%	38.4%	85.6%	3.4%
賬面總值	20,632	8,842	886	389	30,749
預期信貸虧損	—	383	340	333	1,056
於2022年5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附註	5.6%	41.0%	85.6%	4.0%
賬面總值	14,623	6,267	664	292	21,846
預期信貸虧損	—	352	272	250	874

附註：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估計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屬微不足道。

17.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源自：				
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	2,702	3,491	17,149	21,684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9,046	19,079	40,025	51,486
	11,748	22,570	57,174	73,170
減值	(149)	(482)	(6,232)	(9,348)
	11,599	22,088	50,942	63,822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為提供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以及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因收取代價取決於成功完成協議中的里程碑。於里程碑完成並根據協議開具服務賬單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期間，合約資產的增加乃因各相關期間末持續提供服務的增加所致。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人民幣149,000元、人民幣482,000元、人民幣6,232,000元及人民幣9,348,000元已分別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各相關期間末就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99	22,088	50,942	63,82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	149	482	6,23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37	333	5,750	3,116
於年／期末	149	482	6,232	9,348

於各相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撥備率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為基準，乃因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源自相同客戶基礎。就虧損模式相若的多組不同客戶類別而言，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以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日數為基準。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採用撥備矩陣呈列有關　貴集團合約資產所面對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	2.1%	10.9%	12.8%
賬面總值	11,748	22,570	57,174	73,170
預期信貸虧損	149	482	6,232	9,348

相關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賬齡超過兩年的合約資產的特殊減值撥備以及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比例的增加使撥備矩陣結果惡化。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予供應商	2,898	3,989	4,068	13,428
墊款予僱員	523	140	66	114
其他流動資產	207	430	97	276
按金	1,196	1,204	1,462	2,349
其他應收款項	108	163	2,947	4,621
	4,932	5,926	8,640	20,788
虧損撥備減值	(51)	(51)	(132)	(169)
	4,881	5,875	8,508	20,619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1	51	51	1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	—	81	37
於年／期末	51	51	132	169

下表提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乃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估計平均信貸虧損率作集體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1,304	51	3.7%	1,367	51	3.0%	4,409	132

	於2022年5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970	169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非上市投資 — 理財產品	30,479	—	—	—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模型釐定，該模型並非所有輸入數據可觀察且處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附註31)。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393	276,972	596,002	304,643
定期存款	—	—	—	266,428
	96,393	276,972	596,002	571,0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人民幣計值	93,294	276,150	298,570	275,323
以美元計值	3,099	822	297,432	29,308
以港元計值	—	—	—	12
	96,393	276,972	596,002	304,643
定期存款：				
以美元計值	—	—	—	266,428

貴公司

	於2021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6,055	28,531
定期存款	—	266,428
	296,055	294,9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美元計值	296,055	28,512
以港元計值	—	12
以人民幣計值	—	7
	296,055	28,531
定期存款：		
以美元計值	—	266,428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定期存款為期一年。到期將根據銀行固定存款利率2.26%獲得利息收入。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2,264	2,388	1,587	1,74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以三個月的期限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6,927	118,970	124,341	103,615
應付予僱員	11,236	14,825	22,223	14,461
其他應付稅項(除所得稅外)	7,973	6,981	12,326	8,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	941	866	16,906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60	560	—	—
	107,068	142,277	159,756	143,282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2019年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1月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醫師平台解決方案	41,616	50,318	59,662	67,051	59,561
精準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	18,344	29,780	49,729	47,974	39,692
真實世界研究解決方案	2,212	6,829	9,579	9,316	4,362
	62,172	86,927	118,970	124,341	103,615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於各年末提供服務有關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減少主要由於已收客戶墊款減少及提供更多服務所致。

23. 可轉換優先股

呈列及分類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包括 A-1、A-2、B及 C 輪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在 貴公司股份[編纂]時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經普通股持有人及各類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後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 貴公司已通過發行系列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

於2015年，中國營運實體當時的控股公司上海梅斯醫學向A-1輪股東(「**A-1輪股東**」)發行1,411,761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於2020年，A-1輪股東向A-2輪股東(「**A-2輪股東**」)轉讓334,446股上海梅斯醫學普通股，及上海梅斯醫學向B輪股東(「**B輪股東**」)發行484,706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0年較晚時候，除A-1輪股東、A-2輪股東及B輪股東外的若干股東將96,941股上海梅斯醫學普通股轉讓予B輪股東。

於2021年11月4日， 貴公司與張發寶博士、李欣梅博士、A-1輪股東、A-2輪股東及B輪股東(「**該等保證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A-1輪股東有權認購 貴公司的1,077,315股A-1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股東有權認購 貴公司的334,446股A-2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及B輪股東有權認購 貴公司的581,647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以反映 貴公司重組前在上海梅斯醫學的持股情況。認股權證以每股優先股0.0001美元的價格行使。重組完成後，A-1輪股東、A-2輪股東及B輪股東所持有的上海梅斯醫學普通股將由 貴公司的優先股取代。於2021年11月25日， 貴公司與 貴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包括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據此，A-1輪優先股股東、A-2輪優先股股東及B輪優先股股東各自於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行使認股權證前，將享有優先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權力及優惠，猶如彼等各自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下的認股權證，並已成為優先股持有人。

於2021年12月31日，若干B輪股東已認購339,294股B輪優先股。其他A-1輪股東、A-2輪股東及B輪股東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因彼等尚未就優先股向中國政府有關機關取得境內企業對外投資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或辦妥登記(「**對外直接投資批准**」)。於2022年5月31日，所有餘下該等保證人已行使認股權證，並成功獲得 貴公司優先股。

於2021年10月， 貴公司與C輪股東(「**C輪股東**」)就C輪優先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輪股東就754,015股 貴公司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合共投資46,437,000美元。於2021年11月25日，全部754,015股C輪優先股已發行，及代價46,437,000美元已悉數支付，按當日匯率折算為人民幣297,102,000元。

於2022年5月6日， 貴公司71,81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由Microhealth Limited轉讓予蘇州臨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於同日重新指定為71,81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貴集團將A-2輪、B輪及C輪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中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因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相關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發行C輪優先股	297,102
自上海梅斯醫學的普通股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16,67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190,630
匯兑差額	(1,34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03,067
自 貴公司的普通股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91,380
匯兑差額	24,605
於2022年5月31日	719,052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貴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同時採納期權定價法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的公允價值。用於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A-1輪優先股不可由 貴公司贖回，因此， 貴公司將A-1輪優先股分類為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可轉換優先股」。

貴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A-1輪優先股的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自上梅梅斯醫學的普通股轉換為可轉換優先股	1,077,315	53,41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	1,077,315	53,417

根據與 貴公司當時所有股東於2021年11月2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A-1、A-2及B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行使認股權證前，應享有優先股持有人的相同權利、權力及優先權，如同彼等各自已完全行使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認股權證並成為優先股持有人。因此，該等認股權證於取得所需的對外直接投資批准(「對外直接投資批准」)前授予該等股東，並在會計上按實質重於形式的優先股處理。截至2022年5月31日，所有該等認股權證均在獲得對外直接投資批准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以將相關股東登記為優先股持有人後行使。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所有優先股均以美元計值，優先股的關鍵條款概要如下：

轉換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將優先股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數目由有關發行價除以當時的實際轉換價(「**轉換價**」)釐定。初始轉換價換股比例為1：1，並可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與合併、股份股息與分派、重組、合併或重新分類及發行新證券時調整，每股代價低於換股價。

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須於[編纂](「**[編纂]**」)完成時自動按適用比率轉換為普通股，[編纂]意味著 貴集團[編纂]前估值不低於人民幣[編纂]元(「**合資格[編纂]**」)，並事先獲得該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批准。

贖回功能

就A-2輪、B輪及C輪優先股而言，倘發生以下任何贖回事項(「**贖回事項**」)，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按以相等於每股認購價的價格回購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優先股，經任何股份分拆、股份股息、股份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事項調整後，另加由發行日起至認沽完成日(包括當日)止的每年6%的簡單利息，另加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認沽股份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A-1輪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 貴公司贖回。

贖回事件：

i) 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終止事件或該等保證人對任何交易文件中任何條文的任何重大違反，並且自C輪股東將此類違反告知該等保證人後60個營業日內，此類違約未獲補救；

ii) 自C輪發行日期(即2021年11月25日)起60個月內合資格[編纂]並未作實；或

iii) 張發寶博士、李欣梅博士、Microhealth Limited與Dtx health Limited(統稱「**創始人**」)及Dighealth Limited(由上海梅斯醫學股東控制的控股公司)合共持有不多於百分之五十(50%)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於C輪股東已完成認購C輪優先股當日彼等全體持有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為一個集團)的全部或絕大多數業務自願或非自願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法可供分配的資產及資金應按以下順序分配予發行在外股份的持有人：

(a) C輪優先股

(b) B輪優先股

(c) A-2輪優先股

(d) A-1輪優先股

倘可分配的資產及盈餘資金不足以支付全部金額，相當於每股認購價(根據任何股份拆分、股份股息、股份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事項進行調整)，加上每股優先股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優先股金額**」)，然後，可合法分配予C輪優先股股東的全部資產及盈餘資金應按每個C輪優先股持有人所擁有的C輪優先股數量按比例在該C輪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

倘可分配的資產及盈餘資金不足以支付全部B輪優先股金額，則合法可分配予B輪優先股持有人的全部資產及盈餘資金應按每個此類持有人所擁有的B輪優先股數量的比例在B輪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

倘可分配的資產及盈餘資金不足以支付全部A-2輪優先股金額，則合法可分配予A-2輪優先股持有人的全部資產及盈餘資金應按每個此類持有人所擁有的A輪優先股數量的比例在A-2輪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及

倘C輪優先股金額、B輪優先股金額及A-2輪優先股金額已全額分配或支付予上述C輪優先股持有人、B輪優先股持有人及A-2輪優先股持有人後仍有資產或資金，則合法可供分配的全部資產及盈餘資金應按比例在優先股持有人(在轉換後的基礎上)以及A-1輪優先股持有人及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

投票權

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獲得相等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優先股可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的數量所附帶的投票權數目的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應與普通股持有人一同而非作為一個單獨的類別投票。

股息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代表 貴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時間及金額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可將宣派股息前的日期定為確定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24. 股本

貴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股份。於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於2021年7月9日，就重組而言，上述一股股份已轉讓予Microhealth Limited並於2021年9月24日予以註銷。

於2021年9月24日， 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 貴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388,000,000股普通股及112,000,000股優先股。

同日， 貴公司分別向Microhealth Limited、Dtx Health Limited、Dighealth Limited、Meiyue Limited及Meilo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3,630,408股、2,832,254股、276,245股、836,978股及484,33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Microhealth Limited、Dtx Health Limited及Dighealth Limited於2021年6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欣梅博士、張發寶博士及楊春先生全資擁有。

Meiyue Limited及Meilong Limited均於2021年7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管理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5)的控股公司。由於 貴集團於獎勵權益或獎勵股份(定義見附註25)歸屬條件獲滿足前有權監管股份獎勵計劃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貴集團將發行及配發予Meiyue Limited及Meilong Limited的普通股入賬列為庫存股份。

於2022年5月6日， 貴公司71,81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由Microhealth Limited轉讓予蘇州臨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於同日重新指定為71,81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88,000,000	248	388,000,000	248
已發行：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8,060,216	5	7,988,403	5
所持有庫存股份	(1,321,309)	—*	(1,321,309)	—*

貴公司優先股變動概要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貴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庫存股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普通股	8,060,216	5	—	—
發行庫存股	—	—	(1,321,309)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060,216	5	(1,321,309)	—*
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1,813)	—*	—	—
於2022年5月31日	7,988,403	5	(1,321,309)	—*

* *金額小於人民幣1,000元*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為若干人員設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認可並獎勵 貴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且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若干合資格僱員。

2021年計劃

上海梅斯醫學的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於2021年1月生效。根據2021年計劃，上海梅斯醫學合法股東石河子市梅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隆投資**」)及上海梅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躍**」)向中國營運實體若干僱員授出梅隆投資及上海梅躍的若干有限合夥人股權(「**獎勵權益**」)。作為 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新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採納，以取代2021年計劃。

新計劃

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計劃**」)於2022年4月20日(董事會及 貴公司股東批准新計劃時)生效，其已取代2021年計劃。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獎勵權益則分別由Meilong Limited及Meiyue Limited的普通股(「**獎勵股份**」)替代及取代。新計劃的歸屬時間表及其他主要條款與2021年計劃一致。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述，自2021年9月24日起，Meiyue Limited及Meilong Limited分別持有 貴公司836,978股股份及484,331股普通股。

獎勵權益

於2021年1月，根據2021年計劃，梅隆投資9.1571%股權已授予19名經選定僱員，總代價為人民幣566,000元，而上海梅躍19.90%股權已授予13名經選定僱員，總代價為人民幣2,122,000元。該32名僱員統稱為「股份激勵參與者」。

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權益(以及後續的獎勵股份)均應遵守[編纂]的歸屬條件(「**[編纂]條件**」)及基於服務的歸屬條件(「**服務條件**」)。當 貴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編纂]時，[編纂]條件將得以滿足。在[編纂]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服務條件將在5年的禁售期內得到滿足，其中於各5年禁售期屆滿後股份激勵參與者持有的獎勵權益或獎勵股份的解禁比例至多為獲授獎勵權益／獎勵股份總數的20%，惟前提是[編纂]條件獲滿足。根據該服務條件，股份激勵參與者須於5年期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權益的公允價值釐定為人民幣37,297,000元，且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人民幣8,151,000元、人民幣3,39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810,000元。

已授出獎勵權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該模型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永久增長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DLOM」)，由 貴公司董事以最佳估計釐定如下：

	於2021年1月1日授出
貼現率	14%
永久增長率	3%
DLOM	8%

26.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當中的變動在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認購中國營運實體的當時控股公司上海梅斯醫學的普通股所收取的代價超出所認購普通股面值的部分。

(b)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是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資本。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須劃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純利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虧損，或轉增股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相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可用作設立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有關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170,096)	(170,096)
匯兑波動儲備	(438)	(14,252)
累計虧損	(189,895)	(291,938)
	(360,429)	(476,286)

	資本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	—	—	(189,895)	(189,89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	(438)	—	(43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38)	(189,895)	(190,333)
由附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可轉換優先股	(53,417)	—	—	(53,417)
由附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16,679)	—	—	(116,67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70,096)	(438)	(189,895)	(360,429)
期內虧損	—	—	(102,043)	(102,0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	(13,814)	—	(13,8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3,814)	(102,043)	(115,857)
於2022年5月31日	(170,096)	(14,252)	(291,938)	(476,286)

2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安徽醫訊達及合肥市瑞樂康大藥房有限公司(「**合肥瑞樂康**」)。安徽醫訊達及合肥瑞樂康主要業務分別為精準全渠道營銷及醫療產品銷售。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註銷北京簡醫雲，其主要業務為精準全渠道營銷。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使用權資產	14	1,123	5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	3
貿易應付款項		(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4)	—
租賃負債	14	(1,039)	(436)
		(835)	7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5, 6	836	(71)
		1	—
由以下方式結算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6)	—
就出售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145)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而言，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5,936,000元、人民幣2,175,000元及人民幣3,176,000元、人民幣26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3,287,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271	—	3,271
新租賃	15,936	—	15,9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086)	—	(6,086)
利息開支	455	—	45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576	—	13,5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909)	—	(6,909)
新租賃	2,175	—	2,175
利息開支	421	—	42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263	—	9,263
新租賃	3,176	—	3,176
來自轉換上海梅斯醫學的普通股	—	116,679	116,67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扣減	(1,039)	—	(1,03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7,671)	297,102	289,431
匯兑差額	—	(1,344)	(1,344)
利息開支	271	—	271
公允價值虧損	—	190,630	190,63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000	603,067	607,067
新租賃	13,287	—	13,287
轉換自普通股	—	—*	—*
因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而扣減	(436)	—	(4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329)	—	(2,329)
匯兑差額	—	24,605	24,605
利息開支	113	—	113
公允價值虧損	—	91,380	91,380
於2022年5月31日	14,635	719,052	733,687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租賃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263	—	9,263
新租賃	262	—	2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470)	—	(2,470)
利息開支	128	—	128
於2021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7,183	—	7,18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78	104	175	73	33
融資活動內	6,086	6,909	7,671	2,470	2,329
	6,364	7,013	7,846	2,543	2,362

29.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貴集團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王帥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梅躍	上海梅斯醫學合法股東(持有上海梅斯醫學7.74%股份)

(b) 與關聯方的未償結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與貿易無關				
王帥先生	1,300	—	—	—
上海梅躍	—	250	250	250
	1,300	250	250	250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為一年內，而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結餘的賬齡為一年以上。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到期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300,000元。

貴集團已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和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 貴集團評定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250,000元屬非貿易性質，於[編纂]前結清。]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23	3,278	4,730	1,807	2,155
退休計劃供款	201	31	322	114	156
	2,824	3,309	5,052	1,921	2,311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	16,277	—	16,27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9(b))*	1,300	—	1,3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8)*	1,253	—	1,2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	30,479	30,479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0)*	96,393	—	96,393
	115,223	30,479	145,7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2,2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2)*	372
	2,636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	17,53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9(b))*	2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8)*	1,316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0)*	276,972
	296,0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2,3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2)*	941
	3,329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	29,69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9(b))*	2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8)*	4,277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0)*	596,002
	630,2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1,587	—	1,5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2)*	866	—	86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3)*	—	603,067	603,067
	2,453	603,067	605,520

於2022年5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	20,97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9(b))*	2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8)*	6,801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0)*	571,071
	599,0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1,741	—	1,7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2)*	16,906	—	16,90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3)*	—	719,052	719,052
	18,647	719,052	737,699

3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所致。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 貴公司董事會匯報。於各相關期間末，企業融資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雙方自願進行工具交換的金額入賬。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投資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貴集團基於擁有相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預期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期權定價法釐定。該方法的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依賴以實體為對象之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2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3級。

以下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於2019年12月31日）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年利率	2.2%	預期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致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1年12月31日）	期權定價法	無風險利率	2.2%至2.8%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將致使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5,864,000元／人民幣6,272,000元
		波幅	55%至60.0%	波幅上升／下降20%將致使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8,129,000元／人民幣5,729,000元
		DLOM	11.8%至26.1%	DLOM上升／下降5%將致使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0,251,000元／人民幣30,251,000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2年5月31日)	期權定價法	無風險利率	2.2%至2.8%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將致使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776,000元／人民幣4,577,000元
		波幅	65.0%至75.0%	波幅上升／下降20%將致使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9,358,000元／人民幣1,638,000元
		DLOM	9.8%至27.6%	DLOM上升／下降5%將致使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6,241,000元／人民幣36,241,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479	30,47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603,067	603,067

於2022年5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719,052	719,052

年／期內於第3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年／期初	—	30,479	—	—
購買	30,000	—	—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479	996	—	—
出售	—	31,475	—	—
於年／期末	30,479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年／期初	—	—	—	603,067
年／期內發行	—	—	297,102	—
轉換自普通股	—	—	116,679	—*
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	—	—	190,630	91,380
匯兑差額	—	—	(1,344)	24,605
於年／期末	—	—	603,067	719,052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往或轉自第3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檢討及議定政策，以管理各項該等風險，其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下表列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 貴集團權益於各相關期間末對美元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税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	155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	(155)
2020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	41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	(41)
2021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4,872	14,872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4,872)	(14,872)
2021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	24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	(24)
2022年5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4,810	14,810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4,810)	(14,810)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 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由於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較為分散，故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

下表顯示各相關期間末的最大信貸風險及年末分期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486	16,486
合約資產	—	—	—	11,748	11,7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00	—	—	—	1,3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04	—	—	—	1,3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393	—	—	—	96,393
	98,997	—	—	28,234	127,231
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920	17,920
合約資產	—	—	—	22,570	22,5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0	—	—	—	2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67	—	—	—	1,3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972	—	—	—	276,972
	278,589	—	—	40,490	319,079
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30,749	30,749
合約資產	—	—	—	57,174	57,1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0	—	—	—	2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409	—	—	—	4,4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6,002	—	—	—	596,002
	600,661	—	—	87,923	688,58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5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21,846	21,846
合約資產				73,170	73,1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0	—	—	—	2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970	—	—	—	6,9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1,071	—	—	—	571,071
	578,291	—	—	95,016	673,307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撥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於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情況如下：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264	—	—	—	2,2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2)*	372	—	—	—	372
租賃負債	—	1,133	5,334	7,765	14,232
	2,636	1,133	5,334	7,765	16,868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88	—	—	—	2,3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2)*	941	—	—	—	941
租賃負債	—	1,234	5,354	3,010	9,598
	3,329	1,234	5,354	3,010	12,927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87	—	—	—	1,5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2)*	866	—	—	—	86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621,530	621,530
租賃負債	—	1,604	1,863	604	4,071
	2,453	1,604	1,863	622,134	628,054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5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41	—	—	—	1,7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2)*	16,906	—	—	—	16,90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640,505	640,505
租賃負債	—	3,053	4,754	7,854	15,661
	18,647	3,053	4,754	648,359	674,813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使用流動比率監察資本，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各相關期間末時的流動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流動資產	160,929	322,722	685,395	676,734
總流動負債	117,409	151,318	172,765	159,765
流動比率	1.37	2.13	3.97	4.24

33. 相關期間結束後事項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並無重大事項。

34.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2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功能，而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活動。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自[編纂]起經於2022年[•]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於該類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作別論。

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派代表。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其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的股份；

(iii)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並分別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數額為小的股份；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具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vii) 更改其股本的計價貨幣；及

(viii)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授權方式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

(iv)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簽立。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該股份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所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合計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及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下購回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供贖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款項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以及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釐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退休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下次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次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股東(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

而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a)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或

(bb) 身故或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或

(cc)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或

(dd) 其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一職或依法不再出任董事一職；或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ff) 辭任；或

(gg)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或根據章程細則遭免職；或

(hh) 倘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的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簽署並向其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相關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由董事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較其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

當配發、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所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額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節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其可(惟須遵守細則)委任受委代表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相等的權利)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於[編纂]（包括緊接[編纂]前一日）起計期間內每年，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的要求召開，而上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上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作為公司各名股東均有權任命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

並於該大會上投票，且若公司委派代表出席，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公司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且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經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下文概要所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之涵義：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溢價。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群島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22年3月24日起有效期為三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如需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公室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部分董事人士的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一個指定開曼群島主管部門參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獲准於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2年5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秀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以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告。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告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34號樓18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於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向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

(b) 於2021年7月9日，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向Microhealth Limited轉讓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

(c) 於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於上述股份拆細完成後：

(i) 我們的6,000,000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被註銷並重新指定為A輪優先股；

(ii) 我們的6,000,000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被註銷並重新指定為B輪優先股；

(iii) 我們的100,000,000股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被註銷並重新指定為C輪優先股。

在上述重新指定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50,000美元，分為(i)38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6,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iii)6,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iv)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於同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i) 276,24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予Dighealth Limited；

(ii) 2,832,25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予Dtx Health Limited；

(iii) 484,33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予Meilong Limited；

(iv) 836,97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予Meiyue Limited；

(v) 3,620,40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予Microhealth Limited；

(vi) 96,94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予Microleap Limited；及

(vii) 242,35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予Sinodigital Limited；

(d) 於2021年11月25日，本公司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754,01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e) 於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i) 向Dragon Step Ventur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77,31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ii) 向Glea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242,35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iii) 向YCHK Investments Ltd配發及發行111,4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iv) 向Control Butto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11,4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及

(v) 向Color Stone Investment Co., Ltd配發及發行111,4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f) 於2022年5月6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71,813股普通股由Microhealth Limited轉讓予蘇州臨泰，同日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71,813股B輪優先股；及

(g) 於[•]，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編纂]股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388,000,000股指定為普通股、6,000,000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6,000,000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及100,000,000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每股面值均為0.0001美元）增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指定為普通股、[編纂]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編纂]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及[編纂]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

於[編纂]，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各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以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化，亦無贖回、回購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相關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上海梅斯醫學

(a) 於2020年9月27日，上海梅斯醫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694,118元增至人民幣10,178,824元。

(b) 於2021年4月19日，上海梅斯醫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78,824元變更至人民幣10,053,624元。

上海春谷

於2021年11月18日，上海春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5.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編纂]股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388,000,000股指定為普通股、6,000,000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6,000,000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及100,000,000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每股面值均為0.0001美元)增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指定為普通股、[編纂]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編纂]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及[編纂]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

(b) 待[編纂]後，所有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均將按一換一的基準兑換及重新指定為股份，以致[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c) 待[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達成或豁免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

(i) 批准[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實行其認為適宜的修訂，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股份，且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該等與[編纂]有關的股份數目；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以[編纂]、供股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目的20%；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及

(iv) 擴大上文(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d) 本公司自[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上文(a)(ii)及(a)(iii)分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續則作別論；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6. 我們購回其自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約束，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自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溢利或購買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交易限制

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獲知內幕消息後，其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槓桿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者發生前期間(「**相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編纂]股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康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張發寶及楊春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合肥康恩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技術、管理、諮詢等支援服務；

(2)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與合肥康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合肥康恩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提供獨家技術服務；

(3)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康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張發寶及楊春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買方獲不可撤銷地授予購買合肥康恩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權利；

(4) 張發寶、楊春、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康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張發寶及楊春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其指定董事或其繼承人行使彼等各自作為合肥康恩資訊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5) 張發寶與楊春以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東授權書，據此，張發寶及楊春授權及委任上海梅益合巨集科技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合肥康恩資訊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6) 張發寶、楊春、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康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發寶及楊春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其於合肥康恩資訊技術

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權利，並向其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張發寶及楊春履行各自於合肥康恩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

(7)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李欣梅、張發寶、楊春、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石河子市梅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魏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磐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湖州璟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提供技術、管理、諮詢及其他支援服務；

(8)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

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提供獨家技術服務；

(9)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李欣梅、張發寶、楊春、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石河子市梅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魏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璟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泓磐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買方獲不可撤銷地授予購買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權利；

(10)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李欣梅、張發寶、楊春、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石河子市梅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魏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璟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泓磐壹企

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其指定董事或其繼承人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以行使作為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11) 李欣梅、張發寶、楊春、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石河子市梅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魏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璟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泓磐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東授權書，據此，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獲授權及委任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12) 李欣梅、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欣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其於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

權及權利，並向其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及李欣梅履行各自於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

(13) 張發寶、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發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其於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權利，並向其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及張發寶履行各自於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

(14) 楊春、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楊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其於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權利，並向其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及楊春履行各自於上海梅斯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

(15) 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其於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權利，並向其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及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履行各自於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

(16) 上海梅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梅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其於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權利，並向其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及上海梅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履行各自於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

(17) 石河子市梅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石河子市梅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其於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權利，並向其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及石河子市梅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履行各自於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

(18) 上海魏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魏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其於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權利，並向其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及上海魏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履行各自於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

(19) 蘇州啟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蘇州啟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其於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權利，並向其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及蘇州啟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履行各自於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

(20) 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其於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權利，並向其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

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及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履行各自於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

(21) 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其於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權利，並向其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及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履行各自於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

(22) 上海泓磐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泓磐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其於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權利，並向

其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及上海泓磐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履行各自於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

(23) 湖州璟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湖州璟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其於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權利，並向其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及湖州璟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履行各自於上海梅斯醫學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

(24) 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李欣梅的配偶張發寶簽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配偶承諾；

(25) 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張發寶的配偶李欣梅簽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配偶承諾；

(26) 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楊春的配偶邵長燕簽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配偶承諾；

(27) 合肥康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東張發寶的配偶李欣梅簽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配偶承諾；

(28) 合肥康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東楊春的配偶邵長燕簽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配偶承諾；

(29) 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其

於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1.15%股權予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為人民幣23百萬元；

(30) 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其於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1.15%股權予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為人民幣23百萬元；

(31) 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璟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其於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1.15%股權予湖州璟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為人民幣23百萬元；

(32) 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磐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魏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欣梅、張發寶、楊春、胡睿、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石河子市梅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璟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

立之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磐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魏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總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84,706元；

(33) 張發寶、李欣梅、Microhealth Limited、Dtx Health Limite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BVI) Limited、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康恩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754,015股C輪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34)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張發寶、李欣梅、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璟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同意發行一項認股權證，授權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璟沃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各系列優先股；

(35) 張發寶、李欣梅、Microhealth Limited、Dtx Health Limited、Dighealth Limited、Mieyue Limited、Meilong Limited、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魏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明融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璟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磐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臨松工業互聯網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BVI) Limited、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康恩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及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若干股東權利；

(36)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康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張發寶及楊春之間於2022年4月17日訂立的合作系列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對訂約方於2021年11月5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進行若干修訂。

(37)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醫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春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醫咖互聯網醫院(廣州)有限公司)、李欣梅、張發寶、楊春、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梅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石河子市梅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魏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科創博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亞昌宏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璟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泓磐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22年4月17日訂立的合作系列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對訂約方於2021年11月5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進行若干修訂。

(38)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1	MedSci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2	梅斯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3	梅斯健康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4	梅斯医生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5	梅斯医学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6	梅斯医药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7	医讯达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8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9	IMSL STATION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10	BIOON	上海春谷	中國
11	生物谷	上海春谷	中國
12		上海梅斯醫學	香港
13	MedSci Healthcare	上海梅斯醫學	香港
14	梅斯	上海梅斯醫學	香港
15	梅斯醫學	上海梅斯醫學	香港
16	梅斯健康	上海梅斯醫學	香港
17	MedSci梅斯	上海梅斯醫學	香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年／月／日)
1	绵羊睡眠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10、35	2021年4月14日
2	BIOON	上海春谷	中國	3、5、9	2021年3月11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所有權證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號
1	數字體驗發佈技術以及用於輔助治療睡眠類疾病的聲光方法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202111016852.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所有權證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1	一種用藥提醒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2	專業內容信息的推薦方法、系統、終端設備和存儲介質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序號	所有權證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3	一種自身校驗發佈和訪問URL的方法、裝置、系統和介質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4	一種不良事件和用藥關聯性判斷方法及系統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5	一種用於電子病歷脫敏及還原的方法、裝置、系統和介質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6	名稱標準化規範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及存儲介質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7	數據獲取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8	基於虛擬現實的患者模型創建方法、系統、設備和介質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9	一種患者宣教系統及方法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10	一種模型的訓練方法、終端設備和存儲介質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序號	所有權證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11	一種睡眠管理方法、系統、智能移動設備和存儲介質	上海梅斯醫學	中國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真實世界研究的特徵與實施	1.0	滬作登字-2018-L-01084741	上海梅斯醫學	2018年5月15日
2	臨床研究的統計計劃、統計策略與統計方法	1.0	滬作登字-2018-L-01241787	上海梅斯醫學	2018年12月14日
3	真實世界研究的統計分析策略	1.0	滬作登字-2018-L-01241786	上海梅斯醫學	2018年12月14日
4	登記數據庫數據挖掘思路	1.0	滬作登字-2018-L-01241785	上海梅斯醫學	2018年12月14日
5	真實世界研究的概念和特徵	1.0	滬作登字-2018-L-01241784	上海梅斯醫學	2018年12月14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6	孤兒病的臨床研究方法與設計	1.0	滬作登字-2019-A-01493910	上海梅斯醫學	2019年10月31日
7	臨床研究創新思路	1.0	滬作登字-2019-A-01493909	上海梅斯醫學	2019年10月31日
8	問卷調研的設計	1.0	滬作登字-2019-A-01493908	上海梅斯醫學	2019年10月31日
9	藥物經濟學概要與應用	1.0	滬作登字-2019-A-01493907	上海梅斯醫學	2019年10月31日
10	疾病風險評分模型建立與應用	1.0	滬作登字-2019-A-01493906	上海梅斯醫學	2019年10月31日
11	臨床研究設計方案撰寫與SPIRIT規範解讀	1.0	滬作登字-2019-A-01493905	上海梅斯醫學	2019年10月31日
12	信號通路研究的三步驟四層次	1.0	滬作登字-2019-A-01493904	上海梅斯醫學	2019年10月31日
13	質量源於設計(QbD)理念與臨床研究中應用	1.0	滬作登字-2019-A-01493903	上海梅斯醫學	2019年10月31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4	臨床研究中最小樣本量計算	1.0	滬作登字-2019-A-01493902	上海梅斯醫學	2019年10月31日
15	真實世界研究用於藥物經濟學評價	1.0	滬作登字-2019-A-01493901	上海梅斯醫學	2019年10月31日
16	智能臨床研究數據管理中心標識	1.0	滬作登字-2020-F-01647622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4月30日
17	智能臨床研究數據管理中心標識之二	1.0	滬作登字-2020-F-01647623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4月30日
18	智能臨床研究數據管理中心標識之三	1.0	滬作登字-2020-F-01647624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4月30日
19	智能臨床研究數據管理中心標識之四	1.0	滬作登字-2020-F-01647621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4月30日
20	轉化醫學研究課題設計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24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21	真實世界研究的統計分析策略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23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22	臨床研究中的臨床獲益分析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22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23	臨床研究中數據清洗原則與方法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21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24	統計學思路與統計方法的選擇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20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25	內分泌領域課題的頂層設計與創新方向選擇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19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26	臨床研究六要素：PICOST原則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18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27	腫瘤領域的臨床試驗類型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17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28	臨床研究設計類型與循證醫學證據等級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16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29	臨床研究中的偏倚與偏倚控制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15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30	臨床研究中的亞組分析思路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14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31	基於登記數據庫的隨機對照試驗(RRCT)研究設計的特點與優點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13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32	單臂臨床研究的價值與設計要點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12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33	以患者為中心的醫學策略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11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34	臨床稿件的選刊、投稿、及修回信處理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26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35	傾向性評分匹配統計方法的臨床應用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25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36	醫療大數據在風濕領域中的應用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27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37	登記數據庫數據挖掘思路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28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38	競爭風險模型的應用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29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39	回歸建模中非線性自變量的處理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30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40	臨床研究中的回歸、校正與亞組分析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31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41	回歸模型分析與回歸診斷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32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42	真實世界研究中工具變量統計方法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33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43	上市後臨床研究證據鏈的規劃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34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44	生物標誌物的臨床轉化關鍵要點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35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45	腫瘤領域臨床研究設計趨勢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36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46	疾病預後評分模型高級課程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37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47	疾病預後模型建立與TRIPOD規範解讀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38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48	眼科隨機對照臨床研究設計要點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39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49	眼科觀察性臨床研究報告規範和寫作要點	1.0	滬作登字-2020-A-01751140	上海梅斯醫學	2020年8月21日
50	小羊眠眠	1.0	國作登字-2021-F-00244673	上海梅斯醫學	2021年10月25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年／月／日)
51	梅斯中心化資料移動端轉錄平台	1.0	2022SR1071718	上海梅斯醫學	2022年8月10日
52	梅斯醫生虛擬診療平台	1.0	2022SR1206972	上海梅斯醫學	2022年8月19日
53	梅斯醫生學術內容精准觸達平台	1.0	022SR1195016	上海梅斯醫學	2022年8月19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idrugsafety.cn	上海梅斯醫學	2023年5月31日
2	bioon.com	上海春谷	2024年4月18日
3	medscihealthcare.cn	上海梅斯醫學	2023年10月8日
4	biodic.cn	上海春谷	2024年2月21日
5	medsci.cn	上海梅斯醫學	2027年8月28日
6	bioon.com.cn	上海春谷	2023年4月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彼等的初始任期自委任日期(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一筆定額的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並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2. 董事薪酬

(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2)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有權收取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3)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1)**	**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2)**
李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3)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L)(3)	[編纂]
張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4)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L)(4)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上表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

(3) Microhealth Limited乃由李博士全資擁有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實益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Microhealth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張博士為李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張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為[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tx Health Limited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實益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Dtx Healt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博士為張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李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為[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eilong Limited是我們的僱員股權激勵平台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張博士(包括透過Dtx Health Limited持有約2.58%權益)持有約44.67%股權，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實益持有[編纂]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Meil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佔相聯法團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李博士	實益權益	上海梅斯醫學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上海梅斯醫學	[編纂](1)	[編纂]
	配偶權益	合肥康恩	[編纂](1)	[編纂]
張博士	實益權益	上海梅斯醫學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上海梅斯醫學	[編纂](2)	[編纂]
	配偶權益	上海梅斯醫學	[編纂](3)	[編纂]
	實益權益	合肥康恩	[編纂]	[編纂]
胡旭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上海梅斯醫學	[編纂](4)	[編纂]

附註：

(1) 由於張博士為李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張博士持有之上海梅斯醫學及合肥康恩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梅隆投資由張博士(包括透過Dtx Health Limited持有約2.58%權益)持有約44.67%，其持有上海梅斯醫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編纂]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3) 由於李博士為張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李博士持有之上海梅斯醫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編纂]元)中擁有權益。

(4) 啟明融合持有上海梅斯醫學註冊資本人民幣[編纂]元及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啓承。蘇州啓承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啟昌，胡旭波先生持有其5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旭波先生被視為於啟明融合持有的上海梅斯醫學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蘇州啟斯持有上海梅斯醫學註冊資本人民幣[編纂]元及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啓耀。北京啓耀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滿，胡旭波先生持有其5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旭波先生被視為於蘇州啟斯持有的上海梅斯醫學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資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1) 除本附錄上文「—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及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承購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6) 除本附錄上文「—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

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0年9月20日，上海梅斯醫學的股東批准先前計劃，其目的旨在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根據先前計劃，於2021年1月1日，上海梅斯醫學將其股份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由我們的兩個前僱員股權激勵平台上海梅躍及梅隆投資持有。先前計劃下上海梅斯醫學所有獎勵股份的授出均已完成。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取代先前計劃，而根據先前計劃授出的上海梅斯醫學獎勵股份將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本公司獎勵股份替代及取代。股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及其他主要條款與先前計劃一致，且上海梅斯醫學股東已同意終止先前計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由僱員股權激勵平台持有，即Meiyue Limited及Meilong Limited，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兩間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836,978股股份及484,331股股份(於[編纂]後將分別調整為[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Meiyue Limited及Meilong Limited的股權結構分別反映了上海梅躍及梅隆投資的選定參與者所持股權。有關僱員股權激勵平台的詳情，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股權激勵計劃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原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的購股權，且有關該等獎勵的股份均已發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所有獎勵股份的授出。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人才，推動我們的長期發展。

資格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集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參與者**」)應合資格參與股權激勵計劃。

管理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應按照當中的計劃規則接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修訂、暫停或終止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授出獎勵及投票權

馬艷芹為Meilo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實際上Meilong Limited的所有管理權及Meilong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有投票權均屬於馬艷芹。吳志華為Meiyue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實際上Meiyue Limited的所有管理權及Meiyue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投票權均屬於吳志華。

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授出均已完成。所有參與者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待股權激勵計劃所指明的若干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所有參與者均可以僱員股權激勵平台經濟利益的形式獲授獎勵。

出售限制

經濟利益由相關僱員股權激勵平台透過出售獎勵股份的方式實現，於惟此舉不得於[編纂]前進行，此後每年獎勵予參與者的經濟利益不得超過相關股份的20%。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予Meiyue Limited的836,978股股份(於[編纂]後將調整為[編纂]股股份)及已發行予Meilong Limited的484,331股股份(於[編纂]後將調整為[編纂]股股份)，連同(a)兩名董事，及(b)60名本集團其他僱員通過彼等各自的僱員股權激勵平台應佔權益，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參與者向僱員股權激勵平台出資並因此持有僱員股權激勵平台的經濟利益，而僱員股權激勵平台則持有本公司的經濟利益。因此，參與者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發行及獲授的股份中持有間接經濟利益。

下表載列相關僱員股權激勵平台權益對應的有關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相關員工激勵平台	佔相關僱員股權激勵平台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編纂]後及相關股份概約數目／股權
董事				
張博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Meiyue Limited	12.69%	[編纂]股股份
		Meilong Limited	44.67%(1)	[編纂]股股份
王帥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Meiyue Limited	14.95%	[編纂]股股份
其他僱員及參與者，彼等並非我們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	—	Meiyue Limited	72.36%	[編纂]股股份
		Meilong Limited	55.33%	[編纂]股股份

附註：

(1) 此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張博士透過Dtx Health Limited於Meilong Limited持有約2.58%的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作為[編纂]保薦人，各聯席保薦人將收取費用[編纂]美元。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5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5.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Ogier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7.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銷售、購入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按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中較高者的0.26%計算，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0.13%。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人士外，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付任何印花稅。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我們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分別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中國稅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閣下或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d)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編纂]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税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税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節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及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者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e)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f) 董事確認：

(i) 未來股息概無根據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及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g)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編纂]登記。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i)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a) [編纂]副本；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c)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medsci.cn**可供展示：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給予的中國法律意見；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Ogier出具的意見函，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資料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的重大合約；

(k)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載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l) 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